

孫郭案 36 年至 45 年底紀事總表

時間	事項
36.7	蔣中正將孫立人調離東北，出任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官，在南京成立陸軍訓練司令部，負責全國國防新軍訓練。
36.11	孫立人將陸軍訓練司令部遷到臺灣高雄鳳山，並從新一軍調去幾百名他在稅警總團和在緬甸作戰時期的幹部，一同前往臺灣訓練新兵，在臺灣建立新軍。
36.10.1 36.12 37.6.20	郭廷亮任陸軍新一軍榴炮營副營長（36.10.1~37.6.10） 新一軍到瀋陽，郭廷亮駐瀋陽鐵西區 郭廷亮任陸軍新一軍榴炮營營長（37.6.20~37.8.25）
37.	郭廷亮與李玉竹結婚(經白經武介紹)
37.11	郭廷亮稱：郭廷亮經白經武介紹與白經文見面 5.6 次叫郭廷亮利用關係作兵運工作；見馬匪 2 次給黃金 10 兩
37.11;12	郭廷亮離開瀋陽到天津；嗣後到上海
37.12 底 37.12.9	郭廷亮在上海帶了一部分新一軍的人大約一百多人與家眷李玉竹.奉陸軍訓練司令部的命令來台 郭廷亮任陸軍訓練司令部幹訓班四隊中隊長（37.12.9~38.8.1）陸軍訓練司令部主任孫立人
38.2	郭廷亮派在陸軍訓練司令部儲訓班第四隊任副隊長
38.2.11	2 月 11 日，美國麥克阿瑟將軍派一名中將特使到台灣。他請孫立人到東京會談。孫立人沒有立即接受邀請，透過臺灣省政府主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陳誠請得蔣中正的許可，蔣中正同意後，孫立人搭乘麥克阿瑟的飛機飛往日本。
38.8.1	郭廷亮調任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三團三營少校營長（38.8.1~39.7.15）
38.9.1 38.11	38 年 9 月 1 日，孫立人正式就職臺灣防衛司令。 11 月，蔣中正在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中提議孫立人再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國防部亦隨之發表新職。
39.2.5	蔣中正日記 2 月 5 日 召見曹士澂、孫立人等，重讀上周講稿，甚覺適意也。
39.3.1	39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復行視事」重任總統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隨之裁撤，孫立人接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當時陸軍總司令部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址乃同一駐所）。 蔣中正擴大「政治行動委員會」功能，原書記室更改為「總統府機要資料組」交由蔣經國負責 (朱宏源期末報告)
39.3.10	蔣中正日記 3 月 10 日 朝課後召見孫立人、江杓等後巡視鳳山訓練司令部射擊及臺灣新兵營舍與操練畢，到左營巡視軍港。

時間	事項
39.3.17	蔣中正日記 3月17日 上午聽批公文，核判 至柔 為參謀總長， 立人 為總司令。
39.3.22	蔣中正日記 3月22日 朝課後重審學員資能記錄， 優生 與 經兒 同車到府途中聞 孫立人 包蔽共匪 女 諜，不肯遵令解繳，又聞 戴朴 抱怨心懷不平，頗憤激，卒能忍之。
39.3.27	蔣中正日記 3月27日 召見 沈觀鼎 與 彭孟緝 ，聽取東京代表團內部複雜與動搖情形及 李朋 與 洪國武 二大案破獲經過。更覺匪諜之嚴密精明可畏也。
39.4.1	國防部政工局改組為總政治部 蔣經國 為首任主任(朱宏源 期末報告)
39.4.17	蔣中正日記 4月17日 九時對反攻抗俄婦女會致詞後入府辦公，審閱女諜 王(黃)珏 、 王(黃)正 姊妹案。其與 孫立人 之關係深切可駭。立示逮捕 王 母，實有重大嫌疑也。
39.4.18	蔣中正日記 4月18日 整理 孫 部內重要人事
39.5.12	蔣中正日記 5月12日 立人 形態之糾正與規戒
39.5.14	蔣中正日記 5月14日 下午午課後，五時回蒔(士)林寓所，記上月反省錄後與 立人 談整軍事。
39.5.28	蔣中正日記 5月28日 約 孫立人 談話
39.6.4	蔣中正日記 6月4日 九時到研究院舉行第六期開學典禮，以自力更生為救國之道。與 立人 談話， 彼 以對日政策不能強國為慮，是 其 反對合作政策，恐百病仍存在之故也， 餘 告以此非其所顧慮之事。
39.6.12 ? 潘德輝報告毛先生	潘德輝報告毛(人鳳)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2) 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陸軍總部第三署 *自 長春被俘脫逃返台詳情經請 項迺光 先生先轉呈 鈞座 唯其中在脫險過程時獲悉 郭廷亮 負有匪方任務情事，現再分陳如左： 一、 *於 脫險抵津時據從瀋陽逃出之人云匪軍佔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分別集中訓練並分別利誘威脅彼等重返政府區為匪方工作 二、在 *抵 天津之時，由瀋陽逃出之人極少，但其中有位匪釋出之新一軍下級幹部 郭廷亮 已經匪俘虜在集中營短期訓練後，即秘密銜命前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策動國軍叛變，響應匪軍攻台，據云 匪方 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攜帶乃妻到達天津。 三、 *於 37年除夕前日奉 孫立人 將軍電召來台，在滬台商船上見到該 郭廷亮 已隨船來台。

時間	事項
	<p>四、該郭廷亮抵台後入陸訓部軍官團臨時中隊受訓與[±]同隊。未幾[±]奉調340師參謀主任赴滬接兵。聞郭某亦調入伍生團任營長。</p> <p>五、最近國防部命令所有歸俘登記，據報該郭某並未呈報，不無匪諜嫌疑，因[±]現供職台北，懇請轉飭臺南方面注意繼續偵查。</p> <p>六、郭廷亮年約31.32歲，雲南人稅警總團幹訓班學員隊畢業，臉上特徵兩眼圓暴，現供職台南入伍生少校營長。 謹呈</p> <p>毛先生 [±]陸軍總部三署中校副組長 潘德輝 親筆呈</p>
39.6.16	陸軍官校26年校慶、第四軍官訓練班第16期畢業典禮
39.6.20	蔣中正日記 6月20日 晚餐聽取彭、蔣報告破獲新台公司間諜案經過。
39.6.21	蔣中正日記 6月21日 昨夜匪諜新案完全為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同學會幹部所領導，孫立人總部軍法處長及裝甲旅辦公室主任等將最近舟山海南撤退以後臺灣軍事新部署全部供給於共探。幸未發出，可謂危極矣。匪探深入如此，難保其無另一部門匪探已將新部署為匪獲得送出也，實令人不可想像者也。尤其台糖公司之匪探組織準備以其二千餘裡(里)運糖鐵路在匪登陸時全部控制，為匪運輸到山地邊區，更為危險矣。幸被破獲尚早。
39.6.25	蔣中正日記 6月25日前上星期反省錄 教誡立人
39.6.26	蔣中正日記 6月26日 九時到研究院舉行第六期畢業典禮，誦讀“如何爭取自由”與講解約一小時半，始究嚴戒孫立人陽奉陰違及招奸泄機各種不法行動。如其不改則再不用他之意明告之，姑視其果否悔改耳。
39.6.30	蔣中正日記 6月30日 朝課後記事，十時後入府辦公，與至柔、寄嶠討論援韓部隊之編成要領，決以劉廉一軍為主幹，再附以八十軍之201師充實之。立人自告奮勇、躍躍欲試，惜其精神品格與思想皆令人慮耳。 劉廉一，黃埔7期。陸軍中將。一江山戰敗。 周至柔，國防部參謀總長(1950年3月-1954年6月)，空軍總司令部總司令(1950年3月-1952年3月)，國防會議秘書長(1954年7月-1957年8月)，臺灣省政府(第六任)主席(1957年8月16日-1962年12月1日) 郭寄嶠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1949年11月-1950年)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1950年-1951年2月20日) 國防部部長(1951年2月01日-1954年5月31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1951年2月20日-1954年5月26日)
39.7.9	蔣中正日記 7月9日 晚課後與毛人鳳談情報工作畢，十時半寢。
39.7.13	蔣中正日記 7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事項
	<p>一、近日對降共叛徒報復心甚熾恨不能提其魄而飲血，對邱張二逆之無恥與變節更為切齒，其實不太值得，何足容懷，應自寬解之。</p> <p>（李按：蔣中正對於叛徒之處置，遠不如英女皇伊利莎白一世遠甚，故退守台灣一隅而失中國大陸也。）</p>
39.7.11	潘德輝因李鴻案被扣 (國安局郭李卷2)
39.7	<p>39年7月、國防部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謀一案，根據案內被告潘德輝、吳頌揚等口供37年冬匪占領東北後即將新一軍及第七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離瀋陽。經天津至上海。頗有受匪派遣任務為匪工作之嫌，迨37年底潘德輝與郭夫婦由上海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郭旋調任營長等語，當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迭據報告「初未發現郭廷亮可疑跡象及至43年8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p> <p>(詳國防部偵查報告書)</p>
39.7.15	郭廷亮 任軍校第四軍官訓練班示範營營長(39.7.15~39.10.1)主任 孫立人
39.7.22 ?	<p>潘德輝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地點) (國安局郭李卷2)</p> <p>供稱：郭廷亮有匪嫌</p> <p>潘德輝供稱：我相信新七軍的官兵都是忠貞的。新一軍的歸俘人員比較複雜。因我在天津時。曾據我以前的一個諜報隊員較汪鴻生說：「匪軍占領瀋陽時。曾將新1軍各級幹部分別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通信。醫務等技術人員。均予留用」並說：「新一軍裡有1個叫郭廷亮的。是幹砲兵連長於被匪俘後不久即能拿到匪之路條。帶同老婆來天津。很是可疑。恐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的可能」所以我對郭很懷疑。也曾注意他。記得我曾囑舊同事吳頌揚注意。</p>
39.7.28	<p>蔣中正日記 7月28日</p> <p>十一時半情報會議談李鴻、彭克立、陳鳴人果受共匪之指使而來，包圍孫立人以備回應共匪攻台也。孫之糊塗極矣。</p>
39.8.18	<p>蔣中正日記 8月18日</p> <p>召集情報會談孫立人部之陳鳴人供詞文發現該部團長等通匪案九人。</p>
39.8.24	<p>蔣中正日記 8月24日</p> <p>孫立人之婦女隊內容查報。</p>
39.8.20	<p>吳頌揚偵訊筆錄(無訊問人.無地點) (國安局郭李卷2)</p> <p>供稱：據潘德輝稱郭廷亮有匪嫌</p> <p>吳頌揚供稱：37年12月上旬我由長春逃抵天津。到新7軍天津收容所(國民飯店)碰到舊同事潘德輝在辦理收容。有一天潘德輝曾問我「認識郭挺(廷)亮嗎」？我說「不認識」潘即說：「郭挺亮這個人被俘後不久即能攜眷出來很可疑。要注意注意」因此我認為郭頗有匪嫌。</p>

時間	事項
39.9.8	蔣中正日記 9月8日 召集情報會談，立人豈其明知李鴻等為匪諜而故意庇縱乎。
39.10.1	政府為適應軍事需要，乃以第四軍官訓練班為基礎，改組為陸軍軍官學校，原在該訓練班受訓而未結業之人員，概撥歸軍官學校代訓，至43年3月始全部訓練完畢。
39.10.1	郭廷亮調任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營營長（39.10.1~40.2.1）時校長羅友倫
39.11.5	蔣中正日記 11月5日 六時起床，朝課臨時到鳳山軍官學校召集教導總隊官生訓話。該校前身為孫立人所辦第四訓練處，內情複雜異常。今日入校訓話，認為冒險之舉，尤其是教導總隊官生之複雜更甚。但訓話一小時平安如常。
39.12.12	蔣中正日記 12月12日 下午午課後審核陸軍人事，甚費心力。晡遊覽壽山神社，回讀研人事。約永清、立人、士奇等夫婦聚餐觀電影后，再研人事。
39.12.22	蔣中正日記 12月22日 朝課後審閱去年七八月之日記後閱報。十時入府辦公，召見立人等十余人畢，情報會談。對共匪擴軍至二千五百萬人之計畫，如果實現，則中華壯丁皆將為俄共犧牲矣。此乃俄國不僅滅亡我國，並欲滅亡我種之毒計。惟為此憂也。 下午午課後到研究院，召見學員二十人，為孫立人入伍生事，令經兒須勿操切，歸併應先有周密之準備。
40.1.15 孫立人口頭辭職	蔣中正日記 1月15日 與孫立人談話，彼口頭辭職，余慰勉之，明告其去年環境如不能照余命令改變，則其可喪身亡國而有餘。今既已澈底遵命改造則可無顧慮，乃可盡心盡職，不必疑慮，此實為去年救國工作中已成為唯一成敗之問題，幸賴天佑，卒能如計完成。公與私皆能轉危為安也。
40.1.21 孫立人要脅辭職	蔣中正日記 1月21日 立人要脅辭職。
40.1.25	蔣中正日記 1月25日 孫立人形態似有憤憤不平之心，並以辭職要脅，其意必欲獲得反攻大陸全國之指揮權。無奈太自量，僅藉美國之感情保護而不知恐其本人之才德如何，惡乎。可應加以切誠與善導之。未知能有效否。
40.1.26	蔣中正日記 1月26日 六時起床朝課後審核要公。閱及李鴻降匪與匪諜案，立人對匪諜陳鳴人，明知其匪諜而且重用其為心腹，殊為可痛。彼猶冥頑自大如此，豈不荒謬已極。
40.1.28	蔣中正日記 1月28日前本星期預定課目 3.立人問題

時間	事項
40.1.29	蔣中正日記 1月29日 立人應指正各點 甲.他的才品聲望皆不能作反攻總司令； 乙.他不能視餘在台改革為大陸作風，等於侮辱領袖與全體將領； 丙.他不能對外國人有怨言，等於告洋狀之言行； 丁.如其過去行態若有常識之部下對之是否能在再尊重其人格與聽命。
40.1.30	蔣中正日記 1月30日 召集一般會談後與雪艇談立人事，又起憤怨之。
40.2.1	郭廷亮調任陸軍總部附員（40.2.1~41.1.16） 總司令孫立人
40.2.5	蔣中正日記 2月5日 入府辦公指導軍援改正方針，召見賴名湯、孫立人、皮宗敢等。
40.2.27	蔣中正日記 2月27日 朝課後記事見立人。
40.3.9	蔣中正日記 3月9日 最痛心者為將領無常識，不惟希冀挾外自重，而且密告內部之事，原其心跡乃為討好週邊而其影響無異詆毀政府、誣陷上官，其害所至將致賣國之身而有餘。毛邦初、孫立人之無識至此，可痛。
40.4.20	蔣中正日記 4月20日 美顧問來後之注意 甲.對立人應否愷切警告，毋依賴，毋驕矜，勿作挾外自重。
40.10.9	蔣中正日記 10月9日 派經國訪立人病
41.1.16	郭廷亮調陸軍步兵學校搜索訓練總隊少校隊長(41.1.16~42.6.1) 校長龔愚
41.3.9	蔣中正日記 3月9日 孫立人已提辭呈 朝課後召見至柔，詢其對空軍副總司令與參謀長人選後聞孫立人已提辭呈也。
41.6.23	蔣中正日記 6月23日 午課後聽取夏季兵棋研習，各主官之報告孫之報告與建議最為不行。
41.10.17	蔣中正日記 10月17日 上午九時到大會，主席通過黨章，逐條討論，頗覺費力。十二時半方全部通過。與立人談話後回寓。
41.11.11	蔣中正日記 11月11日 晡晚課後入浴，聞孫立人擅電愛生豪訪台，此實為意想不到之事。孫立人不知為人之道，實不足教矣。
41.11.16	蔣中正日記 11月16日 聞立人表示辭職之意 午傍到臺北，回寓時林。聞立人表示辭職之意，對之更令人失望。此人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太不自知，毫無自反自重之品性，子文收下乃無好人乎，可痛。

時間	事項
41.11.18	蔣中正日記 11月18日 立人突來報告，要求撤換鄭果後又告彼已函愛生豪，請其來台，面斥其妄為，不知做軍人的道理，何能治眾也。彼承認錯誤，乃止。
41.12.26 聞孫立人已提出辭呈	蔣中正日記 12月26日 今日聞孫立人已提出辭呈，以其不滿於最近建立制度限制其許可權也，此乃往昔軍閥之所為，應予斥責。
41.12.27	蔣中正日記 12月27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立人辭職，雖以嘗試，但應加以切實糾正，勿使之再蹈舊日軍閥之惡習。
42.1.7 聞立人辭職	蔣中正日記 1月7日 聞立人辭職，總在裝作也。
42.1.17	蔣中正日記 1月17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陸軍總部對我黨政軍聯合作戰訓練班之私密組訓，向蔡斯告密。此為其主官最不忠實之所為，不勝痛憤，但覺不足以破壞我之計畫與對美員之信仰也。
42.1.22	蔣中正日記 1月22日 午課後記事照相，對立人訓戒。其不能與人合作及應知作人之道理。
42.1.23	蔣中正日記 1月23日 本日軍事會議侯騰審查周、孫二人報告中對匪軍戰力數位誰為錯誤案，其所提出之報告不著邊際，並不判決誰是誰非，歸結于孫總部參謀之疏忽一語了事，此實官僚政客圓滑周到、不負責任、不知職責所在，而惟逃避個人之勞怨為其護身之神符，殊為悲憤，乃予以面斥。
42.2.12	蔣中正日記 2月12日 陸軍總部匪諜之肅清計畫，應即著手。
42.6.1~	郭廷亮調任陸軍步兵學校總教官室一般課程編訓小組少校教官。
42.7.1	蔣中正日記 7月1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孫立人在陸軍部狂妄大宴，不知其究何用意，愚極矣。
42.10	江雲錦稱：孫立人要江與賈副總司令商量調整督訓組人事
42.11	江雲錦稱：孫立人於42.11叫江雲錦在部隊裡指定軍訓班畢業高階同學負責與其他同學聯絡。（孫立人視察台北師館區遇到1個年輕軍訓班學生退役），江雲錦告以督訓官(1個單位1個)到部隊督訓時指定(孫立人在總司令任內視察部隊均由第五署署長或督訓組組長隨同)
42.11.5	蔣中正日記 11月5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周至柔、孫立人不睦，而至對罵衝突，已經表面化。而李彌對周亦怨恨無已，深堪注意。
42.12.2	蔣中正日記 12月2日 朝課後見孫立人，先問其上星六在國防部軍務會議對周總長侮辱情形。彼自覺有愧，乃忸怩其辭，但尚不認錯，餘乃訓誡其恃外凌上，乃為我

時間	事項
	國所認為最卑劣之人格，並舉二件要務以指明其目中無人、藐視紀律之過犯，令其急向周認過解釋，以免觸犯軍紀。彼乃從命遵辦，未知其得以實施否。
43	「國防會議」(國安會前身)成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政治行動委員會」撤銷。蔣經國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是周至柔)(朱泮源期末報告)
43.1.2	蔣中正日記 1月2日 朝課後記昨事，聽報審閱蔡斯對軍中政工無理指摘來告，而未見藍欽之名，僅蔡之一人出面，則老伯生轉為警告之語，似已見效。聞本來為藍、蔡共同具名之信也。
43.1.3	蔣中正日記 1月3日前 本星期須定工作課目 3.對蔡斯反對政工之來函研究與處理。 9.對蔡斯所提聯合司令部意見之拒絕。 11.對孫立人不法行動之糾正方針。
43.1.4	蔣中正日記 1月4日 召見至柔，對蔡斯交特別軍援計畫辦法並指示公超修正特援計畫序言，以策應遠東各地變亂。
43.1.5	蔣中正日記 1月5日 正午草複蔡斯函稿，千餘言。
43.1.8	蔣中正日記 1月8日 訓誡麥唐納之要旨： 甲.增強中美友義； 乙.維持軍中紀律； 丙.認識反共制度(特殊國情與軍隊目標)； 丁.重視友邦傳統精神與組織，應注重其反共而不反美之宗旨，不宜無故指摘、無理取鬧、越俎代庖、損害邦交與違反美國援華政策。如果有所懷疑與其不規或秘密間接偵查，毋寧直接詢問，餘必據實答覆。
43.1.9	蔣中正日記 1月9日 孫立人之傲慢無視態度於今為烈，因防其惱羞為怒不顧一切之行動，可慮，當慰勉之。
43.1.10	蔣中正日記 1月10日 本日仍為孫立人與麥唐納事所困擾也。
43.1.11	蔣中正日記 1月11日 一.對孫立人應單獨警告其最近言行錯亂之事實，令其從速反省，切重改正。 二.對美顧問警告其勿鼓勵中國軍官違法抗命者，以為即忠於美國。須知其不忠於本國者必不能忠於其友邦者，結果徒為其自累而已。

時間	事項
43.1.11	蔣中正日記 1月11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近日終為孫立人與麥唐納驕橫幼稚與蔡斯來函無理取鬧之言態所困擾。最後仍能以對孫忍耐不校與對麥嚴重糾正處之，以既不厲教奈何復以斥責自傷出之，亦所以留有餘地，期其能直自反自改之一日耳。
43.1.12	蔣中正日記 1月12日 孫不執行命令之事實如何
43.1.16	蔣中正日記 1月16日 召集軍事會議對郭部長、孫立人講稿以共匪與英美俄並列而與我軍糧餉相比加以指斥，甚歎高級將領之無知識也。
43.1.16	蔣中正日記 1月16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對蔡斯來函及左舜生等政客要提胡適為副總統之無理取鬧皆有深切研究與合理之腹案，但暫置不答，以靜觀其變化如何也。
43.1.23	蔣中正日記 1月23日 午課後仍主持會務，先約蔡斯講演後開始講評前約一小時半，對立人與顧問勾結狼狽之不規行動澈底揭穿，但未明指其名以留作餘地也。 「政治部負責人是我的兒子。他的任期即將屆滿。他將擔任其他職務；但政治制度仍然存在」－蔣中正
43.1.23	蔣中正日記 1月23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軍事會議之訓詞，對孫立人一年來卑劣不正之行動，嚴厲指斥其不道德與無人格之所為，惟未指明其名以留餘地。
43.1.24	蔣中正日記 1月24日前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4.周孫出國時間之研究 5.周孫調職位置之研究
43.1.24	蔣中正日記 1月24日 聞立人昨約宴會未到，彼或尚有知恥心乎，抑或惱羞成怒之表示乎，視其今後之行動如何矣。
43.1.29	蔣中正日記 1月29日 部次長以下主官人員調任與候選人之保薦：丁孫立人
43.1.30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報告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 如擬 經。 43.1.30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一. 陸總政四組呈送甲員及其左右可疑份子調查報告書一份。分下列各節陳述：(另建有資料) 1. 自我標榜 2. 反對政工不滿組織領導 3. 培植蔭私不容異己。 4. 批評上級指責聯勤。 5. 攬權爭勢不滿現有分工

時間	事項
	<p>6.親屬的頌揚 7.經濟狀況 8.重要疑點 9.甲員親信及左右可疑人物分析. 10.個性及其他. 11.重大匪諜案牽涉甲員及有關人員調查. 12.綜合研判</p> <p>二. 以上各節與吾人已有之了解大致相符.惟資料蒐集頗為詳盡.尤以甲員有關人物之調查分析為最，擬呈閱後併案存參.至其中重要疑點二項頗值注意摘述如下：</p> <p>1. 甲員於 38 年曾由通二營架設電台與美國通報.此台一說于總統復職後停止.一說 41 年 8 月始停止.另在步校現尚有一電台係與陸總直接聯絡者先後二台之架設均係現任陸總通訊指揮部副指揮官雲鎮負責。</p> <p>2. 甲員近在八十軍警衛營第四連秘密挑選優秀士兵 28 名成立所謂「衛士訓練隊」送至旗山和尚坡工兵營第六號營房訓練科目為手槍射擊擒拿術體能訓練等已于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年一月十二日結束.現正辦第二批人數約 30 名定本月 20 日開始此種秘密訓練由甲員之侍從參謀陳良堦負責。</p> <p>以上二事頗涉甲員私人秘密組織之嫌，擬飭查詳情及其真實企圖續報 第四組組長 魏毅生 第四組副組長 李天山 1.28 已囑陸克強注意查報 第四組副組長 李天山 2.1</p>
43.1.31	<p>蔣中正日記 1 月 31 日前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10.對蔡斯函答覆內容與方式之研究。</p>
43.1.31	<p>蔣中正日記 1 月 31 日 記上周反省錄。膳後立人來迎，同車王鳳山軍校舉行預備軍官出洋留學班等畢業典禮。</p>
43.1	<p>蔣中正日記 1 月上月反省錄 立人勾結麥唐納挾外自重圖保其地位，對軍中黨務與防共組織洩露之于麥，以此為其廢制政府之資料，殊為痛心。蔡斯竟來函責難，其勢洶湧，餘暫置不答，姑見其繼續之行態如何。但對此案幼稚橫逆之來並不如往日之惱怒矣，心中似有成竹也</p>
43.1	<p>江雲錦稱：43.1 孫立人再次同樣指示.並叫江雲錦將被指定同學串起來. 江雲錦開始懷疑</p>
43.2.2	<p>蔣中正日記 2 月 2 日 召見立人，指示對裝甲學校長不應與顧問同撤以防喧賓奪主之風，免開惡例。</p>

時間	事項
43.2.6	蔣中正日記 2月6日 立人訪美，決心其調職後行之，但其繼任人選暫不發表矣。派員代理，勿使刺激或不致在外出醜。此二人皆恃外凌上，不顧國體，是其無修養、亦無學術，但其非不可移之下愚尚在，可與之，善與惡之間，當盡心而善導之。
43.2	蔣中正日記 2月本月預定大使表 8.周孫訪美之時機
43.3.28	蔣中正日記 3月28日 至柔與立人之工作
43.4.4	蔣中正日記 4月4日 留美學生之自由思想不足為慮，所慮者是多無國家意識，而且其所謂自由者只為個人自私之觀念，並非如英美學者自治自主守法知分之自由思想也，豈僅是吳逆一人而已哉。惟吳逆亡國奴之觀念，只有美國而絕無中國之觀念為更甚，餘不禁為立人憂矣。
43.4.26	蔣中正日記 4月26日 召見何浩若談吳孫事。
43.5.24	國防部總政治部報告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對孫立人思想言行的分析與檢討 壹、思想黨性與品德之檢討 一.對革命缺乏認識，對黨的觀念淡薄 二.與吳國楨為同路人 三.驕矜自負，不滿現實 四.破壞並打擊政工制度 五.借外力以自重 貳、新的封建勢力的形成 一.「政治小組」的組成 38年秋.孫員組一「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勢，參加者有孫克寬、孫克剛、史麟生、龔至黃、馮百年等，每兩星期開會1次由孫親自主持，參加人思想多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故提出許多荒謬政治主張與口號「軍隊國家化」「好人出頭」由孫親自核定採用。 二.以訓練為培植封建勢力的搖籃 1、各種訓練機構：第四軍官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女生隊、入伍生總隊、軍士教導團、幼年兵總隊、儲備軍官訓練班等。第四軍官訓練班內復有校官隊（少將.上中校軍官）尉官隊（少校級以下軍官）騎兵隊、政治隊、體育班等。孫對所訓練部對標榜為「新軍」並以火炬為標誌，特製新軍軍歌，頗有另樹一幟之意圖。

時間	事項																
	<p>2、步砲兩校為孫員培植基幹之搖籃。</p> <p>3、掌握幹部受訓機會，培植羽翼成長發展。</p> <p>三.引用親戚故舊為小團體之核心</p> <p>四.拉攏失意軍人政客，排斥黃埔學生</p> <p>參、認識不清，受左傾反動份子包圍</p> <p>一.左右可疑人物</p> <p>孫克寬，梁匪鍾濬原供：陸訓部高參孫克寬平時言論對政府即不滿意。擬利用孫克寬對孫立人進行工作。</p> <p>孫克剛，在北平師範大學求學時曾參加「民先」組織至為活躍。38年秋一度赴港有活動「第三勢力」拉關係。</p> <p>溫哈熊，其父溫應星曾代表李宗仁赴美活動，40年春復為許崇智赴美為「第三勢力」拉關係。</p> <p>張伯衡，清大同學，曾為孫員幕後策劃人，41年春赴港迄今未返任務不詳。</p> <p>袁子琳，22年曾涉匪嫌被捕，38年曾建議孫員在台灣獨立。</p> <p>潘申慶，匪諜李朋同學</p> <p>王景佑，族妹丈，在北平師範大學求學時曾參加「民先」組織，19年6月曾在皖領導農民暴動，來台後言行可疑。</p> <p>周思信，清大同學，曾在廣東被俘接受匪訓，曾隨中航投匪去穗，旋由匪調港服務，然後來台其眷尚居港。</p> <p>雲鎮，據報曾為孫員密設電台與美國通報</p> <p>林文奎，清大同學，據報曾在港有反對政府言論，曾企圖投靠「第三勢力」，平時言論荒謬。</p> <p>梅汝璇，據聞其兄梅逆汝璈有一部分財產由其承受，常在外與新聞界連絡為孫做宣傳活動。</p> <p>陳石孚，清大同學，曾參加港澳文化界 207 人發表附匪宣言之說，惟無案可稽</p> <p>葉少雄，華僑，民社黨專司拉攏華僑關係</p> <p>二.牽涉與孫員有關單位人員之匪諜案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0 1639 603 1686">案由</th> <th data-bbox="603 1639 938 1686">關係人員</th> <th data-bbox="938 1639 1265 1686">叛逆事實</th> <th data-bbox="1265 1639 1422 1686">處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0 1686 603 1776">匪諜陸效文案</td> <td data-bbox="603 1686 938 1776">軍法處處長周芝雨 副官處科長粟歲豐</td> <td data-bbox="938 1686 1265 1776">供給陸匪軍事情報 供給陸匪軍事情報</td> <td data-bbox="1265 1686 1422 1776">死刑 死刑</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776 603 1865">匪諜于非案</td> <td data-bbox="603 1776 938 1865">體育處副處長梁鍾濬</td> <td data-bbox="938 1776 1265 1865">供給于匪軍事情報</td> <td data-bbox="1265 1776 1422 1865">死刑</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865 603 2016">匪諜李朋案</td> <td data-bbox="603 1865 938 2016">軍運指揮所長潘申慶 女青年隊教官黃珏</td> <td data-bbox="938 1865 1265 2016">供給李匪台灣工事構築情報 為李匪利用</td> <td data-bbox="1265 1865 1422 2016">10年 10年</td> </tr> </tbody> </table>	案由	關係人員	叛逆事實	處置	匪諜陸效文案	軍法處處長周芝雨 副官處科長粟歲豐	供給陸匪軍事情報 供給陸匪軍事情報	死刑 死刑	匪諜于非案	體育處副處長梁鍾濬	供給于匪軍事情報	死刑	匪諜李朋案	軍運指揮所長潘申慶 女青年隊教官黃珏	供給李匪台灣工事構築情報 為李匪利用	10年 10年
案由	關係人員	叛逆事實	處置														
匪諜陸效文案	軍法處處長周芝雨 副官處科長粟歲豐	供給陸匪軍事情報 供給陸匪軍事情報	死刑 死刑														
匪諜于非案	體育處副處長梁鍾濬	供給于匪軍事情報	死刑														
匪諜李朋案	軍運指揮所長潘申慶 女青年隊教官黃珏	供給李匪台灣工事構築情報 為李匪利用	10年 10年														

時間	事項			
		女青年隊教官黃正 防總聘用參議李寶謙	為李匪利用 為李匪利用	10年 感訓1年
	侯殿權企圖行刺總統案	軍士教導團步二連排長侯殿權 第五署督訓官景紹海	受匪指使企圖行刺總統 涉有與侯殿權同謀之嫌	死刑 2年
	誠正中學叛亂教員案	王曉春 王化襄 祝敬五 毛仁儉	參加叛亂組織 叛亂嫌疑 叛亂嫌疑 叛亂嫌疑	15年 感訓3年 感訓3年 感訓3年
	鮑一民叛逆案	陸總部高參鮑一民	為匪工作	死刑
	孫子仁叛逆案	前第四軍官班班附孫子仁		死刑
	李鴻、陳鳴人附匪案	前第七軍軍長李鴻 前營務處處長陳鳴人	叛逆附匪 叛逆附匪	現押軍法局 尚未宣判
二.牽涉與孫員有關單位人員之匪諜案件				
43.6.4	蔣中正日記 6月4日 整編陸軍手續與計畫，立人延緩拖延，不知究竟為何意想，恐將誤事。應自來督促。			
43.6.5	蔣中正日記 6月5日 問及各兵團司令編組情形，乃知其尚未著手，以孫立人對指揮權必待六月卅日交接，故其部隊無法整編。此乃立人為一人拖延觀望，得過且過之惡習，難怪此部對其毫無信仰也。			
43.6.12	蔣中正日記 6月12日 晡召見藍卿與蔡斯，以蔡初自其美眾議院作證回報對於其政府援華政策與內容，彼乃茫然無知，且表示悲觀，不能有何增援之希望也，可憐獨自在後公園散步。			
43.6.18	蔣中正日記 6月18日星期五 上星期反省錄 六、對立人及各主要人事之方針甚費心力，惟不能不下決心，再不能重外輕內，危害國家前途，寧無軍援，亦所不顧也。			
43.6.21	蔣中正日記 6月21日 開學典禮訓話畢入府，下令任命桂永清為參謀總長，並以非正式、用間接方法通知美使，免其誤會。彼等甚望孫立人調任此職也。			
43.6	郭廷亮在步兵學校教官任內，調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督訓組服務。 在步校高級班受訓，王善從任步校搜索組組長			
43.6	1	孫立人在鳳山召見郭廷亮要郭廷亮由搜索組（組長王善從）率領學員廿員到台北陸總五署督訓組報到，並臨時成立搜索小組，到達陸總後孫總		

時間	事項
	司令又召見郭廷亮並指示三件事， (1)在 10 天內要將整編後各軍師搜索部隊之訓練計劃擬出來， (2)將已受過搜索訓練幹部適宜調配各搜索部隊， (3)參加第五署研究搜索部隊之編製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2	郭廷亮完成上開工作後見孫，根據一般接觸的結果歸納起來有四點： (一)部隊正在整編，故一般幹部多不安定（部隊也零亂） (二)同學們希望孫總司令能出任參謀總長 (三)軍訓班同學都希望早到步校初級班受訓 (四)軍訓班之同學間之連絡除三二師較好外，其他部隊不太好，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43.6 中下旬	江雲錦稱：43.6 孫立人找江雲錦詢問聯絡情形並要造名冊；
43.6	孫立人第一次擬向總統苦諫未行 (44.8.12 郭廷亮報告書)
43.7 ?	(陳稱 43.6) (王稱 43.7) 孫叫王善從、陳良壘偵察陽明山官邸
43.7	孫立人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43.7.3	蔣中正日記 7 月 3 日 本日三軍各總司令就職與交代完畢，實為本月自二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政治、軍事重建工作告一段落之日，亦為五年以來在台整政整軍、重整革命陣營、奠立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初步工作得一結果之日也。尤其是陸軍孫立人軍閥形成之初期乃決操刀一割，以絕後患。
43.7	江雲錦說：43.7 孫立人交代要造名冊，江雲錦交給于新民造名冊由江雲錦交給孫立人
43.8	3 孫立人命郭廷亮負聯絡工作。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郭廷亮奉命進步校高級班 19 期受訓，於受訓的第三週（8 月份）孫立人到屏東即派黃耀華少校找郭廷亮到屏東去見他，這次指示：「詢問搜索幹部分發情形，要我對第十軍軍訓班同學多連絡」 郭廷亮稱：43.8 孫立人說軍訓班同學士氣低落叫郭廷亮聯絡軍訓班同學情感鼓勵他們，郭廷亮就獲得機會作兵運工作。
43.8	39 年 7 月、國防部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一案，根據案內被告潘德輝、吳頌揚等口供 37 年冬匪占領東北後即將新一軍及第七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離瀋陽。經天津至上海。頗有受匪派遣任務為匪工作之嫌，迨 37 年底潘德輝與郭夫婦由上海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郭旋調任營長等語，當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迭據報告「初未發現郭廷亮可疑跡象及至 43 年 8 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 (詳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43.8.23	蔣中正日記 8 月 23 日

時間	事項
	一、參謀總長 桂永清 昨晚十時後以心臟病突發逝世。今晨起床朝操後， 經 兒來報此噩耗，不勝驚異與悲哀。此一職務另立人選今日更難矣。茲擬處理方針：甲、暫由 徐培根 代理；乙、即任 黃振球 為總長或由 薛 即任（決照甲項辦理如何）；丙、派 孫 兼代之；丁、派 彭 兼任，而 徐 任國防大學校長，以 徐伯升 調為副總長，以補 徐 缺，則對外可補 彭 之不足也。
43.9	砲校偵監份子吳理誼向保防科報述資料摘要 （國安局郭李卷.1） 43.8 某日于漢經(陸總中校附員.由美留學返台一月)囑其將 3/4T.車加滿油箱並囑餘次晨9時將車開至其住所.該員於次晨9時遵開前往見于員十分鐘後于將車開往陸軍醫院(現第四總醫院)門口樹下並云賈(幼慧)副總司令來要他等不要給別人知道.不久賈與郭廷亮同來.賈進去醫院3分鐘即出.一同到于住所密談約4小時
43.9	郭廷亮 自首：一個矮胖自稱姓 李 操北方口音者到鳳山誠正新村 郭 家說：「 白 先生叫我看你這邊工作情形如何」（44.6.15 郭廷亮 自白書）
43.9	4 郭廷亮 稱： 郭廷亮 與 田祥鴻 曾同去台北晉謁 孫立人 ，並將下面期望 孫立人 出任參謀總長之情緒（那時步校初級班反應最為熱烈）向 孫立人 報告， 孫立人 沒有表示意見，僅置之一笑。 田祥鴻 報告聯絡情形（44.6.15 郭廷亮 自白書）
43.10	5 郭廷亮 稱：十月初正在上自習（午後八時） 黃耀華 少校開一部大指揮車來教室找 郭廷亮 說「 參軍長 要召見馬上到屏東去」 郭廷亮 請假即借乘 黃 的車前往屏東晉謁 參軍長 ，這次 郭廷亮 對 孫立人 問詢及指示：同學們一般情形如何？答因受訓無法抽時間去與同學接觸故第十軍方面沒有什麼連絡，僅找到 王霖 . 張茂群 . 馬治華 . 田雨 等作初步之連絡，步校受訓同學很好， 孫立人 說步校軍校多同他們連絡，第十軍的在步校受訓的很多，也可以利用時間同他們連絡，最重要的就是要他們做到(1)加強團結(2)兵要帶好(3)不要隨便請調（44.6.15 郭廷亮 自白書）
43.10	砲校偵監份子吳理誼向保防科報述資料摘要 （國安局郭李卷.1） 43.10 某日中午于漢經曾囑其將 3/4T.車加滿油去台北送人至下午 2 時有 孫 總司令侍從參謀 陳良堦 、 郭廷亮 及一名不知名少尉來砲校汽車組與于密談約 1 小時. 陳良堦 參謀囑將車開往嘉義山仔頂營防砲兵指揮部. 伍應煊 指揮官曾派一士兵帶其用餐. 陳良堦 、 郭廷亮 二人與 伍 指揮官密談數小時至晚 10 時始離嘉義，次晨 5 時到台北 孫 公館， 陳良堦 曾給 30 元飭返臺南
43.10	田祥鴻 稱：43.10 田祥鴻 指定 32 師各團負責人
43.11、12	孫立人 第二次擬向總統苦諫未行（44.8.12 郭廷亮 報告書）
43.12	陳良堦 、 王善從 自白： 孫立人 叫 陳良堦 將 王善從 找來責罵(與有夫之婦)叫他明天再來.次日中午 王 來 孫 公館後. 陳良堦 隨同 孫立人 、 王善從 坐車由司機 李培森 駕駛車到西子灣.先到 蒲立德 家坐一下.三人順著沙灘向官

時間	事項
	邸旁邊走 孫立人 、 王善從 在前。 陳良堦 聽 孫立人 告 王善從 說這是官邸。以後改走馬路再到 蒲公館 去
43.12	6 郭廷亮 稱：12月下旬 孫立人 派人(大概是 陳良堦)通知 郭廷亮 午后 8:30 到屏東去見 孫立人 ，同去有 田祥鴻 ， 楊萬良 ， 孫立人 問部隊情形， 郭廷亮 報告： (1)51 師最近連絡很好，49 師還差且沒有找到合式之負責連絡人 (2)將受訓情形很簡單的報告 (3)說明 田祥鴻 ， 楊萬良 同來見他，後來 田祥鴻 ， 楊萬良 一同進去， 田祥鴻 向他報告用去督訓費 2100 元，請求設法， 孫立人 當時言以後用錢要節省不要亂用並允由 陳良堦 付給。(44.6.15 郭廷亮 自白書)
43.12	江雲錦 說：聖誕節前後某 1 日， 孫立人 找他去為軍訓班 1 個學生 趙翔 因過撤差向 孫立人 要 1000 元謀生以及 賈幼慧 不去看他等種種牢騷，最後 孫立人 並要 江雲錦 多與 郭廷亮 連絡。
43.12.23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科科員 李烈 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報稱：長春法政大學同學 鄭世瀛 ，於抗戰期間，與同學 王鵬 等受匪引誘，由東北潛赴匪區受訓，勝利後回東北活動，其父 鄭子東 曾充日寇特務及偽滿警察局長，勝利後，以辦萬國道德會為掩護，該父子潛來台灣實有查究必要」等情，經飭據查明 鄭世瀛 ，化名 鄭宜時 ，現充南投縣立埔里初級中學教員，其履歷表家屬欄內填父名 鄭成仁 ，已歿，實則其 鄭子東 改名 王履仁 ，現在台中辦萬國道德會，殊為可疑。(詳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44.1	7 郭廷亮 稱： 郭廷亮 至台北見 孫立人 ，告以第十軍同學連絡工作交 李成亮 (督訓官)負責， 孫立人 說：「你們好好去做好事，我會告訴督訓組的，你們相互之間不要鬧意氣，並且要替我馬上到 51、49 師看一看，我過些時間要到屏東來，到時間我要陳參謀來找你」
44.2	44 年 2 月間，國防部總政治部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 孔惠農 密報：「步校教官 郭廷亮 ，利用曾充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關係，常與該班畢業之軍官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 孫立人 」
44.2	8 郭廷亮 稱： 孫立人 又要 陳良堦 少校來 郭 家中找 郭廷亮 去屏東晉謁後， 孫 說最近情形怎麼樣？ 郭 除將部隊一般情形向他報告外並說明同學們目前心理上所發生之錯誤觀念(不願直接帶兵，希望調附員、戰鬥員或受訓) 孫 的指示是要同學們安心服務，不要離開崗位，確實掌握部隊，這次 孫 給 郭 台幣 1000 元，返鳳山後曾與同學不斷的談，告訴他們要如何團結，如何去掌握部隊(44.6.15 郭廷亮 自白書)
44.2	王善從 說：44.2 孫立人 問繼續成立搜索幹部訓練情形， 孫立人 要繼續進行包圍西子灣官邸目的(44.8.5 王善從 訊問筆錄)
44.3.1	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改稱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
44.3	王善從 說： 孫立人 問繼續成立搜索幹部訓練情形(44.8.5 訊問筆錄)

時間	事項
44.3.5 or 6	江雲錦說：從韓國回來攜蘋果見孫立人提出督訓官李成亮告誡郭廷亮乙事，孫立人回以：不要管，併發牢騷說軍中政工制度有很大妨礙；第十軍副軍長葛南杉又調高參；你(指江雲錦)在參校受訓成績很好。總統召見2次還是沒辦法
44.3.6 or 7	江雲錦說：見孫次日與于新民報告賈幼慧副總司令希望賈設法阻止
44.4	王善從說：孫立人問外祖許世英病情。並囑繼續成立搜索幹部訓練情形 (44.8.5 王善從訊問筆錄)
44.4	9 郭廷亮稱：4月底奉命充任戰鬥團考試委員到中壢第三戰鬥團考試，該團戰鬥員於考試完畢後曾順便到台北並去晉謁孫立人，將第十軍連絡情形報告孫立人後指示：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1)要積極的加強連絡 (2)將各單位負責連絡人員確定 (3)所有負責聯絡人員最好能在最近造個名冊 (4)經過嘉義去找劉凱英協商一下，後來孫立人給台幣2000元
44.5	10 5月初參軍長到南部，陳良堦到鳳山找郭廷亮於晚上10時在屏東晉謁孫立人，因郭廷亮去的時間太遲，故孫立人儘詢及部隊情形後即告訴郭在下星期六(14日)到台北去見他，故當天晚上郭即回鳳山以後曾與各方面同學接觸，大家均討論著同學連絡如后如何提出改革意見及辦法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44.5.11	44.5.11 郭廷亮同田祥鴻、王學斌、賴卓先4人到關廟去偵查地形(搜索連的吉普車、王學斌帶去的)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44.5.14	5.14 9時郭廷亮、王培裕回到戰友廳，田祥鴻、劉凱英亦到來(南部約定)當天上午郭曾去見孫立人，適外出，故返戰友廳休息，下午1時與王善從在戰友廳見面，王問郭「是否見參軍長」郭答「尚未見到」王說「我們去看看吧」因劉同去，但未進去，斯時參軍長亦未在，郭廷亮與陳良堦、王善從在會客室內談：王謂金門之問題，後來他們就走了，郭廷亮等到6時多尚未見孫立人回來，據看門的說：「今天回來一定很晚回來還要洗澡吃飯看電影無時間見客了」當時郭廷亮出來即與田祥鴻、劉凱英回戰友廳。未見到孫 田祥鴻說：各部隊連絡人名冊是郭廷亮交王培裕抄的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
44.5.15	11 5.15 約9時郭廷亮去晉謁孫立人(田祥鴻、劉凱英同往)適參軍長要去開會，故即將同學們之一般情形作概要之報告，其要點 (1)南部情形一般同學連絡良好，(2)部隊情形除49師將於5.22至6.2日(王霖告訴我的)於營教練完畢後休息10天，開始團教練外，其餘部隊沒有什麼變動，(3)一般同學之意見。 欲將部隊退化情形極不良現象提出改革意見向 總統呈報，其呈遞腹案

時間	事項
	<p>有 3 個，</p> <p>(1)於 5 月至 6 月俟機將意見親呈 總統，</p> <p>(2)按行政系統將意見轉呈 總統</p> <p>(3)部隊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p> <p>當時孫立人皺眉頭後說：你們有些什麼意見等我 24.5 日到屏東再說，回去告訴他們不要亂來，郭廷亮說這次來的有 3.4 人都沒有錢了，孫立人又給 3000 元 (44.6.15 郭廷亮自白書)</p>
44.5.16	<p>劉凱英見郭廷亮. 田祥鴻二人在陸總戰友廳拿 1/25000 座標地圖研究新化地形及有關 49 師兵力佈署運用，並擬定孫立人南下兩個方案</p> <p>1.坐火車在新營迎接</p> <p>2.坐汽車在新市迎接.沿途派兵護送孫立人至 49 師</p>
44.5.17	<p>郭廷亮同鄧光忠.賴卓先.王學斌到新營看一下路線.吉普車是郭廷亮開.</p>
44.5.18	<p>江雲錦召集在台南雀經濟食堂聚餐(星期三，第九軍休假)</p> <p>有人供：</p> <p>1.江雲錦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及總理革命 10 次失敗都有安全地方去，我們只有 1 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失敗就沒地方可去</p> <p>2.劉凱英說將政府高級將領編號 1.總統.2.副總統.3.周至柔.4.彭孟緝.5.黃杰.6.王叔銘.7.蔣經國.8.胡璉.9.石覺.10.羅友倫 殺害</p>
44.5.22	<p>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同學圖謀顛覆政府一案.</p> <p>係由第八軍 34 師 102 團四二砲連射擊軍官房君（軍訓班學生）於獲悉該師補充連中尉排長張君（軍訓班學生）等圖謀顛覆政府後，於五月廿二日報告其指導員田君，經逐級反映至師政治部直接傳詢張君，張君以事已敗洩，無可掩飾，乃吐真情並願竭盡全力協助偵破本案。</p> <p>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學生叛亂案偵辦經過(四)</p>
44.5.24	<p>張群： (九人小組 44.9.16.第 6 次會議速紀錄)</p> <p>本案發生之初，5.24，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的時候，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由本人派總統府第一局黃局長、第二局傅局長，將公事送到孫家給他看，上午送去，看完後帶回，下午再送去，看完了帶回，明天又送去給他看。這是什麼意思呢？他看過自己心裡就明白了，這案子已經發作，因此他才認錯悔罪。曾有一個人對孫這樣說：「如果我是你，既已明白了案情，就去請見 總統，說我錯了，請求處分，家長愛護子弟，事情做錯了，自己認錯，一定可以得到寬恕。」可惜這件事他沒有照著做，才有調查委員會的產生。主任委員剛才所說的辦法，就是原來 總統所採用的辦法，我贊成再用這個辦法。從前的資料他看過了，經調查委員會加以調查後，再將資料送給他看，他有什麼話要說？如果他說不承認，請他提反證。提得出當然好，可以替他洗刷。這是一個很誠懇的辦法，事到如今，也許他覺得不承認不行。</p>

時間	事項
<p>44.5.24</p> <p>專案組係由政治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該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p> <p>(45年無日期，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p>	<p>44.5.24，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p> <p>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p> <p>2.44年5月24日，為防範於未然，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p> <p>3.44年5月30日，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5月30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4.44年6月8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南部)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p> <p>5.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p> <p>6.44年7月10日，南部工作小組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44.5.24	44.5.24 復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 阮成章 轉據該部 劉永德 密報，此項陰謀計劃，將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總統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
44.5.25	<p>【金門叛亂案宣傳及陰謀實施要項】 (院內卷第拾貳宗 P13.-P14)</p> <p>孫光炎同張德平。房聚成談黃埔專政。孫立人有才能放在閒散：</p> <p>一. 以落伍思想的王陽明傳來治理國事傀儡蔣中正。運用黨之力量控制軍隊及無辜的貧民。作為自己永久高官發財之基本工具</p> <p>二. 周至柔是貪污腐化的敗類。蔣經國是獨裁專制的專家。王叔銘是貪色的內行。他們如何能治理民主國家之大事</p> <p>三. 桂永清為了反對政工被蔣經國注射液針治死。蔣中正不該：1.謀死張學良(係月前在台被總統氣憤而殺之)2.興兵北伐(未實行總理遺教)3.逼走汪精衛 4.謀殺林森及馮玉祥 5.逼走陳布雷 6.又想謀殺孫立人(1次是台北遇一大卡車硬撞孫立人車未遂經搜獲後司機有一手槍。2次</p>

時間	事項
	<p>是孫在臺大授課於休息室內一刺客將奉命刺殺孫之手槍交出.我已聽你的課程絕無危害國家企圖深受感動所以如此)7.違背憲法選舉同鄉陳誠為副總統</p> <p>四. 現在軍政大權是清一色黃浦專政.尤其也使美國人莫名其妙的.黃杰逃避越南回國反而當總司令.名將孫立人無用武之地.此事為蔣經國實行制度排斥非黃埔人員之好辦法</p> <p>五. 蔣中正出外恐怕路人行刺前後隨員一大群.這是他們殺人過多.運用美援只管自己飽囊.不顧前方戰士之辛勞的虛心所致</p> <p>六. 金門一切準備就緒.總指揮是砲兵 196 營營長張才發負責.小金門 34 師暫定張德平負責所有同學之一切連絡.我協助之.並立即宣誓以表慎重.其誓詞以擁護孫立人.打倒蔣政權為宣</p> <p>七. 嚴守秘密.尤以浙江人為甚一謹防政工.軍校人員</p>
44.5.25 下午 6 時	<p>郭廷亮奉(步校校長)吳文芝少將召見,在吳的辦公室被捕;被「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上校」帶走。</p> <p>(朱滋源、沈克勤:郭廷亮陳情書)</p>
44.5.25	<p>張茂群被捕、朱日新被捕、高培賓被捕</p>
<p>44.5.25</p> <p>郭係 25 日晚 8 時被捕,此文發於 25 日(星期三),似有事後補成情形</p>	<p>陸軍步兵學校校長陸軍少將吳文芝呈總司令黃(杰)令文,副本抄呈國防部 (院內卷第參宗 P20.-P26.)</p> <p>事由 密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廿五日</p> <p>受文者 總司令 黃杰二級上將 字號(44)敏青字 1560 號</p> <p>抄送副本單位 國防部 駐地 鳳山</p> <p>一.查本校總教官室一般編訓小組少校教官郭廷亮現年卅六歲,雲南河西縣人,性情固執古怪,有綠林人物之氣概,民國廿八年前在孫總司令任稅警團幹教所主任時,在該所學員隊受訓,畢業來台後在孫(立人)主持之軍訓班十五期畢業,在孫交下歷任排連營長參謀隊長十有餘年,師生部屬關係悠久,言談間對孫表示極為信服,平日三軍(陸海空)官兵經常三五成群出入其家,在本校高級班受訓時,每日平均亦有五六人約會,晚上自修時多在東教室外與陌生閒談,並有來源不明的款項收入,拉攏請客款,雖典質衣物為之而不吝,交往複雜,行蹤詭密(人事調查資料綜合記載)</p> <p>二.本(44)年一月一日,據本校政治部中校科長王敬報稱:「郭廷亮經常約聚多人在家請客(按王科長與郭眷舍毗鄰)飯後並傳閱某種文件,其妻常在部外看守,似在巡風,該員家境貧苦,但其生活頗為闊綽,每天菜金至少用二三十元,星期日則四五十元不等」等語。</p> <p>三.本(44)年四月六日據本校教材科中尉科員史崇匯報稱:「(一)初級班第七隊學員朱日新(廿九歲湖南祈陽人,軍訓班十五期畢業,現任第參訓練營地上尉裁判官)原為軍訓班十七期我之區隊長於三月九</p>

時間	事項
	<p>日上午七時卅分，我正在教室西端屋簷下看書時，朱走來問我「看什麼」我說「看參三」朱又問「各國復興史否」我說「已講九小時了」朱說「我看到此書後，心中痛苦透了」美國僅二百年就這樣富強，我們的國家一輩子也不會富強的，老頭子（按指總統）一個人任幾十年把國家弄得亂七八糟，大陸也丟了，現在軍人待遇又這樣低，誰都看不起我們的」我勸他說「壓制點情感向好處想」朱又說「什麼好處，好在那裡一天到晚叫我們殺身成仁學先烈，根本就是叫我們為他（按指 總統）老人家賣命罷了我不會（應是少一「這」字）樣呆的」朱又問我「你會拼命嗎？願為老頭死嗎？」「現在部隊士氣低透了，尤其是幹部根本不願打仗的」我說「聽說現在有第三勢力之存在，何為第三勢力呢？」朱說「聽說是國防部的將領領導的，現在可以說每一角落都有他的人，尤其是陸軍最多」(二)三月九日下午六時四十分，我主動約朱日新談話用同情的口氣對他說「你要冷靜些不要參加了共產黨集團被利用了」朱說「郭廷亮教官認識你嗎？就是他負責的兩星期前一天，我到孔隊長（前任軍訓班第四隊隊長，現任軍校工兵中校教官住誠正新村西一巷）家裡去玩，我煩惱地發了幾句牢騷話，結果在場的郭廷亮教官說「你冷靜點現在什麼不要說，從今日起你去找一部分較可靠的人，組織一個團體就行了」，當時我也很懷疑他的說法，可是郭廷亮教官又說「現在每個角落裡都有我們的人，本想早起義的，因為感覺時間還早，下面催著起義，因此壓下未動」我也問過郭教官是誰組織的，領導者是誰？郭教官說「是國防部的高級官組織的」（後又說「是前總司令孫立人領導的」）後來我又問「是否是共產集團」郭教官說「不是」我又問「在何時起義呢？」郭教官說「配合國際現勢，旋又說在本(44)年七月份看情形而動，但本校早已組織好了」朱日新說到這裡，我（史）問「他們會不會借著孫總司令的名義來號召呢？」朱說「祇要他們推行的是國父遺教來建國復國，給人民解決生活問題，使中國富強，就是共產集團，我也要參加的，就是捉到槍斃，我也願意，當個軍人連下女都不如，活著太無價值，尤其你是非黨員（按指史員）根本不知道黨的黑暗，你不是黨員一生也不要想做主官太黑暗了，我們雖是黨員，但是那個黨員都是取個牌子而已，在我們第三組織裡的人，大都是黨員，你想國家如何不忘人呢？這樣無能的政府，有什麼用處呢？」(三)三月十六日晚七時五分在第七隊中山堂後面雙楨上晤談，我（史員）說「我曾經找過你數次，都沒有見到，近來情形如何？」朱說「我心裡對這件事感到可怕，不知道是否是共產集團，如是共產集團，我非密報他不可，我上週到郭教官家中問過不是共產集團，但是郭教官經常不在家，不是到屏東，就是台南，活</p>

時間	事項
	<p>動力相當的大，現在三軍都有人了」我說「我海空軍的朋友很多，我可以慢慢的拉這些人的響應們（按此句當是「響應你們」四字）」朱說「太好了，不過郭教官的膽子有點小，郭教官告訴我說，聽我們先去組織自己的勢力，以後聽通知，在未起義組織時要特別小心點，凡有三者^{在場}（按三字上當是少一「第」字）就不能再談此事，以免殺我們的頭，就是任何人控告我們都是無效的，因為沒有佐證的關係」朱再說「總理當時不是這樣革命的嗎？他不是已經成功了嗎？什麼都在於幹才可以成功，尤其是吳國楨發表的那篇言論都是對的，台灣的軍民都深深同情吳國楨而恨政府，祇要我們一打全台灣軍民都會來到我們這裡的，不過郭教官做的太明顯了，每到星期日他家裡就有許多三軍官兵在那裡，我也提過你（按指史員）的為人，郭教官說，他想見見你，等到那星期畢業了，再去也不遲。」</p> <p>四.本(五)月十三日錄音資料摘要：「史員問「區隊長（稱朱）去後，我向誰連絡呢？」朱說「可以向教官連絡」史問「近來有沒有什麼進展？」朱說「現在我們不講這些事好啦，我對你很懷疑，我怎麼知道你這房裡有沒有錄音機呢？」史說「區隊長對我也不放心了」朱說不是不放心「假若有錄音機錄來，那真要我的頭呢，我現在做事比以前進步的多了，這是你相信就做下去不相信你就不要管這些好了」史說「好，我們談談國際現勢吧？」朱說「我們不要談這些事」但後來說「實行他媽的屁三民主義，這樣能打回大陸才算怪了」後來又用大拇指一舉說「這東西我非殺掉他不可」史說「殺誰？是不是老頭子？」朱說「你太笨了」（這一段話有錄音片可證，然尚未從郭廷亮口中獲得資料）</p> <p>五.復據陸軍第十師政四科科長原景輝上校於本(五)月廿四日下午三時來部證稱「本校少校教官郭廷亮約四星期以前，偕中少尉（姓名不詳）軍官各一員至水底寮第十軍五一師一五三團第二營營部^(?)連張副連長（軍訓班第九(七)期畢業）連絡當日下午在水底寮街上開會，郭廷亮說「孫先生（按指孫立人）被老先生（按指總統）看管在台北已不自由，我們要起義把周至柔蔣經國打垮，擁護孫先生等語，張副連長返後，曾將此項消息外露，又於五月十一日郭廷亮在水底寮連絡有關人員開第二次會議時說「原擬在五月廿二日起事，因無把握暫停改在總統親校時在鳳山起事，現在準備工作已完成，海陸空三軍都有人（主要以軍訓班學生為基幹）兵力運輸無問題，本校可以控制，所顧慮者是軍校，但亦有（原「有」字上有「沒」校對章又去擇此一字）」關係，軍校學生如果向外衝，要塞可以用砲制壓，在鳳山有第九軍一個搜索團擔任警戒已運動好了，以該團兵力劫持總統，要求條件，親校時擔任加強團演習的指揮官，是五一</p>

時間	事項
	<p>師副師長余世儀上校，他就是擔任起事的統一指揮官，最高領導人在陸軍方面是副總司令賈幼慧，傳單已印妥，是以革命委員會的名義印製散發，這種作法已求得顧問團方面同意，尤其美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也特別贊成」等語。</p> <p>六.本案總合資料及其他政治因素研究(1)孫總司令與前參謀總長、蔣前政治部主任，素日不睦，內幕原委，下級雖未敢揣測臆斷，但據一般傳說孫對周.蔣不滿，確是事實，郭廷亮說打垮周.蔣，而擁護孫，不無原因。(2)孫自去(43)年經歷調任總司令調參軍長後，對現職不滿，曾有出國之議，而被政府阻止，真象虛實如何，但據一般傳說，似煞有介事，郭廷亮說孫先生被老頭子看管一語，概係指此而言，(3)軍訓班學生係孫前總司令主持訓練分發部隊，與軍校出身幹部形成敵對現象，亦曾屢據傳聞，郭廷亮說此次起事，以軍訓班學生為基幹，至堪相信，(4)英美姑息主義者數月來盛倡「台灣海峽停火」「中立台灣」「兩個中國」及迫遷撤守「金馬」之說，均遭我政府嚴詞抗拒，英美對我抗議，雖無公開反應，而國際陰謀重重，以處置越南問題廢保大而立吳廷琰之方法，加諸我國亦非絕無可能，郭廷亮說配合國際現勢而動，及此舉已求得美顧問團同意並美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亦極贊成說，實有足茲採信之處，(5)本案孫前總司令有無從中操縱主使情事，雖無顯著明證，但郭廷亮是孫之學生，並先後在其屬下任職十年以上，師生部屬關係悠久，此次大規模非法行動，指孫為背景，似非空穴來風，且與第十軍資料印證，該等企圖顛覆政府之陰謀，已昭然若揭，無可置疑，總之本案情極具確實性，為防患未然計，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p> <p>七.本案除派幹員對郭廷亮嚴密偵監演變情形，隨時續報外，謹請鑒核</p> <p>八.本件副本抄呈國防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陸軍步兵學校校長陸軍少將吳文芝</p>
44.5.25	<p>江雲錦說：</p> <p>下午江雲錦在孫公館報告他在台南同學吃飯的情形.聽到學生講 5 月底有動的意圖. 江問孫立人是何意. 孫立人說不要管要時跟我走. 江說我不能作我不知的事情.應該告訴我. 孫立人說:已有文告上面的名字並不是每個人都同意只有拖下水.再說在行動時用 49 師.51 師兩師他自己準備帶一個師.另一個師由賈總司令可能不肯去.他準備到師部後集合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假 總統名義拿出文告來他們不幹也不行.江問孫立人有無把握. 孫立人說 2 個師的 6 個團.必要時加台南師區 2 個團共 8 個團.在兵力上有 20%，奇襲上有 20%，共 40%.仗可以打了天下哪有 100%的仗可打，孫立人又說第十、九軍.砲兵未有問題.只要支持 2 天就行了.</p>

時間	事項
	江問孫立人對得起總統嗎。孫立人說這時還有什麼話可說。江才知道孫立人有叛亂的意圖。
44.5.26	江雲錦說：江雲錦與于新民報告賈副總司令
44.5.26	陳江年被捕、田雨被捕、范俊勳被捕
44.5.27	陳良燻說：孫克剛告訴孫立人，郭廷亮被捕，當晚王善從也來，陳良燻告訴王善從，郭廷亮被捕，之後陳良燻去報告賈幼慧，賈說 26 日見孫立人，但沒去 (陳良燻自白書 44.8.2)
44.5.27	郭廷亮被捕後。王善從來見孫立人。孫要王到屏東。王善從同陳良燻說老總又要動，勸他還是不能動
44.5.27	陳良燻說：當天晚上孫太太燒孫立人整理出來東西
44.5.27	劉凱英說： 44.5.27 晨劉凱英到台北見孫立人不在..應陳江年之囑約等吉國輝在戰友廳見面.到當晚 8 時見到孫.告知郭廷亮被捕.孫立人頗驚奇.並轉告上午見到吉國輝他們要求見孫.孫立人說 5.28 南下要吉國輝在龜山那塊牌子等孫.劉凱英又告知趙雨公未考取參校.伍應煊在嘉義.孫立人要劉凱英通知趙雨公 29 日上午在嘉義北牌子等孫.伍應煊在嘉義南之北回歸線旁見孫
44.5.27	<p>郭廷亮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27.-P41.) 1</p> <p>訊問人：李繼宗；紀錄：沈鏡熙</p> <p>1.並沒有組織，直接與江雲錦連絡的，與郭廷亮連絡的計有 49 師 147 團的中尉訓練官田雨、57 師 153 團中尉副連長張茂群、51 師師部上尉范俊勳、陸軍官校的中尉區隊長王其美、32 師 94 團中尉副連長藍宗全、同團第四連連長張秉四(國)，和另外二個排長(名字記不清楚)步兵學校上尉教官冉隆偉、第 10 軍搜索團第 1 連上尉副連長關嵩山、步校陳世全、第三基地訓練處上尉裁判官朱日新，結合軍訓班同學的目的是在廢除現行軍中對幹部學歷不平的制度。</p> <p>2.朱日新介紹斯爾昌.史崇匯 2 人，朱日新把郭對朱講的話告訴了史崇匯，郭廷亮把朱日新說了一頓，怎麼隨便亂講，朱對人家認識不清楚，怎麼好隨便講呢</p> <p>3.計劃建議呈遞步驟： 沒有謀刺 總統的意思，但是郭廷亮準備把下面的情形寫成書面報告，想派斯爾昌先到屏東機場面遞 總統，如果遞不到，再到高雄官邸面遞，再不然就到野外演習場面遞，如果再不到就請余副師長面遞(其時內定余為演習指揮官)</p> <p>4.與高培賓研究建議書。</p>
無日期(繼前)	<p>郭廷亮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42.-P48.) 2</p> <p>1.行動內容：叫這些人把部隊控制起來發通電要求上級改善部隊待遇</p>

時間	事項
	<p>2.思想轉變的原因：</p> <p>我已經作了 10 年的少校，上面因我是行伍出身，只核了 6 年的全軍資，使我很洩氣此其一。</p> <p>我家裡經濟非常困難常常把太太的衣服皮鞋拿去典當使我非常傷心此其二。</p> <p>我這些年來做了很多的事，可是上面連年對我的考績很壞，去年才考了個丙等，使我很不滿，此其三。</p> <p>我的那些學生在部隊裡帶兵帶不好，常來我家中訴苦發牢騷勾起我對他們的共鳴和同情，此其四。 因上述四種原因思想乃轉告激烈。</p> <p>3.行動的進一步：假如通電不答應的話，準備在台灣控制幾個要點，例如鳳山台南等地。</p> <p>4.組織名稱：革命委員會</p>
44.5.27	冉隆偉、王其美被捕
44.5.28	<p>蔣中正日記 5月28日</p> <p>一、本晨得報，孫立人前第四軍訓班系統人員策動此次南部校閱時擺置炮兵，先對閱兵台描准(準)，然後向我以請願名義要脅我任用立人以代之。此一陰謀又為西安事變之重演。其危險性對國際方面尤為重大。最近美國務院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孫在軍隊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及吳國楨，除臺灣人以外之中國人有否擁護者之確息。今以此案之發生究竟有否關係，並無證據，但國際環境之險惡，已至相當程度，能不慎乎？朝課記事，經兒來訪，九時半入府會客，召見北區各軍師主任顧問詳詢各部隊情形及軍事會談。</p>
44.5	<p>蔣中正日記 本星期反省錄</p> <p>四、北部校閱已如期完成，南部校閱改為下月六日，不料從生陰謀事件，幸發覺尚早，未為西安事變之續。而洋奴性成之人事，必須澈底肅清，不留餘地，方能鞏固反攻復(復)國之基礎。而國際環境之險惡，外國勾誘力之大，亦雲極矣。</p>
44.5.28(週六)	<p>孫立人叫陳良壘電告侍從武官轉請總統 後天校閱孫預備今天(28)坐車南下，總統諭後天飛機南下。</p> <p>孫立人要陳良壘南下通知.到龜山.新竹香山.嘉義等地分別通知吉國輝.謝榕礎.胡英傑.田祥鴻.伍應煊等.除伍應煊未見到外.其他的人及劉凱英都見到.陳良壘照孫立人的意思告訴他們說今天不能來.大家不要衝動回到個人崗位上去.又將郭廷亮被捕依孫立人意告知胡英傑 29日到屏東.因伍應煊未見到，5.29 陳良壘就電話報告孫立人臺中種的樹不太好. 孫立人原來的暗語說臺中種的樹很好. 孫立人叫我通知他們時是一張小紙條正面寫謝榕礎.胡英傑.田祥鴻.伍應煊.背面是孫個人寫的吉國祥是吉國輝之誤。</p>

時間	事項
44.5.28	王善從說：到孫公館。孫立人說不必到屏東了，之後見陳良堉告：以後不要再來。
44.5.28 上午 8 時	<p>郭廷亮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48.-P52.) 3</p> <p>訊問人：魏毅生；紀錄：李繼宗、崔德滋；地點：鳳山招待所</p> <p>1. 行動計劃及建議書等執行步驟：因為目前士氣非常消沉，下情不能上達，總統並不知道，所以我們預備採取一個行動，建議總統改革，其方案有三：</p> <p>(1). 乘這次總統南來親校時派人在屏東機場晉見總統，呈送建書，如果不可能，就到西子灣官邸去呈送，再不能就到野外演習場。</p> <p>(2). 第一個辦法行不通，就等到官校校慶時呈送。</p> <p>(3). 總統如果不採納我們的意見，就把部隊集結起來，佔領據點發表通電要求採納。</p> <p>2. 二十二日才在日記本上寫計劃</p>
44.5.28 下午 2 時至 44.5.29 上午 12 時	<p>郭廷亮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52.-P60.) 4</p> <p>訊問人：黃對墀；紀錄：汪國治；地點：鳳山海軍電台</p> <p>1. 行動計劃執行步驟：我們的行動計劃早有腹案，預定於 5 月下旬擬定完成，其內容包括</p> <p>① 總統蒞臨屏東機場親校時呈遞建議書。如在機場呈遞不上，即改往西子灣呈遞，如西子灣再呈遞不上，即改往野外演習場(大埤湖)呈遞。</p> <p>② 若親校均呈遞不上或建議不被採納，即改在校慶時由在軍校服務之軍訓班同派代表呈遞。</p> <p>③ 上兩項如均不能達到目的則採取行動，其行動步驟是</p> <p>(a) 散發傳單</p> <p>(b) 在各地區遊行示威</p> <p>(c) 派部隊佔領屏東鳳山高雄台南等要點。</p> <p>2. 建議書內容：</p> <p>(1) 革除部隊之不良積習</p> <p>(2) 消除軍校與軍訓班間之隔閡</p> <p>(3) 改善官兵待遇提高軍人地位</p> <p>(4) 請求以孫參軍長調掌參謀總長。</p> <p>3. 此項行動計劃事先曾否向孫前總司令報告過：沒有。我每次見他時，都向他報告一般同學們都很好，他也時常指示我們要忍耐，個人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做事情，有些同學寫信給他表示請調，他總囑咐大家要好好幹。</p> <p>4. 孫給錢否：從來沒有給過我錢。</p>
44.5.28	江雲錦被捕、賴卓先被捕、竇子卿被捕、陳業成被捕、陳世全被捕

時間	事項
44.5.29 下午 7 時 至晚上 11 時	郭廷亮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60.-P63.) 5 偵訊人：周中蘇；地點：海軍電台 1.行動時之集結地：“鳳”“屏”“台”係指鳳山體育場、屏東公園、台南公園為行動時之集結地而言。
44.5.29	郭廷亮自白書 (院內卷第參宗 P70.-P72.) 6 1.本案的動機：自孫總司令調參軍長職後，一般同學均有失去保障之感，尤對孫之調職甚感同情，對大環境之惡劣，更為慨嘆，我於本年 4 月底赴北公幹，並詢謁孫參軍長，以當前環境向其呈述，承告以不要洩氣對同學要多連絡，並好好的帶兵，此後我即利用軍訓班同學及搜索組同學的關係加強連絡期以能達成任務 2.事前之準備：5 月 15 日在台北晉見孫參軍長報告南部準備情形業已妥當，並將腹案行動原則(更在時間一項.告以所選 5 月 22--6 月 3 日.這是 49 師訓練休息時間.如果要行動最好採用這時間) 孫參軍長未表示意見.僅說 24.5 日可能到屏東來.說吧這話他即匆匆離家開會去了
44.5.29	劉祐西致郭廷亮函 (院內卷第參宗 P60.-P63.)
44.5.29	王學斌被捕、王霖被捕、楊萬良被捕
44.5.29	王學斌偵訊筆錄 1 (院內卷第拾宗 P2.-P4) 訊問人：徐 ；紀錄：王傳榮； 1.王學斌於 44.3 因上宗信介紹認識郭廷亮.見過 3 次面新化 2 次臺南 1 次都是郭打電話約他.郭除叫他連絡同學外.並叫他向 145 團王霖.146 團郭學周.147 團田雨同梅副連長.師直屬部隊鄧光忠連絡.師連絡人係賴卓先.因他連絡不方便.才交給他 2.郭廷亮被捕後隨時準備被捕受死..因為不滿意他們的事，講實話出去也要殺我 3.郭廷亮在彰化對他說：加強連繫.行動時不要亂殺人以不流血為主.但政工人員全看管以 49 師為基幹 4.44.5 月初與郭廷亮去虎頭埤談話內容如前 5.44.5.20 郭廷亮約王學斌在台南貴賓茶室問連絡情形.並告知 49 師要參加親校
44.5.30	蔣中正日記 5 月 30 日 (三)演習與行軍假裝敵軍潛入行列，或混入休息地行動自在之間，深謀自須將加注重。
44.5	蔣中正日記 上月反省錄 一、自余抗拒美國要求放棄金馬之政策以後，其陰謀倒覆蔣之幼稚行動消息文紛至突來。並將以是吳國楨、孫立人與胡適為其替代之意思中人。此一情報，殊令人不可像想(想像)。豈其政府果然如此荒唐矣？ 五、孫立人組織暴動陷害之陰謀幸發覺尚早，又幸改變此區先行檢閱，

時間	事項
	而置南區于最後之計畫。此實天助之明證，怕此一陰謀或與美國尚無關係，但孫實受美國之暗示久矣。
<p>44.5.30 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45年無日期，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p>	<p>44.5.30 國防部總政治部組成北部專案小組，擴大偵破範圍，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p> <p>2.44年5月24日，為防範於未然，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p> <p>3.44年5月30日，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5月30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4.44年6月8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南部)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p> <p>5.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p> <p>6.44年7月10日，南部工作小組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44.5.30	<p>郭廷亮自白書 (院內卷第參宗 P63.-P69.) 7</p> <p>1.五月十五日曾去台北訪友併去晉見孫參軍長將同學們聯絡情形作概略報告。並謂同學們將於基地訓練部隊休息期間(5.22-6.2)提出部隊之改革意見呈遞 總統。必要時部隊將舉行示威遊行運動。此時孫參軍長因要去開會故僅謂廿四、五日郭廷亮要來屏東的。南返後認為改革之時機已熟。</p> <p>2.南部之連絡。擬按軍。師。團。營。之系統。各設負責人作無形中之經常連絡。其任務為(1)加強同學之連絡(2)對各級幹部(黨政工人員)之調查(3)反應同學們之情形(4)快遞我對他們之規定。南部部隊中我的學生較多。故數年來即在友誼上有連絡。故我變成了總的連絡人。是無形中形成</p>

時間	事項
	<p>的.並非有人指定</p> <p>3.本案之形成原因故(應為「固」)多.但歸納起來不外乎下列數點(1)企求改革部隊惡習心切.(2)請求官兵待遇之改善.(3)部隊中幹部學歷上之偏見.(3)軍訓班同學之學籍問題.(4)軍訓班同學對孫前總司令調職參軍長後之不滿.(5)對現狀之不滿而要好心切…故其出發點正確的.動機是愛國的.然而由於過於偏激,致在方法上及進行之手段上在今天憶及殊屬不當</p>
44.5.30 上午	王學斌偵訊筆錄 2 訊問人:徐 ; (院內卷第拾宗 P5.-P5)
44.5.30 下午	王學斌偵訊筆錄 3 訊問人:徐 ; 紀錄:王傳榮;(院內卷第拾宗 P6.-P6)
	<p>1.答應寫悔過書</p> <p>2.44.5 月初彰化第 1 次開會有賴卓先.上宗信.王霖.郭學周</p>
	<p>王學斌自白書 (院內卷第拾宗 P9.-P13)</p> <p>1.44.5.上旬授郭廷亮交代關於通信問題要求與李仲瑛說穿.因孫來時通信發生困難.李仲瑛說何時到關廟去看位置及地方通信設備.先到鄉公所看一看通信設施(問鄉公所人員:我們要舉行大演習要看電話情況)</p> <p>2.新營勘察地形回來.據郭說孫立人不到關廟就直接到虎頭埤營房</p>
44.5.30	<p>王學斌悔過書 (院內卷第拾宗 P14.-P10)</p> <p>1.44.3 初經台中第九軍劉凱英.49 師上宗信.王霖介紹在台南公園第 1 次認識郭廷亮.後第 2.3.4 數次在台南.彰化開始很積極交代如何籌劃連絡</p> <p>2.44.5 月初在彰化召集 49 師所有代表議決:(1)由台南.臺北.鳳山等地打來電話經過師王學斌.賴卓先.上宗信.王金斗再轉發各團(2)指揮所位置:由王學斌.賴卓先陪同偵察初步決定以關廟最有利.能攻能守具彈藥庫.郭廷亮由台北趕回命以虎頭埤師司令部作指揮所(通信完畢).可和李仲瑛(通訊組長)鄧光忠(搜索連)談.(3)計畫實施:分有計畫.無計畫.有計畫:聽候命令.按兵不動.、無計畫:指有計畫不能實施發生突變.孫就到南部來派車去接他(4)活動對象:據郭說 2 年前開始活動.以軍訓班學生出路及軍隊國家化為宗旨(5)時間:郭之前保密僅說時間急促</p>
44.5.30	李仲瑛被捕、鄧光忠被捕
44.5.31	<p>郭廷亮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74.-P76.) 8</p> <p>偵訊人:周中穌;地點:鳳山海軍電台</p> <p>據鄧光忠.王學斌供稱:本月中旬或上旬同到新營勘察迎接孫參軍長地點路線時,曾與駐新營之 46D 一中尉(據介紹為師長隨從參謀)連絡(在一個重慶xx飯店樓上)該中尉並帶你至新營麻袋廠指認該師駐地有沒有這回事?答:中尉陳國偉是師長侍從參謀.曾帶我看師地駐地與渠曾略談及那個飯店我記不清楚了.可以往新營一查</p>
44.5.31	<p>王學斌偵訊筆錄 4 訊問人:徐 ; 紀錄:王傳榮;(院內卷第拾宗 P7.-P7)</p> <p>1.與李仲瑛談話 2.同郭廷亮.賴卓先.鄧光忠到新營勘察接孫地形</p>

時間	事項
44.6.1 七時	<p>郭廷亮自白書 (院內卷第參宗 P72.) 9</p> <p>1. 當我晉謁孫參軍長時. 孫常告訴我要同學們加強團結.將兵帶好.要他們做什麼就做什麼</p> <p>2. 五月十六日晉謁孫參軍長時.孫說二十四.五來屏東.曾請示來南部乘何車.孫參軍長指示來屏東乘汽車.所要王學斌做之旗子是準備廿四.五參軍長到屏東時向他報告.將來如何使用的</p>
44.6.1	<p>王學斌偵訊筆錄 5 訊問人:徐 ;紀錄:王傳榮;(院內卷第拾宗 P8.-P7)</p> <p>1.沒見過孫立人</p> <p>2.郭廷亮僅說行動分有計畫:聽候命令.按兵不動.、無計畫:指有計畫不能實施發生突變.孫就到南部來派車去接他</p>
44.6.1	趙玉基被捕
44.6.2	<p>郭廷亮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參宗 P77.-P93.) 10</p> <p>偵訊人:原景輝.李繼宗.汪國治;地點:鳳山海軍電台</p> <p>1.你曾對楊萬良說「同學先由下級連繫起把感情建立了.然後再去拉攏士兵尤其要以軍訓班為基幹等到把思想打通了士兵拉好了再選擇機會把領袖及其他高級將領全部刺殺.然後再來改組政府.重新整編軍隊」?我是對他說過的,但對刺殺 領袖及其他高級將領沒有說</p> <p>2.49 師第 1 負責人王學斌.第 2 負責人賴卓先.第 3 負責人上宗信.第 4 負責人王今斗。 151 團總負責人牛桂章.直屬部隊負責人陳江年. 第 10 軍搜索團總負責人關嵩山。 陳業成可能指定.艾叔雲.姜映權.張偉分化海軍陸一師(原 45 師)陸一旅同學連絡負責人</p> <p>3.你同賴.王.鄧.去到新營勘察過地形嗎?為明瞭這段路的情形.為了接台北高級要人.假定是孫參軍長</p> <p>4.革命委員會的名稱怎樣決定的?沒有.從來沒有.只是張茂群他們隨便談過一次說將來用什麼名稱呢?提到過同學委員會、革命委員會名稱</p>
44.6.2	<p>劉凱英說:</p> <p>44.6.2 在鳳山會晤張熊飛.沈承基商議結果由劉凱英見孫報告.當晚到屏東見到孫告知目前遭遇.孫指示打聽 49 師.51 師情形.並問我需錢否. 劉凱英答不要.臨走時叮嚀要小心</p>
44.6.2	<p>郭廷亮偵訊筆錄 (無訊問人.鳳山海軍電台) (國安局郭李卷 2)</p> <p>內容同上， 抄本無偵訊人</p>
44.6.3	<p>蔣中正日記 6 月 3 日</p> <p>召見俞國華，報告其在美國所悉美中央情報局準備大欸(?)，利用臺灣與國內外中立與反動派對余個人作誣衊之宣傳，以為其重建傀儡政府之張本。</p> <p>此與最近孫之軍訓班之陰謀顯然有關，當然勞氏以余不順從其放棄金馬</p>

時間	事項
	以後第一步驟也，可危之至。-
44.6.4	郭廷亮自白書 (院內卷第參宗 P94.-P96.) 11 1. 王善從從事連絡工作較早. 每次見面必問. 王善從想搞通總統侍衛。王善從主張推翻現政府去除領袖 2. 江雲錦在台南會餐講話很露骨 3. 孫未召集會也無經濟接濟
44.6.4	王學斌談話筆錄 無訊問人、紀錄、地點 (院內卷第拾宗 P18.-P19)
44.6.5	王善從被捕(44.8.5 始有偵訊筆錄)、 田祥鴻被捕、 楊永年被捕、李太遠被捕、白崇金被捕、
44.6.5 晨四時	郭廷亮自白書 (被訊後補述) (院內卷第參宗 P96.-P99.) 12 1. 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曾與王培裕. 田祥鴻去士林轉動物園. 坐冰店寫名冊. 那時間上怎麼來得及見王? 見六月二日郭供 2. 王善從主張行動孫立人消極而傷腦筋 3. 陳良堦告郭, 他知道郭等之全部情形. 而賈. 孫不贊成 4. 行動目的實在是欲將下面情形反映給 領袖, 以期早日改進, 免踏大陸覆轍。
44.6.5	孫某 (雲南同鄉. 名字不詳) 與我之關係 郭廷亮 (院內卷第參宗 P100.-P101.)
44.6.5.	田祥鴻偵訊筆錄 偵訊人: 崔啟明; (院內卷第捌宗 P7.-P8.) 1. 44.5.15 到台北遇到郭廷亮. 劉凱英 2. 郭廷亮共給 2300 元(郭跟孫要的)
44.6.6	蔣中正日記 6月6日 午課後到屏東閱兵並訪美陸軍新參謀長泰勒于勵志社。十七時召見各單位主官與顧問畢, 晚宴泰勒夫婦。
44.6.6	郭廷亮自首書 (卷〈參〉之3) 13 1. 匪諜自首: 郭廷亮承認東北陷於中共後, 中共曾與其聯絡, 郭廷亮並答應為中共工作。(093-095 頁) 郭廷亮也承認為中共所利用。(106,108 頁) 兵運原則。馬科長給路條 1 張、黃金十兩。 2. 隨其被捕的, 還有郭妻李玉竹、郭的子女各一人 (2 歲和 1 歲)、高培賓、斯爾昌、史重輝(匪)等人。3. 見孫 9 次。知孫與少數將領不合。 4. 看出上下心情作兵運之好機。王善從口中的國際間支持孫參軍長。與田祥鴻商量連絡之原則。
44.6.6	郭廷亮手寫自首書一份, 共 15 頁。 田祥鴻自白書 (院內卷第捌宗 P33-P37) 1. 44.5.10 在台北廈門街冰果室與王善從郭廷亮談話. 郭向王要汽油. 王說手上沒有兵無法幹. 王問田官邸有無辦法搞通 2. 44.5.11 同吉國輝在士林見面. 再到各團看一看. 5.12 又同吉國輝到 96 團見謝力子. 聽郭廷亮的, 到 94 團談行動. 5.13 到第 9 師找 25 團搜索排找

時間	事項
	劉志文.5.14 又見郭 3.10 次見孫
44.6.7	蔣中正日記 6月7日 經兒來談，孫部奪取彈藥之計畫等陰謀暴動至四五月仍進行不已，幸皆被破獲。昨日閱兵後平安無事，實免除一最大危險也。
44.6.7	國防部(參謀總長)電陸軍第八軍部 44.6.7(44)晶映字第 1768 號 金門第八軍郭軍長勳鑑密親譯 06.05 芳聯電悉 (國安局郭李卷.1) (一)希將張德平.張才發孫光邊.虎嘯華.孫光炎等 5 員分別密捕於初步偵訊 個別分批連同有關資料及訊供筆錄密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併案訊辦. (二)張犯等密捕時應講求密捕之方式.如以調訓或派公差名義等誘至適當 場所予以扣禁對外應封鎖消息對一般官兵尤應不可透露本案有何政 治背景必要時以匪嫌案宣布之 (三)對其餘眾應以偵監與安撫兼施政策並注意處理本案過程之保密以防 止事態惡化確保部對之安定. (四)本案辦理情形希隨時具報劉司令官.副本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李副司 令
44.6.7	郭廷亮報告毛先生 (院內卷第肆宗 P75) 14 蒙 鈞座准予自首，謹將如何以匪發生關係及如何利用上下矛盾進行兵運工作，寫成自首書一本（計 16 頁）請准予自首賜予減刑
44.6.7	田祥鴻自白書 (院內卷第捌宗 P21-P32.) 32 年從軍加入新一軍.遼西會戰被俘.38.4 放出.38.6 到長沙加入 205 師到臺灣編入 340 師.38.11 考入第四軍官班 18 期受訓 39 年畢業留入 458 軍官隊(郭廷亮為第一大隊長)40 年調入陸總搜索組示範大隊(郭為大隊長)41.4 返鳳山搜索組協助訓練 80 軍搜索總隊郭廷亮調步校搜索訓練隊隊長田任區隊長 1.43.8.造各部隊負責同學名冊到台北再搜索組留守處由郭趕了名冊 1 分，給孫.只是同學互相勉勵好好帶 2.43.10 見孫報告聯絡情形.孫給 300 元 3.43.10 月底又見孫 1 次 4.43.11 中旬見孫問可否把兵戴得動否.指示見郭廷亮到鳳山見郭研究後又見孫 5.43.12 底見孫報告用公款 2100 元孫給了 6.44.5 月底?(時間不對)郭到嘉義要積極準備 7.44.5.15 與郭廷亮在台北戰友廳見面
44.6.8	蔣中正日記 6月8日 昨午課後召見吳文蘭(吳文芝)與王屬農(?)。據報步校由孫部陰謀之發

時間	事項
	源地，其主動者為少校教官 郭廷亮 ，故破案亦最早也。
44.6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一年中校閱已如期完成，幸孫系陰謀案及時發現，不為所算。否則不僅為西安叛亂之續，而且國家之命運亦將被其斬絕矣。</p> <p>感謝上帝脫離我兇險。世局雖極變幻艱窘，然此心仍對前途毫不疑懼也。</p>
<p>44.6.8</p> <p>南部專案組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p> <p>嗣後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p> <p>(45年無日期，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p>	<p>44.6.8 南部專案組交第十軍政治主任阮成章(宋公言北上)</p> <p>44.6.8 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主持)，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北部專案組交毛惕園負責偵訊</p> <p>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p> <p>2.44年5月24日，為防範於未然，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p> <p>3.44年5月30日，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5月30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4.44年6月8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南部)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p> <p>5.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p> <p>6.44年7月10日，南部工作小組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p>44.6.8</p> <p>在此筆錄中，郭之所答與上述44/6/6自白書的內容大致相符；且提及43</p>	<p>郭廷亮訊問筆錄 (卷〈參〉之4) 15</p> <p>郭廷亮訊問筆錄一份，共17頁；每一頁都有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但沒有載明訊問機關、訊問人及地點</p> <p>問：你在天津時有無遇到潘德輝其人？</p> <p>答：碰到的，在天津時有一天，我同新一軍驃馬輜重營營附胡有為（在</p>

時間	事項
年間，中共曾指派一位李先生到鳳山用暗語找他。	台) 在街上走，碰到潘德輝偕一女人並排走著，胡即指著對我說，這就是新七軍諜報隊長潘德輝，吊兒郎當的樣子，但我與潘並沒有打過招呼，在來台的輪船上也沒有和他談過話。
44.6.8	郭廷亮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地點) (國安局郭李卷2) 同上
44.6.8	劉凱英被捕 傅德澤被捕、張熊飛被捕、沈承基被捕 孫光炎(又叫孫平)被捕
44.6.8	劉凱英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玖宗 P10.-P25) 地點：鳳山招待所.無偵訊人姓名 1.43.7 郭廷亮到嘉義與劉凱英正式接觸.43.8.9 由田祥鴻談到行動問題.把兵帶好.有什麼事要能作什麼 2.與孫立人見2次.44.5.15 報告聯絡情形.孫問嘉義機場能否控制，劉凱英答：空軍警位旅已連絡好可控制.另報告民雄電台可以控制(陸總感訓大隊離電台近中尉訓練官王樹亞和各中隊已連絡好)、44.5.27.孫問這事(郭廷亮被捕)何以突然發生?劉凱英答：也許是自己人洩漏.孫考慮許久就說你們鎮靜一點 3.郭廷亮轉告孫立人之指示：把兵帶好.安於現職.不要三心兩意.各級連絡人名冊.郭廷亮.於44.5.14;15 送給孫 4.在台北研究.決定5.20前準備完畢.行動時間選在5.22至6.2之間.郭廷亮說孫5.25到南部.決定5.25(星期天).行動都是郭廷亮策定.發動後迎接孫到49師，是郭廷亮.田祥鴻及劉凱英一起研究.預備在大演習時派人到演習路上或演習參觀位置(演習警衛部隊51師)突襲總統.扣押總統及將領.要求改善部隊待遇提高軍人地位.假使總統不答應.一定有第三者調停.將領如有敵對行為就殺掉.沒有敵對行為不會殺。 5.臺南聚餐有陸總督訓組江雲錦.馮浩.第九軍郭立人.陳震道.其餘為第9軍團以上負責人 6.江雲錦負責連絡中級幹部.郭廷亮負責連絡下級幹部.但有時江雲錦連絡下級幹部.郭廷亮連絡中級幹部 7.41師陳國偉.金朝虎.高翔雲負責、41師砲指部高洪石.92師許達民.孫若秀.275團段雨民.陳鴻佩.276團陸國強.嚴渭洲.46師經理連敬銳.136團李洪源.呂克洲.王安亞 137團羅錦輝.余克鈞.徐民生.138團白崇金.李太遠.工兵群蕭長蕙.砲指部鍾文瑞.搜索團于英華.第9軍第四軍訓班約500多人.加上其他軍校畢業共700多人.劉凱英常去空軍眷舍51師增設副師長余世義(儀)。
無時間	劉凱英自白書 (院內卷第玖宗 P26.-P34) 41年入黨.觀察黨員應付.又雪齒復國不積極.高級將領官員貪污日盛.

時間	事項
	<p>派系分立，下級軍官感覺國家安危若不提高地位改善待遇.無鬥志</p> <p>43.7.陸總督訓官郭立人到軍部找劉凱英告以應多連係堅守崗位.安於現職.尤其把兵帶好...嗣後郭廷亮亦到嘉義找劉凱英告以同情事</p> <p>44.5 工作進展最積極並在臺北戰友廳與郭廷亮.田祥鴻.王佩裕.陳極等研討多次.並曾與郭廷亮.田祥鴻.王培裕等研究新化地形.部署 49 師兵力運用.警戒及搶接等計畫及部署。</p> <p>所活動不僅軍訓班同學.青年軍.有志氣正義感愛國軍官.海外華僑友邦人士等.並支持李彌及失意政客</p> <p>44.5.13 由嘉義北上.14 抵臺北宿戰友廳曾討論行動時間問題，15 日由郭引見孫.並將連絡情形.嘉義機場及民雄電台等控制方式報告.16 日趕回嘉義.17 日受郭立人指示轉江雲錦在臺南雀經濟食堂召集第九軍團以上負責人</p> <p>原預定 5.20—6.2 期間行事並曾決定 25 日或 6.2.婉惜者上級決心不定.行事時間遲遲不決.</p> <p>25 日郭廷亮被捕各連絡人相繼被捕，影響起事.惟各同事人之志氣卻愈挫愈堅.縱即大勢已去.亦均抱有荊軻之概</p> <p>44.6.1.9 時該部崔科員來告副軍長找.情知不妙乘機匿逃.</p> <p>6.7 日 4 時傅德澤倉慌跑來.只被逮幸潛逃緊急處置與張熊飛沈承基等步行到屏東.沿縱貫道北上抵嘉義.看到田祥鴻.白崇金均遭逮捕.車抵斗南被逮</p> <p>41 師陳國偉(師長連絡官)</p> <p>121 團金朝虎(重 3 連副連長).陳寅華(團連絡官)王建珠(3 營 S-2 情報官) 李廣勛.(1 營 S-2 情報官)</p> <p>122 團高翔雲(7 連連長)、劉克曹(重 2 連排長).熊玉環(42 砲連射擊官)</p> <p>123 團王修興(團 S-3 訓練官)王國爾(團 S-1 人事官)</p> <p>46 師敬銳(經理連.原 138 團暫調該連)</p> <p>136 團李洪源(7 連連長).劉滌塵(團連絡官)王安亞(搜索排長)呂克洲(42 砲連副連長)</p> <p>137 團羅錦輝(2 連排長).余克鈞(2 連副連長).徐民生(1 連副連長)</p> <p>138 團白崇金(1 營 S-3 作戰軍官).李太遠(2 連排長)王榮光(2 連連長)</p> <p>92 師許達明(參辦室)</p> <p>274 團孫若秀(團 S-3 作戰軍官).聶庚申(勤務連保養軍官)陳國仁(搜索排長)</p> <p>275 團段雨民(團連絡官)陳鴻佩(團 42 砲連長)</p> <p>276 團陸國強(第 3 營 S-2 情報軍官).嚴渭洲.(2 營 S-2 情報軍官).</p> <p>工兵群蕭長蕙(樞 連副連長)</p> <p>砲指部鍾文瑞(G2 情報軍官)</p>

時間	事項
	搜索團于英華
44.6.8	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2.-P2) 審訊人：張輯文 筆錄人：何志云 孫光炎答：郭廷亮叫他連絡團結同學.目的感到孫總司令下臺.為擁護孫上臺.並說金門負責人是張才發
44.6.9	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 (人犯 48 名) (國安局郭李卷.1) 郭廷亮：偵訊筆錄 4 份.自白書 2 份 移交人 宋公言 接辦人 毛惕園 44 年 6 月 9 日
44.6.9	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2.-P3) 問：關於批評政府辱罵領袖事， 孫光炎答：只說過 1.政府貪污無能都是事實.2.台灣情形不好群情公憤為政變暗流現象 3.我們在金門需穩定不需要動.4.我們同學先團結起來.5.此種政變是不流血的
44.6.9	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3.-P4) 審訊人：張輯文 筆錄人：何志云 孫光炎答：此次陰謀事件是 44.4 下旬孫光炎在步校受訓完畢到郭廷亮家中辭行.郭說的
	孫光炎自白書 (院內卷第拾壹宗 P4.-P5) 孫光炎在步校受訓休假常去郭廷亮家.停留不過 1 刻鐘.在的人常不少很複雜.他們多是發牢騷
44.6.9	劉凱英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玖宗 P35.-P37) 1.44.5.13 由嘉義到台北.14 午前在戰友廳由王培裕造名冊午後 4 時劉凱英.田祥鴻.郭廷亮欲見孫立人.孫不在，5.15 劉凱英.田祥鴻.郭廷亮分別見孫。劉凱英向孫報告聯絡情形嘉義機場可以控制.民雄電台可以利用見後回戰友廳議定如何接孫到南部：.1.若坐火車在新營下車.2.做汽車沿途保護到新市到 49 師 2.44.5.27 由鳳山到台北見孫立人.孫未在.約吉國輝在戰友廳告知郭廷亮被捕.午後 7 時去成功新村見江雲錦報告郭廷亮被捕.當時孫.參軍長說鎮靜點.報告吉國輝要見孫.孫說 28 日去南部可在龜山見 28 日約吉國輝在士林見轉告吉國輝返嘉義...5.29 在嘉義見到陳良堦說孫立人不能來
44.6.10	國防部(參謀總長)電陸軍第八軍部 44.610(44)晶映字第 1853 號 金門第八軍郭軍長勳鑑(一)密親譯 06.05 芳聯電悉(二)孫光炎.張才發.郭敘仁.等 3 犯連同張君 1 員暨有關案卷希即密洽金防部分批密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併案訊辦具報.(三)副本抄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彭孟緝 06.09.10.00 晶映 (國安局郭李卷.1)

時間	事項
44.6.10	<p>專案偵訊組成立 (國安局郭李卷.1)</p> <p>(常明)專案偵訊組第一次會議紀錄</p> <p>時間：44.6.10</p> <p>地點：臺北市西寧南路保安司令部保安處</p> <p>出席人：李烈(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謝耀銘(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 苟世英(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楊丕銘(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 華鎮歧.(保安司令部少校隊長).談儒良(陸軍)席瑜(聯勤)張義成(憲兵) 湯鈞.蘇忠泉.趙公嘏.趙世傑.李繼宗 .毛惕園</p> <p>主席：毛惕園. 紀錄：湯鈞</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小組伙食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本小組工作同志及司機共 17 人.每人支給伙食費新台幣 15 元. 按日發給各同志自理.費用向專案小組領取.文具.紙張暫由保安司令部供給</p> <p>二.辦公時間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6 點.惟在每日下午 5 時即行結束偵訊至辦公室集合檢討偵訊結果以決定當晚出席安全局會報之人數.禮拜天照例休假.如遇案情有發展或有必要時不在此例</p> <p>三.本組化名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暫沿用過去化名「常明」但對外不得行文以保機密</p> <p>四.本組公文處理及事務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有關公文處理案情綜合研判及提供偵訊要點等文書工作由趙公嘏.湯鈞二同志擔任.有關事務工作由華鎮歧同志擔任</p> <p>五.偵訊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暫分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 3 個部分分組研訊.並遵照上級指示暫以向上向外發展為原則. 2.由各單位人員混合編組席瑜.謝耀銘.蘇忠泉 3 同志為第 1 小組研訊郭廷亮等部分.趙世傑.李烈.張義成 3 同志為第 2 小組研訊田祥鴻等部分.談儒良.苟世英 2 同志為第 3 小組研訊劉凱英等部分 3.毛惕園.楊丕銘.李繼宗 3 同志負責綜合研判各組偵訊筆錄及商討如再偵訊要點.復訊各組重要人犯以期徹訊明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趙公嘏(承辦)</p> <p>毛惕園批示：繕報 44.6.10</p>
	<p>常明專案人犯在押地點：明德莊.至善莊.軍法處</p> <p>奉諭優待：江雲錦.余世儀</p>

時間	事項
44.6.10	<p>郭廷亮續訊筆錄 (院內卷第肆宗 P67.-P74.) 16</p> <p>續詢筆錄亦無地點.問官.紀錄等，最後寫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日詢問紅色小冊子內容</p>
44.6.11 此偵訊筆錄製作即有常明小組成員	<p>郭廷亮偵訊筆錄 (國安局郭李卷 2)</p> <p>(偵問人：謝耀銘(兼記錄).席瑜.蘇忠泉.地點：情報局)</p> <p>1.瀋陽結婚.李玉竹家庭狀況.不知李玉竹兄長姓名</p> <p>2.各軍師團間負責人</p> <p>郭廷亮在南部.故與第 10 軍的 49 師.51 師最為密切.台北方面 32 師 95 團團部搜索排長吉國輝負責的。</p> <p>49 師師部參三科參謀王學斌上尉。工兵營通訊官賴卓先上尉。師部上尉附員上宗信.參二科上尉參謀王建斗等。</p> <p>145 團上尉訓練官王霖負責。146 團上尉人事官郭學周負責。147 團中尉聯絡官田兩負責及一中尉副連長梅成德。</p> <p>51 師師部是由參二科上尉參謀范俊勛及砲兵營上尉聯絡官楊萬良負責。</p> <p>151 團是第三營連長牛桂章負責(楊萬良介紹)。152 團是王漢昇連長負責。153 團是由第一營三連連長胡祥瑞負責，由二營四連副連長張茂群協助。</p> <p>空軍方面由步校上尉教官陳世全連絡.據陳世全說：已聯絡屏東機場警衛旅連長陳宗勤</p> <p>海軍方面僅與海軍陸戰隊陳業成上尉負責。陳業成是師部衛生營參謀，由其介紹認識旅部參謀江映權上尉。第一團中尉情報官艾淑雲及中尉副連長張偉。</p> <p>3.44.5.15 見孫參軍長過程及報告內容.孫立人並未指示</p> <p>4.此事件發生原因</p>
44.6.11	<p>劉凱英偵訊筆錄 地點：保安處 (院內卷第玖宗 P38.-P42)</p> <p>1. 41 年第四軍訓班各期同學(15~19)報請聚餐不准.惟報端卻有軍校同學會餐內心不平</p> <p>2.43.8.9 先後由郭立人(陸總五署四組)郭廷亮先後告知同學們繼續連繫</p> <p>3.第九軍 41 師師長馬公亮一向後勤補給,未當過團長.即可說明軍中有黨員非黨員芥蒂.蔣主任軍校訓話「過去訓練沒有靈魂」</p> <p>4.44.5.18 台南聚餐江雲錦說：「據某同學說與政工人員口角.該政工人員說蔣先生交代軍訓班同學不能當主官」</p> <p>5.臺南聚餐有：江雲錦(陸總五署四組組長). 馮浩(陸總部督導官) 郭立人(陸總督訓組少校督訓官) 陳震道(陸總督訓組上尉督訓官) 陳國偉(41 師部師長室隨從參謀) 金朝虎(121 團中尉重 3 連副連長) 陳寅華(121 團部中尉連絡官) 王國爾(123 團中尉人事官) 劉滌塵(46</p>

時間	事項
	<p>師 136 團中尉連絡官) 劉德揚(137 團中尉排長) 李太遠(138 團中尉排長) 左賢鈞(92 師 276 團上尉連長) 段雨民(中尉連絡官) 于英華(軍搜索團中尉排長).以上均係江雲錦.郭立人連絡 第 9 軍除 41 師 122 團.92 師 274 團及砲指部負責人未到</p> <p>6.曾由組織向上反映另報請孫轉報均無結果.大家針對部隊現實問題提出 4 項意見:(1)提高軍人地位(2)保障軍人生活(包括軍人待遇)(3)政治民主化(4)軍隊國家化向當局建議.方式:1.推派代表至台北請願 2.總統南下親校時派代表請願.究何方式未決定.如政府不採納則普遍製造混亂方法(1)軍隊示威遊行(可能不是 1 處)(2)派部隊占領據點如第九軍(除海防部隊外均參加)負責控制嘉義以南台南以北地區(3)必要時對周至柔.黃杰.羅友倫.石覺等 4 人採取對付但以不流血為原則現在部隊挑連級幹部約有 2/3 以上再據郭廷亮告訴劉凱英:裝甲兵第一.二師下級幹部及各部隊中高級幹部也已取得連繫</p>
44.6.12	金朝虎被捕
44.6.12	<p>(無標題) 郭廷亮 (國安局郭李卷 2)</p> <p>1.政府政策應檢討.</p> <p>2.近半年來與孫將均接近之人有被整肅可能之恐怖</p> <p>3.蔣經國先生留俄時間很長是否會將史太林對其部屬整肅的辦法搬到台灣來,更加上彭孟緝將軍來台後對保防工作之有經驗,將來配合蔣經國先生之政策是否會有大整肅異己之時機來臨</p> <p>今天凡是被捕的人,我相信大部都是工作積極,反共意識極為堅定的人,年來由於受各方面之影響,如吳國楨等...的謬論,再加上閱讀書報上之影響及環境的關係,致在心理上起了變化,而在思想上趨於偏激,致在行為上越出常軌,當然應該接受國家之制裁,但是我認為這些人祇要政府能給與感訓或開導的話,他們不但會破除過去的恐怖心理,而且將會去說服所有患此恐怖心理的人,相信這些人在反共的陣線上,將會待罪圖功、拚死疆場,敬祈政府本著古諺所云「上等用敵、中等用友、下等用奴」之言來作為處理此案之準繩,則國家幸甚,民族亦幸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郭廷亮 6.12</p>
44.6.12	<p>劉凱英偵訊筆錄 地點:保安處 (院內卷第玖宗 P43.-P47)</p> <p>1.參軍長並未問「嘉義機場可否控制」而是劉凱英向孫報告.筆錄並未看當時神智不太清楚</p> <p>2.郭廷亮告知預備在演習時派人在路上突襲或到演習場參觀位置突襲.根本沒有謀殺總統意思所謂突襲只是扣留總統提出要求請他接受</p>
44.6.12	<p>田祥鴻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捌宗 P8.-P17.)</p> <p>曹委員:此筆錄筆跡與劉凱英筆錄</p> <p>1.43.5 田祥鴻擔任步校戰術組教官.孫立人在鳳山陸總部聯絡處召見 1 次指示多與同學接觸</p>

時間	事項
<p>同出一人.文句不是問話答話口氣.是寫好較他們簽名很有編造可能</p>	<p>2.43.9 北上見.孫立人請求調職(郭廷亮同時晉見) 孫立人只是利用假期到北部各部隊與同學連絡.郭廷亮晉見時成各部隊同學連絡人名冊,見後郭廷亮囑田祥鴻到各部隊看看</p> <p>3. 43.9 中旬田祥鴻北上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32 師較團結.81 師較消極.第 9 師同學幹得較好.第 10 師同學少.37 師只見 1 位同學尚團結.36 師同學住得分散不易見面請 76 團搜索排長多連繫.84 師同學環境不好很團結)</p> <p>4.43.9 底田祥鴻帶 5 人見孫立人.只是大家安心服務多團結</p> <p>5.43.10 再連絡 1 次回鳳山見郭廷亮.就給孫立人建樹力量.多聯絡在部隊指定領導人.10 月底見孫立人無特別指示</p> <p>6.43.11 中旬又聯絡並見孫立人報告指示加強聯絡.並指示找郭廷亮談</p> <p>7.43.11 底又見孫立人報告南部聯絡情形很好</p> <p>8.43.12 又見孫立人</p> <p>9.43.12 月底在屏東見孫立人要 2100 元孫立人責備亂用錢後答應(42.10 孫給 300 元.郭廷亮先後給 3000 元郭錢部分來自孫部分來自岳父)</p> <p>10.44.4 田祥鴻在鳳山與郭廷亮研究接孫立人到 49 師(如走漏風聲)</p> <p>11.44.5.15 郭廷亮帶田祥鴻.劉凱英分別見孫立人。王善從問及包圍官邸事</p>
<p>44.6.13</p>	<p>蔣經國用便箋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砲兵學校汽車組中學助教吳理誼、該校通信組中校主任教官黃毓麟之思想與工作如何，希加以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 六.十三</p>
<p>44.6.13</p>	<p>「偵訊小組」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報告陳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 1)</p> <p>(第 1 次)</p> <p>一.奉命成立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小組,遵於本(6)月 10 日組成就接管案卷分別詳加研閱人犯續由高雄解來張熊飛.沈承基.王承德.傅德澤.郝振興等 5 名.連同前押共 64 名.經遵諭採取重點偵訊以期發現真實並向上發展…</p> <p>二.基於前述情形,本案可能為一自上而下且為單線領導之陰謀叛亂組織因:</p> <p>(一)各該犯活動費用均由孫立人供給,業經各犯供認在卷,雖郭犯否認曾向孫領用款項,惟其開支浩大,除少校薪津外,別無來源且供認先後派王承德向孫取款屬實,其為孫供給之可能極大。</p> <p>(二)郭.田.王等供認直接與孫立人晤談.孫飭該等進行聯絡活動,孫於 5.28 預赴屏東循吉國輝之請,擬於龜山與吉國輝等見面,至時來往由一銀灰色汽車之便衣客告吉等孫不去南部,此經吉國輝.張秉國等分別供證屬實,證諸劉凱英於 29 日上午 9.10 時在嘉義見陳良堦著便衣乘灰</p>

時間	事項
	<p>色車南下及電監所得陳於 29 日中午 1 時由屏電臺北孫立人報告夜宿台中一節正相吻合，益見由孫立人直接領導及王善從所供 27 日孫決定一、二日內去屏及夜間由孫克剛等勸告中止前往之事非虛。</p> <p>三.本案在押各犯所供固多有未臻澈底坦白之處，刻正繼續就各重點案犯(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郭廷亮)分析各犯矛盾，加緊偵訊中。</p> <p>四.本案郭立人(陸總五署少校督訓官)蔣又新(第一軍督訓組中校副組長)2 名涉嫌重大.擬請 准予報請 參謀總掌准予逮捕歸案，以利訊證，可否敬乞</p> <p>核示 照繕 毛惕園 6.13 職毛惕園 趙公嘏(承辦)</p>
44.6.13	<p>郭廷亮續訊筆錄 (無訊問人.無地點) (國安局郭李卷 2)</p> <p>1.何謂國際背境 2.與王善從關係</p>
44.6.13	<p>劉凱英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玖宗 P48.-P49)</p> <p>地點：保安處.訊問人：李繼宗</p> <p>1.44.5.29 見到陳良堦 2.王承德向孫拿 3 千元.劉凱英向王承德拿 1 千元</p>
44.6.13	<p>田祥鴻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捌宗 P38.-P39.)</p> <p>44.5.29 與劉凱英在嘉義見面.決定在嘉義接孫立人.劉凱英接到陳良堦告知孫不來. 陳良堦轉達要冷靜</p>
44.6.13	<p>許達明被捕</p>
44.6.14	<p>郭廷亮自白書 (卷〈參〉之 1) 17</p> <p>他人抄寫之郭廷亮自白書一份，共 17 頁。全文共由八大項組成，每一頁都無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共由 4 人或 5 人執筆，中間曾被貼改，郭於自白書之末端聲稱放棄「先前的自白書」。</p> <p>1.從戎以來之簡述及與參軍長及部屬關係之形成 2.連絡之經過：高培賓中尉、史崇匯中尉(告密人)、斯爾昌中尉聽說我去後也同時被捕了。 3. 連絡系統 4. 本案之目的 5. 本案促成之原因：(1)參軍長方面；(2)跟過孫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 (3) 軍訓班同學心理上之變態；(4) 部隊目前之一般情形 6.我與余世儀、江雲錦、陳良堦之關係 7.國際間支持。副軍長、師長等沒問題均屬虛構 8.希望對本案處理之 意見</p> <p>過去所寫自白書，因心情不定，多不切實際，以後請以本卷自白書為根據，謹此聲明。</p>
44.6.14	<p>江雲錦自白書 (院內卷第伍宗 P54.-P56.)</p> <p>對參軍長之認識： 43 年冬孫立人曾對江雲錦說：現在 1 個人都不來看我，好像我犯了什</p>

時間	事項
	<p>麼罪？可知他內心寂寞。</p> <p>孫參軍長任事負責勤勞，清廉克苦，擁護領袖乃不可否認之事，易受小人煽動，自調任現職以後，不耐寂寞以致滿腹牢騷亦乃不虛，檢討伊…自團長迄總司令始終未能與其上級指揮合作協調，即為其領袖欲過強之證明。</p> <p>經法官曉以大義，同時郭廷亮可能與匪諜有關，參軍長確有事先知曉等情事，我現在發覺我的愚蠢，對長官認識錯誤了，請求法官徹底查明，依法辦理，但是對一些不明實情的人和牽累的人要查個水落石出給他們自新之路，他們都還青年。</p>
44.6.14	郭立人被捕
44.6.15	<p>郭廷亮談話筆錄 (無地點.無訊問人) (院內卷第肆宗 P19.-P33.) 18</p> <p>1.郭廷亮同田祥鴻去 51 師 151 團陳江年處曾對陳江年說，要加強活動，控制士兵，使其完全聽我們指揮，注意控制通信部門，扣留政工人員，威脅部隊長等問題，以後又到 153 團 49 師同樣作如上之指示，是實在的嗎？實在的</p> <p>2.孫立人共給 5000 元</p>
44.6.15	<p>郭廷亮自白書 (院內卷第肆宗 P19.-P34.) 19</p> <p>1.軍訓班同學連絡經過 2.連絡系統 3.本案促成原因 4.見孫立人次數及給錢情形</p>
44.6.15	<p>田祥鴻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捌宗 P40.-P42)</p> <p>1.各部隊負責人級職名單 2.44.5.22.23 在台中見孫立人後，往見蔣又新</p>
44.6.16	<p>郭廷亮補述(自白) (國安局郭李卷 2)</p> <p>43.7 進高 19 期受訓發現軍中發揮黃埔精神及對孫之老幹部有成見.並有人打小報告等不良現象.此為以後要同學加強團結到達相當階段將意見呈獻總統</p>
44.6.16	<p>各部隊連絡情形 郭廷亮 44.6.16 (國安局郭李卷 2)</p> <p>南部</p> <p>第十軍(49、51 兩師連長以下大部分均為軍訓班同學)</p> <p>49 師：以 145 團、146 團為好，147 團次之，但整個來講以師為單位。他在南部為最好(連絡系統已建立)</p> <p>51 師：以 151 團、153 團為好，152 團因駐海防過於分散連絡困難故次之，但以師來說在南部還可以</p> <p>93 師：軍訓班同學少，故連絡工作未能展開以師來說較 49 師.51 師都差</p> <p>軍搜團：剛由花蓮回來故僅找到負責人而尚未展開工作</p> <p>步校：助教差不多全部是軍訓班的所以連絡深很好，示範部隊也還可以</p>

時間	事項
	<p>軍校：軍訓班同學雖少但很團結，示範部隊也很好</p> <p>第九軍：是劉凱英同學連絡其詳情我不清楚</p> <p>海軍陸戰隊：因內部複雜且陸戰師剛由第 45 師編成.加以軍訓班同學少且同學多充參謀故連絡情形欠佳</p> <p>屏東機場：剛取得連絡.其他台南.嘉義等機場均未連絡上</p> <p>砲校：沒有連絡</p> <p>中部、北部：我不大清楚僅知道 32 師已在積極連絡中.其連絡人亦已指定</p> <p>金門：過去並未有何連絡，僅在 4 月底有初級班畢業學員孫光炎返防時請他到金門後多與同學連絡，並請代一信給張才發(他並非軍訓班同學)其信內容僅問他好，並述如同學有困難時請他多照料。</p>
44.6.16	<p>政工直接給我的不良現象 郭廷亮 44.6.16 (國安局郭李卷 2)</p> <p>指導員的問題.他們也傷腦筋.我寫出這是倒並非攻擊誰.主要是說明一個制度或政策再好.而推行的幹部不行所得到的結果是適得其反。</p>
	<p>部隊一般情形 (無署名.似郭廷亮筆跡) (國安局郭李卷 2)</p> <p>1.對彭孟緝黃杰批評 2.黨在軍中推行情形</p> <p>3.政工人員與軍事幹部內心中有裂痕 4.學歷上之偏見</p> <p>5.士兵待遇及官兵副食須改善 6.師以上部隊長迎上媚外討好政工</p> <p>7.部隊中仍充滿著形式主義及虛偽現象 8.直接帶兵者的苦悶</p> <p>9.目前官兵心理之分析</p>
44.6.16	<p>江雲錦自白書 (院內卷第伍宗 P52.-P54.)</p> <p>台南聚餐經過；5.25 晚曾去孫參軍長處報告夜戰訓練案，沒講聚餐經過</p>
44.6.17	<p>郭廷亮談話筆錄 (無地點.無訊問人) (院內卷第肆宗 P101.-P102.) 20</p> <p>自白書和談話筆錄漏錯誤，茲再補述</p>
44.6.17	<p>江雲錦自白書 (院內卷第伍宗 P47.-P51.)</p> <p>1.關於台南邀請少數同學便餐經過</p> <p>2.與孫參軍長晤談經過</p> <p>(1)孫在總司令任內每次視察均由五署署長或都訓組組長隨同，有 1 次在台北視察，遇一學生報告已報准退役，孫立人即對江雲錦說：年輕體壯為何退役，以後督訓多多鼓勵。</p> <p>(2)43 年冬聖誕節前後為一位學生趙翔因故撤差向孫立人借 1000 元謀生，也到總部找江雲錦給 4000 元，軍訓班學生份子複雜，孫立人總認為軍訓班學生對他是感謝的</p> <p>(3)孫立人要江雲錦常和郭廷亮連絡，江雲錦唯諾而辭，江雲錦懷疑郭廷亮，曾向賈幼慧報告請他詢問郭廷亮遭拒絕</p> <p>(4)44.3.1 自韓回台，3.2/3 見孫立人，最後孫立人問是否見過郭廷亮</p> <p>(5)44.3，南部督訓官李成亮.陳震道報告常見郭廷亮在各部隊出沒，囑咐</p>

時間	事項
	<p>他們不要與郭廷亮接觸</p> <p>(6)44.5.25 晚 8 時江雲錦去找孫立人，主要為夜戰訓練案，曾想報告郭廷亮乙事，因攝於威嚴未敢啟齒…始終認為孫立人是不知道；至少孫立人未說郭廷亮計畫</p> <p>我一向尊敬孫立人，被捕以後始終以為是少數學生受了郭廷亮煽動.胡做胡為.為避免牽連他(孫立人)曾打算犧牲自己，報效長官的念頭，但是經法官查明參軍長可能知道郭廷亮的事，我發覺我太愚蠢。</p>
44.6.17	<p>劉凱英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玖宗 P50-P49)</p> <p>地點：保安處 訊問人：李繼宗</p> <p>1.44.5.27 見孫立人報告郭廷亮被捕.嘉義朴子 123 團第 1 營營長趙雨公有個營可用，總司令可召見.孫立人告訴劉凱英 28 日到南部要劉轉告趙雨公 29 日在嘉義一個牌子等候. 劉凱英回去後叫 136 團劉滌塵通知.另叫劉凱英通知第九軍砲兵指揮官伍應煊，在 29 日在嘉義南邊機場附近見孫立人. 劉凱英去找但伍應煊去屏東校閱</p> <p>2.另外 2 人劉滌塵及 123 團訓練官王佇興</p>
44.6.17	<p>田祥鴻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捌宗 P43.-P47)</p> <p>1.43.5 下旬孫立人在鳳山陸總部召見問搜索教育實施意見</p> <p>2.43.8 底與郭廷亮到台北分別見孫立人.指示利用病假期間到北部各部隊連絡</p> <p>3.43.9 中旬北上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p> <p>4.43.9 底率 5 同學到台北見孫立人.因病需款孫給 300 元</p> <p>5.43.10 底在台北公館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p> <p>6.43.11 中旬因公到台北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p> <p>7.43.11 底又到台北見孫立人報告南部聯絡情形</p> <p>8.43.12 初到中北部連絡畢到台北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 81 師同學消極.孫立人生氣</p> <p>9.43.12 底因挪用督訓費與郭同去屏東公館見孫立人.孫給 2100 元</p> <p>10.44.5.15 由郭廷亮帶與劉凱英到台北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p> <p>11.44.5.22 在台北公館見孫立人報告同學因病需錢.孫給 1500 元</p> <p>12.44.5.23 去台中公館見孫立人只是去第一.二軍看看並指示第一軍由蔣又新接頭</p> <p>13.44.5.29 在第九軍軍部劉凱英說他去台北見孫決定來嘉義.接到陳良堦的車</p> <p>曹委員：還來個也字.好文啊.這那是對話.實在在作文章</p> <p>問：你這話都是實在嗎</p> <p>答：都事實在決無一字虛假.惟時間或仍稍有出入因記憶不清楚也</p>
44.6.17	<p>王學斌談話筆錄 無訊問人、紀錄、地點 (院內卷第拾宗 P20.-P19)</p>

時間	事項
	44.5 月初在彰化開會指定各及負責人， 49 師.(1)王學斌(2)賴卓先(3)陳文俊 146 團(1)郭學周(2)張秉荊 147 團(1)田雨
44.6.17	王學斌談話筆錄 無訊問人、紀錄、地點 (院內卷第拾宗 P24.-P32)
44.6.18	孫光炎偵訊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12.-P16) 於明德莊 1.44.6.2 送去的郭廷亮給張才發信件內容：(1)參軍長很關心張營長(2)叫張營長多多關照軍訓班同學(3)介紹孫光炎是軍訓班 18 期同學(4) 叫張營長多多報效國家為反共抗俄努力 2.郭廷亮對金門同學指示：臺灣有行動時金門不動就可以.共產黨不敢來供打.如來有第七艦隊可以攔阻
44.6.18	「偵訊小組」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報告陳先生 (第 2 次) 一.關於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經於本(6)月 13 日將初步偵訊情形呈報在案。茲續據陸軍總部解來郭立人.蔣又新 2 名.金門防衛部解來孫光炎.張才發.郭敘仁 3 名.南部專案組解來金朝虎.王佇興.陳國偉陳寅華.敬銳.許達明.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陳國強.李洪源.殷兩民等 13 名.連前共押人犯 82 名。 二.查金門防衛部解送之張君 1 名.27 歲瀋陽人.34 師補充連中尉排長曾協助偵破本案.自未便予以羈押.擬請准予釋放由總政治部處理。 三.本案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經訊明對郭犯叛亂活動並未參與且不知情該婦懷孕待產攜帶 2 子未便久押.擬請 准予併釋.發給車餐費 300 元飭回鳳山。 四.謹檢附本案首謀罪嫌研判表及聯絡系統表各一份 報請鑒核 謹呈 陳先生 職毛惕園 趙公暇承辦 「報告」 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有關涉及孫立人首謀重嫌之供詞，謹分別摘錄列表附註並將要點分陳如下： 一. 孫立人常與主要叛亂犯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在最近一年內先後接見郭廷亮近 10 次，田祥鴻 12 次，王善從 10 次指示彼等聯絡同學掌握部隊詳如附表。 二. 郭廷亮等歷次報告聯絡情形以及叛亂計劃孫均未糾正.並暗示承認，如 43 年 11 月中旬在台北市南昌街孫寓，據田祥鴻報告 32 師同學很團結.大家都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什麼，以探其意圖，孫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本年 1 月間孫在北寓召王善從談話「謂目前一般士氣低落.幹部都不想幹.高級幹部都

時間	事項
	<p>在做官不做事.黃總司令.彭代總長不懂訓練 總統受這些人包圍一意孤行」說後一再搖頭.王勸他應向上建議.孫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效力，本年5月15日上午9時孫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等.據郭報同學們欲將部隊之不良現象向總統提出改革意見，其呈遞腹案有四：(1)親校時(2)校慶時(3)部隊遊行示威(4)按行政系統陳轉，孫當皺皺眉頭說：你們有什麼意見等我廿四.五日來屏東時再說，據劉凱英報告嘉義機場可以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以利用，孫竟默不作答。</p> <p>三.孫常接濟叛亂犯郭廷亮等經費，如43年9月底孫在北寓接見田祥鴻時給台幣300元，12月底孫在屏東寓接見田祥鴻由陳良堦經手交2100百元，本年四月底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給予2000元，5月15日上午9時在北寓接見郭廷亮又給3000元，22日上午9時許在北寓接見田祥鴻給款1500元，劉凱英派王承德於六月三日晚赴屏東寓見孫取款3000元，6日晚又赴屏東見孫取款2000元</p> <p>四.郭廷亮被捕後.孫確有感情衝動之激烈表示，據劉凱英供5月27日晚8時許在台北孫寓見孫報告郭廷亮被捕，孫當時大發脾氣感情激動，並云明天下午我去南部囑約吉國輝等6.7時到龜山等後，約田祥鴻於29日上午在嘉義郊外等並囑鎮靜。據王善從供27日晚孫在北寓以電話召見態度很緊張，他說郭廷亮夫婦被捕了.隨後沉思良久站起來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我應聲「是」即下來對陳良堦說「看樣子很嚴重是不是有什麼行動」陳謂渠亦有此預感，當時陳即去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我在丁副官房中暫等至12時陳才告知沒有問題了，你明天不要去了，我想他要我南下有兩點用處：一.是想要我在他身邊做參謀.二.是我曾充八十軍副參謀長.現已改編為第十軍駐在南部.熟人很多可能叫我去聯絡一些舊人，並據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等分別供於28日下午在龜山及29日上午9時50分在嘉義見陳良堦乘深銀灰轎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囑冷靜」。</p> <p>五.綜合上述供證，孫立人確有首謀叛亂之重嫌.謹檢同摘錄表呈請鑒核「研判意見」</p> <p>查本案各犯經分別說服後多坦白供認孫立人於最近1年來接見郭廷亮10次並於4月底及5.15共付款5000元，接見田祥鴻12次共付款3900元，本年5月接見劉凱英2次付劉派王承德取款5000元，雖僅囑聯絡同學並無明確之叛亂指示，但據郭廷亮報告其叛亂腹案不當予訓斥糾正.反指示有何意見等我24.25日來屏東時再說，據田祥鴻報告32師同學很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什麼.反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因田未答又囑去看郭廷亮與同學聯絡情形如何，據劉凱</p>

時間	事項
	<p>英報告嘉義機場可控制.民雄電台可利用竟默而不答.迄5月27日晚劉凱英報告郭廷亮被捕後即云明天下午到南部囑吉國輝等於6.7時到龜山等.約劉凱英田祥鴻等於29日晨9時在嘉義郊外公路上等,隨即電召王善從很嚴肅的說你明天去屏東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經陳良堦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後始罷屏東之行。故於次日派陳良堦乘車沿途通之不來並囑冷靜各節觀之不無首謀之嫌.惟尚缺乏物證正積極偵訊中。</p> <p>「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供詞摘錄表」 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總報告(一)</p> <p>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經就在押各犯分別說服詳予研訊,謹將本案偵破經過及初步訊明事實詳陳於後:</p> <p>一.偵破經過</p> <p>本年元月間據陸軍官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常與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生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參軍長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當即積極進行偵查,五月中旬復據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反動組織計劃於同月下旬.乘領袖親校時圖謀不軌,參照過去情報認為可靠性極大.經總政治部派保防人員於同月廿四日夜南下,廿五日開始行動,先將囑犯郭廷亮及涉嫌份子張茂群.朱日新.斯爾昌.高培賓.王培裕及郭妻李玉竹等逮捕,除郭妻外均供認藉軍訓班同學聯絡為名,陰謀叛亂不諱,併循郭犯所供線索續獲主要共犯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等四人及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暨有關人犯共計83名(附名冊及組織系統表見附件一二)先後由南部及金門等地解抵台北繼續偵訊</p> <p>二.訊明情形:</p> <p>緣郭廷亮曾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充大隊長,平日即與該班畢業生常有聯絡,四十三年六月孫立人召見時,命與同學多加聯繫代達孫對同學關懷之意,自孫調參軍長後咸認前途失去保障,故亦加強聯絡,由郭負聯絡總責並由前第九軍上尉情報官田祥鴻及現第九軍上尉情報官劉凱英分別進行,舉凡各師各團所有軍訓班同學均有聯絡計由郭廷亮直接聯絡者有陸軍官校.空軍官校.空軍警衛旅.海軍陸戰隊.步兵學校.陸訓第三基地.高雄要塞.第八均卅四師.第十軍搜索團.九十三師.四十九師.五十一師及無職軍官共六十六人,由田祥鴻聯絡者有第一軍搜索團廿六師.廿七師.五十八師.第二軍五十七師.八十一師.第三軍搜索團.第九師.第十師.三十二師等共三十八人,由劉凱英聯絡者有第九軍四十一師.四十六師.九十二師.第九軍直屬部隊及無職軍官等共四十七人均分別指定為各師各團負責人積極活動,其活動號召為(一)政工及黨退出軍隊,(二)要求孫立</p>

時間	事項
	<p>人任參謀總長，(三)用新人，(四)提高官兵待遇，綜合該犯等口供預謀於親校或校慶時挾持 領袖製造混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周至柔.蔣經國.彭孟緝.黃杰.羅友倫.石覺等採取對付。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三人並於本年五月初分赴各部隊指示各師之負責人加強活動控制部隊掌握士兵把持通信部門扣留政工人員，威脅部隊長隨時聽命行動，並向孫面報.經孫指示於五月廿四.五日渠至屏東時再議，另王善從.江雲錦等係陸軍總部第五署校級正副主官.經常參與謀議及聯絡活動，經分別訊據供認，互證屬實</p> <p>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部份(二)</p> <p>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有關涉及孫立人首謀重嫌之供，謹分別摘錄列表附註並將要點分陳如下：</p> <p>五. 孫立人常與主要叛亂犯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在最近一年內先後接見郭廷亮近十次，田祥鴻十二次，王善從十次指示彼等聯絡同學掌握部隊（詳見附件三）</p> <p>六. 郭廷亮等歷次報告聯絡情形以及叛亂計劃孫均未糾正.並暗示承認，如四十三年十一月中旬在台北市南昌街孫寓，據田祥鴻報告三十二師同學很團結.大家都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什麼，以探其意圖，孫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本年一月間孫在北寓召王善從談話「謂目前一般士氣低落.幹部都不想幹.高級幹部都在做官不做事.黃總司令.彭代總長不懂訓練 總統受這些人包圍一意孤行」說後一再搖頭.王說應向上建議.孫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效力」本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孫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等.據郭報同學們欲將部隊之不良現象向總統提出改革意見，於親校時並採取行動，孫當皺皺眉頭說：「你們有什麼意見等我廿四.五日來屏東時再說」，據劉凱英報告嘉義機場可以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以利用，孫竟默不作答。</p> <p>七. 孫常接濟叛亂犯郭廷亮等經費，如四十三年九月底孫在北寓接見田祥鴻時給台幣三百元，十二月底孫在屏東寓接見田祥鴻由陳良堦經手交二千一百元，本年四月底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給予二千元，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北寓接見郭廷亮又給三千元，廿二日上午九時許在北寓接見田祥鴻給款一千五百元，劉凱英派王承德於六月三日晚赴屏東寓見孫取款三千元，六日晚又赴屏東見孫取款二千元</p> <p>八. 郭廷亮被捕後.孫確有感情衝動之激烈表示，據劉凱英供五月廿七日晚八時許在台北孫寓見孫報告郭廷亮被捕，孫當時大發脾氣感情激動，並云明天下午我去南部囑約三十二師負責人吉國輝等六.七時到龜山等後，約田祥鴻於廿九日上午在嘉義市郊等候，據王善從供廿七日晚孫在北寓以電話召見態度很緊張，他說郭廷亮夫婦被捕了.</p>

時間	事項
	<p>隨後沉思良久站起來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我應聲「是」即下來對陳良勳說「看樣子很嚴重是不是有什麼行動」陳謂渠亦有此預感，當時陳即去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我在丁副官房中暫等至十二時陳才告知沒有問題了，你明天不要去了，我想他要我南下有兩點用處：一.是想要我在他身邊做參謀.二.是我曾充八十軍副參謀長.現已改編為第十軍駐在南部.熟人很多可能叫我去聯絡一些舊人，並據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等分別供於廿八日下午在龜山及廿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嘉義見陳良堦乘銀色轎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囑冷靜。</p> <p>五.綜合上述供證，孫立人確有首謀叛亂之重嫌。</p>
44.6.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p> <p>一.關於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經於本(6)月 13 日將初步偵訊情形呈報在案。茲續據陸軍總部解來郭立人.蔣又新 2 名.金門防衛部解來孫光炎.張才發.郭敘仁 3 名.南部專案組解來金朝虎.王佇興.陳國偉陳寅華.敬銳.許達明.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陳國強.李洪源.殷兩民等 13 名.連前共押人犯 82 名。</p> <p>二.查金門防衛部解送之張君 1 名.27 歲瀋陽人.34 師補充連中尉排長曾協助偵破本案.自未便予以羈押.擬請准予釋放由總政治部處理。</p> <p>三.本案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經訊明對郭犯叛亂活動並未參與且不知情該婦懷孕待產攜帶 2 子未便久押.擬請 准予併釋.發給車餐費 300 元飭回鳳山。</p> <p>四.謹檢附本案首謀罪嫌研判表及聯絡系統表各一份 報請鑒核 謹呈 陳先生 職毛惕園 趙公嘏(承辦)</p>
44.6.19	<p>蔣中正日記 6 月 19 日</p> <p>一、與藍欽談話要旨，甲、美對華政策漸有改變跡象(華府盛傳)；乙、孫部謀叛陰謀組織之暴露，雖非重大，但呈驚駭。聞其事發失敗時將逃往美使館，請求政治庇護之說。</p>
44.6.20	<p>蔣中正日記 6 月 20 日</p> <p>約岳軍來談，將孫案檔交彼研究代批處置辦法。晡獨遊後公園消愁。晚與藍欽談話，甲、共匪謀探在台活動情形並便告其孫案大略。</p>
44.6.20	<p>田祥鴻自白書 (院內卷第捌宗 P52.-P79)</p> <p>(末段)在我去年與同學開始連絡時.的確是本著與同學相互砥礪的態度去與同學接觸的.後來普遍的與同學接觸發現了部隊許多人事主管及部隊的偏見.使同學受到極端的歧視.甚至還有人認為第四軍官班的學生是孫立人的私人幹部.還有些單位同學入黨都非常困難.因此同學們在部隊裡都非常消沉和苦惱去年孫總司令調參軍長時.許多同學都知道最初總統一定要孫總司令任參謀總長.但由於許多將領的堅決反對所以才調</p> <p>曹委員：此段擬引入報告中</p>

時間	事項
	<p>孫總司令為參軍長. 以後同學們也就在部隊更被冷落了. 還有部隊認為我們就好像不是總統的忠實幹部. 當時我認為在一切效忠 領袖與風雨同舟共建中興大頁的前提下. 不應該有這些現象. 因此當我將這些部隊錯誤的現象向孫參軍長報告時. 參軍長總是要我叫同學們忍耐. 並加強團結. 兵帶好. 當時我想孫參軍長也許將來會有辦法使這些問題解決的. 所以孫參軍長叫加強與同學連絡時. 我也說事極盡辦法去與同學連係並使同學儘量團結. 聽從負責人的指揮. 致使我負上罪大惡極的責任. 可是許多同學始終是以相互勉勵的態度來與我接觸. 並與同學連系. 所以中部北部同學的一切罪惡應歸我負。</p>
44.6.21	<p>蔣中正日記 6月21日 一、孫案交俞大維審核</p>
44.6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二、孫案全卷審閱已告段落，刺激頗深。加之美顧問對我增師金門之反對態度，殊令人憤悶。</p>
44.6.22	<p>「偵訊小組」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報告陳先生（第3次） 報告（國安局郭李卷3）</p> <p>一. 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 現已送抵台北禁押人犯共計 83 名. 經遵照指示原則漏夜趕辦分別訊結. 提由本組會議詳加審核. 除郭廷亮等 35 名或罪嫌重大或案情尚未訊明應繼續研訊專案簽報外. 計有王宗經等 48 名業經訊明或僅從事軍訓班同學之聯絡. 而不知陰謀叛亂之計畫或雖與郭等來往受郭等指定為師級團級之負責聯絡人而非自願擔任活動並不積極或僅涉罪嫌而乏犯罪事證或情節輕微依法不能構成犯罪且知悔悟態度誠懇坦白似無繼續羈押偵訊之必要. 經一致決議報請核釋在卷. 謹造具案情摘要表擬請准予分別取具悔過書及保密切結書併予開釋。</p> <p>二. 奉 准開釋人犯發給火車票及旅費暨報到公文飭逕向各原部隊報到等手續問題. 擬請總政治部第四組會同國防部主管單位妥為處理。</p> <p>三. 是否有當. 謹檢附擬釋各犯案情摘要表一份. 報請鑒核示遵。 謹呈</p> <p>陳先生 職 毛惕園</p>
44.6.22	<p>孫光炎偵訊筆錄 於明德莊 (院內卷第拾壹宗 P17.-P20) 郭敘仁. 虎嘯華</p>
44.6.22	<p>孫光炎談話筆錄 於明德莊談話 (院內卷第拾壹宗 P5.-P5) 內容同 7.27</p>
44.6.22	<p>陳寅華偵訊筆錄 地點: 保安處, 偵訊人未簽名 (院內卷第伍宗 P57.-P58) 江雲錦說: 聽有人說: 「我們某月某日要動」這是不可能事情, 這是亂說的, 你們不要認為國父革命 10 次失敗最後成功. 可是他每次失敗都有再起來機會而且國父都有安全地方。</p>

時間	事項
44.6.22	曾經說隆美爾的故事.後來希特勒要他死 陳國偉偵訊筆錄 地點:保安處,偵訊人未簽名(院內卷第伍宗 P59.-P60)
44.6.13 ? 23 ?	44.5.18 江雲錦說些什麼、參加有 10 多人,認識有江雲錦、馮浩、郭立人、陳震道、劉凱英、王國爾、金朝虎、陳寅華 李太遠偵訊筆錄 無地點,偵訊人未簽名 (院內卷第伍宗 P61.-P62) 有關台南聚餐情形 抄錄段兩民「台南會餐情形」5.23 (院內卷第伍宗 P63.-P69) 抄錄王國爾「參加台南會餐經過」 參加有李洪源(到台南因時間等不及先走).陳國偉、于英華、李克強、劉滌塵、高洪石、金朝虎、陳寅華、江雲錦、馮浩、郭立人、陳震道、劉凱英等 抄錄劉滌塵「參加台南會餐經過」 抄錄陳德揚「參加台南會餐經過」
44.6.23	劉凱英談話筆錄 地點:保安處 (院內卷第玖宗 P62.-P69) 1.參與活動係受郭廷亮及郭立人 2 指揮.劉凱英負責第九軍同學連絡
44.6.24 潘德輝優待	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 6 月 24 日每日支優待費 6 元. 見 44.11.1 代電 (國安局郭李卷.1)
44.6.24	郭廷亮談話筆錄 (偵訊人 謝耀銘 席瑜) (國安局郭李卷 2) 1. 郭廷亮與賀桂林.唐宇戡.李xx等製造假路條逃出瀋陽.途中遇到盛大鑄.胡有為 2. 妻子李玉竹離開瀋陽共帶 10 兩黃金.其母李劍俠給的 3. 在東北並未被俘 4. 在天津遇到潘德輝.認潘生活不檢點 5. 與陳良壩閒談稱其岳父富裕. 陳良壩請郭廷亮代借 2 萬元未成
44.6.24	郭廷亮補述 (國安局郭李卷 2) 1.我逃出瀋陽之前後經過 37.10 由於整個東北軍事上之趨於惡化,故第三軍訓班便於瀋陽淪陷前數天編組進駐瀋陽,準備參加保衛戰,斯時我隊(第五中隊)除一部份同學已事先奉命歸建外,其餘同學即由隊長楊集智率領進駐瀋陽城內,進駐瀋陽後之第三天,周輔臣即宣佈投降,斯時謠言四傳,同學們仍不顧一切等待參戰,直至 207 師一部份在鐵西最後與匪作殊死戰後,整個局勢已難以收拾,故隊長即命令「同學們能找到部隊的回部隊,不能找到部隊的亦自行設法躲避»,我因自己之部隊已在遼西潰散,故祇好回到我家中去躲避,斯時土匪尚未進城,故即換便衣去找到同學賀桂林,商討如何設法逃出瀋陽,後來決定由他設法造假路條,並要我再去找隊長及幾個同學一塊逃出,故我再返家後,除家內一部份東西須要變賣

時間	事項
	<p>或燒燬的，要我妻李玉竹積極設法處理外，並於第二天（土匪已進城）到同學邱光第處告訴他「我們設法逃走，不要去報到」（斯時土匪已遍處傳單，要蔣 X 官兵到指定地點限期報到，否則即嚴辦），當時他答說「可以」…然後我又到隊長楊集智處，向他報告說「賀桂林已在設法做假路條，我們千萬不要去自行報到，否則是一個很大的恥辱。」隊長和數個同學討論了好久，認為恐怕不容易，後來我說無論如何等二、三天再說（因土匪剛進城很紊亂，二、三天沒有什麼問題），後來我回到家裡與唐宇戡上尉（唐亦於城陷匪前一天換便衣到我家）商量走的辦法，隔了一天，賀桂林即著便衣到我住的地方來告訴我路條已做好，並決定第二天（匪進城之第四天）逃出瀋陽，當天我即去通知邱光第及隊長楊集智等，然而他們均已前往東大營報到了，故到我們逃離瀋陽時，便祇有唐宇戡上尉、賀桂林中尉（另外還有一個同學李 XX，名字記不取了，他是上海人，第六軍的），及我和我的家眷最初到火車站即遇到送俘之火車，斯時相當混亂，故我們便設法擠上去，坐了一段火車，以後便開始步行，直至快到達錦州，我們又混在歸俘中，又坐了一段火車，迄到錦州後，即開始步行（有時亦坐馬車），沿途因怕檢查，故大的地方多設法迂迴通過，就中除在黑山附近被當地農民扣押一夜外，其餘各地檢查亦能順利通過（因此時歸俘的人多，土匪尚未能確實控制），迄到達途中，曾與盛大鑄中尉（現任搜一團作戰官）及胡有為上尉（該員來台後返家）等碰面，並同到天津</p> <p>2.我與岳父鄭子東及內兄鄭士瀛關係</p> <p>3.由瀋來台時我之經濟狀況</p> <p>4 我與陳良壩有關岳父家之談話</p>
44.6.25	<p>對參軍長較為敬仰中級幹部分析表 郭廷亮 （國安局郭李卷2）</p> <p>第二兵團部兵工群 上校群長 翟念甫</p> <p>第九軍增設副軍長 莫福如少將；上校副參謀長 姜浩奇</p> <p>41 師副師長 景云x 參謀長張勉思；砲兵指揮官 江雲；132 團團長黎植時；121 團團長牛鹿邵 ；122 團營長梁傑芳；123 團營長趙兩公</p> <p>92 師參謀長李清期；274 團副團長楊文秀；275 團團長蕭化清；副團長周林生；276 團副團長王慎仁；46 師參謀長李自寬；砲指揮官鄒凱；136 團副團長文維；93 師副師長江無畏；277 團副團長盛錚；278 團團長朱訓； 279 團團長張碩昌；九軍軍砲兵指揮官吳應先</p> <p>以上分析均係平時與軍訓班同學閒談認為對參軍長較為敬仰之幹部。</p>
44.6.25	<p>田祥鴻談郭廷亮 （國安局郭李卷2）</p> <p>郭廷亮與我的認識是在卅九年七月，我剛從軍訓班十八期畢業後，被留在準備去韓國的軍官大隊里當學員，郭廷亮當我的隊長，所以有關他在東北被俘的情形，都是在以後一兩次聽他談過一點，但是他整個前後被</p>

時間	事項
	<p>俘的情形，我還不頂清楚。</p> <p>我記得郭廷亮說他在東北軍訓班十五期受訓，瀋陽失守後，大概他們還沒有畢業。可能在匪軍進瀋市的當天，郭大概已經化裝並遇見他的一個同學向他說：「某某告訴他，我們到某處去登記後就可能回關內」以上等語大概如此，聽郭說當時他就勸那同學不要上當，我們最好想辦法逃生，以後的情形我就沒有聽郭談過，不過我又聽郭曾說過，如不是他的決心與果敢，他還很不容易很快的逃出來，並且還帶着逃出很多人，他到了天津後，已經同他的太太上了船準備往上海，可是接到孫參軍長的電報，叫他在天津收容新一軍官兵後，他又下船去負責收容，同時孫參軍長給他寄去五千元金元卷，他也沒有要，收容工作完畢，他就上了撤離天津的最後一隻一〇二號登陸艇往上海轉台灣了，他的情形，我就知道這些。</p>
44.6.25	<p>王善從自白書 (院內卷第柒宗 P15.-P6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孫參軍長職務交接後幾天，孫叫陳良堦找王善從到台北官邸見孫立人，孫立人氣憤說：「現在還是同以前在大陸一樣，怎麼講都不聽，現在大概不要用我了，就一腳踢開我，我看只要用兵諫，你們去包圍著讓我進去講好了」並叫陳良堦陪王善從去偵察草山總統官邸。 2. 43年11月孫立人召見王善從，要王善從利用同學關係打聽高雄要塞警備情形。 3. 43年12月初，孫立人到屏東叫王善從去見後，王善從同孫立人、陳良堦偵察西子灣總統官邸。 <p>王善從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柒宗 P15.-P62)</p>
44.6.26	<p>蔣中正日記 6月26日</p> <p>二、俞大維對孫案之主張，寬大不加處分，僅使孫瞭解此案之內實，乃以裝作不信此事對孫有關了之。俞之消極已極，但亦有見地耳。</p>
44.6.26	<p>田祥鴻自白書補述 (院內卷第捌宗 P48.-P51)</p>
44.6.27	<p>劉凱英自白書 (院內卷第玖宗 P54.-P5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3.7 郭立人找劉凱英告知：孫叫帶同學好好連繫.特別把兵帶好 2.43.12 郭廷亮找他所云與郭立人同.劉凱英開始注意有機會到各部隊照轉上情 3.所有連絡負責人均是郭廷亮.郭立人事先指定後慢慢告訴他.惟軍砲指部.46師 136團 138團是劉凱英找的. 郭廷亮.郭立人分別告知他負責連絡第九軍 4.44.3 由郭廷亮.田祥鴻.陳國偉.陸國強處獲知孫要集合同學力量改革軍隊目的要提高軍人待遇級爭取軍訓班同學出路. 5.44.4 劉凱英曾與田祥鴻 2人往 46師 3各團去過 2次建立聯繫

時間	事項
	<p>6.44.5 上旬郭廷亮到嘉義找他.要他多找幾個連絡人.郭廷亮說是孫立人講的.團以上每單位要3個負責人.營要2個.於是照轉.</p> <p>5.11 因公赴鳳山將部分連絡人名字帶給郭廷亮</p> <p>7.44.5.13 下午由嘉義與田祥鴻乘車北上.當晚未找到郭廷亮.</p> <p>5.14 上午在戰友廳見到郭廷亮.他又將部分連絡人名單交給郭廷亮.當天都在等王佩裕抄寫名冊.下午4時抄妥.由劉凱英和田祥鴻.郭廷亮至孫公館.6時郭廷亮回報孫尚未回.郭廷亮又進去等孫</p> <p>8.44.5.14 .早餐後劉凱英和田祥鴻.郭廷亮在戰友廳談論迎接孫立人的事.8時40分劉凱英和田祥鴻見孫立人.看到郭廷亮已見過孫逕自離去.田祥鴻與孫談約40餘分.劉凱英第1次應召見孫.劉凱英主動報告聯絡情形.並說嘉義機場也有人連絡.孫立人說:「那倒沒有甚麼.只要不起飛就行了.民雄電台要去連絡.向那邊感訓大隊連繫.你們3個師那個師最好?」劉凱英說:「92師».同時將5.10郭立人找他要他召集第九軍團以上負責連絡同學聚餐事.孫說:「這是他教江雲錦召集你們一下的」劉說:「不妥當」孫立人說:「你看情形好了.能集合一下最好.如果萬一不方便.你就去通知江雲錦一聲說是我講的不要召集了」10點.陳良堦通知孫立人開會</p> <p>9.44.5.15 劉凱英和田祥鴻.郭廷亮在戰友廳.郭廷亮首先告知預定5月下旬至6月上旬.以第十軍49師為主發動事件.由孫親自指揮提出條件向政府談判計劃詳情不清楚.同日田祥鴻叮嚀1次.之後5.25郭廷亮在鳳山又講1次</p> <p>10.44.5.22 郭廷亮到嘉義找劉凱英要劉凱英加緊連絡.事情可能在月底落6月初要他們堅守崗位到時聽命令行動</p> <p>11.44.5.25 到92師274團會見孫若秀.下午到鳳山見郭廷亮.郭談到鳳山大貝湖1個團連連絡情形很好.最近可能舉行演習.可以乘機而動.並稱當晚孫立人要來屏東.當晚郭廷亮被步校傳去.情知有異即到街上告訴其他同學再請王培裕到郭家觀望亦被帶走</p> <p>12.44.5.26.與步校教官沈承基同至屏東孫公館.孫立人不在與同學陳江年.沈承基.張熊飛.傅德澤等商議決定由劉凱英至台北孫公館報告</p> <p>13.44.5.27 晨劉凱英到台北見孫立人不在..應陳江年之囑約等吉國輝在戰友廳見面.到當晚8時見到孫.告知郭廷亮被捕.孫立人頗驚奇.並轉告上午見到吉國輝他們要求見孫.孫立人說5.28南下要吉國輝在龜山那塊牌子等孫.劉凱英又告知趙雨公未考取參校.伍應煊在嘉義.孫立人要劉凱英通知趙雨公29日上午在嘉義北牌子等孫.伍應煊在嘉義南之北回歸線旁見孫</p> <p>14.44.5.28 劉凱英將龜山情事告訴吉國輝.趕回嘉義找人通知123團連絡人王國爾去告訴趙雨公.也打聽伍應煊去屏東</p>

時間	事項
	<p>15.44.5.29 將上情告訴田祥鴻.一同到約定地點.未見到趙兩公.不久123團另1位連絡人王佇興來說他把地點弄錯.趙兩公沒找到他們就回去</p> <p>16.44.6.1 保防科催科長找劉凱英說莫副軍長找.劉凱英乘機溜出當晚宿朴子友人張雲鵬處</p> <p>17.44.6.2 在鳳山會晤張熊飛.沈承基商議結果由劉凱英見孫報告.當晚到屏東見到孫告知目前遭遇.孫指示打聽49師.51師情形.並問我需錢否.劉凱英答不要.臨走時叮嚀要小心</p> <p>18.44.6.3 請朱啟君.楊永年去新化打聽49師.又托人打聽51師情形.得悉51師陳江年被捕;49師王學斌被捕.當晚將情形要王承德報告孫.並拿回3千元.6.4.到林園與張熊飛.孫沈基會晤並轉達孫情形</p> <p>19.44.6.6.劉凱英要王承德報告,孫說劉凱英躲在鄉下還在建立聯絡系統.孫給王承德2千元</p> <p>20.44.6.7 晨傅德澤跑來說營部要抓他.劉凱英傅德澤離開由屏東經高雄奔嘉義.在嘉義與張.沈失散.與傅德澤同乘車北上找孫.途經斗南被逮</p>
44.6.27	<p>劉凱英自白書摘要 (院內卷第玖宗 P69.-P70)</p> <p>成長及任軍職過程</p>
無日期	<p>劉凱英偵訊筆錄 無地點.無偵訊人 (院內卷第玖宗 P71.-P73)</p>
44.6.27	<p>江雲錦「台南吃飯談話經過」 (院內卷第伍宗 P77.-P80)</p> <p>指定各團學生事、參軍長所有的牢騷、參軍長犧牲了我和軍訓班同學、除臺南請吃犯的錯誤並無叛亂事、並無為孫立人連絡中級軍官、請蔣主任集合我們開導一次給予自新之路、最後請調回保安處聽候處分,這裡的生活無法忍受了.這樣毀滅一個青年.對國家並沒有什麼好處</p>
44.6.27	<p>孫光炎談話筆錄於明德莊內容同7.27 (院內卷第拾壹宗 P5.-P4)</p>
44.6.28	<p>蔣中正日記 6月28日</p> <p>課後記事。記上周省反錄。審閱孫案中首犯郭廷亮等前後供詞，可斷言此案為共匪利用孫為傀儡叛亂之陰謀也。</p>
44.6.28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一、孫案之徹底消弭(在本六月內)其內容孫本已決心發動且已不顧成敗準備實施，卒以余於上月廿八日不准其請假回屏東，其計不逞，是不可謂非轉危為安之重大關鍵。立人之愚拙余本知之，即其性質之滯鈍卑微，尤其是“污泥變日”之劣性余亦知之，但不料其荒謬狂妄，不計利害一至於此耳。</p>
44.6.28	<p>江雲錦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伍宗 P70.-P76)</p> <p>指定連絡人經過、知否郭廷亮聯絡情形、台南吃飯談話經過</p> <p>對參軍長批評如何?他有很多長處.像刻苦耐勞廉潔愛國這都是我們應該學習的.但他的缺點也很多.像處事他自團長起一直到總司令.從來沒有與上級處好過.不肯自我討.喜歡批評人家.拿這次事情來講.就是拿部下</p>

時間	事項
	做他自己恩仇的工具.始終沒有和我說明什麼事到現在把我套在圈子裡.為了他一個人犧牲多少人的前途.我以為這是一個高級長官不應該的事
44.6.30 郭廷亮獲優待費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 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 見 44.11.1 代電 (國安局郭李卷.1)
44.6.30	<p>南部雲山專案小組向總政治部提出「第九軍參謀劉凱英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從鳳山海軍招待所)</p> <p>劉凱英等叛亂案偵理經過總報告</p> <p>第一、案情摘要</p> <p>一.本案之發生</p> <p>二.肅清反動思想與安定內部</p> <p>第二、案情分析</p> <p>一.叛亂活動之開始與叛亂組織之發展</p> <p>二.叛亂之陰謀</p> <p>第三、檢討</p> <p>一.優點</p> <p>二.缺點</p> <p>第四、建議</p> <p>甲.本案處理意見</p> <p>1.對參與叛亂份子從嚴懲處</p> <p>2.涉嫌份子繼續策動自首以明瞭狀況</p> <p>3.對郭廷亮.劉凱英所散佈之流言，由國防部統一闢謠與解釋，以正視聽</p> <p>4.軍訓班及其他忠貞份子如此次檢舉人王榮明等應予以不次之賞，以勵來茲。</p> <p>乙.其他意見</p> <p>第九軍參謀劉凱英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p> <p>6.30 於鳳山海軍招待所</p> <p>一、陰謀叛亂活動之開始與組織之建立</p> <p>二、陰謀叛亂組織歷次開會情形</p> <p>三、陰謀叛亂組織概要</p> <p>四、陰謀叛亂之處置</p> <p>本組秉承上級指示，根據劉凱英等所供之線索，將團級以上所有負責人完全逮捕，以徹底瓦解其叛亂組織而維部隊安全，同時並由該軍行政主官與黨部同時宣部本案為匪諜陰謀，展開討論，發動受愚人員向團長以上主官陳述（檢舉及自白盲從者給予自新之路解除其心理恐懼，同時於檢舉自白中，了解劉在各該單位之陰謀全貌）現</p>

時間	事項
	<p>部隊尚稱安定</p> <p>五、本案牽涉甚廣，該軍軍訓班出身之幹部 9 百餘人，80% 以上知情，而參加連絡者至少亦有 5.6 百人，現已逮捕 37 名，其中不乏受愚盲從之人，經依其覺悟程度擬具處理意見，擬請對真心覺悟份子儘速開釋，並做適當運用，一面爭取忠貞份子，穩定一般不安現象。</p> <p>謹呈</p> <p>組長 宋 雲山專案小組 呈</p>
44.6.30	<p>李玉竹談話筆錄 (無地點.無訊問人) (院內卷第肆宗 P46.-P51)</p> <p>問：你們何時離開瀋陽.逃往天津之經過情形如何？</p> <p>答：我們離開瀋陽是什麼時間已經記不清了只記得初離瀋陽步行兩三天然後就雇車及驢子等供走十餘天到天津在天津住一星期.我自己先從天津到上海.又過一兩個禮拜我先生由天津到上海住約一個月然後來臺灣.過幾天就過舊曆年了.從瀋陽到天津沿途常常遇見匪軍檢查.因我先生持有「解放證」所以就通過了</p> <p>問：郭廷亮的「解放證」是那裏來的？</p> <p>答：我不知道是那裏來的</p> <p>問：你從瀋陽到天津攜出多少財物？</p> <p>答：除隨身應用衣物.並帶有黃金鐲子一對、兩個項鍊.1 串戒指繞在手腕尚且很鬆.另外還有金塊 7.8 個.這些黃金有我先生把它包成一條準備帶在他們身上.後來聽說匪軍檢查很嚴.就叫我帶在身上.路上沒有女人檢查.所以就帶出來了.到天津後又交給我先生.然後我自己先到上海.這些黃金都沒有帶.只帶部分金元卷(約 5.6 千元)先生叫我買米或麵粉.我也沒有買.後來我先生到上海帶出來的黃金都變成金塊.只剩下幾個戒指.共計總數較原來帶出來的還多.究竟多少我不清楚.在上海又花一部分.然後帶到台灣</p> <p>問：你知道郭廷亮在瀋陽有無被俘？</p> <p>答：他沒有對我說過所以我不清楚。</p>
44.6.30	<p>江雲錦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伍宗 P81.-P86)</p> <p>名冊用處、5.25 與孫立人談話及 5.26 報告 賈幼慧</p>
44.6.30	<p>江雲錦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伍宗 P28.-P33)</p>
44.7.2	<p>蔣中正日記 7 月 2 日</p> <p>本日指示軍事改革原則數點，皆甚重要。午課後批閱軍事會議，開會同稿後與經兒談孫案。</p>
44.7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一、對孫案之審慎研究，俞大維主張寬大處之，對孫只以調職或佯作信任其意，以美國人不會相信其內容為真實也。又此案如切究公開，從貽共匪與反對派之口實。真以為我國軍內部為政工與派系而動搖已呈</p>

時間	事項
	<p>不能控制之象，從喪失領導之威信。但余之觀念恰與之相反。以此次叛變陰謀能事前撲滅而並未發生，乃是確能控制一切陰謀之表示，何損威之有耶？惟此案處置終以不暴露公佈為宜，應重加考慮。以此時尚未反攻大陸以前重論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尤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p>
44.7.4	<p>郭廷亮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地點） （國安局郭李卷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在東北與<u>鄒素蘭</u>解除婚約後與<u>李玉竹</u>訂婚同居(經<u>白金</u>(經)武介紹) 2. 郭廷亮離開瀋陽逃到天津.上海過程(持假路條.且在混亂中易行) 3.在上海交還<u>李玉竹</u>金子是原來的10幾兩.並要與<u>李玉竹</u>對質
44.7.5	<p>毛人鳳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3）</p> <p>惕園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郭廷亮自白書從頭到尾都是避重就輕替<u>孫</u>說好話太不坦白.此人極為狡猾應再嚴訊令其詳供實情.尤其對<u>渠被俘受匪命來台進行兵運工作一層</u>.務需多為設法誘訊打實口供.對<u>鄭子東</u>父子及郭妻以及<u>潘德輝</u>等有關人犯更須加以深層偵訊與研究以期早向 領袖提出偵訊終結之報告.此案不宜再延.務希轉囑有關問案同志加緊詳研漏夜趕辦。 2. <u>劉凱因</u>(英)自白書尚實在仍應再加訊詰，以求詳盡 3. <u>田祥鴻</u>自白書寫好時請妥交胡秘書慶桓派專人送來一閱 <p style="text-align:right">人鳳 七月五日晨</p> <p>附上(一)郭廷亮(二)劉凱因兩本自白書並請查收</p>
44.7.5	<p>蔣中正日記 7月5日</p> <p>(對<u>孫</u>案處理方針之擬議甚覺不妥，此乃最初<u>俞</u>之消極之心理)</p> <p>二、<u>孫</u>案處理之手續，</p> <p>甲、明告<u>立人</u>此案之經過、供詞；</p> <p>乙、內中反黨政口號之製造與號召之實情；</p> <p>丙、<u>吳國楨</u>先一月來信對我之警告與其去年反黨政之口號為預定之計畫；</p> <p>丁、<u>郭廷亮</u>匪謀與<u>鄭子東</u>父子女之關係明造其詳情；</p> <p>戊、對軍事會議公開報告與判定已不信<u>孫</u>會主謀此案之態度，免予追究但其應告假反省悔過，不得再用此種匪謀與交接雜友；</p> <p>庚、<u>彼</u>可言行自由，不予拘束，但對此案無論任何人必須照此實情明告，不得另有托問假言，否則自將公審。</p>
44.7.5	<p>李玉竹續訊筆錄 （院內卷第肆宗 P44.-P45）</p> <p>（無地點.無訊問人）</p> <p>問：37年你與<u>郭廷亮</u>逃離瀋陽時就竟帶出多少金子？</p>

時間	事項
	<p>答：詳細數量我不清楚.推算鐳子一對約 2 兩以上.戒指 1 串繞在手腕上尚且很鬆約 10 幾個至 20 個.每個平均 3 錢多.最少的有 2 錢以上.最重有 4 錢多.另有金塊大約 7.8 個.每個 1 兩.總計 15.6 兩左右.路上有時帶在腰間.行走都多不方便</p> <p>問：到上海時你夫郭廷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比從前多出多少？</p> <p>答：在上海時我夫郭廷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都變成約 1 兩重的金塊共 30 兩以上.比從前多出 10 幾兩。</p>
44.7.5	<p>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5.-P6)</p> <p>孫光炎願意悔過</p> <p>孫光炎曾對張德平.房聚成說：「總統思想落伍.以王陽明傳來治理中國.且被人蒙蔽作傀儡.運用黨的力量控制軍隊與人民.作為自己富貴之工具」(孫光炎自己想法)</p> <p>孫光炎說周至柔貪污腐化.蔣副秘書長獨裁專制.王叔銘好色.都是同學無事閒聊聽到的</p> <p>44.4.4 孫光炎到郭廷亮家聽郭說：「桂永清為了反對政工被蔣主任毒死.總統殺死張學良.逼走汪精衛.謀殺林森及逼走陳布雷等話」郭廷亮並說：「黃埔軍人專政.黃杰逃避越南回國當總司令.孫立人無用武之地都是蔣主任主動的呢」.郭廷亮說：「俞大維.俞鴻鈞都加入叛亂組織」</p>
	<p>孫光炎自白書 (院內卷第拾壹宗 P21.-P24)</p> <p>1.44.4.4 孫光炎步校畢業找郭廷亮辭行郭說：同學們要團結.7 月份以前台灣發生政變.以南部為中新.中部不動.北不能混亂.回金門後多與同學連絡最好能響應.政變有益無害美國支持.是救亡圖存唯一辦法.絕對成功不流血革命.軍訓班同學前途.孫參軍長關心.及郭苦幹精神.孫光炎毅然表示贊成.準備回金門大幹一番</p> <p>2.44.4.25.26 郭廷亮到萬華金門招待所探訪孫光炎(等船)要孫光炎到戰友廳交付一封給張才發信.並告訴張臺灣政變事.之後虎嘯華從花蓮受訓回同在等船.孫光炎即轉告政變一事請他多連絡.虎嘯華勉強同意.回金門調步兵連排長很忙張營長信沒時間拿去</p> <p>3.44.5.25.26.張德平.房聚成找孫光炎說是虎嘯華叫他們來.並問 7 月前政變屬實否.孫光炎誇張告訴政變態勢並要他們連絡同學.並把心裡平時聽到.雜誌看到大講特講.並說 34 師由張德平連絡.房聚成幫忙</p> <p>4.44.5.31 郭敘仁(自我介紹 17 期)來找.也是虎嘯華叫他來.郭敘仁說與政工處不好.即與郭一起帶信給張營長(彼此不認識)</p> <p>5.44.6.7 張德平來找孫光炎同去見張營長.張才發說不要太積極.態度很緊張.</p> <p>6.44.6.8.前一晚張德平住他那裡(住小金門)早上乘檢定官專車在瓊林下車.孫光炎到第一營檢定步槍射擊.下午被捕</p>

時間	事項
44.7.5	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30.-P33)
	<p>孫光炎自白書 (院內卷第拾壹宗 P21.-P29)</p> <p>1.關於第一條孫光炎和張德平是這樣講.孫光炎說:「總統思想落伍以王陽明傳來治理中國且被蒙蔽作傀儡運用黨的力量控制軍隊與人民作為自己富貴之工具」王陽明思想實在已經落伍了.從前因為「中國」即代表「天下」然而現在呢?中國都在強鄰虎視弱肉強食的場合裡.所以我們應該「奮鬥」決不能「省察」「克治」向老和尚坐禪毫無生氣.如何與人一較雌雄.同時王陽明講「忠君」也是不合時代潮流的.因為忠君是忠於個人.現在我們應該忠於國家.他們都表贊成.以後我談到黨在軍中是不好的.為甚麼呢?因為軍隊本身就是一種組織.而且這個組織內的士兵.大家都是從大陸匪區來的.都是反共抗俄的.而且都要反攻大陸後才有出路的.所以應該一視同仁無分軒輊.可是現在呢?有黨籍的人就認為了不起.造成一種盲目的優越感.好像反共抗俄對自己有第一優先權似的.非黨員只有在自卑感的鞭策下對工作消極.對黨歧視.對非黨員仇視.所以就使軍隊裡面的人員不團結.而且有時發生無謂的紛擾.這對於軍隊本身是有害的而無益的.他們也表示同意以上2點是我的思想與看法.絕不事杜撰的.至於說「以黨控制無辜貧民作為自己永久高官發財的工具」這未免有點幼稚.因為雖然我對地方民眾黨團不大清楚.但是政黨政治是民主政黨的始基.在學理上是正確的而且今天國民黨執政.它就負起國家興亡的責任.它還要貫徹反攻大陸的主張.就必須獲得民眾的擁護.於是以黨治政乃屬必然.任何民主國家也不會例外.我不知道我講的話是他們不懂或者是聽錯了.恐怕是他們記得人東拉西扯湊合成的這事我不能接受的</p> <p>2.關於第二條我是這樣說的.孫立人是中國最標準的將領.他能刻苦不像周至柔生活腐化.聽說有一次總統到周至柔家裡去.因為周至柔不在家.所以總統就到他的房子內外花園去看.後來周至柔回來了.總統對他說:你的房子比我的房子還漂亮呢.聽說周至柔聽了很慚愧(這大概是總統府的人.在步校受訓時講的在受訓的時候.我們都叫學號碼.受訓時間短.受訓人員多.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名字的除了左右鄰兵外).我又說孫立人不貪色不像王叔銘每夜都要女人陪著睡覺.聽說不陪著睡就頭痛.所以王叔銘的乾女兒多.還有和張正芬時常發生曖昧關係(這是在船上聽戰鬥團的人員講的)至於說蔣經國生先.我並沒有說其他壞話.只是說孫立人將軍留美是民主自由.蔣經國生先留俄兩個人作風不同.我只說蔣經國獨裁專制.並沒有說是獨裁專制的專家</p> <p>3.關於第二條我是這樣說的.聽說孫立人將軍被刺過.他們問我怎樣被刺的我就說有一次孫將軍的車和一輛卡車相撞.因為用手槍較大卡車的司機停車.所以就沒有實現(這是我去年在搜索隊聽到的)另外一次.就是</p>

時間	事項
	<p>孫立人將軍在家裡研究工程學準備到台大上課時候.有一個刺客拿著手槍交給孫將軍說：「我是奉命來刺殺你的因為看到你不是壞人.所以就不忍殺你」後來孫立人將軍就把這支槍拿給胡英傑看(這是在步校聽到的.說這話的人大概是 18 期學生.在台中附近步兵團服務.他好像還說胡英傑帶他見過孫立人將軍.不過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因為那天晚上我們是在鳳山看了電影回來.在學校裡面的馬路上聽到的.這個來源可以去找胡英傑便清楚了)至於張學良死了的事.已經是 2.3 年前的事.恐怕我還在當班長聽到有人說總統準備把張學良放出來的等到張學良見總統時.他說總統壞話.所以就他治死了.並且趙四小姐已經嫁了人.再就是興兵北伐後沒有實行總理遺教，這是我的感想逼走汪精衛也是事實.陳布雷氣死在雜誌上好像看到過.最後桂永清因為反對政工被蔣主任用藥針打死.是在郭廷亮的家裡聽到的.郭廷亮講的時間我記不清楚大約是在二月份禮拜六下午講這話.聽到這話的人很多.至於說馮玉祥被暗殺這是誰都不相信.我知道他是被俄國人燒死的因為當我在步校受訓的時候.吳校長講馮玉祥很能打仗的故事.他還說黃埔 30 多年建軍並沒有一個名將.所以我對張德平講馮玉祥.孫立人將軍都不是黃埔.一樣都是名將.這是記這話的人聽錯了亂編.陳誠當副總統(同鄉關係)違背憲法是在甚麼地方聽到的我記不清楚了</p> <p>4.關於第四條我是說：「黃埔軍人專政.黃杰逃避越南回國當總司令.孫立人無用武之地.都是蔣主任主動的呢」現在參謀總長.陸軍總司令.軍團司令都是黃埔的簡直是黃埔專政.黃杰並沒有打過勝仗當過總司令以後.聽說馬上要當參謀總長.孫立人反而沒有事做.不能替家出力.這種人事制度實在太不公平</p> <p>5.關於第五條「總統出門前隨員一大堆怕人行刺.運用美援肥己」：是他們說美國艾森豪總統度周末在公園釣魚.許多人來看他.我就說：我們的總統出來還要戒嚴呢！這是我有口無心說的.絲毫沒有經過考慮.沒說.運用美援肥己</p> <p>6.關於第六條我說：臺灣政變的事.俞大維恐怕都知道.這是我判斷他是在美回來的.郭廷亮也和我說過.所以就這樣說.並沒有說俞鴻鈞.至於說派人來監視劉司令官我根本沒有說</p> <p>7.關於第七條：根本是記話的人有意害我的.因為我自己都不知道怎樣準備.指揮.我是因為張德平是彈藥運輸官時間多所以請他負 34 師連絡的責任.房聚成只能輔助張德平.張營長那時我還沒有見到.我和台灣又不通信息所以那些話都不是真的.他們臨走時我囑咐：「連絡同學固然要緊.自己的職務更要緊.第一件事情應擺在第一個位置金門事作戰的地方.決不能違背戰鬥軍紀」另外我告訴他們這裡的同學大概是 196 營張營長負責.有時間我介紹你們去見他.因為還有一封信沒有給他哩！我</p>

時間	事項
	<p>自己現在忙.等壕溝挖完檢定射擊完了再說.我又說同學來參加時候最好寫自願書不拘格式寫寫自己的見解抱負擁護孫立人改造政府為主</p> <p>8.關於第八條我說：浙江人及政工人員不要讓他們知道是我自己講的</p>
44.7.6	<p>黃少谷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4)</p> <p>惕園兄：</p> <p>請即檢出前天遵照 總統批示呈復 總統之報告稿件再交由郭子良同志繕正一份蓋章.密封.即送長安東路 18 號蔣公館 蔣副秘書長鈞親啟.並請即刻照辦至遲今天下午三時前必須送到蔣公館(該報告之附件即有 總統批示：報告不須付抄) 黃.7.6 上午九時</p>
44.7.7	<p>郭廷亮續訊筆錄 (無地點.無訊問人) (院內卷第肆宗 P54.-P55.) 21</p> <p>詢問小冊子內容？</p>
44.7.9	<p>蔣中正日記 7月9日</p> <p>一、對孫案處理方針，</p> <p>甲、令其告假離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缺，派員代理；</p> <p>乙、調其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顧墨三對調，使其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其閉門思過，不得任意說話；</p> <p>丙、直調其為戰略顧問，仍令其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p> <p>丁、主犯欲口供是否全部交閱抑僅令其閱讀一部分，對江犯自白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留餘地。</p>
44.7.9	<p>蔣中正日記 上周反省錄</p> <p>四、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p>
44.7.10 (45年無日期，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	<p>44.7.10 南部工作小組(雲山)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p>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p> <p>2.44年5月24日，為防範於未然，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p> <p>3.44年5月30日，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5月30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p> <p>4.44年6月8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南部)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p>

時間	事項
	<p>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p> <p>5.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p> <p>6.44年7月10日，南部工作小組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44.7.12	<p>蔣中正日記 7月12日</p> <p>二、對孫案前後各次實在口供與案情作有系統之編輯，以備最後不得已時發表；</p> <p>三、郭廷亮匪謀組織必有其接代(待)任務分子，未參與此次叛變者之隱憂應重加偵審。</p>
44.7.14	<p>郭廷亮經情報局安排前往毛住處見毛人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時刊載之郭廷亮陳情書</p>
44.7.15	<p>蔣中正日記 7月15日</p> <p>一、對孫可說明其如讀書果有心得且能反省自責，將來可派其赴美，但此時非其時，以美國環境不良反動分子太多，彼必其陷害不能自拔，故准告假專心讀書修養。</p>
44.7.16	<p>蔣中正日記 7月16日</p> <p>一、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原因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事前所收得之情報；</p> <p>乙、以此案人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p> <p>丙、以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p> <p>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不平洗冤或以此友對我政府；</p> <p>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不能以我為“法西斯得”(法西斯?)也；</p> <p>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助。</p>
44.7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三、對孫案之考慮輕重利害之間與處置，惟對內對外之關係應以公正事實為據，不能全以外人關係而置軍心與紀律於不顧。但對於利害與美國人心理，亦不能完全抹煞，故決以停職待查處期明實情之案語處，但不公開其對此案之猜度也</p>

時間	事項
44.7.16	江雲錦自白書 (院內卷第伍宗 P86.-P90)
44.7.17	七月十七日以後在押同案者 (國安局郭李卷4) 郭廷亮 一向押於 12 號 劉凱英 前在第 8 號.現押於 5 號 田祥鴻 前在第 10 號.現押於 8 號 王善從 一向押於 4 號.8 月 23 日已提走(6 月 8 日來的) 鄭子東 一向押於 15 號 鄭宜時 一向押於第 6 號 潘德輝 吳頌揚 一向押於 14 號 陳良堦 一向押於 5 號.8 月 2 日來的.8 月 17 日已提走 伍應煊 一向押於 5 號.7 月 9 日來的.7 月 21 日走的 李謹彝小組長 李報明副小組長 李震元小組長 周榮良看守員
44.7.18	蔣中正日記 7 月 18 日 一、孫案發生後對於政工與情報組織之弱點應澈底檢討與改正，尤其是個人調查資料與方法對其家庭與最初學歷職務來歷可說並不注意。
44.7.19	蔣中正日記 7 月 19 日 (對孫案處理方針第四次擬議) 二、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處之； 三、此案應注意方面， 甲、美國輿情與諾蘭等之反應； 乙、美國政府之態度； 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 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不能不公審到罪成； 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蔣，干涉內政； 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蔽。此案況事實真相俱在； 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為美所痛恨惡。
44.7.20	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2) 毛先生鈞鑒 晚能在此時此境蒙 鈞座召見並賜訓誨.內心中除有無限之崇敬及感激外.更視為終身最榮幸之事也.晚學驗均差為一粗魯軍人致無形中走入偏激之途.幸遇鈞座救我免遭此劫 鈞座不獨是我生命史上最大之恩人亦誠為我再生之父母也.此恩.此德當銘諸肺腑.永誌不忘.他日有機定以死報之 郭廷亮遵從 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理 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 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晚一經判刑不論十.廿年當定心守法絕無怨言.尤其蒙 鈞座面諭在守法期間賜給能運動之禁所並供書籍閱讀.使晚身心學術能日有進展.感激之情誠非筆墨所能形容.今後在守法期間.當倍

時間	事項
之處分	<p>加努力俾反攻之日得戴罪圖功獻身祖國方不負鈞座之救我愛我也。晚眷拖兒帶女無力維生。蒙 鈞座賜允救濟更感恩無涯矣！</p> <p>最後我謹向鈞座所屬精明幹練工作熱心而富有正義感之毛主席。蘇偵訊官致無上謝意。餘後再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晚郭廷亮 敬上 7.20</p>
44.7	<p>「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訊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3全冊)</p> <p>據以擬下項「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p>
<p>44.7</p> <p>無日期</p> <p>置 39.7.22 潘德輝筆錄前</p>	<p>「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國安局郭李卷2)</p> <p>被告郭廷亮 江雲錦 王善從 陳良燻 田祥鴻 劉凱英 王學斌 孫光炎</p> <p>右被告等因叛亂罪嫌一案業經初步偵查結果。茲將偵破經過。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別敘述如後</p> <p>一. 偵破經過</p> <p>39年7月、本部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一案，根據案內被告潘德輝、吳頌揚等口供 37年冬匪占領東北後即將新一軍及第七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離瀋陽。經天津至上海。頗有受匪派遣任務為匪工作之嫌，迨37年底潘德輝與郭夫婦由上海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郭旋調任營長等語，當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迭據報告「初未發現郭廷亮可疑跡象及至43年8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並派田祥鴻、劉凱英等常到部隊活動，其聯絡對象為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以孫立人名義為秘密號召，分別指定為各師團級員負責聯絡人，陰謀策動叛亂，郭廷亮家中來往人員複雜，行動詭密，開支亦鉅，與其收入相差懸殊」，44年元月間，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利用曾充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關係，常與該班畢業之軍官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五月中旬復據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陰謀計劃，將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伺機佔領據點，控制部隊，把持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發動大規模叛亂。」各等情，經綜合研究該郭廷亮匪嫌重大，即於5月25日予以逮捕，並循所供線索續將各共同被告逮捕到案。</p> <p>二. 犯罪事實</p> <p>緣被告郭廷亮，卅七年在新一軍榴彈砲營充少校連長，是年元月該軍駐瀋陽時，郭連駐於鐵西二道街三義合米棧，因與該店店主白經武日漸熟識，常相過從，同年二月由白介紹李玉竹為女友旋即結婚。郭感白之玉成對白益增好感。白即常以匪黨言論向郭煽惑意圖爭取，同年秋初，白因匪嫌被捕，彼此關係中斷，迨十月底瀋陽情況</p>

時間	事項
	<p>混亂，白即出獄活動，十一月二日即瀋陽陷匪之次日，白經武訪郭並帶郭至瀋陽鐵路飯店晤見其兄白匪經文（其時白匪任匪東北護路軍呂正操部聯絡科長）白匪因悉郭係孫立人舊部，著郭擬具兵運工作計畫，報奉匪上級核准後派郭來台從事兵運工作，計畫內容要點，係『利用孫立人關係，從事兵運工作，規定以長期潛伏.掌握部隊.達成兩項目的：一係製造台灣國軍大規模變亂，一係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其進行方法手段原則為：（一）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再運用矛盾來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二）對中下級幹部多做連絡工作，（三）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四）最好在匪軍攻台前.製造國軍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便利匪軍攻台，其次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郭與白匪經文四度晤談並由另一匪幹馬科長施以個別訓練.規定連絡辦法後領得路條一張及黃金十兩，於十一月十二日，偕妻李玉竹離瀋至天津時.即報奉陸軍訓練司令官孫立人電飭協助孫所派之蘇醒中校在津收容新一.七兩軍歸來官兵.及至同年舊曆年底郭由津經滬抵台，卅八年二月由孫立人將其編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旋調入伍生總隊任營長。郭即函瀋陽向白匪報告抵台情形，惟以台灣檢肅匪諜雷厲風行.故郭暫無活動，嗣因政府為實施新軍事訓練計畫.將孫立人所主辦之軍訓班.入伍生總隊.幼年兵總隊.女生大隊等分別予以解散或改編.引起孫立人不滿.誤認為政府對其有計劃之打擊.乃密派江雲錦.王善從分別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及第一軍孫之舊部.做為控制部隊之骨幹.企圖長期掌握兵權.四十二年一月，孫又調郭廷亮為陸軍步校搜索訓練隊少校隊長俾掌握實力.旋以該隊撤銷，孫即派郭為步校教官.調陸軍總部第五署督訓組服務.並派郭赴各部隊從事軍訓班聯絡工作，郭因常與孫接觸，知孫不滿現狀.別有意圖.四十三年八月.白匪派一李姓匪諜至鳳山促郭積極進行匪諜任務.其時適匪叫囂攻台.郭認為時機已到，遂決意進行兵運工作，以配合匪軍攻台戰略.孫亦於四十三年七月軍事主管主管職期調任時.奉調參軍長.因未能升任參謀總長對政府益為不滿.於交卸陸軍總司令後數日某晚八.九時許.召王善從及孫之隨從參謀陳良堦前往陽明山偵察官邸地形.企圖以王善從所率之八時軍搜索部對由樹林口前往包圍官邸.嗣以王.陳前往偵察結果地形困難.無法接近官邸.且八十軍適將搜索部隊調回歸建.王之兵力已無.陰謀未得實現.同年十一月孫在屏東偕王善從.陳良堦前往高雄西子灣偵察官邸地形.並著王善從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及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孫又命江雲錦與郭廷亮連絡積極進行.郭匪為求達成其兵運工作之使命.即針對孫之弱點經常迎合孫意.向孫偽報軍訓班出身軍官如何擁孫.如何服從孫命.如何能控制</p>

時間	事項
	<p>部隊以促孫陰謀之發展.孫誤信郭之偽報.即以郭匪為連絡主幹.與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同為聯絡中心.金門方面由孫光炎負責進行.該等連絡軍訓班同學及新一軍老幹部.企圖控制部隊及交通通信等部門進行陰謀活動.並由孫經常接濟郭等活動經費.郭匪以孫之幹部身分.利用孫之名義與關係.進行秘密號召並利用孫之若干親信幹部.經孫賦與連絡任務者.展開秘密連絡工作.進行結果.部隊中軍訓班出身之軍官及新一軍老幹部被騙而接受聯絡者達一百餘人.經郭偕王學斌至關廟偵察地形.並決定於四十四年五月下旬總統南下親校或六月中旬軍校校慶時.企圖伺機發動製造國軍大變亂.佔領據點.控制部隊.把持通信部門.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作人員.請孫親至南部指揮以虎頭埤四十九師司令部為孫之指揮所.由軍訓班同學擔任迎孫及警衛等任務.必要時並殺害周至柔.彭孟緝.蔣經國.黃杰.羅友倫.石覺等將領以達成動搖整個台灣.便利匪軍攻台以圖達呈白匪賦予兵運工作之目的.郭廷亮偕劉凱英於五月十五日來台北孫寓向孫報告上述行動計畫並面報嘉義機場可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利用.同時面呈各部隊連絡負責人名冊.孫當指示「等我本月廿五.六日至屏東再說」孫又派江雲錦於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半在台南秘密召集第九軍之軍訓班同學劉凱英等十七.八人開會聚餐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煽動叛亂.五月廿五日下午八時孫在北寓召見江雲錦告知叛亂計畫.囑江隨同南下共同進行.同月廿七日下午孫在北寓據劉凱英面報郭廷亮被捕消息後.即召王善從囑於翌日前往屏東共同行動.並約定吉國輝.謝容礎.胡英傑.田祥鴻.劉凱英伍應煊等分在龜山新竹香山嘉義北界牌及嘉義以南北迴歸線等處與孫晤面.至當夜十二時許.孫又變更計畫取消南行改派陳良燠乘汽車沿途通知吉國輝等「參軍長有是不能來.並告知郭廷亮被捕消息.囑各鎮靜」事畢.陳在屏東用孫預示暗語向孫以電話報告迨六月二日晚劉凱英至屏東孫寓報告目前遭遇.孫囑仍繼續刺探四十九.五十一兩師情形.三日晚劉派王承德謁孫報告各師聯絡情形及王學斌被捕消息.孫予接見並交款三千元.六日晚劉又派王承德晤孫報告「各部隊抓得很緊不敢出去躲在鄉下.還在建立聯絡系統」孫囑「暫等一等不要太急」又交王三千元.旋將各該被告陸續偵補歸案。</p> <p>三. 證據並所犯法條</p> <p>上開全部事實業經訊據各該被告供認不諱並經搜獲郭廷亮日記本三冊記載聯絡各部隊之番號及其所指定各級召集聯絡人之姓名及上述叛亂行動計畫可資佐證.核各該被告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暴動竊據國土.且已著手實行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查該等均係現役軍人.依法應交軍法機關審理。</p>

時間	事項
	<p>最近南部國均發生事故經過節要（呈總統）（國安局郭李卷3）</p> <p>一.前據軍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先後報稱：現任步校教官前任軍官地四訓練班大隊長之郭廷亮，為團結該班同學感情自去(四三)年春夏起.經常不斷與第四軍訓班畢業學生進行聯絡.迄後為謀彼等前途之發展.進而發起組織加強團結.至今年春季該郭廷亮等更提出(一)黨及政工退出軍隊.(二)要求以孫立人任參謀總長.(三)用新人.(四)提高官兵待遇等口號進行軍政改革要求與活動</p> <p>二.今年四月底.另據軍訓班學員劉永祿報告該班同學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等策動下擬於此次親校時實行以武力做後盾.提出改革要求.並不惜以挾持 總統扣留政工監視軍事長官.佔領軍事要點等叛亂行動為手段以達成其想像之目的.並據該檢舉人聲稱此種行為實與共匪作法毫無異致.既失去同學間連絡感情之原意.為大多數同學所反對.細察此項組織之發展轉變情形.實有為匪利用之極大可能.特報請察核.迅請處置等語</p> <p>三.根據前兩項報告.經調查確屬實在.乃於五月下旬在鳳山首先傳訊郭廷亮據供屬實.繼傳江雲錦.王善從.亦均承認不諱.更緝獲劉凱英.田祥鴻.將全案詳情全部自動坦白招認.目前以上各主要罪嫌正繼續慎謹研究審處外.其於少數牽涉人員及大部軍訓班學生均不知情.且深知上當部隊亦安靜無事</p> <p>四.查郭廷亮岳父鄭子東（又名王履仁）在抗戰時曾任偽職其內兄鄭世羸曾為匪工作且郭曾被匪俘受匪訓練後釋歸.故此案顯係匪諜陰謀活動無疑</p> <p>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總報告(一)</p> <p>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經就在押各犯分別說服詳予研訊,謹將本案偵破經過及初步訊明事實詳陳於後：</p> <p>一.偵破經過</p> <p>本年元月間據陸軍官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常與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生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參軍長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當即積極進行偵查,五月中旬復據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反動組織計劃於同月下旬.乘 領袖親校時圖謀不軌,參照過去情報認為可靠性極大.經總政治部派保防人員於同月廿四日夜南下,廿五日開始行動,先將囑犯郭廷亮及涉嫌份子張茂群.朱日新.斯爾昌.高培賓.王培裕及郭妻李玉竹等逮捕,除郭妻外均供認藉軍訓班同學聯絡為名,陰謀叛亂不諱,併循郭犯所供線索續獲主要共犯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等四人及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暨有關人犯共計 83 名(附名冊及組織系統表見附件一二)先後由南部及金門等地解抵台北繼續偵訊</p>

時間	事項
	<p>二.訊明情形：</p> <p>緣郭廷亮曾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充大隊長，平日即與該班畢業生常有聯絡，四十三年六月孫立人召見時，命與同學多加聯繫代達孫對同學關懷之意，自孫調參軍長後咸認前途失去保障，故亦加強聯絡，由郭負聯絡總責並由前第九軍上尉情報官田祥鴻及現第九軍上尉情報官劉凱英分別進行，舉凡各師各團所有軍訓班同學均有聯絡計由郭廷亮直接聯絡者有陸軍官校.空軍官校.空軍警衛旅.海軍陸戰隊.步兵學校.陸訓第三基地.高雄要塞.第八均卅四師.第十軍搜索團.九十三師.四十九師.五十一師及無職軍官共六十六人，由田祥鴻聯絡者有第一軍搜索團廿六師.廿七師.五十八師.第二軍五十七師.八十一師.第三軍搜索團.第九師.第十師.三十二師等共三十八人，由劉凱英聯絡者有第九軍四十一師.四十六師.九十二師.第九軍直屬部隊及無職軍官等共四十七人均分別指定為各師各團負責人積極活動，其活動號召為(一)政工及黨退出軍隊，(二)要求孫立人任參謀總長，(三)用新人，(四)提高官兵待遇，綜合該犯等口供預謀於親校或校慶時挾持領袖製造混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周至柔.蔣經國.彭孟緝.黃杰.羅友倫.石覺等採取對付。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三人並於本年五月初分赴各部隊指示各師之負責人加強活動控制部隊掌握士兵把持通信部門扣留政工人員，威脅部隊長隨時聽命行動，並向孫面報經孫指示於五月廿四.五日渠至屏東時再議，另王善從.江雲錦等係陸軍總部第五署校級正副主官.經常參與謀議及聯絡活動，經分別訊據供認，互證屬實</p> <p>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部份(二)</p> <p>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有關涉及孫立人首謀重嫌之供，謹分別摘錄列表附註並將要點分陳如下：</p> <p>九. 孫立人常與主要叛亂犯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在最近一年內先後接見郭廷亮近十次，田祥鴻十二次，王善從十次指示彼等聯絡同學掌握部隊（詳見附件三）</p> <p>十. 郭廷亮等歷次報告聯絡情形以及叛亂計劃孫均未糾正.並暗示承認，如四十三年十一月中旬在台北市南昌街孫寓，據田祥鴻報告三十二師同學很團結.大家都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什麼，以探其意圖，孫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本年一月間孫在北寓召王善從談話「謂目前一般士氣低落.幹部都不想幹.高級幹部都在做官不做事.黃總司令.彭代總長不懂訓練 總統受這些人包圍一意孤行」說後一再搖頭.王說應向上建議.孫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行動才有效力」本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孫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等.據郭報同學們欲將部隊之不良現象向總統提出改革意見，於親校時並採取行動，孫當皺皺眉頭說：「你</p>

時間	事項
	<p>們有什麼意見等我廿四.五日來屏東時再說」，據劉凱英報告嘉義機場可以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以利用，孫竟默不作答。</p> <p>十一. 孫常接濟叛亂犯郭廷亮等經費，如四十三年九月底孫在北寓接見田祥鴻時給台幣三百元，十二月底孫在屏東寓接見田祥鴻由陳良壩經手交二千一百元，本年四月底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給予二千元，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北寓接見郭廷亮又給三千元，廿二日上午九時許在北寓接見田祥鴻給款一千五百元，劉凱英派王承德於六月三日晚赴屏東寓見孫取款三千元，六日晚又赴屏東見孫取款二千元</p> <p>十二. 郭廷亮被捕後.孫確有感情衝動之激烈表示，據劉凱英供五月廿七日晚八時許在台北孫寓見孫報告郭廷亮被捕，孫當時大發脾氣感情激動，並云明天下午我去南部囑約三十二師負責人吉國輝等六.七時到龜山等後，約田祥鴻於廿九日上午在嘉義市郊等候，據王善從供廿七日晚孫在北寓以電話召見態度很緊張，他說郭廷亮夫婦被捕了.隨後沉思良久站起來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我應聲「是」即下來對陳良勳說「看樣子很嚴重是不是有什麼行動」陳謂渠亦有此預感，當時陳即去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我在丁副官房中暫等至十二時陳才告知沒有問題了，你明天不要去了，我想他要我南下有兩點用處：一.是想要我在他身邊做參謀.二.是我曾充八十軍副參謀長.現已改編為第十軍駐在南部.熟人很多可能叫我去聯絡一些舊人，並據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等分別供於廿八日下午在龜山及廿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嘉義見陳良壩乘銀色轎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囑冷靜。</p> <p>過去與孫立人有關之匪諜案件資料(三)</p> <p>一. 包庇匪諜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卅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致前台灣防衛司令部孫司令官代電抄發國防部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代電附發匪自東北集中營釋放國軍高級軍官潛回內地擔任策反工作名單一份內有李.陳.彭等三人名字。 前台灣防衛司令部曾派參謀葛士珩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間由臺抵長沙訪詢李鴻.陳鳴人及其他同被匪釋歸之前新七軍中級軍官迎接來台。 李鴻.陳鳴人係於三十九年二.三月間分別來台向孫報到.孫當派陳為台灣防衛部高參。 卅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廿五日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兩令前台灣防衛司令部將李鴻解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看管防衛部均未遵辦。 卅九年四月底孫復發表陳鳴人為陸軍總部營務處處長 卅九年六月廿六日 鈞座手令將李.陳.彭等三人交軍法局看管候

時間	事項
<p>(39.7.28 蔣中正日記)</p>	<p>審.孫始遵令辦理。</p> <p>7. 李.陳.彭等三人經軍法局轉解保密局偵訊，均經供認係受匪命來台策反孫立人不諱，陳鳴人並供稱：於三月一日抵台灣後即將匪意告孫，又同案犯前卅八師一一三團團長曾長雲供稱：陳鳴人曾告知奉匪命爭取孫立人事.並於抵台後陳又告知已將匪意向孫密達等語。</p> <p>8. 綜上各節研證孫立人明知李.陳.彭等三人為匪而故予包庇隱匿之罪嫌至為重大。</p> <p>二. 縱放匪犯侯殿權.姜曉涵案：</p> <p>1. 卅九年三月陸軍總部軍士教導總隊第二團第二聯中尉排長侯殿權陰謀于軍校校慶實行刺 鈞座未遂，孫氏以其係恭聆 鈞座訓詞後深受鈞座精神感召.因而中止謀刺意念為由，竟予引見鈞座奉准免究.嗣經查悉侯犯實係匪諜獲釋後仍繼續從是匪諜陰謀活動.經再予捕獲判處死刑。</p> <p>2. 侯之情婦姜曉涵曾收到侯犯所寄左傾書刊多種侯犯陰謀行刺 鈞座計劃意曾與姜談及故姜亦曾逮捕拘禁.孫竟予以開釋遣送出境。</p> <p>3. 綜上各節研證孫立人有縱放匪犯之罪嫌。</p> <p>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學生叛亂案偵辦經過(四)</p> <p>一. 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同學圖謀顛覆政府一案.係由第八軍卅四師一〇二團四二砲連射擊軍官房君（軍訓班學生）於獲悉該師補充連中尉排長張君（軍訓班學生）等圖謀顛覆政府後.於五月廿二日報告其指導員田君.經逐級反映至師政治部直接傳詢張君，張君以事已敗洩.無可掩飾.乃吐真情並願竭盡全力協助偵破本案。</p> <p>二. 據張君向卅四師政治部主任任景學上校報稱「第四軍訓班畢業同學有連絡推翻政府擁護孫立人重建民主新政府之企圖（為其誓詞之重點）孫立人對政府貪污無能以及軍中有黨與政工均表示不滿.最近政府欲將軍訓班學生調成附員，乘七月份政工人員調訓時開始行動在金門參加此一活動者計有搜索團訓練軍官虎嘯華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中尉排長孫光炎（負責聯絡）砲兵一九六營營長張才發（總負責人）卅三師九十七團團部連上尉副連長郭敘仁等.另九十七團第三營少校副營長陶杰亦擁護此一行動」並稱：「金門區係由在台灣花蓮化學兵學校受訓之虎嘯華.孫光炎返金門後開始連絡活動並舉行宣誓與台灣方面已有關連」。</p> <p>三. 據報後曾電飭第八軍孫光炎.張才發.郭敘仁等三員密扣連同張君分批密解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併案訊辦.對其餘眾應以偵監與安撫兼師政策.並注意處理本案過程之保密.以確保部隊之安定。</p> <p>四. 謹檢附本案偵訊概況及研判表乙份.敬祈 查閱(另呈)</p>

時間	事項
44.7.21	<p>蔣中正日記 7月21日</p> <p>一、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大之方針處之，乃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本意，只要其能自知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承認其責任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被其斬絕。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處之…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矣。</p>
<p>44.7.23</p> <p>44.8.15. 另有俞大維. 彭孟緝簽呈檢送偵查報告書</p>	<p>國防部部长俞大維. 參謀總長彭孟緝全簽呈總統 簽呈 44.7.23 於國防部(資料前身國安局 44.6.19 偵訊總報告)</p> <p>一. 據本部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報稱：「一. 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業於本年五月廿五日破獲，並先後逮捕有關涉嫌人犯共一百〇三名，其初步偵理情形，詳如『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二. 除繼續偵辦外，謹檢呈『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一份，恭請鑒核示遵」。</p> <p>二. 謹將「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一份，隨簽轉呈，其中除郭廷亮. 田祥鴻. 劉凱英. 王學斌. 孫光炎. 江雲錦. 王善從. 陳良燦等八名，擬請交本部軍法局依法審判；蔣又新等九十三名，擬亦請交軍法局審判，並請從寬發落，鄭世瀛. 鄭子東兩名. 擬請交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訊辦外，至孫立人應如何處置，統乞 鑒核示遵 謹呈</p> <p>總統 職 俞 00 彭 00</p> <p>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總政治部第四組副組長李志儉 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p> <p>本案經請示部長俞. 奉諭：同意轉報. 簽稿請總長代為判發. 謹聞 參謀總長 彭孟緝 副參謀長 羅列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國防部簽「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卷〈參〉之 25)</p> <p>一、由李鴻等匪諜案發現郭廷亮之匪諜關係</p> <p>卅九年七月、本部保防人員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一案，根據案內從犯前新七軍諜報隊長吳頌揚(被捕時任三四〇師少校參謀)，填報前新一、七兩軍歸俘軍官姓名表時，列有郭廷亮一名，訊據吳犯供稱：「表列歸俘軍官中郭廷亮一名有匪諜嫌疑，我於長春被俘逃至天津時，遇前新七軍騎兵營長潘德輝協助收容歸俘，據告，新一軍歸俘中，有郭廷亮一名，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路條攜眷來津，甚為可疑」等語，復訊據同案被告潘德輝(被控時任陸軍總部第三署中校組長)供稱：我由長春被俘逃至天津，協助孫立人所派之蘇醒中校，在天津收容新一軍及新七軍歸俘官兵時，遇新一軍諜報員汪鴻生(湖北人在陷區)，據云：『匪軍佔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p>

時間	事項
	<p>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來津，頗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之嫌』，迨卅七年底由上海來台時，郭夫婦亦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臨時中隊受訓後，郭調入伍生總隊任營長」等語，卅九年七月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初未發現可疑跡象，及至四十三年八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並派第九軍上尉田祥鴻、劉凱英等常到部隊活動，其聯絡對象為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以前總司令孫立人名義為秘密號召，分別指定為各師團級員負責聯絡人，陰謀策動叛亂，郭廷亮家中來往人員複雜，行動詭密，開支亦鉅，與其收入相差懸殊，其內兄郭世瀛，亦有匪嫌。</p> <p>二、檢舉及破案經過：</p> <p>四十四年二月間，本部總政治部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利用曾充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關係，常與該班畢業之軍官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五月中旬復據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陰謀計劃，將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伺機佔領據點，控制部隊，把持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發動大規模叛亂。</p> <p>另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科科員李烈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三日報稱：長春法政大學同學鄭世瀛，於抗戰期間，與同學王鵬等受匪引誘，由東北潛赴匪區受訓，勝利後回東北活動，其父鄭子東曾充日寇特務及偽滿警察局長，勝利後，以辦萬國道德會為掩護，該父子潛來台灣實有查究必要」等情，經飭據查明鄭世瀛，化名鄭宜時，現充南投縣立埔里初級中學教員，其履歷表家屬欄內填父名鄭成仁，已歿，實則其鄭子東改名王履仁，現在台中辦萬國道德會，殊為可疑。</p> <p>經綜合研究，該郭廷亮鄭世瀛鄭子東等匪嫌重大，經於五月廿五日起分別逮捕到案，並循郭犯所供線索，續獲要犯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陳良燠王學斌孫光炎及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暨有關涉嫌人犯，共計一百零三名。</p> <p>三、犯罪事實</p> <p>緣被告郭廷亮，前在新一軍榴彈砲營充少校連長，卅七年元月駐瀋陽時，連部設於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糧棧，因與該棧店主白經武日漸熟識，常相過從，同年二月，經白介紹與漢奸鄭子東第四妾李劍俠之養女，即匪諜鄭世瀛之妹李玉竹訂婚，此後白、郭感情益形密切，該白經武平日常以匪黨言論煽惑並爭取郭廷亮，迨同年夏末，白因匪嫌被捕，彼此關係中斷，同年十月底瀋陽情況混亂時，白即出獄活動，並於淪陷之翌日，十一月二日，請郭便餐，第三日引郭廷亮至瀋陽鐵路飯店，</p>

時間	事項
	<p>晉見白兄（匪東北鐵路護路軍呂正操部聯絡科長）白經文，先後晤談四次，白匪經文除詳詢郭經歷外，並表示砲兵係屬技術人員，歡迎郭至該匪部隊充任砲兵營長，嗣因詢悉郭係孫立人舊部，在國軍關係亦多，乃囑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規定以長期潛伏，掌握部隊，達成兩項目的：一係製造台灣國軍大規模變亂，一係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為其兵運工作之主要任務，經郭考慮應允後，郭即填寫詳歷表，並將工作路線及兵運工作之做法，寫好一件書面報告，送由白匪經文呈轉匪上級核可後，白匪經文即囑與另一馬姓科長談話，由馬授予個別訓練，規定連絡辦法：（一）以瀋陽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白武收為通訊址，（二）必要時派人來台連絡，以「白先生要我來看你」為連絡暗號，其兵運工作進行方法手段原則為：（一）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再運用矛盾來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二）對中下級幹部多做連絡工作，（三）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四）最好在匪軍攻台前，製造國軍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而便利匪軍攻台，其次，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後由馬匪送交郭廷亮路條一張及黃金十兩，並由白經武設宴為郭餞行，越日，郭又向白匪兄弟辭行，乃於瀋陽陷匪後之第十一天，十一月十二日，攜眷李玉竹離瀋經津轉滬，同年舊曆年底抵台，卅八年二月由孫立人將其編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郭即函瀋陽向白匪報告抵台情形，郭初無活動，迨四十二年一月，奉孫立人之命，調陸軍步校搜索訓練隊少校隊長，同年六月，以該隊撤銷，奉孫命派為步校教官，四十三年六月，又奉孫命調陸軍總部第五署督訓組服務，以便派赴各部隊從事聯絡工作，因常與孫接觸，知孫不滿現狀，忽孫奉調參軍長後，郭亦奉令歸還步校建制，隨調步校高級班受訓，畢業後仍任步校教官，又悉一部份軍訓班出身軍官，因孫未能出任參謀總長，表示不滿，適於四十三年八月間，共匪叫囂攻台，並派一李姓匪諜至鳳山促郭積極進行，孫又囑郭擔任第十軍之軍訓班同學聯絡任務，認為時機已到，遂決意乘機進行兵運工作，以配合匪軍攻台戰略，乃即著手進行，利用孫立人關係，秘密號召與聯絡，以軍訓班畢業軍官為對象，先後與田祥鴻劉凱英研究聯絡辦法，決定先覓定熱心之軍訓班同學之軍官，擔任各部隊聯絡工作，再進而爭取運用，結果各部隊之軍訓班出身軍官，被騙而接受聯絡者，約有一百餘人，並指定各單位負責聯絡人，計由郭廷亮直接聯絡者，有陸軍官校王其美、空軍官校鄧佑邦、空軍警衛旅陳宗勤、海軍陸戰隊陳業成、步兵學校冉隆偉沈承基（聯絡高雄要塞）、陸訓第三基地朱日新、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三營孫光炎、第十軍搜索團關嵩山、九十三師傅德澤、四十九師王學斌、五十一師范俊勛、直屬聯絡人員張熊飛、無職軍官王培裕等，由田祥鴻聯絡者，有第一軍直屬部隊及第九師、第十</p>

時間	事項
	<p>師、廿七師、卅二師九十四團張秉國、九十五團吉國輝蘭宗全、九十六團謝里茲、五十七師、八十一師、八十四師所屬各團同學等，由劉凱英聯絡者，有第九軍四十六師敬銳、一三六團李洪源劉滌塵、一三七團羅錦輝、一三八團李太遠白崇金許遂慶、四十一師陳國輝、一二一團金朝虎、一二二團高翔雲劉克曹、一二三團王國爾王佇興、九十二師許達明、二七四團孫若秀聶庚申陳國仁、二七六團陸國強嚴渭洲、搜索團于英華、無職軍官王承德郝振興等，除金門方面由第七軍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中尉排長孫光炎積極進行聯絡活動及反動宣傳外，上開各人，亦均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欺騙與利用之下，展開聯絡活動，郭及田劉均隨時密向孫立人報告，並由孫經常接濟活動經費，郭等三人並決定於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伺機製造國軍大規模之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周至柔、彭孟緝、蔣經國、黃杰、羅友倫、石覺等將領，實行殺害，郭田二人，於五月初至各部隊指示各負責聯絡人加強活動，控制部隊，把持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偕王學斌至關廟偵察地形後，同月十五日來台北晉謁孫立人，面報聯絡情形及行動計劃，奉孫指示：「俟廿四、五日至屏東時再說」，郭偕田祥鴻即於十六日南返，在新化沙樂美茶室召集王學斌等密商，行動時由孫南來親自指揮，以虎頭埤四十九師司令部為孫之指揮所，由軍訓班同學擔任迎接及警衛等任務，郭廷亮正在積極進行之際，即於五月廿五日被捕，田劉二犯亦陸續獲案，並將郭之內兄鄭匪世瀛父子逮捕，訊明鄭世瀛原係偽滿長春法政大學畢業生，廿九年七月，受匪引誘，由東北偕女友崔木蘭、同學王治閻治及胞妹鄭世英等赴平，經石家莊轉入匪區，在匪華北聯大受訓，卅二年春，至匪晉察冀邊區政府第五專員公署司法科工作，旋調匪繁峙縣政府民政科工作，後又調司法科充書記官，卅四年冬，調匪張家口公安總局日文翻譯，卅五年八月，隨匪幹卜魯（又名陳玉，匪哈爾濱公安局長）回東北，在哈爾濱經匪幹邵國民、陳重介紹，正式參加匪黨，取得匪黨黨籍，由匪東北局社會部高級匪幹徐慎派來政府地區工作，藉其父鄭子東以辦萬國道德會為掩護，經瀋至平，卅七年冬轉來台灣，化名鄭宜時，先後潛伏台中萬國道德會補習班及埔里中學任教，秘密從事匪諜活動，其父鄭子東對鄭世瀛逃往匪區受訓工作及派回政府區從事匪諜活動等情形，均已知悉，迄未檢舉，其本身亦因於偽滿時曾附逆，先後充瀋陽日本憲兵隊囑託，瀋陽市警察局督察長、營口市警察局長等偽職，勝利後逃往北平，旋又來台，化名王履仁，在台中辦萬國道德會，藉以掩護其子之匪諜活動。</p> <p>被告江雲錦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組長，係孫立人多年舊部，主管部隊督訓業務，據供，自四十二年，即秉承孫意，經常派督訓官</p>

時間	事項
	<p>蔣又新、郭立人等，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於四十三年七、八月間，造具各師團負責聯絡人名冊，送交孫立人後，孫囑其與郭廷亮聯絡，共同從事陰謀活動，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半，江雲錦偕郭立人，遵照孫命，在台南秘密召集第九軍軍訓班同學劉凱英等十六、七人開會聚餐，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煽動叛亂，五月廿五日與孫立人在台北晤面，孫並明告其行動計劃，囑於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進行。被告王善從，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副組長，主管協訓業務，曾辦理搜索訓練，得孫賞識，據供，曾奉孫命，擔任聯絡工作，並飭積極進行，成立搜索訓練，可藉此掌握一部份力量，被告陳良燠，自卅六年起，即任孫之隨從參謀，頗得孫之信任，迨孫交卸總司令後之數日某晚八、九時許，命陳召王於台北孫寓密談並出示地圖，囑王偕陳前往陽明山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同年十一月，孫又在鳳山派王善從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王及陳同至高雄要塞偵察地形，並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該江王陳等三人，均為孫立人之親信，對郭廷亮之叛亂活動及孫之意圖，均知而參與，自屬共同正犯。</p> <p>上述陰謀叛亂之活動事實，經訊據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燠、鄭世瀛、鄭子東等十名被告，分別親具自白書及供認不諱，核與搜獲郭廷亮日記本三冊，記載聯絡各部隊之番號及其所指定各級負責聯絡人之姓名，及上述行動計劃，均屬相符，並經獲案有關各犯供證屬實。</p> <p>四、孫立人對本案之意圖與態度及牽涉匪諜之關係</p> <p>查前新七軍中將軍長李鴻、卅八師少將師長陳鳴人、上校副師長彭克立、上校團長曾長雲，均於卅七年十月中旬長春戰役率部降匪，接受匪訓及兵運任務，派遣南下，為匪工作，孫立人於卅八年秋，得知該李陳等被匪釋放之消息後，即派陸訓部少校參謀葛士珩，由台北赴港，專程前往長沙，邀約李彭，並著葛函滬，邀陳鳴人等來台工作，李等接獲孫之邀約後，即報告匪方請示，匪即令李鴻、彭克立專往北平，初晤龍逆國鈞（前新七軍參謀長投匪後任文官屯工業專校教員）、邱匪北池（匪東北解放團聯絡科科長），即由龍、邱引見主持匪特務工作之匪中央社會部長李匪克農，指示來台掌握部隊，說服並策反孫立人於匪軍攻台時陣前起義，陳鳴人在滬，亦由龍逆國鈞函報上海匪黨組織，由匪第三野戰軍敵工科長胡匪瑛及李逆明揚，傳達匪第三野戰軍司令員陳毅之意旨，著陳鳴人來台策反孫立人與匪合作，該李、陳、彭等分別於卅九年二、三月間來台，初次見面，即由陳鳴人將受匪派遣任務向孫全部詳述，孫不但不依法檢舉或勸令自首，反而對彼等予以重用，即派陳鳴人為陸軍總部參議，旋調營務處處長，派彭克立為</p>

時間	事項
	<p>二〇六師副師長兼六一七團團長、曾長雲為三四〇師一〇一〇團團長，均掌握一部兵力，並擬派李鴻軍職，因李階級高，須請示上峰核派、未准，令往屏東優予招待，至同年七月初，經本部將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等偵捕到案，供認前情不諱，該孫立人頗有通匪重嫌，總統因對孫之信任，而未加置疑，據江雲錦、王善從等供稱：「孫常說大家不去看他，好像他犯了什麼罪，很多軍訓班學生不能升級或受訓，是受委屈或排斥，他很重視之搜索夜戰等特種訓練部隊並未實施，認為別人都不懂，他所成立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幼年兵總隊均被撥編，及禁唱新軍歌，禁用新軍徽等，都是對他有計劃之打擊，他任總司令時，職權過低，發表一部份工兵群及砲兵群群長，均被國防部認為係其私人，予以剔除，對步校隊長秦陵閣，被指導員控告而撤職感訓，亦表示不滿」，故積極培養本身力量，分別密派江雲錦等，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及新一軍孫之舊部，企圖爭取為其所用，自交卸陸軍總司令後，增派親信幹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加強普遍聯絡工作，其主要任務為反映部隊之不良現象，並調查部隊長、政工人員之言行，在特殊情況下，須確能控制政工人員及指揮機構，據郭廷亮供：「於卅七年十一月受匪派遣來台，利用孫之關係從事兵運工作，由瀋抵津，即報奉孫立人覆電飭協助蘇醒收容新一、七軍歸俘，來台後奉派要職，並賦予對軍訓班同學之聯絡責任，郭乘機進行白匪賦予兵運工作之活動，郭因瞭解孫之意圖，經常迎合孫意，向孫偽報軍訓班同學如何擁孫，如何聽從孫命，促成孫之決心，以遂其為匪進行兵運之陰謀，孫之行動準備，計先後三次：第一次係四十三年七月交卸總司令後，派王善從、陳良燦偵察陽明山地形，第二次係四十三年十一月孫本人曾偕王善從、陳良燦偵察高雄要塞地形，並命江雲錦與郭廷亮聯絡，加強活動，孫並常與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先後命陳召見郭廷亮十九次、王善從十次、田祥鴻十二次、劉凱英三次，第三次為四十四年五月間，因將接近行動階段，接觸最密，其指示要點，均要軍訓班同學掌握部隊，並一再指示郭廷亮積極加強聯絡，確定各單位負責聯絡人員，造送名單，須於五月廿日以前準備完畢，行動時，孫到四十九師去負責指揮，孫並面告王善從謂：「只有行動，才有效力」據郭廷亮、劉凱英供，五月十五日在台北孫寓分別報告發動叛亂之行動計劃，及嘉義機場可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利用，孫即指示：「行動時，我坐汽車去南部，指揮所仍設在虎頭埤四十九師，時間我會決定，等我廿五、六日到屏東再說」並據江雲錦供：「五月廿五日下午八時，孫在北寓召見時稱：『什麼都準備好了，我有文告，署名的人，不是個個同意，拖下水再說，口號是軍隊國家化，我去師部（指四十九師及五十一師），用 總統名義，集合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就拿出東西來，不</p>

時間	事項
	<p>同意也得跟著走，現有第九軍六個團、台南師管區兩個團，共八個團兵力，佔百分之廿，再加奇襲百分之廿，有百分之四十的力量，仗可以打了，天下那有百分之百的仗好打，只要支持兩天就行』，五月廿七日晚八時，孫在北寓據劉凱英面報郭廷亮被捕後，即決定於廿八日下午赴南部有所行動，飭約出身軍訓班之軍官吉國輝等，於廿八日下午六時在龜山，趙兩公、伍應煊、田祥鴻等於廿九日上午十時在嘉義路旁候見待命，並召見王善從，孫說：「糟了，郭廷亮前天被抓」，孫低頭很久，又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的樣子，及至當夜十二時許，孫又變更計劃，取消南行，改派陳良燻乘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告知郭廷亮被捕消息，囑各鎮靜」事畢，陳在屏東用孫預示暗語，以電話向孫報告，迨六月二日晚，劉凱英冒雨去屏東孫寓，報告目前遭遇，孫考慮很久，猶要劉打聽四九、五一兩師情形，並問劉要不要錢，劉答於明晚托人來報告時再拿，臨別握手，叮嚀小心，三日晚，劉派王承德於十一時許到屏東孫寓，報告劉聯絡各師情形及王學斌等均被捕，孫當接見，並交款三千元，六日晚，劉又派王承德赴屏東孫寓，報告各部隊抓得很緊，不敢出去，躲在鄉下，還在建立聯絡系統，孫於九點多鐘回寓，當即接見，據報後說：「暫時等一等，不要太急」並又交款兩千元，亦經訊據陳良燻、劉凱英、王善從、田祥鴻、吉國輝、王承德等供述明確，足證孫之陰謀，及於案發後猶欲採取行動之態度，已極明顯，而牽涉匪諜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郭廷亮等之關係，尤見案情之複雜與嚴重。</p> <p>五、研判及擬處意見</p> <p>(一)本案係匪幫對我軍有計劃之陰謀活動：</p> <p>匪諜郭廷亮接受匪命來台，利用孫立人之關係，從事兵運工作，企圖策動我軍叛亂，以達成瓦解我軍動搖整個台灣，便利匪軍攻台之叛亂陰謀，經郭匪自白及供認屬實，再以匪諜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先後受匪命派遣來台，運用孫立人之關係掌握部隊，並策動孫與匪合作各情相互參證，本案顯係朱毛匪幫企圖瓦解我軍有計劃之連續陰謀活動。</p> <p>(二)孫立人與郭匪犯罪之動機與目的雖別(或有區別而)其行為及結果則合而為一(並無不同)：</p> <p>據王善從、陳良燻分別於自白書中所稱孫立人交卸總司令後之數日即命陳召王至台北孫寓，由孫出示地圖，命王陳二人同往陽明山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及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孫又在鳳山派王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王陳二人同車往高雄要塞偵察地形，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及江</p>

時間	事項
	<p>雲錦自白書所稱「奉孫命利用督訓機會，聯絡各部隊中軍訓班同學，及與郭廷亮多多聯繫，本年五月廿五日下午八時去孫立人公館，我問他（他均指孫），我在台南聽學生們說，有所準備，不能再等，郭廷亮究竟在搞什麼」，他說：「你不要多問，到時候通知你跟我走」，我問「到那裡」，他說「到南部」，我問「把你的榮譽地位和郭廷亮比，合得上嗎」他說「還有什麼別的办法」，我問「你總得把你的辦法告訴人家」，他說「我有文告，有很多人署名，當然不是個個人同意的，拖下水再說，我到師部假 總統名義，集合營長以上幹部，把東西拿出來，他不幹也不行」，我說「這樣你就有把握嗎」，他說「一共八個團，在兵力上祇有百分之二十，但是奇襲佔百分之二十，共百分之四十的把握是可行的，天下那有百分之百的仗打，同時第九十軍的砲兵是沒有問題的，祇要支持兩天就行了，我的口號是軍隊國家化」各等語。對於孫立人之企圖如何，已極明顯，再查匪諜郭廷亮於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自首書所稱「迄四十三年六月、因常與參軍長接觸，知與少數高級將領間有矛盾，正好參軍長召見我，要我與第十軍軍訓班同學多聯絡，我便趁機進行兵運工作，用參軍長之名義來號召」及八月十二日自白書內稱「參軍長至四十二年欲建立一股新生力量，或者是感於自己環境之惡劣，故有軍訓班同學之連絡，其連絡工作，是由督訓組江雲錦去做，等到參軍長發覺與他的計劃配合不上，故在四十三年八月找我及田祥鴻，後來加上劉凱英由側面替他們加強這普遍連絡工作，其主要任務，乃反應部隊之不良現象，並調查部隊長、政工人員之言行，在特殊情況下，須確能掌握部隊，控制政工人員及指揮機構，造成一股無比之力量，參軍長曾準備三次，第一次在參軍長卸任陸軍總司令後，準備以林口王善從所率之搜索連三個為基本部隊，故當時曾命我派人到台中以北各部隊看督訓組對軍訓班同學普遍連絡工作做到什麼程度，並對台北附近八十四師、二三師加強連絡，我完成了對團以下之各種控制，第二次是四十三年十一、二月，準備在南部用搜索組王善從所轄之官兵作為基本部隊，第三次就是這次了，記得四月底晉謁參軍長時的指示，是要積極加強連絡，各單位負責聯絡人員要確定，造一份名單給我，並須在五月廿日前準備完畢，五月初參軍長又在屏東召見我，其指示（一）南部各部隊要加強連絡，並告訴同學們不要隨便離開崗位，（二）四九、五一師要特別加強連絡，（三）部隊有行動時，我到四九師去，（四）你計算一下，南部負責連絡人員要集合時，須要多少時間，五月十五日上午晉謁參軍長，先報告四九師準備情形，並請示（1）指揮所是否設關廟，參軍長指示「仍在虎頭埤」，（2）在特種狀況下，參軍長坐何交通工具到南部，指示「坐</p>

時間	事項
	<p>汽車」，(3) 同學們活動太積極，若不早下決心，保密上成問題，指示「時間你們不要管，這我會決定的，我大概廿四、五日來南部」及王善從、陳良燻自白書中所述，五月廿七日晚，孫立人召見王善從謂「郭廷亮被抓了，你明天去屏東來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次日改變計劃，派陳良燻沿途通知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趙兩公、伍應煊等說「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告知郭廷亮被捕消息，囑各鎮靜」等情，及劉凱英、田祥鴻、吉國輝等所供各節核與王善從、江雲錦、陳良燻所供相互印證，雖孫立人或不知郭廷亮為匪諜，誤認為親信，而派遣其從事聯絡活動，以達成其長期掌握兵權之目的，而郭廷亮則明知孫之企圖，而接受其派遣，乃利用孫之關係，從事匪諜之兵運工作，以達成其便利匪軍攻台之陰謀，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容或不同，但其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及所生損害於國家之結果，則完全合而為一而不可分。</p> <p>(三) 本案各犯除郭廷亮外，其餘多數人員均係被郭利用或欺騙</p> <p>查本案主犯郭廷亮係派遣來台，利用孫立人關係從事兵運，以瓦解國軍之活動，並策定行動計劃，實行叛亂陰謀，業經訊證明確，其餘獲案各犯如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等七名，雖均不知郭廷亮係匪諜，但均受郭廷亮及孫立人之相互利用，實為陰謀叛亂之共同正犯，蔣又新、郭立人、王其美、鄧佑邦、陳宗勤、陳業成、冉隆偉、朱日新、沈承基、關嵩山、張欣政、范俊勛、張熊飛、王培裕、王承德、高培賓、張茂群、斯爾昌、尹福泉、陳江年、田雨、胡祥瑞、姜映權、賴卓先、王漢昇、陳世全、竇子卿、楊萬年、牛桂章、艾叔雲、王霖、梁棠、劉澄昭、鄧光忠、梅成德、李仲瑛、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吉國輝、謝里茲、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趙玉基、魯明德、陶松盛、白崇金、李太遠、楊庚年、朱啟君、楊永年、郝振興、傅德澤、王宗經、張才發、金朝虎、王佇興、郭敘仁、陳國偉、陳寅華、敬銳、許達明、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段兩民、張德平、向治中、虎嘯華、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宏霽、高洪石、邵勤、陳國仁、周熙馥、于英華、徐遂慶、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等八十九名，只知奉孫命聯絡同學，掌握部隊之事，對郭之為匪諜及孫之陰謀，均不知悉，余世儀、陸心仁、伍應煊、趙兩公等四名，僅係孫之爭取對象而未成熟者。</p> <p>據上論結，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鄭世瀛等九名，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暴動竊據國土顛覆政府已著手實行之罪嫌，鄭子東已構成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包庇叛徒之罪嫌，擬請准交本部軍法局依法審判，</p>

時間	事項
	<p>蔣又新等九十三名擬請准予從寬發落，鄭世瀛、鄭子東兩名擬交保安司令部依法訊辦，至孫立人應如何處理？統乞鑒核。</p>
(無日期.無簽辦人,拾行便箋)	<p>國防部「最近南部國軍發生事故經過節要」</p> <p>一.前據軍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先後報稱，現任步校教官前任軍官第四訓練班大隊長郭廷亮，為團結該班同學感情，自去年(四三)春夏起經常不斷與第四軍訓班畢業學生進行聯絡，迄後為謀彼等前途之發展，進而發起組織，加強團結，至今年春季，該郭廷亮等更提出：(一)黨與政工退出軍隊，(二)要求以孫立人任參謀總長，(三)用新人，(四)提高官兵待遇等口號進行軍政改革要求與活動</p> <p>二.今年四月底，另據軍訓班學員劉永錄報告該班同學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等策動下，擬於此次親校時實行以武力作後盾提出改革要求，並不惜以挾持 總統扣留政工監視軍事長官，佔領軍事要點等叛亂行動為手段以達成其想像之目的，並據該檢舉人聲稱此種行為，實與共匪作法毫無異致，既失去同學間連絡感情之原意，為大多數同學所反對，細察此項組織之發展轉變情形，實有為匪利用之極大可能，特報請察核迅請處置等語</p> <p>三. 根據前兩項經調查確屬實在，乃於五月下旬在鳳山首先傳訊郭廷亮，據供屬實，繼傳江雲錦.王善從亦均承認不諱，更緝獲劉凱英.田祥鴻將全案詳情自動坦白招認，目前以上各主要罪嫌正繼續慎謹研究審處外，其餘少數牽涉人員及大部軍訓班學生均不知情，且深知上當，部隊亦安靜無事</p> <p>四.查郭廷亮岳父鄭子東(又名王履仁)在抗戰時曾任偽職，其內兄鄭世瀛曾為匪工作，且郭曾被匪俘受匪訓練後釋歸，故此案顯係匪諜陰謀活動無疑</p> <p>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總報告(一) 見 44.6.19 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部份(二) 見 44.6.19 過去與孫立人有關之匪諜案件資料(三) 見 44.6.19 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學生叛亂案偵辦經過(四) 見 44.6.19</p>
44.7.23	<p>蔣中正日記 7月23日 督導孫案之進行。</p>
44.7.24	<p>蔣中正日記 7月24日 二、決定孫不出席軍事會議；三、逮捕陳良壩。</p>
44.7.26	<p>陳副總統 9時召見孫立人參軍長一個多鐘頭；12時孫去見葉公超部長，回家飯後去看張群秘書長 (44.8.30 陳良壩自白書)</p>
44.7.26	<p>蔣中正日記 7月26日 上下午主持軍事會議。本日由辭修與孫談郭廷亮匪諜謀發口供，彼獨不承認。後由公超與岳軍前後坦白明告其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p>

時間	事項
	意，彼始無言也。
44.7.29	蔣中正日記 7月29日 朝課記事後到軍事會議，先于陳、張商孫案與處置方針畢。主持軍事會議聽取各審查會報告十四重要提案，予以指示裁決。
44.7.29	孫光炎談話筆錄 (院內卷第拾壹宗 P34.-P45) 無兄弟姊妹.未婚 43.2 在鳳山五塊厝受訓.郭廷亮是隊長 41.2 在 80 軍搜索總隊受訓.王善從是總隊長 43.7.8 在步校受訓. 郭廷亮是教官.到郭家玩過 4.5 次 44.3.4 月大陳撤退後又去郭廷亮家 44.4 在步校畢業準備回金門去找郭廷亮
44.7.30	蔣中正日記 7月30日 朝課後記事。膳後獨往後公園散步遊憩半小時回，召見公超聽取外交報告後見辭修、岳軍商討孫案，再將該案重要口供交閱後，觀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再定處分，務使仁至義盡也。
44.7.30	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三、孫立人案查辦開始，先不令其出席軍事會議以息群憤，但其私人仍作範(慨)然無事之概，更不顧直認其包藏匪謀圖謀不軌之事實，盤人既無丈夫氣，亦無軍人魂，可說毫無人格，只知恃外凌上日劣成性之漢奸，實為張學良之不如，此張、孫二人皆為子文所力薦。子文貽害國家，不僅其本身作惡多端而已！可痛。
44.7.30	蔣中正日記 上月反省錄 七、孫立人謀叛案已經大白，故決心予以處治。惟其手續與方法應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
44.7.31	憲兵隊劉營長告知上面有命令要孫參軍長不要出去
44.8.2	蔣中正日記 8月2日 三、孫立人之無恥與拖延以及恃外欺人之劣根性，非正式監視不可，並將其侍從陳良堦逮捕觀察。 今憲兵正式監視立人與逮捕陳良堦歸案。
44.8.2	陳良堦被捕
44.8.2	陳良堦自白書 (院內卷第陸宗 P16.-P21) 1.43 年初王善從任搜索組組長郭廷亮任大隊長，王善從與郭廷亮意見不合常到陳良堦處訴說郭不是 2.43 年孫立人叫陳良堦找王善從來後並要陳良堦陪王善從到草山（到草山王問那裏可看到官邸，並說預備用部隊包圍官邸。）之後王善從說決定不幹，孫立人對陳良堦說恢復平靜 3.44.3.4 月.王善從告訴陳良堦又要動 4.43.7 孫立人不動原因：王善從在樹林口搜索連(原 80 軍調來，王善從

時間	事項
	打發 2 個連長回台南後，經 80 軍參謀長 蔡人昌 斥責後隨來將部隊帶回台南)
44.8.2、44.8.3	<p>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第二局局長傅亞夫書面報告秘書長張岳軍(44.8.8 奉交孫立人閱卷報告) (監察院調查卷第十五宗)</p> <p>謹呈者 職等奉</p> <p>派持江雲錦.郭廷亮.李鴻等供述資料面交孫參軍長立人親閱並等候期閱畢帶回先後共計三次.除每次回府時間將持件繳呈外謹將遵辦經過及孫參軍長所言彙報於下：</p> <p>第一次：</p> <p>時間：8 月 2 日上午 11 時 地點：南昌街孫寓客廳 資料：江雲錦自白書</p> <p>孫參軍長言：派人聯絡有之是本建設性的意.在安定士氣非三言兩語所能說完.事實勝於雄辯.而且此書中所說多不合邏輯。</p> <p>第二次：</p> <p>時間：8 月 2 日下午 4 時 地點：同前 資料：郭廷亮自述摘要</p> <p>孫參軍長言：陳副總統曾將郭廷亮供詞.交閱沒有後面一段或者這是郭的各次供述彙集的摘要此事仍是我上午所說的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明要求秘書長約定時間談話。</p> <p>第三次：</p> <p>時間：8 月 3 日下午 4 時 地點：同前 資料：李鴻案摘要.王善從.劉凱英供詞</p> <p>孫參軍長於上項文件閱畢後職等遵照 秘書長指示由亞夫先持全部文件回府.由伯度留後探詢孫參軍長意見. 孫參軍長表示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這樣極嚴重案情. 總統未交軍法審理.深深感覺 總統對我的高厚. 2.追隨 總統快卅年了.由一個排長到今天.由一個小夥子到滿頭白髮.受了一生的栽培.我竭智盡忠.不問險夷.均有事實證明、及今竟發生這樣的不肖問題.萬分痛心了 3.生平與共匪誓不兩立乃多年部下中竟有匪謀.太無覺察. 4.對軍訓班學生聯絡的動機是建設性的好意.乃竟變質受人利用.我自加反省應該引咎請處分.請先為轉達秘書長等語。 <p>謹呈</p> <p>秘書長</p> <p>第一局局長黃伯度. 第二局局長傅亞夫</p>

時間	事項
(44.9.16 九人小組第 6 次會議速紀錄)	<p>黃伯度報告：八月二日送資料給孫的情形，伯度和亞夫奉派辦這件事，所送的第一件資料是江雲錦的，下午送郭廷亮的自白擇要，以及李鴻、劉凱英、王善從的資料，都是國防部呈 總統的擇要。孫看過後，說：這件事是應交軍法的事，沒有交軍法，派人送給我看， 總統對於天高地厚，令我感動，應該引咎。在八月二日以前，副總統給孫看過郭廷亮的供詞後，孫曾說：事前無所聞、事後無所知。後來看了這些資料，才知道自己的責任重大，要我們告訴秘書長，他決引咎辭職。我的了解，孫將軍八月三日的表示認錯，就是由於資料發生了作用，伯度迭次奉派送資料去，他沒有看資料之前，他說完全不知道。當我帶著李鴻等的五份資料給他看時，我奉命告訴他，這並不是要加課你的責任，是告訴你，三十九年發生那案子時就應該辦你， 總統寬大沒有辦你。其餘四份是與本案有關的，他看了才覺得自己的責任重大，和 總統對他的寬大，因此他才寫簽呈，就是看了資料的結果。</p>
44.8.3	<p>蔣中正日記 8 月 3 日</p> <p>經兒來報，處理孫案經過情形與孫之態度，將郭、江親等自白書交其自讀後彼乃無言可辯，惟仍未痛快承認耳。後公園遊憩如常。晚審卅九年李鴻、陳鳴人等匪謀口供後乃知孫早已蓄意通匪，有心庇護匪謀矣。可痛。</p>
44.8.3	<p>參軍長孫立人上簽呈向總統請辭總統府參軍長職位</p> <p>竊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純出於鈞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奉副總統諭示郭廷亮案情，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雲錦等供詞資料，涉有重大之罪嫌</p> <p>鈞座未即付之法司，仰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隨從垂卅年，盡忠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媿對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實有過錯，應向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p> <p>一.郭廷亮為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謀，利用之關係，肆行陰謀，陷入罪，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p> <p>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意誨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p>

時間	事項
	<p>但有形成小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推源究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p> <p>上述二事，均應接受 鈞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 鈞座，今已兩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中，感激 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咎愧，擬請 賜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 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謹呈</p> <p>總統 職 孫立人 呈</p>
<p>44.8.4</p> <p>43 年王善從即供：孫在去秋派其二人到後草廬住所偵查地形</p>	<p>蔣中正日記 8 月 4 日</p> <p>昨晡經兒來後公園報告陳良堦親筆自白書，證明王善從去年所供孫在去秋派其二人到我後草廬住所偵查地形，設計包圍之企圖是實。此乃所萬不能料及也，應將此原件交孫審閱後再定最後處置辦法。晚讀時，晚課如常。</p> <p>本(四)日朝課後記事，十時入府，岳軍秘書長報告昨日黃伯度與孫立人談話情形，孫已自覺無言可辯，乃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惟亦並不如過去強辯，只求總統開恩，保全赦免而已。至此乃可告一段落。即照原定方針以停職候處澈查為第一步之程式也。</p>
<p>44.8.4</p>	<p>陳良堦自白書 (院內卷第陸宗 P22.-P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黃埔 18 期，在成都親見蔣委員長及夫人 2.請求分發在印度的新一軍.軍長鄭洞國.幾個月後新 38 師師長孫立人升任軍長.鄭升副總指揮(人事告以可調新六軍.因新一軍歧視軍校畢業者陳良堦仍留新一軍).新一均有派系.沒有正式學籍除此部對別處不能幹 3.孫立人調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陳良堦隨從到瀋陽.孫立人到南京.陳良堦因結婚未跟.之後孫立人為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官.不久陳良堦到南京.接著到臺灣，父親海軍調閒職.經濟虧空更多有債務問題 4.總統到鳳山全體官兵獻火炬頌辭.孫立人晉升陸軍總司令兼防衛總司令.革命實踐研究院院務委員.圓山軍官訓練團副團長，之後聽說總司令與政工不合 5.孫立人起先對王善從印象不好說他生活浪漫 6.當時王善從的搜索組部隊駐樹林口預備演習給美高級將領看之後王善從見孫立人後陳良堦陪王善從到草山.王善從問可否看見官邸.說要用部隊圍困官邸.劫持總統又問官邸有沒堅固防空洞或山洞通信設備如何 7.郭廷亮.田祥鴻.江雲錦常找孫立人.郭廷亮.為搜索訓練筆記.江雲錦是督訓組組長.田祥鴻是跑各部隊聯絡軍訓班同學 8.44 年初王善從與一位太太戀情遭孫立人責罵.次日同去西子灣 9.44.5.28 孫立人叫陳良堦南下通知 10.自述這事設法阻止到不得已再斷然處置，至今無不幸事情發生.我敢

時間	事項
(曹委員：邀功)	說多少出點力 11. 孫立人傲上而寬下.容易受人欺騙
44.8.5	蔣中正日記 8月5日 一、對政治部顧問所應特別說明者， 甲、孫之軍訓班幹部 490、510 兩師之； 乙、此案內容將在校閱演習時暴動之報告即為該加強團軍訓班之二個連長…
44.8.5	陳良堦訊問筆錄 (院內卷第陸宗 P47.-P53) 1.43.6 孫立人快卸任總司令時.要陳良堦通知王善從到公館.孫立人與王善從談後.孫立人要陳良堦陪王善從到草山 2.43.11/12.孫立人要陳良堦轉錢1次給王善從2000元(之後陳良堦向王善從借500)第2次3000元(墊羅澤潤).1000元給屏東公館.2000元給王善從 3.44.5.28 孫立人要陳良堦坐車南下通知
44.8.5	王善從訊問筆錄 (院內卷第柒宗 P43.-P63) 1.向孫立人發牢騷4次 2.43.7 孫立人找王善從要王善從去包圍官邸.才知孫立人有反叛總統意圖 3.43.1 王善從派步校辦搜索協訓組,見孫立人.孫立人要求多與高雄要塞司令部同學連絡打聽要塞警備情形 4.43.12.經陳良堦來電同孫立人一同到西子灣蒲立德公館外出步行到總統官邸 5.44.1 回台北.孫立人問偵查西子灣情形.勸阻孫立人 6.44.2.3.5 孫立人問繼續成立搜索幹部訓練情形
44.8.5	王善從續訊筆錄 (院內卷第柒宗 P64.-P63) 1.43.1 成立搜索實驗隊.在鳳山由80軍軍長葉成下令該軍搜索連.49師搜索連.51師搜索連.3個連編成 2.43.5.孫在鳳山灣子頭營房叫王善從準備演習給美總統大使范弗立特看.5.29 孫立人告知在北部.6月上旬到樹林口.王帶同軍部連連長陳本忠.49師副連長楊永年.51師副連長竇子卿北上.留軍部副連長關嵩山.49師連長鄧光忠(準備結婚)51師連長劉衛國(因病)在鳳山帶隊 3.80軍改編第10軍軍長曹承湘.派馮處長北上調查避免青年均請願
44.8.6 孫立人有2份辭呈	蔣中正日記 8月6日 一、昨孫立人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美顧問以此事關內政表示不願過問之意。現在應顧慮各點： 甲、吳國楨對孫案免職查辦時,必在美作激烈反宣傳,英國亦必助其宣傳以引起美國輿論對我不利之新潮； 乙、孫立人美友如麥唐納及若干議員、記者亦必懷疑,對我攻訐； 丙、共匪亦必乘機大事(肆)宣傳；

時間	事項
	丁、對內部不致有何影響； 戊、今孫既自呈其悔罪書，對此事發表不妨從緩，待佈置與宣傳妥當得暫不宣佈； 己、今孫自動宣佈之辦法； 庚、此案應在八月內公佈，不可在聯合國大會時或在美國會明年召集時發表也。
44.8.6	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二、孫立人自寫悔罪與求赦書則對其第一步處置之辦法當可告一段落。今後惟對明令免職之方式與時機應加研究總使俄共與吳逆等在美反動宣傳不致過於擴大為要，但對於胡適等自由分子之反感亦不可忽視耳。
44.8.8	蔣中正日記 8月8日 二、對美宣傳之預備工作應注意各點之指示；三、孫今發表與宣傳之手續，及重點並對孫之處置；四、岳軍覆吳函之要旨不可少有嘉慰。
44.8.10	蔣中正日記 8月10日 到中央指示對孫案之態度與對美宣傳之要領
44.8.10	44.8.10 江雲錦自述 (院內卷第伍宗 P90.-P91)
44.8.11	總統 8.11 第 97 次星(期)五會報指示：「某案除郭廷亮外可能尚有其他匪諜關係應嚴密繼續偵究」 (國安局郭李卷 5)
44.8.12	蔣中正日記 8月12日 十三時再與岳軍談孫處置方針，准再放寬一步，取消有形監視，並令岳軍面戒孫應自克制。
44.8.12	郭廷亮給毛先生的一封信 (院內卷第肆宗 P93.-P100.) 22 1.42年，孫於苦鬥之餘，也許欲建立新生力量或感於環境惡劣，故乃有軍訓班同學連絡，其連絡按當時的情形分兩：(1)普通連絡，(2)幹部之安置，「普遍連絡」掌握部隊，「基幹安置」控制政工及指揮機構。督訓組長江雲錦領導統馭力太差，43年8月找郭廷亮及田祥鴻，後來加劉凱英加強這普遍連絡工作，致罪加一等。 2.參軍長之苦諫經過：曾準備三次苦諫，但均未實行(43年6月；43年11.12月；44年本次) 3.國際間對參軍長支持
44.8.13	專案研究組會議記錄 第一次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時間 44.8.13.下午4時 地點 劍潭草廬 主席 陳大慶 紀錄 宋公言 出席人 蔣堅忍 毛人鳳 高魁元 陳大慶 毛惕園 宋公言 主席報告

時間	事項
	<p>為徹底了解孫XX之周圍另外有無匪諜潛伏，使本案獲得更進一步之進展，特成立專案研究組.召開第一次會議</p> <p>決議事項：</p> <p>一. 本會議負責政策之研究，原來之專案組負責執行，如人犯之審訊、資料之提供等</p> <p>二. 人犯之逮捕屬於軍人身份者由總政治部承辦，以總長名義下令逮捕，屬於非軍人身份者由安全局通知保安司令部執行</p> <p>三. 各單位有關專案之資料均送專案組集中，如須增加人員時，由情報局及總政治部調派。</p> <p>四. 應予逮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澤潤—第二軍團上校副參謀長，與孫經濟關係密切，即由總政治部根據陳良燦之供詞逮捕交專案組審訊。 2. 袁子琳—陸總附員，原係陸總一署副署長.民 22 年在江蘇沛縣充小學教員與校長苗敬一教員郭影秋等三人曾因共黨嫌疑被捕釋放後即投入稅警團充文書上士.又介紹苗敬一充稅警團指導員.該苗現在匪方工作.郭影秋於抗戰時期曾充匪方某縱隊司令，袁係孫由提撥至上校副署長，與孫關係密切，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逮捕送專案組審訊。 3. 雲鎮—現任陸總通信處副處長.根據卅九年曾私設電台為孫立人與美國通訊，即由總政部飭捕交專案組訊辦。 4. 王景佑—孫之族妹丈，原係陸總上校附員兼誠正中學校長，現專任陸總附員，根據民十五.六年間曾在北京師大參加「民先」組織.十九年六月曾在安徽宿松領導農民暴動，來台後言論亦多可議，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訊究。 5. 孫克剛—孫立人之姪，陸總辦公室少將主任，根據獲案人犯陳良燦.王善從.江雲錦等之供詞均已證明孫克剛知悉此項陰謀叛亂之案情應予捕辦.即由總政部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訊辦。 <p>五. 應予偵察監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石孚—陸總少將待遇參議，孫之清華同學住北市建國北路 94 巷 28 號陸總宿舍，與吳逆國楨及葉部長公超時有往還，由陸總偵監。 2. 梅汝璇—梅匪汝璈之弟，現任陸總辦公室組長，多為孫作個人宣傳活動，由陸總偵監。 3. 周思信—陸總軍醫處長.據匪嫌陳月清供：周原係中航公司醫師.39 年元月曾隨公司投匪去廣州.一.二月後即調回港服務.與孫立人係清華同學 4. 潘申慶—陸總雇員，孫之舊部.39 年因李朋案涉嫌被捕.判有期徒刑十年，為孫立人力保獲釋。

時間	事項
	<p>5. 徐佛觀—住台中，非軍人身份由安全局通知有關單位嚴密偵監。</p> <p>6. 張佛千—由安全局通知有關單位偵監。</p> <p>7. 王作民—曾任陸總特勤處長，曾因貪污案為軍法局傳訊，案交陸總軍法處訊辦，由陸總偵查監視。</p> <p>8. 孫克寬—孫立人之堂姪，現任屏東中學教員。視高良佐案訊問情形決定是否逮捕。由安全局通知保安部偵監。</p> <p>9. 辛鍾瑜—現任第二廳第四組組長，曾任第四軍訓班副主任。與孫有歷史關係。由總政治部負責偵監。</p> <p>六. 應予調查訪問蒐集資料者：</p> <p>1. 葉鏡元—住屏東。相當於孫之辦公室主任，曾被孫誤認為中央派來之「特務」。查該員與葉成友善，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2. 董嘉瑞—住屏東。湖北人與周力行、龍國鈞等友善。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3. 劉德星—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由總政治部物色委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料。</p> <p>七. 應予調職監偵獲逮捕。俟請示後執行處理者：</p> <p>林文奎：現任第一軍團副參謀長。言論對政府不利，對孫案所知亦不全。對該員之處理辦法有二：</p> <p>1. 調完職後偵監，由陸總商主任洽請黃總司令辦理</p> <p>2. 由總政治部簽飭逮捕交專案組訊辦。</p>
44.8.14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 841 號 13 日 機字第 3531.3532 號 44.8.13 發電—44.8.14 收電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昌煥（外交部政次）今晨安抵華府。當經約同顧大使蔣代表就馮案緣由詳為商榷。僉以在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友說及以免枝節。綜觀各方面情形。我似宜先行佈置至適當時間始向有關各方面說明。緣恐說明過早。彼等建議紛歧致我反無退步餘地。就初步研究所得計有建議如次。</p> <p>(一)似應即由政府指派委員會調查此事</p> <p>(甲)性質係半為行政半為司法式之小組以示慎重公正。而免即開軍事法庭以現有文件言馮君似有重大罪嫌之處。若據以處分孔貽外間惡評謂我政府未曾採取適當程序予馮以充分申辯自白機會。</p> <p>(乙)該委員會可由 5 人或 7 人組織之或就原有委員加派國際知名之法律專家暨一與美軍界制度稔熟之高級將軍。除擬請加聘王院長亮疇參加外至軍界委員一人請政府酌派或如何。世禮俾能任務完畢向美軍界負責說明此事。以免淆亂觀聽是否有當並請政府裁核。</p> <p>(丙)委員會主要任務厥為就現有文件傳馮到案直詢予以充分答辯機會</p>

時間	事項
	<p>授述供詞。</p> <p>(丁)委員會審查時間不宜過長似應以一星期至十天為限。</p> <p>(二)當前步驟似可即由政府下令略以馮某因案呈請免職查處著即停職同時指派某某等組織委員會進行調查。</p> <p>(甲)此項命令公布後中外記者必將馮君為免除忖測計宜由馮君發一簡單談話大意以渠般某某事件曾呈請免職查處政府現已指派委員會調查自當靜待結果。</p> <p>(乙)政府命令及馮君談話發表後此間即分別向有關方面說明原委以釋疑竇。</p> <p>(三)調查委員會經過質詢即取錄供詞後應從速擬據報告敘明調查經過以及馮之責任並建議做某項處分惟姑念其以往微勞擬請政府從輕治罪著以免職.同時解除軍籍之類.查上陳數端僅係初步研究結果如何仍祈轉陳核奪 沈昌煥</p>
44.8.15	<p>蔣中正日記 8月15日</p> <p>岳軍、少谷、公超來談孫案組織調查委員會的顧蔣等在美研究之意見，眾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眾人認為不可。余以為此案出於總統府之參軍長涉嫌其責任，關係重大，可以將別組織調查會參加王亮疇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故采酌其意准予設立調查會也。但必與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為主。</p>
44.8.15	<p>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 44.8.15 簽呈總統國防部「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詳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p> <p>(報告書見 44.7.23 國防部簽)</p>
44.8.17	<p>專案研究組會議記錄 第二次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時間 44.8.17.上午 10 時</p> <p>地點 劍潭</p> <p>主席 陳大慶 紀錄 宋公言</p> <p>出席人 毛人鳳 蔣堅忍 高魁元 魏毅生 宋公言</p> <p>主席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擬逮捕的袁子琳.王景佑.雲鎮.孫克剛.羅澤潤等 5 人，奉指示暫緩逮捕以配合本案之政策，目前可用偵察監視等方法以多了解其幕後詳情。 2. 張伯衡 (係張葆恒之誤) 由專案組向陳良燦訊明其與孫之關係.並已著出入境審查處查告其在港之住址。 3. 孫XX曾保過那些人出入境，已著保安部出入境審查處任利處查報。 <p>共同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擬逮捕之袁子琳.王景佑.雲鎮.孫克剛.羅澤潤等 5 人，暫不逮捕以配合本案之政策。

時間	事項
	<p>2. 由情報局負責綜合研究者 7 人：孫克剛、孫克寬、張葆恒、高良佐、王景佑、徐佛觀、陳石孚</p> <p>3. 由陸總高主任負責偵察監視者：</p> <p>胡英傑—第二軍副軍長 袁子琳—陸總附員 雲鎮—陸總通信處副處長 林文奎—二軍團副參謀長 梅汝璇—梅匪汝璈之弟，現任陸總辦公室組長 陽克根—第三訓練基地處長 鄧超—台南師團團長 段班鑫—步校補給處長 葛南杉—前八十軍副軍長 周振綱—前八十軍參謀長 謝榕礎—第四軍團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 田世英—陸總前第一署前署長 王景佑—陸總附員 孫克剛—陸總辦公室主任 孫克寬—陸總附員 陳石孚—少將待遇參議 周思信—陸總軍醫處長 潘申慶—陸總雇員 董嘉瑞—陸總前副總司令 劉德星—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p> <p>4. 由調查局魏副局長負責偵察監視者：</p> <p>王國華—高雄港務局長 舒適存—駐碧潭戰技會委員 沈遵晦—內政部電影檢審處處長</p> <p>5. 現已逮捕之人犯而有軍人身份者，除郭廷亮已通知步校先行辦理停職外，餘鈞臨時調為附員以維其眷屬生活，由總政治部簽辦。</p> <p>6. 第二軍團副參謀長羅澤潤貪污案，安全局已批准情報局訊究，可由情報局報請國防部扣交軍法局訊辦(逮捕及審訊之技術問題由情報局與總政治部商辦)。</p> <p>7. 屏東地區有設小組對可疑人員偵監之必要，由情報局派員設置。</p> <p>8. 據報：37 年李明楊曾來過台灣屏東見孫xx，由專案組問陳良堦查證。</p> <p>應說明兩點：</p> <p>1. 偵報書有對外之用意。總統官邸何以未說明，應捕而未捕者仍有若</p>

時間	事項
	<p>千人應說明</p> <p>2. 談報告書時相機加以說明</p> <p>調查時嚴密偵監，以暫不逮捕為原則。</p> <p>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促委員觀念明晰。</p> <p>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p> <p>可委託何機構與人犯談話</p> <p>應先研究調查方式，透過黃少谷或辭公</p> <p>總長可指派人（專案組的人）擔任該會之秘書業務</p> <p>(1) 調委公布罪狀，早日處理</p> <p>(2) 雖不能公佈.但可利用組織多方面.從口頭上宣布，尤對軍中除文告外，方針之指示應有。</p> <p>對調委會</p> <p>宣傳—安軍心、輿論 文件只一個，三軍黨部可發指示</p> <p>孫公館的人員應予清理，嚴格監視僅其妻可接觸，餘不能接觸，如接觸可派員（懂英文）監視其談話</p>
44.8.17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 846 號 16 日</p> <p>機字第 3571 號 44.8.16 發電—44.8.17 收電</p> <p>(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497 號電敬悉.遵與顧大使熟商.並由大使與紐約蔣代表暗語電談僉認政府明令亦以即發為宜.至適因向友好說明暨發表一層擬分別辦理如後：</p> <p>(一)羅次長現休假煥昨訪談暫代次長西波德並未提及此事.惟晚間與藍使詳談據稱擬即密告馬康衛是則國務院已知詳情.故在現階段可不約談俟明令發表後再為解釋較妥</p> <p>(二)孫周李等均已離京或在別處休假或在旅行中擬俟發表後設法約談</p> <p>(三)趙君方面一俟發表即詳告</p> <p>(四)紐約有人如魯斯吳君等擬俟發表即由蔣代表訪告吳君方面似不便告知過早</p> <p>(五)我原擬於明令外由發言人發表聲明照此間看法令文足以說明案由聲明似可作罷.如有必要則以從簡為宜.如記者向政府詢問似可答以業經總統明令復派大員調查必能據實秉公澈查.此間如有報界來詢亦擬照此意旨答覆當否統祈核示</p> <p>(六)屆時諒有記者圖向馮某本人探詢最好能相機對渠建議作一簡單書面談話(談話應如何措詞參閱 841 號電)如渠不願似不宜勉強</p> <p>(七)又命令決定何日發表擬請先祈電示沈昌煥</p> <p>註：部長 8.16 497 號去電—關於馮案</p>
44.8.17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華府）第 847 號 16 日</p> <p>機字第 3570 號 44.8.16 發電—44.8.17 收電</p>

時間	事項
	<p>(密) 台北外交部葉部長昨晚餐時藍欽曾詢及馮君近況煥當將案情內容及專案小組審慎研究與我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係剖析告知幾達 2 小時之久藍欽聆畢甚為動容並表示</p> <p>(一)此案發生固屬不幸但對我政府如此鄭重其事不覺佩慰</p> <p>(二)為免敵人擴大宣傳打擊我士氣民心起見孔不宜採嚴峻之處置但為維持紀律暨又無法隱而不發.馮君既已呈請免職自可以彼受人利用之罪嫌予以照准</p> <p>(三)由明智望重之各位首長組專案小組一點彼連稱甚好甚好</p> <p>(四)彼留台多年早已覺察馮君幼稚而毫不謹慎故對我政府處境同情諒解但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一百年間未有內戰故一般國民對於在革命過程中之錯綜複雜艱難困苦自不易瞭解難免產生不良反響</p> <p>(五)彼擬將煥所述詳情告知馬康衛局長俾國務院方面能得一準確之認識詢煥意見如何.至此煥答以我政府對此案處理尚未作最後決定故今日訪晤西波德代次長及馬局長時並未提及此事煥離台時葉部長曾囑將此案經過密告閣下倘閣下認為報告國務院有所裨益則余並無反對謹報請鈞察沈昌煥</p>
44.8.18	<p>外交部收電 (發電人: 沈昌煥於華府) 第 849 號 17 日 機字第 3581 號 44.8.17 發電—44.8.18 收電</p> <p>(急密) 台北外交部 846 號電計達頃接蔣代表電話稱(一)霍君即將離紐彼已於昨日下午訪談漁案說明馮本人並非匪黨及政府必將公平鄭重處理之態度霍君表示一般美國人之初步反應將猜疑此為經君對馮君之陷害.但倘我發佈新聞時能有適當之安排或不致引起過份激烈之反響霍君並向蔣代表表示彼願關照與彼有關之報系注意此事勿作對我不利之報導云(二)魯君已赴歐當與該系其他負責人約談等語謹報請鈞察沈昌煥註: 846 號來電—關於馮案</p>
44.8.18 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獲安家費	<p>蔣主任召訊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 3 人後.諭飭各送眷屬安家費 500 元.除王善從外.均由總政治部第 4 組汪國治中校經手發給據交由本組(常明)存候彙報在案 見 44.11.1 代電 (國安局郭李卷.1)</p>
44.8.19 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 潘德輝獲優待費	<p>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於 8 月 18 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 8 月 19 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潘德輝一名每日 6 元)以控制該等情緒 見 44.11.1 代電 (國安局郭李卷.1)</p>
44.8.20	<p>蔣中正日記 8 月 20 日 三、獎勵教官與教育志願，朝課後經兒來見，告以來日發表孫立人免職並組織委員會徹查之命令後記事。九時後與辭修同車入府，商談參軍長人選，乃決定以黃鎮球調職補認即簽署下令，召見調職者七人。</p>
44.8.20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一、孫立人免職今已如期發表，自覺準備最為周到，即使有人藉此誹謗，</p>

時間	事項
	亦不能顧忌矣。
44.8.20	<p>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p> <p>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p> <p>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p> <p>陳副總統誠，(自 1950 年 3 月 15 日至 1954 年 5 月 31 日及自 1958 年 7 月 15 日至 1963 年 12 月 15 日陳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當蔣中正擔任第二任施行中華民國憲法以後的中華民國總統時，他擔任副總統 (1954 年 - 1965 年) 。)</p> <p>王寵惠 (1948 年 (民國 37 年)，王寵惠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同年 6 月，他再度任司法院院長。翌年，第二次國共內戰國民黨敗北，他經香港到台灣。1958 年 (民國 47 年) 3 月 15 日，他在台北病逝。享年 78 歲 (滿 76 歲))</p> <p>許世英 (1947 年 (民國 36 年) 4 月，許世英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1948 年 12 月辭任後，他移居香港。1950 年 (民國 39 年)，他遷居台灣，被任命為總統府資政。1955 年，他參加了孫立人案調查委員會。)</p> <p>張群 (1954-1972 年期間任總統府秘書長)</p> <p>何應欽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 1949 年 9 月 21 日—1972 年 5 月 19 日)</p> <p>吳忠信 (1947 年，任國民政府委員。1948 年，任總統府資政及總統府秘書長。1950 年，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1953 年，任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1959 年 12 月 16 日病逝，享壽 76 歲。)</p> <p>王雲五 (考試院副院長(1954 年 8 月 17 日-1958 年 7 月 14 日) 行政院副院長(1958 年 7 月 14 日-1963 年 12 月 14 日))</p> <p>黃少谷(總裁辦公室秘書室主任(1949 年 8 月 1 日-1950 年 3 月 12 日) 行政院秘書長(1950 年 3 月 12 日-1954 年 5 月 26 日) 行政院 (第三任) 副院長(1954 年 5 月 27 日-1958 年 7 月 14 日))</p> <p>俞大維 (國防部部長(1954 年 5 月 27 日-1965 年 1 月 13 日))</p>
44.8.20	<p>新聞局吳局長南如發表談話 (軍法局卷(一)P6)</p> <p>「中央社訊」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於 8 月 3 日具呈向總統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奉 總統 8 月 20 日明令照准。新聞局吳局長頃發表簡要談話如下：</p> <p>最近政府曾破獲匪諜案，其為首份子郭廷亮為孫將軍多年之部屬，郭</p>

時間	事項
	<p>匪自 36 年隨新一軍調赴東北，即與共匪發生關係。迨東北淪陷後，該匪又接受匪方密令，利用其與孫將軍之關係來台從事滲透與顛覆工作。37 年底，郭匪抵台，先在孫將軍所主辦之訓練班供職，嗣調陸軍總司令部服務，經潛伏一個時期後，於 43 年開始活動，憑其與孫將軍接近之地位，一面資為掩護，一面勾結陸軍總司令部督訓組之江雲錦等，形成組織，圖作不法之行動。自去年 8 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匪等之滲透分化工作，更加積極，至今年 5 月間，乃竟企圖製造事端，從事顛覆活動，經事先發覺，郭匪等均已依法就逮。關於匪諜部分，郭匪已直認不諱。至於全部案情正在審查中，孫將軍以郭匪廷亮等為其多年信任之幹部，乃以舊屬關係，致被其利用，痛覺疏於覺察，暗於知人，幾至貽禍國家，因向 總統辭職，並請查處，業經照准。另由 總統明令組織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p>
44.8.20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蔣廷黻於紐約）第 400 號 19 日 機字第 3608 號 44.8.19 發電—44.8.20 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鈞鑒星期二下午職與霍華德之談話。聞昌煥兄已電呈今晨彼又來電密商稱經考慮後彼認為如免職之命令與處理共匪陰謀份子之命令同時發表美國輿論將疑我無端以共黨嫌疑加諸免職者反應將不利於我。彼建議將兩者分別處理職告以政府本無意加以通匪罪名請放心彼又言此案故係中國內政事務無論我政府如何處理美國人民不致干涉亦不致變更美政府對我在條約上應盡之義務但此案可能影響美國人事對我情感彼願盡其所能減少反感但請我謹慎處理謹報職 蔣廷黻</p>
44.8.21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第 857 號 20 日 機字第 3633 號 44.8.20 發電—44.8.21 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請轉呈今晨訪晤雷德福上將 HEDDING 海軍少將在座懇談一小時將馮案詳為說明解釋並謂此案之發生與我政府一極困難之問題。故處理特別慎重緣我政府對馮素甚倚重但案情重大不便久懸總統所頒命令曾經慎密考慮且委員會人員悉我中樞大員品學經驗均屬高超必能秉公據實調查。雷答彼認為此案甚為不幸並謂彼知馮為我國能將之一愛國心誠。忠於總統一旦有事必能立功但其對我軍隊情形頗多不滿而平時說話亦不謹慎。雷對調查委員會之人選認為優越深表佩慰。但以為調查範圍不宜限於馮本人一案而宜推及其不滿之根由。據彼所知我軍隊升遷並不必以才能經驗為準而往往根據政治關係。因此不能使軍心穩定否則何以願從馮企圖兵諫者竟有一百餘員之多。彼迭據美軍界人員報告之我軍隊中政工人員頗招軍中疑懼長官實權。反落於政工代表之手從前蘇聯亦採此制嗣因蘇芬戰事發現戰將無能故於第二次大戰時廢除此制。假如此次調查馮案結果能將政工問題改善則雖馮氏遭受譴責。不克再在我軍中服務然為我全部軍心與能力著想尚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彼</p>

時間	事項
	又謂彼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迭經面告我總統採擇並非今日一實之感 想云彼對我總統苦心處理此案以求完善深表同情並囑轉陳葉部長顧維鈞
44.8.22	蔣中正日記 8月22日 雷德福對孫案表示不滿，仍歸咎於政工制度對將領之牽制與監察一點， 此乃美軍即對孫之偏見與共匪之心戰已深入腦中，牢不可破，實非言詞 所能改正，應待今後事實之證明而已。由此可知初旬美聯合參謀對我九 個預備師成議之違反乃與孫案有關也。幸而孫之謀叛事實俱在，而且人 證充足，至於今後美國將因此而變更其對我政策否，則不必深慮。以此 事考慮已周，所謂窮理知本，集義養氣，甚覺自得。否則軍隊基本為美 遷就人事，而將永遠動搖矣。
44.8.23	蔣中正日記 8月23日 主持一般會議，對招待日本籍議員大野及對美國記者與孫晤談之方法後 批閱公文。
44.8.23	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第861號22日 機字第3651號 44.8.22發電—44.8.23收電 台北外交部孫案發表後此間僅載我方發布各消息尚未置評前今兩日時代 雜誌及霍德華系報紙曾來電話詢問案情後者似著文評論之意。經告以孫 因過失及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聲望顯著必可秉公澈查勸其審慎置評餘續電 呈顧維鈞
44.8.23	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402號22日 機字第3649號 44.8.22發電—44.8.23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關於馮案.蔣代表於上週自華府返紐後曾與適 之先生詳談.煥因政府既決定20日公佈乃於20日清晨趕來紐約先與蔣代 表及平群源卿商討應付此間報界之方法.午間請蔣代表陪同往謁適之即 邀其至蔣代表寓午膳煥除面遞書信外.並將馮案始末及政府鄭重處理之 態度詳為說明茲歸納適之反應如下：(一)此案在此間必然引起不良之反 響且在美友內心所生之反感.恐較報紙之批評尤為深遠似宜特予注 意.(二)自白書一類文件不能作為充分之證據惟表示願詳閱有關各項文件 以資參考.(三)彼預料台北報紙必將主張軍法從事嚴厲處罰.經國兄所控 制之報紙必然如此主張.煥因覺其反響不佳.未與多辯.惟懇切解釋政府中 決無任何人想藉端陷害馮君及如何鄭重處理之苦心.現渠已離紐度假數 日煥擬俟其返紐後再行約談一次謹報請鈞察沈昌煥
44.8.24	蔣中正日記 8月24日 與岳軍談孫案及紐約時報記者昨晡與孫單獨談話二小時余(餘)，此李普 門最為麻煩者也。
44.8.24	專案研究組會議記錄 第三次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時間 44.8.24.上午10時

時間	事項
	<p>地點 劍潭</p> <p>主席 陳大慶 紀錄 宋公言</p> <p>出席人 毛人鳳 高魁元 蔣堅忍 毛惕園 宋公言</p> <p>共同的意見：</p> <p>一. 對調查委員會問題</p> <p>1. 供給調查資料</p> <p>A. 總長口頭報告稿—包括破案經過及不可缺少之兩點說明：(A)因偵查報告書有對外之用意，故未提列陽明山及西子灣之官邸。(B)應捕而未捕者仍有某某等若干人</p> <p>B. 印發偵查報告書—每委員一份</p> <p>C. 分發主要人犯自白書及供詞筆錄—印發陳良燠.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孫光炎.王學斌.鄭氏父子等共 10 份。</p> <p>D. 準備錄音片—需要與否請上級決定。</p> <p>2. 提供調查意見：</p> <p>A. 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p> <p>B. 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p> <p>C. 調查委員會共同予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員參與。</p> <p>二. 偵監方面</p> <p>1. 對有關各員之偵監，仍照上次決定者由各單位切實辦理。</p> <p>2. 對孫立人之偵監：</p> <p>A. 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如有意外應負全責。</p> <p>B. 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及孫妹在外偵監由情報局負責。</p> <p>C. 除孫妻外，不准溫參謀.韋秘書.孫妹等任何人再與孫接觸，如又需接觸談話時應有人（便衣憲兵能通英語者）監視之一由憲兵負責辦理。</p> <p>D. 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現為一個排）負責其住所之監視。</p> <p>三. 宣傳方面</p> <p>1. 本案公佈後國內謠言仍多.國外反應頗偏.軍心亦尚未完全安定。</p> <p>2. 本案叛亂部分現雖不能對社會正式公佈.但對黨政軍政府內部應予適當宣達與指示.以消弭謠言。</p> <p>3. 本案公佈後對軍中文告似有早日頒發必要。</p> <p>四. 散會</p>
44.8.24	<p>郭廷亮訊問筆錄 (無地點.無訊問人) (院內卷第肆宗 P52.-P54.) 23</p> <p>1.假傳孫要指揮 2.孫聯絡企圖</p> <p>3.聽王善從說偵查陽明山地形 4.否認孫要叛亂</p>
44.8.25	蔣中正日記 8月25日

時間	事項
	一、孫案對軍中之指示要旨。
44.8.25.	九人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 (卷〈二〉之1)
44.8.26	<p>蔣中正日記 8月26日</p> <p>三、華盛頓每日新聞昨日下午報告發表，關於孫案之記文，以此為有意預謀並謂恐有宮廷關係之存在，顯係指經兒之所為。此種荒誕不經出於其他反蔣派如郵報等之言論，而惟出於其素稱為宋蔣者難華德系之極殊此不料，而且事前對往早有關照也。可知美友之難交，其不問事實而一以衝動感情與主觀從事，能不戒懼乎哉。</p>
44.8.26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卷〈二〉之3)</p> <p>地點：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中山堂）</p> <p>委員：陳誠、王寵惠(亮疇)、許世英(靜仁)、張群(岳軍)（黃伯度代）、吳忠信(禮卿)、王雲五(岫廬)、黃少谷、俞大維。(按：何應欽(敬之)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p> <p>蔣經國 39.3.25~43.6 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43.7~45.6 年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45.7~53.6 為退輔會主委；53.7~53.12 國防部副部長；54.1~58.6 國防部部長；58.6~61.6 行政院副院長；61.6.1 行政院長；67~77 總統)</p> <p>列席：俞鴻鈞、葉公超、蔣經國（按：俞鴻鈞時為行政院院長，葉公超為外交部長；</p> <p>主席：陳誠</p> <p>紀錄：吳俊、涂翔宇</p> <p>本委員會遵照 總統 8 月 20 日之命令，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當然之事。基於上述範圍，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宜著重於下列各點：</p> <p>甲.匪諜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所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p> <p>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p> <p>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p> <p>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p> <p>決議</p> <p>聘請顧問：謝副院長冠生、黃局長伯度；</p> <p>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速記員：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p>
44.8.27	<p>蔣中正日記 8月27日</p> <p>主持軍事會議，岳(軍)報昨夜已成立對孫案調查委員會經過情形。</p>

時間	事項
44.8.27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一、本周為孫免職命令之一周，美國大報均未作重要性之記載。惟霍華德報反取誹謗與反蔣之社論殊出意外，其仍受吳逆國楨慫恿之影響無疑。而且雷德福亦對孫深存偏見，為孫大抱不平，表示憤慨，可知美國軍部要員對我皆受俄英平時無形之心戰，其程度已牢石不可破矣。</p>
44.8.	<p>蔣中正日記 上月反省錄</p> <p>1、孫立人免職令發表與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美國一般反應平淡未如預想之激烈，惟少數二三報紙為吳逆運動仍加攻訐，但影響不大也。</p>
44.8.28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 410 號 27 日</p> <p>機字第 3749 號 44.8.27 發電—44.8.28 收電</p> <p>台北外交部職接奉總統 8 月 23 日電及多方設法探詢蔡斯將軍行址至 26 日始探悉蔡斯將軍現居德薩斯州之聖安陀里阿家鄉。其夫人病況近益趨嚴重。現職已與約定於 29 日晨離紐約首途該地訪晤。職將於當日下午 3 時左右到達蔡斯將軍處晤談後再予當日下午 8 時續飛墨京。總統電囑各節自當切實遵辦。敬煩轉陳總統訪晤蔡斯將軍經過詳情容續陳職沈昌煥</p>
44.8.29	<p>江雲錦自白書 (院內卷第伍宗 P34.-P45.)</p>
44.8.29	<p>江雲錦自述 (院內卷第伍宗 P92.-P102)</p>
44.8.30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劉馭萬於紐約）第 412 號 29 日</p> <p>機字第 3768 號 44.8.29 發電—44.8.30 收電</p> <p>台北外交部部長鈞鑒沈次長以於今晨動身赴墨京。臨行囑轉報下列各點：(一)彼定 9 月 1 日晨離墨京赴羅安琪。3 日晚離羅安琪赴金山。4 日赴西雅圖。5 日晚離西雅圖赴東京。將於 10 日前返抵部。(二)彼初抵紐約時曾與胡適之先生晤及惟以時間匆促未克暢談。沈次長原擬於離紐前再訪胡適之先生長談一次。惟以胡適之先生因事外出迄未返紐沈次長又與蔡斯將軍有約不能留候故未果願謹聞職劉馭萬</p>
44.8.30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 411 號 29 日</p> <p>機字第 3767 號 44.8.29 發電—44.8.30 收電</p> <p>台北外交部部次長鈞鑒馮案發表後此間輿論及反應業經中央社隨時電告並經源卿兄剪寄台北計達鈞覽綜觀一週來之發展紐約時報迄未作任何評論。據其遠東問題社論主筆稱該報無意於目前調查階段發表任何評論。前鋒報論壇報亦採同樣審慎態度新聞周刊之報導尚不壞。時代週刊之報導較差。至目前為止紐約大報中僅有世界電訊太陽報曾於 24 日根據其駐美京記者之電訊於社論中評及對我不利但該報影響有限。又此案發表時適值美國東北部空前大水災及北非摩洛哥局勢惡化且係週末故美各報並未對本案大事宣染亦無以首版地位刊出者各重要報刊軍事分析家亦未見有何評論。就蔣代表及職一週來與各有關方面談話及重要報刊之態度綜觀美國輿論目前對本案均持審慎態度其初步反響並不過於激烈。相當時期</p>

時間	事項
	發展殊難預測恐須視我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如何以為斷。查聯合國大會開會在即。調查報告何時發表方能避免在討論我國代表權時發生對我不利之影響一點。似宜審慎考慮敬祈鑒核職 沈昌煥
44.8.30	<p>陳良燾「對孫案之動機手段與目的之綜合研究判斷」</p> <p>甲.動機判斷</p> <p>1.不滿政府對陸軍之種種措施. 2.對政府人事上的調配不滿.</p> <p>3.認為國家這樣下去反攻無望. 4.受匪嫌挑撥不自覺而信以為真.</p> <p>5.種種構成苦悶原因造成心理變態而引起一種衝動</p> <p>乙.手段判斷：劫持 總統</p> <p>丙.目的判斷：攫取兵權.另組內閣.造成挾天子以令諸侯場面</p> <p>丁.綜合研究：1.動機 2.手段 3. 目的 (院內卷第陸宗 P41.-P46)</p>
44.8.30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卷〈二〉之4)</p> <p>時間：44.8.30 上午9時</p> <p>地點：博愛賓館</p> <p>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黃伯度代)、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p> <p>列席：俞鴻鈞、張厲生、葉公超、謝冠生、黃伯度、彭孟緝、羅列。(按：彭孟緝時任參謀總長。)</p> <p>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p> <p>決定事項</p> <p>一.國防部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由各位委員及本會預問暨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攜回研閱各自負保密責任並請於研閱後提供意見</p> <p>二.對於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方式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p> <p>三.郭廷亮及江雲錦等由國防部先交軍法隨即由本會進行調查至本會對郭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及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p> <p>四.關於起草調查報告問題應否先提出初步報告由會另行商定.惟調查報告起草工作應先著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況隨時修訂。</p>
44.8.31	<p>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第二次會商紀錄</p> <p>時間：四十四年八月卅一日下午四時</p> <p>地點：行政院會議室</p> <p>出席者：黃少谷、謝冠生、黃伯度、薛毓麟、吳則韓、金世鼎、魏毅生、吳俊</p> <p>主席：黃少谷</p> <p>記錄：吳俊</p>

時間	事項
	<p>甲、主席報告：根據調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之進程序及第二次會議之商討結果，本會顧問及協助人員應行協助之工作為：</p> <p>一、就國防部所提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再經國防部說明後作成整理文件。</p> <p>二、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三種文件：</p> <p>(一) 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應提出之問題。</p> <p>(二) 關於匪諜郭廷亮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p> <p>(三) 關於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p> <p>三、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方式之擬議。</p> <p>四、調查委員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應行查詢之事項及其方式之擬議。</p> <p>五、起草初步報告問題。</p> <p>以上各項須商獲結果，並根據商談結果開始工作，同時並報告調查委員會核定。</p> <p>「附記」：謝顧問冠生、黃顧問伯度及薛毓麒、吳則韓、金世鼎、魏毅生諸先生經次第發表意見。</p> <p>乙、商談結果如次：</p> <p>一、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及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p> <p>二、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薛毓麒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p> <p>註：本報告雖暫定為「初步報告書」，實則其內容將賅括全部案情，如在十天或兩星期左右調查工作能進行至相當程度，則此一報告或即為本會唯一之報告書，而不必作為初步報告。</p> <p>三、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下列文件：</p> <p>(一) 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p> <p>(二) 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p> <p>四、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p> <p>(一) 對於所設「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為何？須有一肯定明確之界說，請就「事端」作成研判報告。</p> <p>(二) 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p>

時間	事項
	<p>五、對孫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p> <p>甲、訊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坐於長桌之一方，被訊問人坐於長桌之對方。</p> <p>乙、由主任委員參照擬定對被訊問人之各種問題資料（文件），向被訊問人（孫立人將軍）逐一訊問，如有必要，可另由委員一人至二人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訊問。</p> <p>丙、訊問時，涉及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中某一事項時，將該有關事項之文件，面交孫將軍閱覽，並將該有關事項之錄音片隨時放送，俾孫聆聽。</p> <p>註：按此項訊問方式，進行較費時間，而且進行時亦不能井然不紊，似可在每次訊問開始時，先將該次預定向孫訊問關於郭廷亮等供詞中，關涉孫將軍部份之「訊問筆錄」及「自白書」交孫閱覽，同時放送該部份之錄音片，然後再開始訊問，如此辦法，較有條理，惟其缺點為被訊問人已預知該次將訊問何事，而可預作準備，致影響其「答覆」之真實性。又在第一次訊問孫將軍之開始，似宜將（一）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二）全體調查委員之姓名向孫宣布，對其他被訊問人之方式亦同。</p> <p>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記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p> <p>戊、如孫將軍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時，此項書面答覆須在訊問場所為之，如孫不願自行書寫，可許其口述，由會派員代其書寫並須經孫簽字。</p> <p>己、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p> <p>六、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p> <p>甲、先將應行查明之問題詳細開列，派員至軍法局分送被訊問人，由其當場以書面作答。</p> <p>乙、推委員一人至三人，攜同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訊問筆錄」、「自白書」等案情資料與錄音片及甲項之書面問答，至軍法局再度分別進行面訊，面訊之較簡易辦法，如將各項文件宣讀或命被訊問人自行查閱後，訊問人提出一、以上文件是否渠所自述？二、是否實在？三、有無錯誤？有無修改？等問題，由被訊問人以書面或口頭答覆，並須當場錄音及記錄，此項紀錄須經被訊問人之簽字及捺指印。又因被訊問人數較多，訊問時以分組為之。</p> <p>丙、對於被訊問人之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間視情形定之。</p>
44.9.1	<p>毛惕園箋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p>公言組長吾兄賜鑒</p> <p>本案現羈人犯.日無所事.精神至感苦悶.一再請求發給書籍.而坊間所</p>

時間	事項
	出.每不適宜.且需款至鉅.擬請 貴組便向有關單位洽發部份書籍.俾加強政治教育 為禱 弟 毛惕園 44.9.1
44.9.2	外交部收電 (發電人: 沈昌煥於墨西哥) 第 303 號 1 日 機字第 3854 號 44.9.1 發電—44.9.2 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長並請轉呈總統鈞鑒職昨日下午 3 時自紐約飛抵桑多尼市蔡斯將軍毛領事雲安胡領事世勳均於機場迎接當即驅車前往蔡氏寓所轉達總統德意蔡氏對總統及夫人對其夫婦之關懷深表感激據告其夫人病況較前尤重.惟拖延時日而已現已移居療養院不便見客云云.職當囑毛領事雲安贈花蔡夫人致意.又職曾將孫案詳情告知蔡氏彼表示:(一)本案原有所聞今承詳告內情不勝感激.(二)美國防部官員多對我國情認識不夠致頗多誤解誠屬憾事.(三)孫不自檢自毀前途彼深失望.(四)彼目前發表言論均須經美國防部核准.殊難為此事作公開表示等語.職謂對其處境甚為了解惟仍請其相機向美友人酌加解釋乃於 8 時續飛墨京於午夜抵達謹報 職 沈昌煥
44.9.2 下見 44.9.19 國防部復函	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 (軍法局卷 1 之 P79) 明熙吾兄勳右: 調查委員會協助工作人員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先生提出下列各點.擬請酌予分項查示: 一.孫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二.孫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三.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四.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又匪諜郭廷亮來台後曾在那機關受訓及供職各該機關之全名(「軍官團」「軍訓班」「入伍生總隊」等簡名對於不熟悉軍官訓練經過之人不易了解其相互間之關係)據請 惠飭查示.最好仍將匪諜郭廷亮之詳歷抄示一份.作草擬調查報告時參考之用 黃少谷 敬啟九月二日 羅副總長閱後交總政治部擬覆 緝九.五 總政治部主辦 副參謀總長 羅列 九.五
44.9.5	蔣中正日記 9 月 5 日 與岳軍、少谷各談孫案調查委員會工作進行情形, 意見紛歧且不得要領。乃加以指示第一次報告應求簡明迅速, 不必過求深入, 但應作精評之另一準備, 以備不得已時不能不露布其重要罪證之一部分也。
44.9.5	毛惕園箋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 4) 公言組長吾兄賜鑒 查郭案人犯移解軍法局審理並調本組趙公嘏同志隨同前往擔任檢察事宜當奉 蔣主任指示應於軍法局後 3 日內提起公訴.毛局長請寬限一週.諒指移送郭等八犯而言.嗣奉 吾兄囑將全部人犯一律解送軍法局辦理遵將全部案卷整妥.並已分別造人犯及案卷清冊靜候移送.惟經本組商議尚有考慮之點如下:

時間	事項
	<p>一.全部人犯於解送軍法局後照檢察程序必須逐一訊問各犯且必須查證後始能認定有罪無罪而分別作起訴或裁決之處置.以無日訊問 2 人計全案人犯 100 名必須 50 天始能訊問一遍再加查證非 2 個月以上之時間不能處理.絕難於一週內起訴。</p> <p>二.偵查報告中之擬處意見.係擬請准將要犯郭等 8 名交軍法局審判.蔣又新等 93 名從寬發落前經簽報總統鑒核在卷.並奉 總長及 部長表示同意.若全部人犯均移軍法局則第二次之偵查報告必須修改否則奉總統批准從寬發落後而軍法局必須依法辦理.因其中尚有少數構成罪責無法從寬發落.蓋以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也.即無罪者亦必俟偵查終結裁決確定後始能釋放.羈延數月徒增其怨.顯與 總統寬大處理之旨相違。</p> <p>三.調用法官事.因軍法局無一法官配屬書記官一員.趙公暇同志調軍法局後該局恐無多餘書記官撥配.擬調情報局第六處上尉書記官候應麟同志隨往該局配屬趙同志辦案.以利工作。</p> <p>由於上述顧慮可否仍照前議先將要犯 8 名交軍法局.其餘人犯候 總統批示再行遵辦.抑或併移之處敬乞 核奪或轉請核定。謹檢同人犯及案卷名冊各 3 份連同全部案卷 宗 楊園 44.9.5</p>
44.9.5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軍法局卷(五)P9)(卷〈二〉之 5)</p> <p>開會時間：四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p> <p>地點：博愛賓館</p> <p>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黃伯度代)、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p> <p>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葉公超、謝冠生</p> <p>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p> <p>主席：陳誠</p> <p>記錄：吳俊、涂翔宇</p> <p>甲、報告事項(略)</p> <p>乙、王委員雲五、吳委員忠信、王委員寵惠、張委員群、黃委員少谷、俞院長鴻鈞、葉部長公超，先後發表在研閱國防部所送全部案情資料後，對調查工作如何進行之意見。黃局長伯度轉述許委員世英對本會調查工作原則之意見。</p> <p>謝副院長冠生就調查工作之準備，吳則韓、金世鼎、薛毓麒、魏毅生諸先生，均就國防部所送案情發表意見。</p> <p>「附記」：以上各委員及諸先生之發言均有速紀錄，一俟速紀錄整理就緒，即當分別送請 核閱校正。</p> <p>丙、主任委員作結論後，以時間已過十二時，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經徵詢一致同意於下次會議(定於本月七日下午四時)</p>

時間	事項
	詳細討論。
44.9.5	<p>簽呈 (行政院檔案) 四十四年九月五日</p> <p>調查委員會關於調查報告書之編擬，經一再沉思，勢不能僅僅以一面敘述郭廷亮、江雲錦等之供詞，一面敘述孫將軍之答復而了事，無論如何，必須有一個結論，但對孫將軍在本案中應負之責任，如果沒有一個說明，則無從寫出結論。關於孫將軍之責任，如採郭、江等之供詞，則渠為本案之主謀，但本會未能從孫將軍本身發現證據，而且亦不合對孫寬大處理之最高原則，如採孫將軍自己的說話，渠可諉為對本案毫無責任，則不僅對郭、江等異口同聲之供詞，無法處理，而亦與事實不符。似須在孫將軍完全負責或完全不負責之間，求一折衷而合於事實（自然不能容納全部事實）之認定。經試擬另紙所記之參考初稿，又調查報告書係一政治性之文件，似不能純就法律（自然不能違反法律）觀點言論，所以此處所謂責任亦係政治性的而非法律性的，少谷所試擬之件，只是個人揣測的一種想法，俾就撰擬調查報告書問題，作一開端之研究，並不期望調查委員會採用。姑先檢奉督閱，並乞指示！以期調查報告書能就孫將軍責任問題逐漸獲得一較妥善的處理。謹呈</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黃少谷謹呈 <input type="checkbox"/> 印</p>
44.9.6	<p>蔣中正日記 9月6日</p> <p>(一)孫案等第二步處治方針，甲、匪謀郭廷亮交軍法審判；乙、其從犯皆係被匪謀滲透誘惑，事前確不知郭為匪謀，企圖顛覆之陰謀實系無從(或奉命行事)應即仍交治安機關，據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丙、孫立人關於本案誤用匪謀貽害國家，自知責任重大，引咎待處。既經免職，姑念其相從多年革命，頗有建樹，而且深自悔悟，應准其改過自處，以觀後效，此令。</p> <p>(二)孫辭職書與郭供詞同時發佈</p>
44.9.6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金山）第381號5日 機字第3896號 44.9.5發電—44.9.6收電</p> <p>台北外交部葉部長密昨晚與柯克上將夫婦敘餐渠對孫案關切並謂此間傳聞多不利於我之猜測。經煥詳述該案經過後彼認為我政府處置公正調查委員會人選適當。渠樂得此種真確消息。此後當可隨時向有關方面解釋並稱渠已為柯立愛雜誌撰一專文題目為克里門宮何以要攫取金門以闡明金</p>

時間	事項
	門之戰略重要性。 渠 在該文中指出自純軍事觀點言敵人可能於今年 10 月 1 日進攻金門。該文將於 9 月下旬刊出囑為轉陳等語謹報請鈞察職 沈昌煥
44.9.7	<p>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鈞於華府） 第 884 號 7 日 情臺字第 1189 號 44.9.7 發電—44.9.8 收電</p> <p>台北外交部美國某左派著名作家，有意就郭廷亮案在銷路極廣之雜誌撰文登載，據稱其主要目的係以日內瓦會議之後，一般感覺共黨已經變質，故擬就郭案矯正此項錯誤觀念，說明共黨並未放棄其傾覆政府之陰謀，查該作家用意正大，美各報刊載郭案內情已有數起，惟聞郭案尚待作後判決，馮案（按指：孫立人）正在開始調查，此時在美報特別宣傳郭案，影響若何，是否適宜，以國內外各方觀點不盡相同，此間難以判斷，請核示為盼，顧維鈞。</p> <p>案經部長葉公超批示：照抄呈總統、副總統、張秘書長、陳秘書長。另函請示黃副院長</p>
44.9.6	<p>國家安全局代電國防部情報局 （國安局郭李卷 5）</p> <p>一.奉 總統 8.11 第 97 次星五會報指示：「某案除郭廷亮外可能尚有其他匪諜關係應嚴密繼續偵究」等因</p> <p>二.敬請查照 遵辦為荷 局長 鄭介民</p>
44.9.6	<p>國防部總政治部四四年九月六日(44)晶映部字第 3072 號密函 軍法局略以： （卷〈參〉之 1）（國防部中心卷 1/10）</p> <p>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業經本部偵訊完畢。</p> <p>茲先將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等人犯八名連同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郭犯等名冊資料案卷清冊各乙份、新台幣貳仟元及有關資料案卷十八宗一併移請 貴局審理。敬請查照驗收惠復為荷。 主任陸軍政工中將 張彝鼎</p> <p>附件：「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p> <p>附件：「郭廷亮等八名資料卷案移交清冊」（總政治部第四組移交軍法局第二組）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王學斌、孫光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交人 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職章） 接收人 軍法局第二組組長 李秉才（職章）趙公嘏（私章）</p>
44.9.7	<p>蔣中正日記 9 月 7 日</p> <p>晚約辭修商討孫案處置方針，並聚餐。</p>
44.9.7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卷〈二〉之 6）（原始檔案）</p> <p>開會時間：44 年 9 月 7 日下午 4 時</p> <p>地點：博愛賓館</p> <p>出席者：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p> <p>據謝副院長記憶所及，僅重慶大</p>

時間	事項
<p>隧道案發生後，為了責任問題，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除此以外，在國內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例子。在國外方面，美國國會常組織各種委員會，還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各種委員會。他們是可以詢問的，由主席簽發傳票，要被詢問人來作答，國外的情形是如此。</p> <p>如要求對質，調查委員會採什麼態度？請葉部長指教，美國國會調查委員會是不是有對質之例？</p> <p>薛毓麒：聯合國秘書處調查工作人員是否忠貞，利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如拒絕答復，即認為被詢人良心有問題，不宜於再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而予免職，並不是判罪。我們不能引用這個。</p> <p>張群：委員會</p>	<p>大維（江杓代）</p> <p>列席者：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葉公超、黃伯度</p> <p>請假者：何應欽（現在東京療治目疾，已有來電請假）</p> <p>主席：陳誠 記錄：吳俊、涂翔宇</p> <p>宣讀本會第三次會議紀錄</p> <p>甲、報告事項：</p> <p>本會黃委員少谷於八月卅一日約請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舉行會商，茲將會商有關事項報告如次：</p> <p>一、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須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p> <p>二、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著手起草「調查報告書」初稿（同時請薛毓麒先生，就起草報告書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p> <p>三、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左列文件：</p> <p>（一）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p> <p>（二）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p> <p>四、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議下列文件：</p> <p>（一）對於所謂「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如何？作成研判報告。</p> <p>（二）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堦、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p> <p>乙、討論事項：</p> <p>一、擬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對孫將軍進行詢問時，設或孫將軍向本會提出下列各點之請求，本會之態度如次：</p> <p>1、如孫將軍要求傳郭廷亮及江雲錦等到場對質，由於本會之立場為調查案中有關詳情，而非法庭，此項請求，與本會立場相背，應不予考慮。</p> <p>2、如孫將軍提出若干問題，要求本會向郭廷亮及江雲錦等詢錄供詞，本會得審酌情形，予以考慮。</p> <p>3、如孫將軍要求他人（例如若干高級將領）到場，為其作證，錄取證詞，得審酌情形，為適當之考慮（例如由會約其所指之證人一談），惟不能接受其請證人到場當面作證之要求。</p> <p>4、如孫將軍要求准其偕同法律顧問或辯護人到場作答，應不予考慮。</p> <p>附錄「本會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方式」（決議通過之修正案）</p> <p>甲、詢問在台北賓館舉行</p> <p>乙、詢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主任委員坐於長桌之一端，被</p>

時間	事項
<p>如何產生，當然是根據總統命令產生的</p>	<p>詢問人坐於長桌之另一端，委員及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分坐於長桌之左右兩面。</p> <p>丙、由主任委員參照「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向被詢問人(孫將軍)逐一詢問，並可另由委員一至二人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詢問，有必要時，再將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詢問筆錄」與「自白書」中，與所詢問問題有關之部份，面交孫將軍閱覽，或放送該有關部份之錄音片。</p> <p>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記錄，此項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p> <p>戊、如孫將軍對所詢之某一問題，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時，經其說明理由後，得允許其以書面為之。</p> <p>己、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p> <p>庚、對孫將軍之詢問時間確定後，通知孫將軍到會應詢之文件，擬(一)用簽函由主任委員署名。(二)簽函內容將八月二十日奉 總統令文之全文敘入，並說明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p> <p>二、擬議「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璦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論核定案</p> <p>附錄「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璦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決議通過之修正案)</p> <p>甲、推委員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成為二小組，每小組委員一人，協助委員工作一人或二人，及其他必要人員，攜同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訊問筆錄」、「自白書」、「自白書補述」等案情資料與錄音片，至軍法局分別對郭江等進行面詢，每組每次詢問一人，詢問人首先詢問：(一)該被詢問人自受羈押後，曾否與案內其他有關人員(列舉姓名)晤面。(二)自該被詢問人受羈押後在寫具自白書與答覆訊問之過程中，曾否受到不正當方法之訊問，嗣即參照「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逐一詢問，由被詢問人逐項以書面或口頭答覆，並須當場錄音及紀錄，此項紀錄須經被詢問人之簽字及捺指印。</p> <p>乙、對於被詢問人之詢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間視情形定之。</p> <p>三、上項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方式之擬議案如奉 核定，請推定分組詢問之委員，及協助委員之工作人員，每組三人之人選案決議：本會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之詢問，分為兩組進行，推請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別擔任，分組詢問之協助人員，由兩位委員自行推定。</p> <p>四、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以及郭廷亮暨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已由金世鼎先生擬訂初稿，請討論案。</p> <p>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邀同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研定，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擬初稿研閱後提供書面意見。</p>
<p>44.9.8 44/9/8 上 午</p>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郭廷亮 (卷〈一〉-1)(卷〈參〉-5) 24 偵訊檢察官趙公瑕書記官侯應麟</p>

時間	事項
8:30,10:00 還押 現場毛筆筆錄共 8 頁。每一頁，均有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略以，郭在東北與中共人員確有接洽。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第二偵查庭 時間：44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點， 1.承認 44.6.6 自白書為自願。 2.郭廷亮在東北與中共人員確有接洽 3.孫立人共給 7 千元 4.偵察關廟為指揮所，孫立人指示在虎頭埤 5. 孫立人親口說前二次苦諫 6. 孫立人意圖利用郭廷亮連絡部隊學生造成勢力作苦諫本錢，郭廷亮意圖利用孫立人關係連絡學生掌握部隊達成兵運任務 7.誠意自首
44.9.8 44/9/8 上午 10:00,11:0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田祥鴻 (卷〈參〉-7)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田祥鴻，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3 頁。每一頁，均有田祥鴻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8 44/9/8 上午 11:00, 12:0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劉凱英 (卷〈參〉-8)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劉凱英，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 頁。每一頁，均有劉凱英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8 44/9/8 下午 13:00, 14:3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江雲錦 (卷〈參〉-9)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江雲錦，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5 頁。每一頁，均有江雲錦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8 44/9/8 下午 15:00, 15:3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王善從 (卷〈參〉-6)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王善從，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5 頁。每一頁，均有王善從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8 44/9/8 下午 16:00, 沒還押時間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陳良燻 (卷〈參〉-10)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陳良燻，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5 頁。每一頁，均有陳良燻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9	黃少谷致函彭總長 (軍法局卷 1-P99) 關於前第四軍官班畢業軍官之所設「學籍問題」其詳情如何？應如何說明？又同此一問題近已解決.其解決辦法如何？擬請吾兄惠予詳示.以便提供調查委員會編擬「調查報告」之參考(並非一定要用是項資料但是必須明瞭情況)為荷 黃少谷
44.9.9	零三八四部隊密呈參謀總長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44.9.9(44)聯芳字第 2733 號 駐地：太武山 一.九月六日電計呈 二.本部對郭案之處理原則係本蔣副秘書長蒞金時之指示配合部隊現況予以辦理其要點如左： (一)不刺激部隊官兵情緒對軍訓班同學以「待以誠」「處以實」是非分明之態度辦理。 (二)提高警覺重點偵破以求發展 (三)師長以上之部隊主官利用機會時對軍訓班同學將郭案適切予以輕描

時間	事項
	<p>淡寫之說明並做無辜即自首人員保障之暗示</p> <p>(四)對有關郭案之書刊內幕歪曲報導予以取締禁止</p> <p>(五)如發現有關郭案之謠言即進行追根到底</p> <p>(六)加強政治及精神教育必要時於適切時機團級以上政工主任對郭案做一簡明報導</p> <p>三.自實施以來部隊情形異常安定無謠言之發生亦無人員自首</p> <p>四.除繼續根據以上原則實施適時辦理各別自首發展情形並提高各級警覺隨時處理呈報外恭請 鑒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 ○○○</p> <p>交總政治部 參謀總長彭孟緝 44.9.12</p>
<p>44.9.9</p> <p>44/9/9 上午 10:00, 11:00 還押</p>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孫光炎 (卷〈參〉-11)</p> <p>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孫光炎，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 頁。每一頁，均有孫光炎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p>
<p>44.9.9</p> <p>44/9/9 上午 11:00, 12:00 還押</p>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王學斌 (卷〈參〉-12)</p> <p>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王學斌，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2.5 頁。每一頁，均有王學斌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p>
<p>44/9/9 下午 10 時</p>	<p>毛人鳳上將親臨國防部情報局偵防組，召見郭廷亮，「明天上午調查委員王雲五就要和你談話」，「為使本案能圓滿順利地結束，你必須毫無遲疑的照我的話去做，特別是王雲五先生問話時，一定要根據我們為你所編的資料去回答，以免引起不良的後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2/8/2, 郭廷亮致國防部陳情書)</p>
<p>44/9/10 上午</p>	<p>郭廷亮乘車赴軍法局接受調查委員王雲五的約談。郭廷亮說：坐在王雲五旁邊的是，負責刑求逼供的宋公言、魏毅生（國家安全局處長）和蘇忠泉；茲根據總統府的極機密檔案，在場的是，吳則韓、魏毅生、湯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泓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p>
<p>44.9.10</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原始檔案)</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郭廷亮 (卷〈一〉-3) 25</p> <p>(調查委員王雲五，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被調查人郭廷亮)</p> <p>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時間：4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點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經武勸降、介紹婚姻、弄路條 馬科長給黃金十兩，攜妻到臺。馬匪連絡方式 43.8 孫立人要郭廷亮開始連絡軍訓班同學 到臺於 38.2 寫信給白匪；43.9 姓李男性到鳳山找他：「白先生要我來看你」 小冊子第 2 頁「燒餅」要砲彈做兵運 孫立人告知兩次苦諫 六月六日自首書、六月八日訊問筆錄、六月十日續訊筆錄：假借孫參

時間	事項
	<p>軍長的名義以實行兵運工作</p> <p>8.自首書.自白補述均自己寫</p>
44.9.10	<p>監察院曹委員啟文閱卷紀錄(就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郭廷亮調查筆錄)</p> <p>“按 調查詢問以魏毅生等為助理。彼等係在鳳山偵詢時，用疲勞及嚴刑拷詢郭。他們在座，郭廷亮自然不敢翻供，由此推測郭此時還押在旁的地方，並不在軍法局。事先必然告訴郭不許翻供，否則回去要受嚴刑處罰。郭在這種淫威之下，怎能不曲予認供『所謂三木之下何供不得？』即是郭供之由來。蘇式誣陷異己之法就是這樣，盛世才當年在新疆常用此法。杜仲遠在王部長（縣任內長）會審時不敢翻供，與這相同。此情形張志智.馬國義等在新疆都親身經過。盛怕中央調杜仲遠到內地詢問，王部長會審後，即用毒藥結束了他的生命，弄成「死口無對」之局。王雲五先生未詳細研究郭以前所供及自白書之由來。竟會同嚴刑逼供者會審，這如核能問得出真情。我們要問郭等，而國防部絕對不許可，他們敢違法阻止監察委員問當事人，他們就是怕把真情大白于天下，使得他們無法立足于天地間。 啟文</p>
<p>44/9/10 上午 9：00-1100，</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江雲錦</p> <p>調查委員：黃少谷； 被調查人：江雲錦；</p> <p>調查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p> <p>1.42.10 孫立人要江雲錦把馮浩.蔣又新.陸心仁調到陸總第5署督訓組當督訓官.便於聯絡軍官班同學</p> <p>2.42.11. 孫立人叫江雲錦指定軍訓班畢業高階同學與其他同學連絡</p> <p>3.43.1. 孫立人再度作同指示並要被指定同學串起來發生橫的關係</p> <p>4.43.6. 孫立人問連絡情形.遭孫責備不積極</p> <p>5.43.7 孫立人交代造連絡人名冊(從口袋日記本拿十幾張空的活頁紙). 江雲錦交給于新民抄的.之後由江雲錦交給孫立人.大約有 100 左右學生</p> <p>6.郭廷亮何時連絡不知.但 44.3.5/6.督訓官李成亮報告江雲錦即報告孫立人. 孫立人說：「郭廷亮的事你不要管」</p> <p>7.44.5.18 江雲錦召集軍訓班 10 幾個同學在臺南聚餐並說話</p> <p>8.44.5.25 晚上 8 點鐘到參軍長公館去的.目的是因為在台南校閱時間了幾個同學說要準備月底行動. 江雲錦就知道郭廷亮有不法企圖.報告孫立人.江雲錦說：「報告參軍長.你是不是和郭廷亮合夥做什麼買賣沒有？」孫立人說：「我沒有別的辦法」. 江雲錦說：「你榮譽地位歷史.你和郭廷亮來比.合得上合不上」孫立人說：「你不要管.到時候我通知你跟我走」江雲錦問：「到那裏去. 孫立人說到南部」江雲錦說：「家</p>

時間	事項
	<p>眷呢」孫立人說：「家眷還會丟嗎？」江雲錦說：「參軍長我不瞭解這件事你總該和我說明白」一個人也許有一個人的打算」孫立人說：「你想自首」孫立人就拿這個來嚇唬江。孫說：「段澐事自首的還是槍斃了」</p> <p>「你江雲錦是我孫立人的幹部。人家老早替你作了記號。不然的話。你參校畢業。成績很好。總統傳見2次都沒有辦法。你還不瞭解。同時負責連絡學生的事是你作的。你責任也推不掉。你好好去想一想」那時江雲錦害怕說：「參軍長話不是這樣講的。你要我連絡同學。你和我講的是冠冕堂皇的理由。我才給你這樣做。今天要請你把真相告訴我。一個人不能作一件他不了解的事」孫立人說：「好。我已經有文告。文告上面有很多人署名。當然不是每個都同意。沒有辦法只好拖下水再說」</p> <p>「49師。51師2個師6個團現在他自己去1個師。另外1個師沒有人去。賈副總司令可能不肯去。以前新38師副師長齊學啟不死就好51師副師長余世儀可以招呼一部分」</p> <p>「我到那裏假總統名義召集營長以上的官長訓話。我把東西拿出來。他們不幹也不行」江雲錦說：「參軍長你有多大把握」孫說：「6個團必要時打上台南師營區的2個團共8個團。在兵力上只有20%。可是這是奇襲有可以加上20%。40%的仗可以打。天下沒有100%的仗打。砲兵沒有問題的」江雲錦聽了很急說：「你怎樣幹怎樣對總統交代」</p> <p>孫立人說：「總統還不是總統」他以前確實很英明。現在受到小人的包圍弄成他愚昧自私」</p> <p>「什麼人也靠不住只有他兒子你看一江山戰後。他硬說是政工的成就。這就是蔣主任叫他這樣講的。他就這樣講。誰能相信。今天不管是阿貓也好阿狗也好只要向蔣主任低頭。就有事作。高級長官的人事調動都要蔣主任同意他不同意就通不過。第10軍副軍長葛南杉又調了」江雲錦問調什麼。孫立人說：「調參議」江雲錦說：「這是命令什麼也要幹」最後江雲錦勸孫立人這事能不能與該不該的問題。孫立人說：「我已經死過了。沒有別的办法」</p> <p>第2天江雲錦與于新民報告賈副總司令，希賈勸孫如果不聽要破壞他。賈說：「你們不能這樣作。假使這個話給郭廷亮知道。他會對付你們的」</p> <p>「我去勸他可以」</p> <p>「參軍長是初生之犢不怕虎。他這樣搞法那就是自掘墳墓」並說43。夏天孫要賈到南部。賈因病不去</p> <p>問：你認為孫立人還是他自己的意思走上這條路嗎？還是他受了郭廷亮的利用？如果他是受了郭廷亮的利用的話，為什麼他會受郭廷亮的利用？</p> <p>答：我一向對參軍長的觀感，認為他是忠黨愛國的人，因為他常對我們訓示義勇忠誠。我不相信他會作出這種事情來。可是他讓我連絡學生的時候。並沒有說出他的不法企圖。自從他發現我懷疑遲滯以後，他就交給郭廷亮去作。郭廷亮是匪諜可能他是不知道，據我判斷認為他以前的人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幼年兵總隊都編掉了，同時他寫了一</p>

時間	事項
	<p>首新軍歌，總政治部有命令不准唱.同時以前那個火炬的新軍軍徽.總政治部也不准用。他認為這些禁止他限制他都是蔣主任對他有計劃的打擊.所以他想利用機會來報復.加上他個性的剛強.向來不自己檢討自己，他長處很多短處也有.我們不能否認.我今天不是批評長官.我是把事實來分析.他自團長到總司令止.沒有那一階段和他的長官弄好過.這都是事實.不是偽造的.那麼我們能說他的長官不好嗎？這是證明他的個性太強.他既認為蔣主任是對他有計劃的打擊.他總是想報復，再加上郭廷亮的挑撥離間，所以他挺而走險，這是我的判斷。</p>
<p>44/9/10 下午 16 : 30- ?</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後來，王善從離開監禁地方後赴美，在外曾公開發言：九人調查小組從未約詢王善從本人。</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王善從</p> <p>調查委員：王雲五； 被調查人：王善從；</p> <p>調查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助理：吳則韓、魏毅生； 紀錄：湯鈞；</p> <p>王善從.軍校 13 期</p> <p>1.(王善從於 43.1 奉孫命令組織搜索組，當時實驗隊由 80 軍搜索連.49 師搜索連.51 師搜索連組成.43.5 孫立人要王善從準備演習給美軍駐韓部隊司令官范弗立特看.原在鳳山後改在台北樹林口大概 120 人左右)43.6.20 孫立人要陳良壘電話約王善從去公館見孫立人說：「現在不用我了把我一腳踢開.越來越不像話了.我怎麼講總統都不聽.你把部隊帶到草山去包圍官邸.然後讓我進去向 總統講」。叫陳良壘拿軍用地圖要陳良壘指官邸位置.飯後並叫陳良壘帶王善從去草山實地觀察無結果而返.孫立人叫王善從第二天回樹林口找幾個得力幹部再去草山.第 3 天回到公館孫立人說包圍官邸事取消。取消原因並未說</p> <p>2.43.11.中旬. 王善從奉陸總命令成立搜索協訓組.臨走時到公館見孫立人. 孫立人問高雄要塞司令部可有熟人.要多與同學連絡</p> <p>3.43.12 王在鳳山接到陳良壘電話要王善從到屏東見孫立人.之後到西子灣指總統官邸.並要王善從常去浦立德公館(王善從共去 3 次).44.2 孫立人問王善從偵查官邸情形. 王善從曾阻止孫立人使他不快.加上王善從只是陸總部副組長沒有力量.取消包圍西子灣官邸孫未告知</p> <p>4.44.5.27 孫立人找陳良壘到台北公館要王善從明後天到屏東公館找孫立人.有什麼事到屏東公館再說.再進去時參軍長說郭廷亮被捕.要陳良壘到總政治部打聽..之後王善從對陳良壘及孫克剛說不管這事就走了</p> <p>5.44.6.5 中午在孫公館見到陳良壘.陳說：「你以後不要再來了」。當晚被捕</p> <p>6.43.7 陳良壘虧空經費 4 千元孫立人未給.43.12 孫立人在屏東給 2 千(陳良壘拿去 5 百).44.5.18 孫立人又給 500 去竹南.5.27 第 1 次給 1 千叫我去屏東.5.28 因沒去還給他. 孫立人仍給作家用.先後共 3 千元.</p>

時間	事項
<p>44/9/10 下午 16 : 00-1900,</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劉凱英</p> <p>調查委員：黃少谷； 被調查人：劉凱英；</p> <p>調查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助理：金世鼎、吳俊； 紀錄：李繼宗；</p> <p>1.43.12 開始與郭廷亮進行陰謀活動。郭廷亮起初告訴他要同學們多連繫。重要把兵帶好。43.12 注意到</p> <p>2.44.3 郭廷亮告知 44.5 下旬至 6 月上旬。孫立人要集合軍訓班同學力量改革部隊。孫立人未當面說。郭廷亮並說以 49 師為主要部隊。孫立人可能到 49 師去</p> <p>3.軍有督訓官郭立人也連絡後。劉凱英係由郭廷亮。郭立人 2 人指揮</p> <p>4.劉凱英直接聯絡 46 師(剛從大陳撤來)。41 師 92 師已連絡好直接報名字給他。46 師 136 團李從源。137 團田祥鴻指定羅錦輝。138 團劉凱英指定張明春因住院改李太遠</p> <p>5.44.5.15 劉凱英同郭廷亮。田祥鴻分別見孫立人。劉凱英見孫立人報告第九軍連絡情形。以 92 師最好…並將江雲錦要在台南聚餐告知</p> <p>6.44.5.18.劉凱英與江雲錦。郭立人及第九軍軍訓班同學在台南車站附近公共食堂聚餐。劉凱英轉告他們：「以前郭廷亮。田祥鴻他們告訴我把幾位高級將領編號—總統 1 號。副總統 2 號。蔣主任 3 號。周至柔 4 號。彭孟緝 5 號。黃杰 6 號。胡璉 7 號。石覺 8 號」用意郭廷亮並未詳說</p> <p>7.在鳳山時郭廷亮告訴劉凱英說預備在大貝湖演習時看情形攔截總統以便提出要求以及對於副總統及各高級將領如果他們採取敵對行為準備要對付他們。郭廷亮這樣說。因為我不要負責此事只要負責第九軍連絡反正我劉凱英只是聽到並未注意是否實現</p> <p>8.44.5.14 和 16 劉凱英。郭廷亮。田祥鴻都在台北戰友廳研究新化地形劉凱英說不清楚</p> <p>9.44.5.15 孫立人告訴劉凱英連絡民雄電台並未說明用意。劉凱英說在 5.29 曾與民雄電台附近陸總部感訓大隊中尉訓練官王樹亞連絡過要他去連絡</p> <p>10.劉凱英說：郭廷亮被捕後。5.27 去報告孫立人說郭被捕了。孫立人當時準備到南部來。孫立人叫劉凱英在 29 上午約 41 師 123 團趙兩公營長在嘉義北邊一個路牌等他。同時要我通知第九軍砲兵指揮官伍應煊上校在嘉義南邊北回歸線等他。回來以後即派人通知趙兩公當天趙兩公來了因找錯地方沒有碰面。伍應煊到屏東參加親校沒有通知。孫立人準備到南部做什麼沒有告訴他。5.29 陳良壠坐車南下告訴劉凱英：「參軍長沒有功夫不能到南部來」</p> <p>11.劉凱英說：44.6.2 從部隊逃出找孫立人。孫立人說：不該跑出來。劉凱英說：給他們抓去一定沒有好結果。孫立人要劉凱英去看看 49 師為</p>

時間	事項
	<p>何不參加親校.還有 51 師情形。</p> <p>12.第 1 次王承德因要做生意去找孫立人要 2 千元.孫立人給 3 千元.劉凱英向孫立人要 1 千元.44.6.6 又要王承德去要.因離開了不知是否要到錢</p>
<p>44/9/11 上午 9 : 00- ?</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田祥鴻</p> <p>調查委員：王雲五； 被調查人：田祥鴻；</p> <p>調查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助理：吳則韓、魏毅生； 紀錄：湯鈞；</p> <p>1.43.5 孫立人召見要田祥鴻有空多與同學連絡.田祥鴻共見孫立人 11 次</p> <p>2.43.8.9 郭廷亮指定田祥鴻為南部負責人</p> <p>3.43.9 與郭廷亮見孫立人報告聯絡情形</p> <p>4.43.10 田祥鴻指定 32 師各團負責人</p> <p>5.43.11 孫立人除連絡軍訓班也要注意交通通信</p> <p>6.劉凱英說孫立人指示要 92 師搜索連注意民雄電臺</p> <p>7.郭廷亮叫李培裕抄寫各部隊負責人名冊</p> <p>8.44.5 田祥鴻與郭廷亮.王學斌到新化勘察地形</p> <p>9.44.5.29 在嘉義冰店見到陳良壘與劉凱英談話</p>
<p>44/9/11 上午 10 : 00-13 : 00</p> <p>(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註：九人委員會沒有提訊孫光炎、王學斌兩人；依照後來的檔案，孫光炎在獄中精神錯亂，王學斌對案件非</p>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 陳良壘</p> <p>調查委員：黃少谷；</p> <p>被調查人：陳良壘；</p> <p>調查地點：國防部軍法局會議室（台北市青島東路）</p> <p>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p> <p>1.43.6 陳良壘同王善從到後陽明山總統官邸(孫交卸總司令以前的事)</p> <p>2.43.11 從屏東公館.同孫立人. 陳良壘王善從到西子灣</p> <p>3.44.5.27.晚上看到孫太太在廚房燒孫整理出來的東西</p> <p>4.44.5.28 孫立人要陳良壘坐車南下通知到龜山.新竹香山.嘉義等地分別通知吉國輝.謝榕礎.胡英傑.田祥鴻.伍應煊等.除伍應煊未見到外.其他的人及劉凱英都見到.照孫的意思告訴他們說孫今天不能來.大家不要衝動回到個人崗位上去.又將郭廷亮被捕依孫意告知胡英傑 29 日到屏東.因伍應煊未見到，5.29 就電話報告孫臺中種的樹不太好.孫原來的暗語說臺中種的樹很好.孫叫我通知他們時是一張小紙條正面寫謝榕礎.胡英傑.田祥鴻.伍應煊.背面是孫個人寫的吉國祥是吉國輝之誤</p> <p>5.孫立人要陳良壘燒掉日記及訪客登記簿</p> <p>問：據你所知孫參軍長何以會把他自己的環境造成現在這個樣子？</p> <p>答：我的想法最大原因，他是一種心理變態.這個解釋要比較長一點.他這個個性非常剛強的.同時是很固執的.而且是表裡一致的一個人.在公事方面有很多的事情不見完全他是對的.但是也許是上邊的全般</p>

時間	事項
常不滿。	<p>情形.他不完全了解.可是在他這一點看法來講.那是對的所以這樣子的原因.在公事上他有很多地方不滿意.公的生活方面的情緒使得他非常不良好.在私的方面.他沒有小孩.只有太太一個人而這個太太常到廟裡去.不太在家.有時住在廟裡.我們就很少看見他和參軍長在一起吃飯.或者一起出去.所以在他回到家裡以後.可說沒有私的生活.所以這樣子他的緊張情緒一直沒有調劑.這樣子使他的心情漸漸變成孤僻.心理方面起了變態.我們天天和他再一起的人.看得很清楚.無論他對人方面.對事情方面都變成很任性的樣子.這是一個心理變態。引起他的不正常.可能是也有一種不正常的想法,這所謂不正常的想法.都是思想上的偏差.而是有某件事到他腦子裡考慮的時候.不能有正確的判斷.正確的考慮,這是一個。第二個的話可能在下面有很多像郭廷亮這一類的人對他的一種挑撥告訴他很多時計上不是那麼嚴重而加油加醋的事情。使得他的心理越煩越煩認為這個事情必須要由他出來想辦法解決.好像不然的話.這個事情國家越弄越糟糕.最低限度部隊的官兵也越弄越痛苦.這是他自己的一個想法.而他在政治外交上從來沒有考慮到這個地方.同時我的看法剛才副院長也問有沒有人替他計畫一切.主謀一切.以前法官也問這個事情.據我想到與他接近的人並沒有讓他做這件事情.如果有人替他計畫的話.不是這樣的做法.有很多地方他的做法很幼稚.很多的漏洞給人家看出來.所以在這一點上來看.完全是自計一個人的考慮.她做了這麼多年的事情.尤其在作戰方面平常這些督考慮顧慮得很周到.為什麼在這件重大的事情.他又考慮的不周到啦?就是他心理的一般變態。同時法官以前也曾經問過我.既然是草山那件事情之後「你為什麼不告密」我就有這個想法.第一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成功的.看它們這種作法.處處都是漏洞.是絕對不可能成功的事情.既不可能成功.就不會危害國家領袖.既然不會危害國家領袖.的話我在對參軍長個人的義氣上來講我就不必多此一舉.所以我就去告密.就是這個理由.同時我看他的做法都是不可能成功的事情.所以我就斷定他是一般心理上的變態.同時並且下面的人增加搭的刺激.所以才不加乙思索.不加以考慮.斷然的作出這件事情.所以這個很像他近幾年的個性。</p>
44/9/12,	<p>郭廷亮妻子李玉竹在保安司令部囚房內分娩,蘇忠泉乃將男孩郭志忠(4歲)和女孩郭志強(2歲),送到郭廷亮的囚房,由郭廷亮負責照料。 (朱滋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p>
44.9.12 44/9/12 下午 15:00, 17:00 還押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陳良燠 (卷〈參〉-13)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陳良燠,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2頁。每一頁,均有陳良燠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p>
44.9.13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卷〈二〉-7)</p>

時間	事項
44/9/13 下午 16 時	<p>地點：博愛賓館</p> <p>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p> <p>列席：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沈昌煥、黃伯度。</p> <p>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p> <p>甲、報告事項：</p> <p>一、王委員雲五報告對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郭、王、田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p> <p>王雲五：</p> <p>郭廷亮，事先我們想像，郭既是一個匪諜，且曾受過訓練，當詢問時，他一定是採戒懼態度，也許會刁難翻供。但是事實上此人在被詢時態度非常誠懇，有問必答。他又說：「苦諫」是孫將軍的做法，「兵諫」是他的做法。關於自白補述中之「鈞座」係何人，他說是某主任。以前訊問他的法官很誠懇，後來某主任對他也很誠懇，使他願意老實作答。最後問他以前的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等問題，他都一一說是，沒有否認。</p> <p>王善從詢問情形稍不同，他激昂慷慨，始終怪孫立人</p> <p>二、黃委員少谷報告對江雲錦、陳良燠、劉凱英等三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江、劉、陳三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p> <p>江雲錦說孫要他聯絡，僅是聯絡而已，他覺得孫將軍是愛護和顧念舊部和學生，如應該升級沒有機會晉級，應該調職的無法調職，生了病的人無人照應等等，完全是長官愛惜部下的苦心，後來江雲錦看情形不對，就問孫立人，又問過賈幼慧，孫立人覺得這個人多問問題又不能達成任務，工作不積極，於是不要他聯絡，要郭廷亮負責聯絡，江雲錦聽說郭廷亮工作太積極，於是將所聽的話告訴孫立人，因此有五月二十五日這一段離奇對話，這是本案中很重要的資料</p> <p>劉凱英，我頗為這個小孩子的清秀儀容行動，如果對他領導有方，可以成為一個優秀有為的青年</p> <p>陳良燠，他是孫將軍的隨從參謀，與他有關係的重要事情有二，一是陽明山，一是西子灣。答話中最大貢獻，即對孫立人的心理分析</p> <p>三、國防部四十四年九月九日函為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檢送偵訊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燠、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訊筆錄八份，擬存會參考案。</p>

時間	事項
	<p>乙、討論事項：</p> <p>一、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初稿，經金世鼎先生參閱對郭廷亮、江雲錦等六人之調查筆錄，酌加修訂，附檢修訂稿（見附件七），請討論案。</p> <p>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與謝冠生先生邀同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諸先生參酌與會諸先生對本文件所表示之意見會商研定。</p>
44.9.13	<p>軍法局簽呈 44年9月13日於（青島東路一號）</p> <p>郭廷亮叛亂罪嫌一案，</p> <p>據被告江雲錦供稱：「四十三年六月，曾由于新民造具聯絡人員名冊，送經我轉交孫總司令，本(44)年五月廿五日與孫談話發覺孫有叛亂意圖後，曾於廿六日晚與于新民同往見賈副總司令，請賈勸阻」</p> <p>被告王善從供稱：「四十三年六月，孫立人要我到草山偵查官邸地形後，回到樹林口時，曾對吳瑾、李德沛二人說，總司令要想幹，李、吳二人答以大家幹我們也幹」，</p> <p>被告田祥鴻供稱：「聽秦鏡秋說這次孫未調參謀總長，同學非常傷腦筋，孫也要同學儘量加強團結，所以差一點在台北幹起來」，</p> <p>被告陳良壩供稱：「孫立人偕我與王善從去西子灣時，曾到蒲立德公館，有司機李培森與蒲之佣人張明凱知道，在西子灣步行時，並看到石覺司令官，本年五月廿八日我去南部，沿線通知吉國輝等，是由周迎年開車，周可證明」，各等語，</p> <p>究否屬實，均有傳證之必要，查于新民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第四組副組長，吳瑾現在五十一師搜索連任排長，李德沛現在第二軍搜索團任副連長，秦鏡秋現在第七軍搜索團任排長，司機李培森現在步校總務處開車，司機周迎年現仍在孫宅，擬即稟傳訊證，傳票除周迎年由本局直接送達，張明凱函請高雄市警察局代為送達外，餘擬發交陸軍總部送達，至石覺司令官，擬以總長名義函請查覆，謹附三稿，呈判，又陸軍副總司令賈幼慧及陸總辦公室主任孫克剛二員，應否即行傳訊，併祈核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趙公嘏</p> <p>賈孫兩員擬暫緩傳訊，餘擬照辦 副參謀總長 羅列 奉諭如擬 副參謀總長 羅列</p> <p>44.9.13 國防部 44年9月13日便函</p> <p>受文者：石司令官覺</p> <p>為開司令官吾兄勛右：本部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據被告陳良壩供稱四十三年陰曆十一月隨孫立人至西子灣官邸附近步行時曾見吾兄座車經過等語上述情節是否屬實及確實日期為何殊有明瞭之必要敬請查明見復為荷 肅此並頌 勛綏 弟 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 副參謀總長 羅列 承辦人 趙公嘏）</p>

時間	事項
44.9.13	國防部令(機密) 受文者：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檢發于新民、秦鏡秋、李德沛、吳瑾、李培森五員作證傳票(44.9.13.至青島東路1號軍法局應訊)代為送達。(全銜)彭○○ (發 副參謀總長 羅列 承辦人 趙公嘏)
44.9.13	國防部稿(局稿) 受文者：高雄市警察局 事由：請代送張明凱作證傳票。 局長同少將 汪○○ (發 副參謀總長 羅列 承辦人 趙公嘏)
44.9.14 44/9/14 上午 8:00, 11:00 收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于新民 (卷〈參〉-14)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于新民，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3.5 頁。每一頁，均有于新民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于新民：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第四組中校副組長 組長江雲錦 江雲錦交軍訓班學生連絡的名字(活頁練習簿紙)要他抄 44 年 5 月中旬陳良堦到成功新村找我到孫公館，孫立人要我想辦法把江雲錦從南部找回來，回以找不到。 44.5.25.江雲錦回成功新村告：剛從孫公館回來，孫說在南部已連絡好，有兩個師準備親自帶領，準備造反(意思是造反，是否此二字，不記得)。第二天晚上與江雲錦到賈公館見賈。
44/9/14 下午 15:00,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證人周迎年，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6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周迎年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14	于新民被捕
44.9.15 44/9/15 下午 15:00, 17:0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江雲錦 (卷〈參〉-15)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江雲錦，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 頁。每一頁，均有江雲錦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調查江雲錦去臺南雀經濟會堂召集軍訓班學生聚餐
44.9.16 44/9/16 下午 16 時	九人調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卷〈二〉-8) 地點：博愛賓館 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俞大維因另有要公請假) 列席：張厲生、謝冠生、黃伯度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 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擬具(甲)(乙)兩稿，請討論擇一核定案。 決議：(一)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以採(乙)稿為原則，由黃委員少谷重加研酌整理，備主任委員於詢問孫將軍時

時間	事項
	<p>視詢問情形選擇採用。</p> <p>(二) 提出詢問之事項，應用活頁，每頁只寫詢問事項一則，內容力求簡明，必要時於每一活頁之後另附案情摘錄，以供被詢問人參閱。</p> <p>二、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璦、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調查筆錄應否提供孫將軍閱覽？如應提供閱覽，其時間是否在對孫將軍詢問之前，抑或在詢問之後，請討論案。(臨時動議)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璦、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全部調查筆錄應於對孫將軍提出詢問之前定一適當時間(例如下午四時開始詢問，此項調查筆錄應於上午九時左右即提供孫將軍閱覽，使有充分時間詳閱本會調查案情實況)，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人員攜送至指定地點面交孫將軍閱覽。</p> <p>三、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請討論確定案。(臨時動議) 決議：(一) 定本月十九日對孫將軍進行詢問，其時間由主任委員確定後，約請在台全體委員出席，並邀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參加。 (二) 詢問地點定在陽明山第一賓館。 (三) 餘照九月七日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所定各項辦理。</p>
44.9.16	<p>監察院第 393 次會議，由曹啟文等九委員提案，提案如左：</p> <p>提案第四 0 四號</p> <p>曹委員啟文等九委員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p> <p>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一案影響國際視聽震驚全國輿情雖經 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員會秉公澈查聽候核處而本院職司監察對此關極為重大之案件若不依憲法賦予之職權作公開而徹底之調查不徒有負國人之殷切寄望亦難交代後世之歷史上之責任且自本案發生以來內幕刊物報導紛紜外國電訊傳說不一則白案情正視聽本院更屬責無旁貸為此特請 大會討論可否依左列步驟進行公開之調查</p> <p>一. 由大會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孫案調查小組作公開而澈底之調查隨時將調查情形及所得之真況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會對孫案經過之詳情作證若本院委員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此向作證得連續進行</p> <p>提案委員：曹啟文 張定華 王讚斌 曹德宣 葉時修 熊在渭 趙守鈺 陳肇英 王文光</p>

時間	事項
	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44.9.16 44/9/16 上午 9:00, 10:30 還押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于新民 (卷〈參〉之 16)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于新民，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2.5 頁。每一頁，均有于新民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16 下午 14:00,	沒載飭回時間，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王國爾，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王國爾的簽名和手印。
44/9/16 下午 16:00,	沒載飭回時間，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陳德陽，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3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陳德陽的簽名和手印。
44.9.17	蔣中正日記 9 月 17 日 與陳、張、黃等研究查孫案之辦法。
44.9	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一、孫案調查會對郭廷亮等六犯已審問完畢，其口供與前在國防部各口供並無出入。該會諸要乃信此案毫無逼供之枉事，且以主犯為孫立人之本人也。此案第一步調查之基礎自無疑問，惟孫之本人須待下周審問耳。
44.9	蔣中正日記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1、對孫本人調查之手續， 甲、第一次審查各應準備作第二次之審問； 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 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 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 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時間； 己、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三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 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 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 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
44.9.17	報告 四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本日(十七日)監察院舉行第三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列有監察委員曹啟文等九人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謀牽連一案監察院本院應作公開而澈底之調查等語 二.聞中央黨部已囑本黨請監察院暫緩討論此案，本日下午並邀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商討，擬有兩方案一.擬請將此案交監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形中擱置)；二.交三人小組(小組監委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處理，該小組將來報告須根據與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員調查此案九委員之報告相同，以免影響中外觀感 (未署名 總統府公事用箋紙張書寫)

時間	事項
44.9.17.	監察院曹委員啟文等九委員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連續列入監察院 394(44.9.17)、395(44.9.19)兩次院會議，均未討論。
44.9.17	<p>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 (軍法卷一之 P100)</p> <p>44.9.17(44)純紳字第 2731 號 (復 44.9.9 黃少谷函詢)</p> <p>關於加強陸軍基層幹部教育.統一軍官學籍案.業經本(44)年度國軍復興會議通過茲將辦理情形奉復如次</p> <p>一.國軍軍官以往未曾接受正式軍事基礎教育而現已充任兵科軍官職務者.為顧及其未來之發展與士氣.原則上已決定由陸軍官校予以補訓 4 個月後一律比照改敘為軍校各正期學籍.爾後在晉升與進修上均與軍校正期畢業人員同等待遇.現此項改敘學籍實施辦法.本部正積極研訂中</p> <p>二.此項軍官之補訓頁經本部余 8.27 令由陸軍官校負責籌辦.第一期預計在本(44)年 10.20 以前開訓召訓對象為第一至九軍官訓練班各期畢業人員及政工人員.第四軍官訓練班列為優先召訓.其名額暫 50%.其他各班畢業人員佔 40%政工人員佔 10%.至爾後之補訓俟改敘學籍實施辦法頒布後當按需要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彭孟緝 9.17</p>
44.9.17	<p>國防部總政治部 44.9.17.(44)晶映部字 3223 號密函軍法局</p> <p>一.本部本年九月六日(44)晶映部字 3272 號函計達</p> <p>二.據報：「1.郭匪於四十三年春率領陸總部搜索組人員來本校受駕駛訓練當時 40(即于漢經)號曾給本校汽車組教官軍士助教等介紹並讚許郭匪在印度作戰如何勇敢如何服從孫總司令在受訓期間郭匪常來本校汽車組與教官等閒談並說吳國禎在美國發表談話全是事實而 40 號表示亦然 2.四十三年八月間某日晚 40 號(即于漢經)囑其將 3/4T 車加滿油箱並囑於次晨九時遵開往見 40 號在家整理約十分鐘後 40 號將車開往前陸軍醫院(現第四總醫院)門口樹下並云賈副總司令來要他等不要給別人知道.不久賈副總司令與郭匪廷亮同來賈副總司令下車即去總醫院約三分鐘即出後一同去 40 號住所去時已有 49 師參謀長(其駕駛為程貴榮 39 號過去同事)及上校四人(姓名不詳並有吉普車四輛)在 40 號住所等候在內密談約四小時 3.四十三年十月間某日下午 40 號曾囑其將 3/4T 車加足汽油去台北送人至下午二時有孫總司令侍衛從參謀陳良堦與郭廷亮及一不知姓名之少尉來本校汽車組與 40 號密談約一小時即開台北至嘉義時陳參謀囑將車開往嘉義山仔頂營房砲兵指揮部伍指揮官應煊曾派一士兵帶其用餐陳郭二人與伍指揮官密談數小時某少尉站在門口吸煙至晚十時始離嘉義次晨五時到達台北孫總司令公館陳參謀曾給其 30 元飭返台南」等情。</p> <p>三.敬請查照參辦惠告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陸軍政工中將 張彝鼎</p>

時間	事項
44/9/17 上午 8:00,	沒載飭回時間，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吳瑾，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3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吳瑾的簽名和手印。
44/9/17 下午 14:00,	沒載飭回時間，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秦靜秋，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3.5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秦靜秋的簽名和手印。
44/9/17 下午 16:00,	沒載飭回時間，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李培森駕駛，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1.5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李培森駕駛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18	蔣中正日記 9 月 18 日 一、對孫明日調查會審問之方式與態度應有改正，不可再照原定辦法以友義關係為主矣…與岳軍談孫事，據王(黃)伯度與孫昨日相見之情形判斷，孫不會承認其對此案知情不報之責任，此人無識犯賤，若不用正當嚴厲手續處置，彼以為政府為美國關係對彼無可如何之惡劣心理決不悔悟自處也。不能不決心從軍法方面著手。
44.9.18	九人調查委員會致函孫立人將軍 一.奉 總統 44.8.20 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以 ^誠 為主任委員.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諸先生為委員就郭廷亮案之有關詳情徹查具報等因。經查案內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燠.田祥鴻.劉凱英等 6 人.業經本會推定委員分別詢問.取有各該當事人調查筆錄在案 二.調查委員會基於執行調查任務之必要.對於案中涉及 台端之事項認為應向 台端加以詢問.藉資明瞭. 經決議：定期約請 台端到達指定場所由在台全體調查委員出席詢問.並決定在詢問之前.先將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等 6 人案情之調查筆錄推由本會顧問黃伯度先生提供 台端閱覽等語紀錄在卷 三.茲訂定本會提供閱覽上項調查筆錄及向 台端詢問本案有關事項之時間及地點如次： 甲.44.9.19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半閱覽本會調查筆錄。閱覽地點：陽明山第一賓館 乙.44.9.19 下午 4 時詢問本案有關事項.詢問地點：陽明山第一賓館 四.特函奉達.敬希 查照上述甲乙兩項時間地點準時到達為荷 此致 孫立人將軍 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誠.44.9.18
	九人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問題 (卷〈二〉-9)
	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擬提出之詢問問題 (卷〈二〉-10)
44.9.19	蔣中正日記 9 月 19 日 昨夜(十八)十二時醒後，為孫立人狡愚無知之言行輾轉苦思者久，以此

時間	事項
	<p>人只認盛權而不感恩德，昨既決定調查會傳審時只令憲兵正式護送，則繼思陪其看各犯供問時亦應改派軍法局長正式監視，而不再派王(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人關係陪送，使其感覺情勢嚴重。如其再不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思，乃即于深夜電岳軍照此進行，以示其意也，發電後重睡，至今晨五時後起床。</p>
44.9.19	<p>中午，孫立人將軍至副總統家中午餐，至下午 2：30 分離開至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場所。</p>
44.9.19	<p>九人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由主任委員陳誠問、孫立人將軍答）調查筆錄 （卷〈一〉之2）</p> <p>時間：4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點至 6 點 30 分 在場調查委員：王寵惠 許世英 張群 吳忠信 王雲五 黃少谷 俞大維.江杓代 顧問：黃伯度 謝冠生 助理：吳則韓 金世鼎 魏毅生 吳俊 紀錄：李繼宗 湯鈞 地點：陽明山第一賓館 錄音抄錄：湯鈞；孫立人於 9 月 23 日覆校簽名。 （其格式為：主任委員問：——；孫將軍答：——）（原始檔案） 略以：</p> <p>44/9/19 下午 1600-18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8.3 已看過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 5 人筆錄 2.不知郭廷亮是匪諜 3.南部事件計畫整個不知道 4.組織方面開始時是一種連繫.2 年前發現部隊士氣低落.要求督訓官以同學.朋友關係直接接觸利用機會鼓勵勸勉他們能以大家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總是站在消弭於無形.不要大家走極端 5.離開陸軍總部繼續連絡係我向來作事不願意拆人家台的.不能因為我看到他們一天壞一天.陸軍總部是國家的 6.不向上報告係因這個指示並無什麼指示又不是小組織.也不是非法或上面禁止組織.完全是從側面來幫助 7.要江雲錦造名冊主要看他們對此工作是否推動 8.對郭廷亮是匪諜一點都不曉得.但是他利用我去做連絡工作.關於這點我承認這是最大錯誤。 9.並未對田祥鴻說積極加強聯絡並注意交通及通訊(信) 10.44.1 關於王善從陳良壩說是和我說了表示還要行動.沒有這個事. 11.44.5.15 並未對劉凱英說要他去聯絡民雄電台 12.44.5.25 因為在左營海軍陸戰隊先有一個演習從 25 日至 30 日同時美方也參加我對此演習很有興趣想去看.經叫黃武官請示 總統答復他要我過兩天跟他坐飛機去.本來我想坐自己車去.才叫陳參謀南下通知(因

時間	事項
	<p>為 5.25 劉凱英來說郭廷亮被捕.還有幾個人要來看我.我才要他回去說我坐汽車南下在那裏碰頭)我不去了</p> <p>13.郭廷亮.給過他錢.因為叫他去連絡了.….王善從呢?因為他要結婚.我送了他一千元.同時他自己還說他有虧空.對於田祥鴻.他是失業的軍官.他是好像撤職啦.對於王承德.劉凱英王承德他是一個無職的軍官.他是因為開頭不知道因為什麼事情撤職.很有幾個年紀輕的軍官撤職啦.沒有事情作.也沒有法子生活.他們跑到這裡來找我說是想找個生活.我說這裡那有事情給你找.他說我們想搞什麼一個籐子店.作個小手藝.這個我是給了.好像是兩千塊錢</p> <p>14.涉案部屬(除郭廷亮)希從輕處理</p> <p>15.問：關於郭廷亮陰謀造成兵變一事.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燠.田祥鴻等異口同聲指你不僅參與該項陰謀.且似居於主謀的地位.而本會則尚未發現出自你本身而有關於你為主謀的直接證據.惟郭.江.王.陳.田等均係你的親信.他們敘述年來多次與你談話情形.歷歷如繪.其中許多情節.可以互相印證.要非完全出自虛構.你可能不知郭廷亮之最後企圖.但是你對你的部屬們數月以來正醞釀一項不法行動.則想非全不知情.何以你既未舉發?亦未採取有效之措施.予以制止?</p> <p>答：…至於整個有什麼的發動.這個我是不曉得.至於一般的剛才所說的.有些個這種超出範圍以外的.我只要能曉得的.我都是要他們不要去那個….但是我總以為只要他們不作這個事情.就沒有事情了.不會再有什麼.所以我也覺得把這個話也就放在我心裡.用不著再報告了.因為這是我一個個性.我最痛恨也是最討厭的.朋友跟你講的話.你再去把他給別人講一講.這個東西.對於這個作人方面也不好。</p> <p>孫立人在陽明山第一賓館接受九人委員會之詢問；郭廷亮、王善從、江雲錦、陳良燠等人的筆錄被用來作為詢問的根據。</p>
44.9.19	<p>九人調查委員會九月十九日座談會 (卷〈一〉之4)</p> <p>九人委員會針對本日下午詢問孫立人事宜，召開座談會，詳細交換意見。(參見座談會速紀錄)(未錄時間：但從內容觀之，座談會似於詢問孫立人之後召開以交換意見。)</p> <p>第一、關於郭廷亮，孫將軍不知道他是匪諜，郭廷亮自己也沒有說孫知道他是匪諜，其他五人也沒有說孫將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只要證明郭廷亮是匪諜就夠了，不一定要孫將軍承認他知道。誠如亮老所說，這問題的答復已經夠了。</p> <p>第二、關於聯絡組織，他沒有否認，但他說動機不是壞的。然而結果卻是壞的，就是有了因，才有這個果。這一個問題也夠了。</p> <p>第三、不法行為，剛才亮老分析三個問題。苦諫與兵諫不同，苦諫是包圍官邸後，他一個人進去陳述意見，兵諫不同，兵變更重。這些確</p>

時間	事項
	<p>實沒有什麼證據，僅僅只有幾個人的供詞，最靠得住的，不過郭廷亮一冊日記本，是不是根據這個就可以把他拉到兵諫的主謀地位？據我了解，大家都沒有這個意思，既沒有這個意思，當然不必徹底詢問到將四十個問題都提出的程度。</p> <p>總統對於孫將軍已經有了兩個處置，一個是照准他引咎辭職的請求，一是照准他查處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我們的調查報告提出，最低限度要能印證這兩個處置罰當其罪。如果我們所調查的情節連「免職照准」的證明都不夠，那是不好的。至少我們所調查他的責任與罪名比「免職」重一點，才能對內對外有個交待，才能符合 總統寬大的德意。我們推定也好，認定也好，判定也好，如果輕於 總統已經作了的處置，是不好的。在這分寸之間，我們應該攷慮。郭廷亮是匪諜，負的責任是兵變，當然有企圖，雖利用孫將軍作兵運，但是沒有成功，因此，不可以將「兵變」加在孫立人將軍或者江雲錦等五個人身上。</p> <p>對於聯絡，他大部份承認了，但他說動機是善良的，而得到這個結果，他願負責任。到底弄出了什麼事？他並沒有說，但我們問的就是這幾件事，也可以說連「兵變」也包括在內。我們究竟課他以什麼責任，應得何罪？他要比「免職」重一點，從寬不從寬是 總統的權，我們了解，總統是寬大的。</p> <p>各位法律專家，希望你們幾位再費神研究一下，如果罪則已夠，不必再加重，不必將孫將軍引到兵諫兵變上去。老實說，以今天的台灣，還說有人弄兵變，這對於我們不是體面的事。</p>
44.9.19	<p>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 (軍法卷一之 P80)</p> <p>44.9.19(44)晶映字第 3290 號 (復 44.9.2 黃少谷函詢)</p> <p>少谷副院長吾兄賜鑒：9.2 大示敬悉。囑查各點。茲分別奉復如下：</p> <p>一、孫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p> <p>1. 第四軍官訓練班成立緣起：37 年春於陸軍總部之下。設立 9 個軍官訓練班。其中第四軍官訓練班設於台灣鳳山。班主任為孫立人將軍兼任由陸軍訓練司令部監督指導。當時之陸軍訓練司令亦為孫將軍 38 年大陸陷匪後設於大陸之各軍官訓練班均未撤出。僅第四軍官訓練班仍在鳳山繼續訓練</p> <p>2. 第四軍官訓練班辦理經過：該班所辦各班隊。性質龐雜計設有：(1) 學生總隊一共辦 5 期。其訓練對象為部隊中優秀軍士及中尉以下行伍軍官。教育期限為 6 個月。(2) 校官隊一共辦 18 期。召訓中校至少將級正副主官與幕僚教育期限 5 週。(3) 尉官隊一共辦 14 期。召訓少校以下軍官。教育期限 6 週。(4) 軍士隊一共辦 14 期。召訓軍士及上等兵。教育期限 7 週。(5) 特科總隊一內設騎兵大隊辦理 5 期，砲兵大隊辦理 14 期，工兵大隊辦理 11 期。機械兵大隊辦理 8 期。通信兵大隊辦理 13 期。上述</p>

時間	事項
	<p>各大隊之訓練對象.包括校尉級軍官及軍士教育期限為 3 週至半年不等(6)政工隊一共辦 3 期召訓優秀軍士教育期限 17 週(7)入伍生總隊及女青年大隊一係前陸軍訓練司令部於 38 年在上海招收之智識青年來台者.均設於第四軍官訓練班內。入伍生總隊在準備升入學生隊施以軍官養成教育.教育期限為不定期. 女青年大隊則施以特勤訓練.教育期限為 1 年(8)幼年兵總隊一收容軍中未成年兒童與大陸來台後無依子弟。</p> <p>39.10.1 為適應軍事需要乃以第四軍官訓練班為基礎改組為陸軍軍官學校.原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受訓而未結業之人員蓋撥歸軍校代訓至 43.3 始全部完訓</p> <p>二.孫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p> <p>總統歷年校閱講評對搜索及夜戰 2 項訓練均有指示,列為重要訓練項目.本部遵奉指示自 40 年至 44 年所頒發之國軍部隊訓練令中均曾規定各部隊應普遍加強實施各部隊均遵照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加強實施並將實施成果檢討報部於年終檢閱時列入校閱項目受校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下</p> <p>1.搜索訓練：本部於 41 年以(41)熙炯字第 622 號令頒國軍部隊訓練訓令中特別規定隊搜索訓練應日夜反復實施.42 年及 43 年均曾先後飭陸軍總部加強實施並飭在訓練後予以檢討將訓練成果編訂教案令頒各部隊實施</p> <p>陸軍總部於 43.11 抽調各搜索團之主要幹部一團長.副團長.營長.副營長及團營作戰軍官在步兵學校設班集訓 3 週.該總部並對搜索部隊訂有 14 週訓練計畫.由各軍各就駐地附近設一個訓練基地.各發一個營之訓練器材.自 44 年元月份開始實施.現仍在繼續實施中</p> <p>2.夜戰訓練：關於指定部隊實施夜戰為專長訓練經本部 42 年及 43 年令陸軍總部研擬詳細實施計畫在基地集訓與海岸守備期間以 1/3 時間配合訓練課目實施</p> <p>44 年度本部於部隊訓練大綱中且曾規定入基地訓練之部隊應以 1/3 時間實施夜戰訓練.海岸守備部隊則採重點實施由陸軍總部頒發教材並對幹部先實施巡迴教育.該總部於 6 月份起已派出夜戰協訓組向各軍師部隊實施巡迴教育.現正在實施中</p> <p>總之.搜索與夜戰訓練本部迭奉 總統指示極為重視.唯此兩項訓練再訓練方式與辦法上.因美顧問觀點與陸軍總部意見未趨一致.美方意見搜索訓練應由軍師自行辦理夜戰訓練應列入部隊經常訓練課目中實施現已簽奉 總統核備均採納美顧問意見實施在案</p> <p>三.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p>

時間	事項
	<p>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設立原委已於第一項陳明.至其裁撤原因於下：</p> <p>前東南長官公署以第四軍官訓練班不負軍官養成教育之任務.乃下令將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裁撤。延至 39 年國防部改組後.復令將入伍生總隊內程度較高之青年考選為軍校學生程度較差者改編為軍校教導營與軍士大隊。女青年大隊則改隸於政幹班(即現在之女青年服務隊) 幼年兵總隊則於 42 年以年齡 17.18 歲以上者.撥交聯勤總部各單位訓練為技術兵.其餘撥交政工幹部學校成立教導大隊</p> <p>四.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p> <p>1.制定經過：38 年孫在陸軍訓練司令部製「新軍歌」及「新軍徽」係在上海.後已投匪之應尚能譜曲.孫曾命令在台灣南部受訓之「新軍」一體歌唱；「新軍徽」為內含大紅火把.外配時代巨輪之標幟.駐台灣本島之陸軍單位均曾使用「新軍歌」之歌詞曲及「新軍徽」之式樣如附</p> <p>2.禁唱禁用之原因：(1)既有「新軍」一詞顯然表示另有「舊軍」極易造成分歧心理故國防部曾指示應稱為「國軍」不可區分新舊(2)「新軍歌」歌詞亦不妥當.因此更不宜歌唱.故予禁唱(3)「新軍徽」之構圖與共匪常用之火炬相似極易造成不良之觀感故予禁用</p> <p>五.匪諜郭廷亮受訓及供職各軍事學校.機關.部隊之全名詳如於該犯之官籍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彭孟緝 44.9.19</p>
<p>44.9.19 有手寫親筆簽名，共 8 頁；從頭至尾，少有錯字。</p>	<p>于新民手寫自白書，（原始檔案）</p> <p>42 年 8 月調充督訓組副組長，江雲錦是督訓組組長 43 年 4 月江雲錦曾叫于新民抄寫名冊，內容是姓名，服務單位，有幾十個，抄好交還江雲錦，43 年 5 月調離督訓組，沒再過問江雲錦的事 44 年 4 月又調回督訓組 44 年 5 月中旬，經陳良堦找于新民去見孫立人，孫問江雲錦在哪 44.5.25 晚江雲錦到于新民家告訴于新民.孫將軍要行動；第二天晚上與江雲錦去見賈副總司令，要賈勸孫</p>
<p>44.9.19</p>	<p>高雄市警察局函覆國法部軍法局：張明凱為蒲立德之管家，非屬外賓招待所，傳票已屆應到日期，未便再予留送</p>
<p>44.9.19</p>	<p>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訊問證人李德沛</p>
<p>44.9.20</p>	<p>監察院第 396 次院會議(提案調查)</p> <p>就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定華、王讚斌、曹德宣、葉時修、熊在渭、趙守鈺、陳肇英、王文光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p> <p>曹委員啟文：</p> <p>最初我和熊委員研究，感覺自案發生後，國內外輿情對政府很不好，如照國內外宣傳輿情發展下去，不管將來結果如何，對整個國家影響</p>

時間	事項
	<p>很大。同時自發表組織九人小組以後，國內外輿論更壞，對政府完全採取不相信的態度，好像認為政府故意設這樣一個圈套，因此我們想怎樣能把這個案情很真實的拿出來，同時考慮不使孫立人受害，也不會使國家受害。自從政府退到台灣以後，沒有比今天處境這樣困難，如任令宣染，不想法子把真的情況拿出，澄清社會上傳聞失實的輿論，前途將不堪設想。這是我們九個人提案的動機。</p> <p>再我們從法律上研究，我將憲法翻了一遍，看來看去，覺得在法律上，我們不能放棄這個責任。誠如胡適之先生說，監察院要做到辯冤白謗，因此調查本案事實真相，是我們責無旁貸的。</p> <p>其次在辦法上第二點要俞部長到本院來作證，作證兩字，過去很少用。因為聽說俞部長脾氣很怪，如果用「詢問」字樣，惟恐刺激他，為免傷和氣，才用作證兩字，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p> <p>陶委員百川：監察院過去沒有過問這個案子，這是為監察院，為監察制度，為整個國家前途，是一種很好且很有益處的措施，所以我們都應該對九位提案委員特別是曹委員表示敬意。</p> <p>第一，孫案發生是一個很大的不幸，把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環境有一種很壞的影響，但是現在亡羊補牢，還有機會，這個機會就是看我們政府如何處理，如何收拾這個案子，我們要是處理得不妥當，要是結束得不合法，不合理，我們可以萬劫不復，假定處理適當，收拾得合理合法，還有補救機會。</p> <p>第二，調查時可分為幾種，有行政上的調查，有監察方面的調查，有司法方面的調查，軍法司法機關於接到這個案子後，不能認為行政機關與監察機關已經調查了，就不再去調查了，他們還是應該去調查，應該根據他的職權，作新的依法調查。</p> <p>現在本案已經由行政機關，特別是 總統，他派了九人組織委員會調查，我相信這個調查，一定是公正的，在這個調查進行期間，我們要注意他的發展，我們要監督他不發生更大的不幸和錯誤，提出報告以後，我們國防委員會還應該繼續注意，看他的調查是否適當，是否合法合理，假定既是發現那個認為有瑕疵，認為有可以指責的地方，那時我們監察院應該有更新調查必要，不要以為行政方面已經在調查了，我們就放棄了調查的責任。</p> <p>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假定違法失職，行政首長加以懲戒，他應該聲敘事由，檢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送到本院來以後，就他的證據與事實，就他的調查所得，由我們加以審查，看看被控訴的公務員，有沒有應該要被糾彈的必要。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行政機關的調查，當然他有權，他要控訴一個人，先要經過調查，而且這一次調查很慎重，但我們還應該密切注意，看他調查報告發表以後，</p>

時間	事項
	<p>就他的調查報告詳加研究，假使認為有必要，我們可以再調查，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監察方面的調查，相信國家應該尊重我們的職權。</p> <p>曹委員啟文：</p> <p>根據陶委員所說第二點意見，如果將來對於這種行政上的調查，和我們的不同，要再去調查時，這時我們的責任更大，所以我還是要請求大會諒解，請國防委員會以外的委員能幫我們的忙。同時我提這個案子的動機，不是怕監察院垮，而是怕整個政府會垮。</p>
44.9.21	<p>蔣中正日記 9月21日</p> <p>約岳軍、辭修、少谷來報告其審問孫立人經過之情形。據稱各調查委員認為其未曾狡賴強辯，亦未否認六犯口供之為事實，惟自辯其用心與作為皆出於忠貞，而不承認其為有意叛亂而已。但六犯之圖謀不軌自認其應負責任也。眾以為孫立人知情不報之罪已可成立，無須再加追問，余認其供詞如果發表，則大眾必以其為真出於忠貞所為之感念，不能不加考慮也。</p>
44.9.21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84次會議，就原提案辦法兩項討論決定：</p> <p>(一)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孫案調查小組，公開澈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p> <p>(二)原案擬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就孫案情形作證一節，待調查結束後再行酌定。</p> <p>旋推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等三委員並就國防委員會以外推陶百川、余俊賢二委員共同組織五人調查小組，又經各委員互推曹啟文委員為召集人。</p>
44/9/21 下午 14:00, 15:10 還押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孫光炎</p> <p>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 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1.5 頁。每一頁，均有孫光炎的簽名和手印。</p>
44.9.21 44/9/21 下午 16:00, 17:20 還押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田祥鴻 (卷〈參〉-18)</p> <p>軍法局檢察官趙公嘏提訊田祥鴻，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 頁。每一頁，均有田祥鴻的簽名和手印。 (原始檔案)</p>
44.9.22	<p>蔣中正日記 9月22日</p> <p>一、孫案要點，</p> <p>甲、所謂下級軍官待遇、出路及不滿政工等問題，明為其授意製造鼓惑與刺激之事實，而各犯無論其口供與內心毫無此種影像，此為製造事端而虛構之真象；</p> <p>乙、孫之企圖在造成其個人勢力，建立私黨，實不脫往日軍閥擁兵自衛，置國家生命於不顧，更置此反共抗俄一髮千鈞之危機於度外；</p> <p>丙、因之不擇手段(一念之錯)，雖為匪諜謀利用，甚至作其工具而不加審察矣；</p>

時間	事項
	丙(丁)、明知其幹部叛變陰謀不加制止，無勸止之任何言行，而據王等供詞，彼等反勸止孫之行動，然對此不忍再加深究矣。
44.9.22	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 二、調查會對孫本人正式審問已畢，彼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其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問題耳。
44.9.22	黃少谷致函彭總長 (軍法局卷1之P103) 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詢問關於「進行聯絡」之事孫將軍之答覆中略稱：「當時沒有向上面報告。這是我的錯。但是陸總第五署督訓小組條文再三指示要他們這樣做的」等語。在孫將軍任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督訓小組之職掌如何有無具體條文規定？陸軍總司令部以及該司令部第五署對於督訓小組與對督訓官指示任務時。有無再三指示諸如辦理聯絡或注意聯絡等公文書擬請惠飭密為查明詳示為荷專此 黃少谷
44.9.22 44/9/22 上午 8 : 00-10 : 30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王善從 (卷〈參〉-19)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 王善從 ，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4.5 頁。每一頁，均有 王善從 的簽名和手印。(未見於監察院檔案)
44.9.22 44/9/22 10 : 00-11 : 40,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陳良燻 (卷〈參〉-20)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 陳良燻 ，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2.5 頁。每一頁，均有 陳良燻 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
44.9.22 44/9/22 上午 11 : 00-12 : 30,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王善從 (卷〈參〉-21) 檢察官趙公瑕提訊 王善從 ，現場毛筆筆錄，書記官侯應麟，共 1.5 頁。每一頁，均有 王善從 的簽名和手印。(原始檔案)(見於監察院檔案)
44/9/22 下午 14 : 00,	軍法局檢察官趙公瑕提訊證人 任應煊 ，現場毛筆筆錄，沒載飭回時間，書記官侯應麟，共 1.5 頁。每一頁，均有證人 任應煊 的簽名和手印。
44.9.22 現場毛筆筆錄共 2 頁。每一頁， 均有 郭廷亮 的簽 名和手印。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郭廷亮 (國防中心卷1/10) 26 偵訊檢察官趙公瑕書記官侯應麟 地點：軍法局第二偵查庭 4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 1.與于漢經認識、借車經過 2.郭在東北與中共人員確有接洽。(原始檔案)
44.9.23	國家安全局密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副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9.23(四四)金甌 2975 號 (國安局郭李卷.1) 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44.9.12 台(44)偵字第 10812 號代電開：「(一)本局於 39 年 5 月間破獲匪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一案。根據本案主犯蘇藝林(國防部第三廳中校參謀主管作戰計劃)于凱(台大學生)供述搜獲中央社會部對該匪組織負責人朱芳春(化名于非對匪上級代名為王實，朱匪於本案破獲前已潛往大陸時在 39 年 3 月朱離台後。該匪諜組織改由蘇

時間	事項
	<p>藝林負責領導)秘密指示乙件.該秘密指示由匪交通員安學林縫於西裝上衣內.由北平帶台(安匪於破案時捕獲已依法判處死刑)經蘇匪藝林拆閱後交由于匪凱轉交本案另一獲犯姜民權(台大女生)保管。</p> <p>本局係在姜犯帳頂內搜獲.該指示末段有如下兩句「對孫匪策動困難.可作情報對象」經向蘇于兩匪追訊蘇匪藝林供：(1)38年匪中央曾派周某來台策反孫立人.認為只有孫立人有派遣代表至平洽商資格.進行結果失敗.旋即決定對孫僅作情報工作.于非來台後除照匪中央指示以蒐集情報為主外.仍重視爭取孫立人並擬由其派代表至平洽商.于非離台時並表示將持周恩來親筆函或要求匪中央以其軍政首要利用關係致函孫立人爭取之。(2)于非領導台灣防衛部上校體育科長靳振國(化名)搜集該部軍事情報(又稱鳳山第四軍官訓練班體育主任梁某在孫立人左右專作情報.梁即靳振國)于非行前為其整理材料裝箱時發現鳳山方面有軍事情報供給。(3)于非可能透過「靳」領導孫太太.可能由孫太太利用勞軍運動爭取士兵信仰進而爭取或影響士兵之戰鬥意志.可云孫太太已是組織同志.其安全已為政府注意。(4)于非並稱孫立人女秘書某因匪諜被捕經查確有其事.判斷孫立人夫婦左右甚有問題(5)于非曾告以防衛部副司令賈幼慧太太已被扣.要大家提高警覺.又據于匪凱供稱：孫立人處有一隨從參謀當與此事有關.可訊蘇藝林各等語錄訂在卷。(二)本局曾根據蘇.于兩匪所供述.經查陸總體育處上校副處長梁鍾濬與于非在中學及大學時曾二度同學嫌疑重大.傳訊結果僅供述同學宋志斌處得悉朱(即于非)已投匪否認有以情報供給朱匪及領導孫太太情事.梁犯經本局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法辦後經該部判處死刑在案。(三)茲抄錄共匪中央社會部對潛台間諜組織之指示全文暨蘇匪藝林.于匪凱對策反孫立人部分之供白並呈參考</p>
44.9.23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總政治部 44.9.23.(44)晶映部字第4622號一.九月十七日(44)晶映部字第3223號大函敬悉。</p> <p>二.經提訊郭廷亮據供四十三年率提搜索組學員四十餘人至砲兵學校接受駕駛訓練屬實.惟與該校汽車組教官並無接觸亦未談及吳國禎事.至於與賈副總司令同往40號處及與陳良燻同借40號汽車經伍應煊處來台北二事.郭犯均矢口否認並稱從未與賈陳等同行過.且四十三年八月渠本身正在步校高級班受訓不能隨便外出等語</p> <p>三.經提訊陳良燻據供四十三年在屏東渡中秋節.四五日後與王善從孫漢德(現任江次長隨從參謀少尉級)同來台北係向40號借用3/4汽車曾至伍應煊處晚餐後繼續此行等語經提訊王善從並傳訊伍應煊</p> <p>四.特復請查照 局長 少將汪道淵</p>
44.9.23 44.9.18	<p>參謀總長彭孟緝交總政治部，44.9.18石覺信函 明公總長鈞鑒：</p>

時間	事項
	<p>九月十三日(44)理珍字二二三五號手示奉悉，謹覆如左： 在四十三年國曆十二月下旬某日上午職車駛經西子灣，見孫.陳二人， 孫前陳後，在特五號向特四號官邸方向步行，當時職在車內，未曾招呼， 至於確切日期時間，均已記不清楚，謹將當時地形繪圖附呈。石覺 9.18</p>
44.9.23	<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筆錄之被調查人孫立人將軍、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紀錄湯鈞完成簽名。</p>
<p>44.9.24 44/9/24 下午 16 時</p>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卷〈二〉-11)</p> <p>地點：台北賓館 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黃伯度代）、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江杓代）。（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 列席：俞鴻鈞、張厲生、謝冠生、沈昌煥、黃伯度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p> <p>甲、報告事項：</p> <p>一、本會於九月十九日對孫立人將軍詢問案情之調查筆錄，經根據當場之錄音抄錄就緒，並推請黃伯度、金世鼎兩先生將此項筆錄正本親送孫將軍校閱簽字，茲抄附原筆錄，（原筆錄正本呈閱）報請鑒察案。</p> <p>二、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對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燾、孫光炎、王學斌等八人之偵查筆錄，已於本月十三日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報告在案。茲將原偵查筆錄八件抄印奉上，（見附件（二））藉備密參案。</p> <p>三、國防部函送該部軍法局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及十六日兩次對於新民暨九月十四日對證人周迎年之偵查筆錄。茲將原筆錄三件抄附奉上，（見附件（三））敬請鑒察，並備密參案。</p> <p>四、本會黃委員少谷對江雲錦、陳良燾、劉凱英等三人詢問之調查筆錄業經提出本會九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報告在案，其中陳良燾、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曾註明尚待與當場所收之錄音覆校，茲經覆校就緒，並經被調查人閱認無訛，簽名捺蓋指印。茲將完全與錄音一致之陳良燾、劉凱英兩人之調查筆錄二件抄附奉上，（見附件（四）（五））敬請鑒察，並備密參案。</p> <p>乙、討論事項：</p> <p>根據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委員少谷與王委員雲五暨謝冠生、黃伯度兩先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則，（見附件（六））敬請討論。又本會有關諸先生尚有個別增擬之書面詢問事項兩則，（見附件（七））一併提出核示案。</p> <p>決議：一、本案保留對孫立人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時不作決定。 二、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委員雲</p>

時間	事項
	五、黃委員少谷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
44.9.26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44.10.18.398 次院會) 決定調查步驟：分為下列三項進行 (一)先向政府主管本案有關人員交換意見 (二)調閱有關本案全部卷宗 (三)向本案有關當事人分別進行查詢。
44.9.27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秘書長張群 (44.10.18.398 次院會) 欲先看總統府的卷，和張秘書長談了一下。當時因為他須受九人委員會的拘束，就是說九人委員會的任何人對於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內容如何，不得對外宣說，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那天訪問張岳軍先生結果，他問我們訪問的目的為何，我們說明訪問的目的，是希望他們給我們一個方便，使我們能便於進行調查，但那天訪問張岳軍先生的結果，可說只達到一半目的，其他一半目的尚未達到，他說我們可以調查，但事他不能作主，以後我們問他關於這個案子可以和誰商量，他說最好和九人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總統商量。
44.9.2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陳副總統 (44.10.18.398 次院會) 那天和陳副總統整整的談了三個鐘頭，當時陳副總統在精神上情緒上都很愉快，他說這件事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員查的，但須要先報告九人委員會的幾位老先生，唯恐他們會發生誤會，同時要請示總統。 後來調查程序進行很順利，這其間陳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
44.9.2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 (44.10.18.398 次院會) 商量找俞大維，同時在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曹委員和他們聯絡，決定後當即通知國防部。
44.9.28	監察院調查案內部資料 (監察院調查案第十五宗 P12)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據XX來本組辦公室密報：孫立人之隨從參謀陳良堦于兩年前即被保密局收買、王善從于一年前亦被保密局收買作孫立人之內線工作，孫立人始終未發覺，此次被捕後即各寫一書面供詞陳控孫立人，極盡誣陷之能事，供詞內容均係編造，江雲錦被押後每月津貼二千元作為家用，均利用作栽禍孫立人之有力人證。
44.9.29	國防部總政治部密函軍法局四四年九月六日(44)晶映部字第 3382 號 一. 本部本年九月六日(44)晶映部字第 3072 號函計達。 二. 茲續將蔣又新.郭立人.張茂群.范俊勛.王其美.賴卓先.陳治國.李仲瑛.虎嘯華.伍應煊.趙雨公.王培裕.朱日新.陳江年.田雨.陸心仁.冉隆偉.鄧佑邦.王霖.鄧光忠.吉國輝.白崇金.李太遠.金朝虎.陳國偉.陳寅華.許達明.段雨民.向治中.高培賓.斯爾昌.尹福泉.余世儀.胡祥瑞.姜映權.陳業成.王漢昇.陳宗勤.竇子卿.楊萬良.牛桂章.艾淑雲.關嵩山.梁棠.劉澄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謝里茲.蘭宗全.黃

時間	事項
	<p>炎培.張飛武.魯明德.陶松盛.楊庚年.朱啟君.楊永年.張熊飛.沈承基.王承德.郝振興.傅德澤.王宗經.王佇興.郭敘仁.敬銳.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宏霈.高洪石.邵勤.陳國仁.周熙馥.于英華.徐遂慶.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張德平等九三名.連同蔣犯等名冊.案卷清冊各乙份.案卷九十一宗.一併移請審理。</p> <p>三. 敬請查照驗收連同前案一併惠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陸軍政工中將 張彝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移交人 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 宋公言</p>
44.9.29	<p>情報局移送軍法局「郭廷亮等叛亂案案卷移交清冊」</p> <p>以上共計案卷 106 宗,除郭廷亮等 1 至 8 號及 71.101 號等案卷 15 宗已於 44.9.5 移送軍法局外.尚存案卷 91 宗。(接收人 汪國治)</p>
44.9.29	<p>外交部收電 (發電人: 顧維鈞於華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4.9.29 發電—44.9.30 收電</p> <p>台北外交部第 884 號電「美國某左派著名作家,有意就郭廷亮案在銷路極廣之雜誌撰文登載,據稱其主要目的係以日內瓦會議之後,一般感覺共黨已經變質,故擬就郭案矯正此項錯誤觀念,說明共黨並未放棄其傾覆政府之陰謀,查該作家用意正大,美各報刊載郭案內情已有數起,惟聞郭案尚待作後判決,馮案(按指:孫立人)正在開始調查,此時在美報特別宣傳郭案,影響若何,是否適宜,以國內外各方觀點不盡相同,此間難以判斷,請核示為盼,顧維鈞。」計達,某作家又來催詢請迅賜電復為盼顧維鈞</p> <p>案經外交部簽報「司長本日已電詢黃副院長稍俟數日再決定」。</p>
44.9.29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鄭世瀛 (本院存軍法局第 1/10 卷)</p>
44.9.30	<p>蔣中正日記 9 月 30 日</p> <p>會客召見調職人員五名後與岳軍談孫案調查進行之情形。</p>
44.9	<p>蔣中正日記 上月反省錄</p> <p>二、對孫案處理之感觸,幸其罪行發覺尚早,否則必將為外人利用,後患更不堪設想。鑒於最近美國政策與態度,更為寒心。今後臺灣局勢只要內患已除,則外憂自可清除,即求其在我國已有基礎,當不致如過去隨時可任人宰割乎。</p>
44.9.30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李玉竹 (本院存軍法局第 1/10 卷)</p>
44.9.30	<p>國防部 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樓見 曹委員啟文</p> <p>「他問我們找俞部長究竟要談些什麼,當時我就告訴他,我們五個人調查所持的態度是怎麼樣,同時希望他能給我們看什麼東西,我們就看什麼東西,三十日下午與馬紀壯約好,決定於十月一日去看俞部長大維。」</p>

時間	事項
44.10.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國防部長 俞大維 進行會談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進行調閱卷宗
44.10.1	國安局毛惕園 簽呈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為擬將 郭匪廷亮 之妻 李玉竹 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請示處理意見由」 一.查押犯 郭匪廷亮 之妻 李玉竹 隨帶子女2人於本年5月25日傳訊.早已訊明.尚未發現與本案有關.該 李玉竹 並於9月12日生產一女.均已遵諭未列入本案人犯名冊.一俟生產滿月即行飭回. 二.茲以該 李玉竹 已無留訊必要.擬即於10月13日飭其自行返回鳳山原住處居住.惟據提出要求如下： (一) 郭廷亮 原在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住房係步校軍眷宿舍.擬請准由總政治部通知步校.准其繼續居住。 (二)據聞 郭廷亮 業已停職.其眷糧津貼等項均已停發. 郭妻李玉竹 返家後將無以維生.擬請准由總政治部轉請國防部特准令飭該管單位對 郭廷亮 之眷糧及眷津等.仍繼續發給.並由本局按月密發生活補助費二百元.勉維生計。 (三) 郭妻李玉竹 產後體弱,手無分文,返家時一行大小4口路費無著,擬請准予發給 李玉竹 台幣500員俾資應用。 三.可否敬乞 鑒核示遵 謹呈 局長 毛 轉呈似應將(一)(二)(三)項先行決定然後再飭回鳳山 人鳳 10.1 副局長 陳(大慶字養浩) 職 毛惕園 請宋組長公言由總政治部報請 總長核示 養浩 10.2
44/10/1---44/10/28,	軍法局檢察官 趙公蝦 這段期間,陸續提訊其他次要被告,每次多名不等,均有原始筆錄。(原始檔案)
44/10/3,	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 孫案 調查報告。(顧維鈞回憶錄)
44.10.4	蔣中正日記 10月4日 本(四)日朝課後記事。上午在屬(?)審核 孫案 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大體尚可,雖其對 孫 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 孫 脫罪。午約 辭修 、 岳軍 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
44.10.5 44.10.5 44/10/5 上午 10 時	九人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卷〈一〉-5) 地點：博愛賓館 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 列席：俞鴻鈞、張厲生、沈昌煥、謝冠生、黃伯度 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 甲、報告事項： 奉 總統交下國防部 俞 部長 大維 、 彭 參謀總長 孟緝 於本年八月十

時間	事項
	<p>五日會同報告關於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之簽呈暨偵查報告書原件各一件，請鑒察案。</p> <p>乙、討論事項： 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會同，擬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提請 討論核定案。</p> <p>決議：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 主任委員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 總統。</p> <p>本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沈次長昌煥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p>
44.10.6.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四次會議 (44.10.18.398 次院會)</p> <p>決定發兩封信，一封發給各位同仁，請各位同仁幫忙供給資料。同時自己也儘量各方面蒐集資料，為了蒐集資料，王委員還特別到台中去了一次。一封信是給行政院，因為在這時，我們聽說可能我們在進行調查時，有不方便的地方，假定萬一有不方便，我們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個公函，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院職權範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p>
44.10.7	<p>蔣中正日記 10月7日</p> <p>一、對孫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p> <p>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評(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頗費斟酌。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輿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p>
44.10.7	<p>黃少谷函沈昌煥 (檔案管理局資料)</p> <p>昌煥吾兄勛右，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奉上之各項文件篇帙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委員會八月卅日第二次會議中商獲之可能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調查工作已告結束，除分函諸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八月卅日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及九月五日續送之案情文件，請其於本(十)月八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九次會議時攜帶到會，以便轉送國防部收回，至於調查委員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件，以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件之處理，並經建議請加以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全部文件詳列清單一併送交以便由會予以銷燬外，據國防部兩次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已由薛毓麒兄全部交回，其由調查委員會所分送之上述各項文件，據薛毓麒兄面告均擬存部併查（並據薛兄稱此類文件存於時次長昭瀛兄處），特將處理意見專函奉告，至祈惠鑒為禱專此祇頌</p> <p>勛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黃少谷敬啟 □十月七日</p>

時間	事項
44.10.8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訪問陳副總統 (44.10.18.398 次院會)</p> <p>本來決定訪問九人委員會的幾位先生，因為業於九人委員會自相約束，就是見到他們，也不會講什麼，所以後來就打消此項決定。去看陳副總統，陳副總統精神很好，他將九人委員會調查經過講了一遍，決定十一日去看案卷，從十一日看起，直到十四日才看完，這些卷都是九人委員會問的幾個關係人的口供。</p>
44.10.8 44/10/8 下午 17 時	<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卷〈一〉之6)</p> <p>地點：博愛賓館</p> <p>委員：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按：何應欽請假，在東京療治目疾)</p> <p>列席：張厲生、謝冠生、黃伯度</p> <p>主席：陳誠 紀錄：吳俊、涂翔宇</p> <p>本次會議詳細討論孫立人案的初步報告。與會者分別對報告做出文字修正。</p> <p>甲、報告事項：</p> <p>一、本會報告書依第八次會議之決議，已由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王委員雲五，就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修正，並經黃委員少谷之彙整，茲繕具報告書正本，敬請簽署，俾連同附件，即日賚呈總統。</p> <p>決定：本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與今日蒞會之全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總統。</p> <p>附註：本報告書第肆章第二節後段文內之「如能不存姑息」之「能」字刪去。又結論(乙)責任部份第三項文內之「恆取消極之姑息態度」修改為「恆採徇情姑息之態度」。</p> <p>二、調查工作業已告竣，本會即日結束，報請鑒察案。</p> <p>決定：本會即日結束，並於主任委員簽報總統之文內陳明。</p> <p>三、本會自四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至今日舉行之第九次會議為止，所有各次會議及會談中之發言速紀錄，將於日內分別繕呈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先生及與會諸先生(包括工作小組諸先生、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以下所稱均同)親閱校正，經分別校正送還並彙齊後，再補呈總統府存案，報請鑒察案。</p> <p>決議：照本報告案辦理。</p> <p>四、本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文件，篇幅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八月卅日本會第二次會議中商獲之了解，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調查工作告竣，經黃委員少谷分別致函本會各位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八月卅日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及九月五日續送之案情文件送會，以便轉送國防部收回。至於本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件以及議事日程會議</p>

時間	事項
	<p>紀錄等件之處理，並經建議由各位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賜予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全部文件詳開清單一併送會交黃委員少谷由會予以銷燬。以上處理情形，報請鑒察案。</p> <p>決定：應予備查。</p> <p>乙、討論事項：</p> <p>一、本會報告書應否以抄本（不包含附件）一份，送達孫立人將軍，敬請討論案。決議：本案保留。</p> <p>二、本會報告書抄本（不包含附件）擬分送各位委員各一份，藉備存查。又所有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等符號代替（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送孫立人將軍之報告書抄本則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可否，敬請核定案。</p> <p>決議：本會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一份。分送各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部隊」或「××××」等符號代替。</p>
44.10.8	<p>九人調查委員會 10.3 完成調查報告底稿，10.8 調查報告呈給總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顧維鈞回憶錄）</p>
44.10.8	<p>黃少谷函沈昌煥 （檔案管理局資料）</p> <p>昌煥吾兄勳右，前調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曾將報告書草案請兄指定妥人趕譯英文備用（不包括附件），此項報告書草案之文字業經亮疇、鴻鈞、雲五諸先生細加審酌修改並再經弟整理就緒茲附上修正後之正式報告書油印本一式兩份，又日前奉上之報告書草案知已開始翻譯，為便譯之查對修改譯文起見，茲將修正之原稿一併附奉敬祈鑒入轉請趕辦為荷 專此祇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黃少谷敬啟 □十月八日</p>
44.10.8	<p>監察院依據憲法第 95 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就孫案有關檔案檢送研閱。</p>
44.10.9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五次會議</p> <p>曹啟文委員提報告指出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對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黃少谷希望能與九人委員會意見一致」。</p>
44.10.9	<p>黃少谷函沈昌煥 （檔案管理局資料）</p> <p>昌煥吾兄勳右</p> <p>昨日上午奉上之報告壹抄本一式兩份及原稿（修正本）一份計荷鑒入，昨日下午五時開會時，又經修正數字（繕誤之處又經校閱更正），茲特再</p>

時間	事項
	<p>檢奉最後之勘正本一份（修正及更正之處均用紅筆在頁首圈出並將該頁摺疊），敬祈 鑒閱轉請執筆翻譯之先生照改為禱專此祇頌 勛綏 弟黃少谷敬上 十月九日十時 紹昌兄(按指：當時北美司司長許紹昌) 請照改正為荷 昌煥 10/9</p>
44.10.9	<p>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呈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專案組簽呈略以押犯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隨帶子女 2 人於本年 5 月 25 日傳訊.早已訊明.尚未發現與本案有關.該李玉竹並於 9 月 12 日生產一女.均已遵諭未列入本案人犯名冊.一俟生產滿月即行飭回.擬即於 10 月 13 日飭其自行返回鳳山原住處居住.根據該李女提出要求三項.簽具處理意見乙紙.請核示辦理來部。</p> <p>二.僅就案內請示處理意見各項暨郭妻開釋前應行注意事項審查擬辦如下： 1.郭廷亮原在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住房係步校軍眷宿舍.擬准由本部會步校.准其繼續居住並抄副本送陸軍總部 2.郭犯已停職眷補亦隨之停發.其妻及子女大小四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按目前生活程度最低限度.每月約需台幣 500 元始可維持.該項費用擬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撥發一年之生活費用共計台幣 6000 元(先發半年者計 3000 元.其餘 3000 元暫存本部預財室.至時再行發給)。 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擬由專案組發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責成專案組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並辦理保密切結.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偵監隨時呈復。</p> <p>三.右簽當否簽請 核示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 汪國治 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 副主任蔣堅忍 副主任易國瑞 如擬 副參謀長 羅列</p>
44.10.11	<p>國防部函步校政治部吳主任南山 (國防部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南山主任勳鑒： 44.10.11(44)晶映部 3661 號</p> <p>一.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經訊明與本案無關.業經簽奉 總長核定著即開釋.仍准居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眷舍.並經 總長令飭貴校遵辦在案</p> <p>二.李女返家後之言行交往仍希繼續監偵隨時具報</p> <p>三.本函附送陸總政治部高主任 張彝鼎 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 副主任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汪國治</p>

時間	事項
44.10.11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余世儀</p> <p>余世儀，陸軍第十軍五十一師上校副師長、過去一年見過孫立人 4 次，其中 3 次是去看他</p> <p>孫立人並未談過改革具體計畫，只是對軍隊政工黨務不贊成</p> <p>51 師師長張立夫、151 團團長卓異、152 團團長崔霖山、153 團團長朱文傑</p> <p>49 師師長姓張，147 團團長丁伯瀛、145、146 團團長不知</p> <p>台南師管區有幾個團，不知</p> <p>44.5~6 月總統到南部親校，張師長要他負責籌備督導計畫，指揮官尚未決定 認識郭廷亮，不知他到 51 師連絡軍訓官學生事</p>
44.10.12	<p>蔣中正日記 10 月 12 日</p> <p>一、轉告孫應將其報效誠意詳述無遺，以免國家再受其害。第一是與此案促成和預謀而已覺其為可疑之匪謀人員舉發，以便減免其罪情。</p>
44.10.13	<p>蔣中正日記 10 月 13 日</p> <p>與黃參軍長、張秘書長分別談孫案處理問題。黃主對孫叛亂罪應徹查宣判，而後特赦也。</p>
44.10.13	<p>44.10.13 毛惕園批示：此件已由政治部函軍法局交公蝦兄訊辦</p> <p>砲校偵監份子吳理誼向保防科報述資料摘要</p> <p>一.43.8 某日于漢經(陸總中校附員.由美留學返台一月)囑其將 3/4T.車加滿油箱並囑餘次晨 9 時將車開至其住所.該員於次晨 9 時遵開前往見于員十分鐘後于將車開往陸軍醫院(現第四總醫院)門口樹下並云賈(幼慧)副總司令來要他等不要給別人知道.不久賈與郭廷亮同來.賈進去醫院 3 分鐘即出.一同到于住所密談約 4 小時</p> <p>二.43.10 某日中午于漢經曾囑其將 3/4T.車加滿油去台北送人至下午 2 時有孫總司令侍從參謀陳良堦、郭廷亮及一名不知名少尉來砲校汽車組與于密談約 1 小時.陳良堦參謀囑將車開往嘉義山仔頂營防砲兵指揮部.伍應煊指揮官曾派一士兵帶其用餐. 陳良堦、郭廷亮二人與伍指揮官密談數小時至晚 10 時始離嘉義，次晨 5 時到台北孫公館，陳良堦曾給 30 元飭返臺南 (國安局郭李卷 1)</p>
10.12~10.15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並奉 准抄錄) —</p> <p>孫案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一部分及第五部份資料，目錄為：</p> <p>(一)第五部分：</p> <p>1、俞大維彭孟緝 44.8.15 晶映字第 3424 號簽呈暨附呈「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原件)</p> <p>2、孫立人 44.8.30 簽呈(原件)</p> <p>(二)第一部分(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文件)</p> <p>1、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調查筆錄(附件一)</p>

時間	事項
	<p>2、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調查筆錄（附件二）</p> <p>3、調查委員會對江雲錦調查筆錄（附件三）</p> <p>4、調查委員會對王善從調查筆錄（附件四）</p> <p>5、調查委員會對陳良堧調查筆錄（附件五）</p> <p>6、調查委員會對田祥鴻調查筆錄（附件六）</p> <p>7、調查委員會對劉凱英調查筆錄（附件七）</p>
<p>44.10.12</p> <p>44.10.12</p>	<p>44.10.12 軍法局局長汪道淵便箋</p> <p>奉</p> <p>副部長諭准監察委員曹啟文等面洽調閱孫案卷宗並聞調委會已允其調閱惟本部系尚在偵查中似不宜調閱但本案情形特殊應簽報 總統核示等因請即研辦部簽稿鑒核 道淵 十.十二</p> <p>44.10.12 軍法局局長簽呈部長 總長</p> <p>簽呈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軍法局</p> <p>一. 奉 諭監察委員曹啟文等洽調郭廷亮等叛亂案卷飭研擬意見並簽報 總統核示等因</p> <p>二. 查軍法案件在偵查期間向不公開.法有明文.過去本部所受理之案件亦從無在偵查期間接受有關機關調卷之例.本案既以案情重大情形特殊經 總統令飭組織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本部前為配合該會工作經先後將重要被告郭廷亮.劉凱英.田祥鴻.王善從.江雲錦.陳良堧及證人于新民（經偵訊後發覺涉有罪嫌已收押併案偵查中）周迎年等偵訊筆錄抄送該會參考在卷.九月二十九日復准總政治部移解涉嫌人犯九十三名到局現在積極偵訓終如監委等調閱全部案卷對本案之進行影響甚鉅.除遵 諭擬就報 總統簽呈稿附呈外謹就實際情形擬具下列二項辦法：</p> <p>（一）.本案重要被告及證人之歷次供述均先後由總政治部及本局抄送調查委員會參考在案.如閱各該文件即可對本案全般情形一目瞭然擬請 鈞座婉商曹監委等逕向調查委員會調閱該會案卷參考以保偵查案件之機密而利工作之進行</p> <p>（二）.本案係本部總政治部分別於九月八日及同月二十九日移解到局在偵查尚未告一段落前故迄未呈報 總統今以調卷事由請示因無前案頗有不洽調之處似已不以公文呈報教為妥當本案如前項婉商免調無法達成而監委仍堅持調閱本局案卷時擬請 鈞座面報或請張秘書長轉報 核示為宜</p> <p>三. 是否有當謹附呈 總統稿簽請 鑒核 謹呈</p> <p>部長</p> <p>總長 軍法局局長同少將汪道淵</p>
<p>44.10.13</p>	<p>44.10.13 監察院(44)監台院調字第 2005 號函行政院：</p>

時間	事項
44.10.15	<p>「准本院 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分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p> <p>44.10.15.行政院召開會議 開會紀錄（十月十七日追記）</p> <p>時間：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p> <p>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p> <p>召集人主席：黃副院長</p> <p>出席：谷部長.陳秘書長.馬副部長.黃局長.管參事.高參事.吳參事.汪局長</p> <p>討論事項：准監察院函依憲法第九十五條請行政院將孫案有關文卷檢送監院查閱由</p> <p>主席報告：調查委員會已於十月八日結束，呈報總統府之文件計有下列四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國防部保防機關偵查卷（自白書.筆錄）偵查報告書， ②軍法局對郭等八人之偵訊筆錄， ③調查委員會對郭等六人之調查筆錄， ④總統府卷（孫簽呈等） <p>總統府交監委查閱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部偵查報告書， ②孫簽呈， ③調委會調查孫及郭等六人之筆錄（以上共九件） <p>調查報告書未交閱</p> <p>監委于十月十三.十四.十五日三天閱畢</p> <p>討論之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憲法行使監察權是否應依監察法之程序 ②依憲法第九十五條有無前例 ③郭等第一部份資料是否可解為國防機密而加拒絕，惟何以又交調委會 ④軍法案件是否可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加以拒絕，惟何以又接受調委會調查，是否可解釋調委會為總統府之機構 <p>討論結束（多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憲法第九十五條為調閱而非調出，亦非強制規定 ②即根據九十五條亦須以監察法為實施依據，監察法第廿七條有關國防機密由主管長官認定 ③保防卷交調委會統帥有權決定 ④偵查不公開法有明文當可為拒絕調閱之理由.頂多發生解釋問題 <p>主席：</p>

時間	事項
	<p>①各項資料以保防卷最詳細嚴重，軍法局卷次之，調委會卷又次之；惟調查報告尚較嚴正，今將最寬縱之卷交閱，與政府有別之卷反不交閱，自陷于不利</p> <p>②監院本為調查機構，會組織調委會，監委已有棄置之，且調委會之作用為支持 總統寬大旨，如監委參閱上列已閱之資料，結論尚認為嚴重，政府將難以處理</p> <p>③應就法律及政治上利弊得失再作研究</p> <p>討論結果：</p> <p>①偵查中閱卷此例不可開</p> <p>②監委之結論無法預料，彼等亦可以政府處置寬縱認為失當</p> <p>結論：</p> <p>①將討論意建詳報 院長仍須呈報 總統核示</p> <p>②復監院文先已院令下達主管部當復再報以答復（本部當復臨參考草稿）</p> <p>③如決定准其調閱在技術上照軍法局意見提呈 總統府交閱，仍避免軍司法機關偵查期間閱卷之形式 敬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草稿</p> <p>孫案涉及國防機密有關國家安全現正由有關機關緝密調查中 為維護國家利益計 貴院所囑暫難照辦敬依監察法第廿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復請</p> <p>察照 草稿</p> </div> <p>軍法局軍事檢察官撰擬國防部陳報 總統簽呈，案經軍</p> <p>44.10.17 法局局長汪道淵 44.10.17 批示：</p> <p>此件不發。本案行政院黃副院長于本月十五日下午召集有關單位商討已將結果呈報 院長核示將轉呈 總統核示。本部副部長亦出席奉諭暫存</p> <p>44.10.19 行政院 44.10.19(44)院機發(一)264 號代電</p> <p>受文者：國防部俞部長</p> <p>事由：准監察院函請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份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等由特電希迅即具復以憑核辦由 國防部俞部長公鑑准監察院</p> <p>44.10.13(44)監台院調字第 2005 號函開：「准本院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份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特電希迅即具復以憑核辦為要 院長俞鴻鈞 印</p> <p>經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批示「軍法局呈復」</p> <p>44.10.19 國防部 44.10.19 簽呈 行政院長俞</p>

時間	事項
	<p>事由：為呈覆監院調用郭廷亮案卷請依監察法第廿七條第二項但書辦理由</p> <p>一. 十月十九日(44)院機發(一)264 號代電奉悉</p> <p>二. 查本部受理郭廷亮叛亂一案，涉及國防機密有關國家安全現正由本部依法偵查中，為維護國家利益計，監察院檢調案卷一事，依監察法第廿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擬請婉予拒絕</p> <p>三. 謹覆請 鑒核 國防部部长俞大維</p>
44.10.14	<p>黃少谷函謝冠生 (檔案管理局資料)</p> <p>冠生吾兄勛鑒：</p> <p>關於調查報告書英譯文中「軍法局」一名詞，鴻鈞先生曾將許司長紹昌之原譯文有所修改，頃鴻鈞先生對其所改之譯文尚不恰意，主張將「軍法局」簡譯為「Wilitary Tribunal」，敬希轉陳亮老為禱，專此祇頌勛祺</p> <p>弟黃少谷敬啟 □十月十四日</p> <p>經向國防部總聯絡官室查詢，據稱現通用譯名 Judge Advocate's Bureau 十、十五</p>
44.10.15	<p>蔣中正日記 10月15日</p> <p>與岳軍商談孫案與其要犯應否先行對證後再發表寬大命令，尚未決之。</p>
44.10.17	<p>蔣中正日記 10月17日</p> <p>晡獨在靜觀室考慮孫案，作最後之決定，決照原定方針處理畢。</p>
44.10.17	<p>監察院第 397 次會議，陳委員翰珍、葉委員時修臨時動議：為擬請孫立人案調查小組委員對本案提出初步報告案，經決議：「通過，由調查小組向明日院會報告」。</p>
44.10.18	<p>監察院第 398 次會議，由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報告關於孫立人案</p> <p>孫立人案調查程序：9.20 院會通過決議，國防委員會即於 21 日開會，推舉五人組織調查小組，由國防委員會內推舉蕭委員一山、王委員枕華和本人，另全院委員中推請余委員俊賢、陶委員百川。9.26 五人調查會議，決定調查程序三項：(一)先訪問主持這個案子的機關有關首長。(二)進行看卷，包括所有一切有關卷宗。(三)希望看到孫立人本人及與本案有關人物。27 日首先訪問總統府張秘書長，當時他須受九人委員會拘束，不得對外宣說，他問我們訪問的目的，我們說明訪問目的是希望給個方便，使能便於進行調查，但他說我們可以調查，但事他不能作主，最好和九人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總統商量。於是 28 日去看陳副總統談了三個鐘頭，他說這件事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員查的，但須要先報告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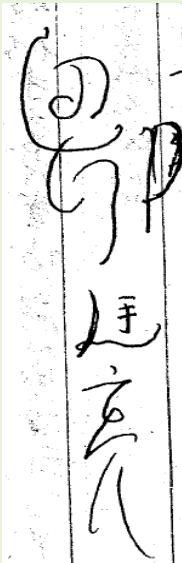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p>人委員會的幾位老先生同時要請示總統。所以後來我們調查的程序進行很順利，這其間陳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p> <p>禮拜六，又開一次會，商量去找俞大維，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我聯絡，30日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樓找我，問找俞部長談些什麼，與馬紀壯約好，決定10.1看俞部長大維。他的態度和張岳軍先生一樣，他說如果要紀錄，不能談，因為對監察院說話要負責任，如不紀錄可隨便談談，當時決定不紀錄，和俞部長談對於案子情形和他的看法。調查到此為止，第一段可說已告一結束，本來準備看參謀總長彭孟緝，以後研究結果，把這個項目取消。</p> <p>10.6，開第三次小組會，決定，發出兩封信，一封發給各位同仁，請各位同仁幫我們忙，供給我們資料。王委員還特別到台中去了一次。一封信給行政院，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個公函，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院職權範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p> <p>10.8，又去看陳副總統，他將九人委員會調查經過講了一遍，決定11日看案卷，從11看起，直到14日看完，這些卷都是九人委員會問幾個關係人的口供，當時我們小組研究可能這些卷宗作基礎，所以全部抄寫下來，因為五位委員，兩位職員，整天抄卷，整整抄了四天。禮拜六小組開會研究，如何去看國防部的卷，同時和國防部方面接洽看卷的時間和地點，迄今尚未決定。昨晚碰到馬副部長紀壯，據他說，關於去看卷的時間和地點，今天可以決定。</p> <p>現在已進行到第二個階段的一半。其他未了部份，尚待繼續調查。至於調查內容，恕不能向各位報告，因為和九人委員會有個君子協定，要把這事研究清楚後，才能發表內容，今天還沒有到發表內容的時間，所以暫時不報告內容，請各位原諒。</p>
<p>44.10.18 李玉竹及其子女 送回鳳山居住， 生活費每月 500 元</p>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 本年十月一日 貴簽擬將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請示處理意見一案.經簽奉 總長核定如次：「</p> <p>(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校准郭妻繼續居住</p> <p>(2)郭妻及子女大小四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台幣 3 千元</p> <p>(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p> <p>(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等因</p> <p>二. 除右開第(3)即請吾兄辦理外.其餘各項已責由本組汪國治同志辦理中.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肅此順請</p> <p>勳祺 弟宋公言 44.10.18(44)映組字第 275 號</p>

時間	事項
44.10.18	<p>軍法局第二組簽呈 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金門部分 告密人張德平開釋復職並於結案後核予獎勵)</p> <p>一. 准總政治部九月廿九日續移郭廷亮案人犯九十三名到局. 經詳閱案卷分別偵訊截至今日止已偵訊五十六名. 其餘各犯正積極偵訊中</p> <p>二. 查該批人犯中張君一名. 係第八軍卅四師中尉排長駐防金門. 卷查該張係本案金門部分之告密人. 其在台北得悉孫光炎(在押) 在金從事叛亂活動時. 即於返金後向該師政治部告密. 並奉命為內線進行密查. 因而破案. 有該張告密之原始資料附卷可證. 經訊尚無不實不盡之處</p> <p>三. 經洽詢原承辦單位專業偵訊小組組長毛惕園上校承告張員確係原報人對本案金門部份之破獲貢獻甚大等語. 該張員暨係告密人自無併案偵查之必要, 擬請</p> <p>准予開釋復職並於結案後核予獎勵以辨忠奸. 而資激勵. 當否謹檢卷供呈祈 鑒核示 趙公嘏</p> <p>軍法局長汪道淵 軍法局副局長張之英. 范魁書. 第二組組長李秉才 擬可 副參謀總長 羅列 如擬 參謀次長 馬紀壯</p> <p>軍法局第二組 簽呈</p>
44.10.24	<p>郭廷亮案內張君一員前奉 總長十月十八日批准開釋復職等因經向總政治部副官局陸軍總部等單位接洽結果. 頃陸軍總部業以(44)玄任字六九七 0 號令派張員至卅二師服務經電洽該師第一科商定派員來局具領擬即遵照</p> <p>總長批准員則著卅二師第一科來員將張員領回派職. 俟案結案後再予獎勵當否謹簽請 核示</p> <p>如擬 軍法局局長汪道淵</p>
44.10.19	<p>蔣中正日記 10月19日</p> <p>四、孫案八要犯之黨籍查報；五、孫藏手槍之繳出…</p>
44.10.20	<p>蔣中正日記 10月20日</p> <p>一、對孫教訓之方針，</p> <p>甲、自以對孫教導無方；</p> <p>乙、今孫注意二事；</p> <p>子、往日譏謗政府與領袖之言論，政工黨務對顧問自失體口之言行應澈底自反與直認其過錯自白；</p> <p>丑、平時對其策劃蠱惑之無形匪謀陰謀賣國之人員，應從速提供姓名，以免再害國家。以此二事為其報效國家之急務，亦為其有悔改誠意之表示也。如其此時不能真供，則將來恐必又有牽累自身，不僅為害國家而已。</p> <p>朝課後記事。九時入府與岳軍商討孫案命令與調查報告文案之斟酌畢。召見調職人員八名後召集陳、張、俞、黃等研討孫案各文字作最後</p>

時間	事項
	之決定。始對命令中“自新”與報告書中之“苦諫”字樣批加修正。因其無他適當字樣替代，故仍未改也。
44.10.20	<p>總統令 總統府公報</p> <p>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p>
44.10.20	<p>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電報外交部長葉公超、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p> <p>FROM：台北張秘書長（駐美大使館）</p> <p>TO：紐約葉部長、蔣代表</p> <p>DATE：Oct. 20. 1955</p> <p>華盛頓顧大使並轉公超、廷黻兩兄，孫案調查委員會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不知郭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呈奉總統念其抗戰有功，且能肯切承認咎責，深自痛悔，特准予自新，不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已定今日午後，並同報告書發表，詳由昌煥另電 弟張群西寄（駐美大使館轉）</p>
44.10.20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六次會議</p> <p>會中對於總統府文件的閱卷討論工作應如何分配。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曹委員閱郭廷亮、劉凱英卷； (2) 陶委員閱陳良壘、王善從卷； (3) 蕭委員閱江雲錦卷； (4) 王委員閱田祥鴻、王學斌卷； (5) 余委員閱孫光炎、陳鳴人等卷。 <p>對於閱卷原則應如何辦理請決定案。五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訊問地點、時間。 (2) 注意對照供詞。 (3) 注意有無刑訊及訊問次數。 (4) 注意孫立人責任部份。

時間	事項
<p>44.10.20~11.5 (10.23、25、30 三天為例假日未 閱共閱14天)</p>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一</p> <p>孫案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二第三兩部份各油印資料交監委五人小組在總統府查閱抄錄，並奉諭准由第二局向國防部軍法局調取郭廷亮等偵查筆錄及自白書等原始資料送閱，其目錄為：</p> <p>(一)第二部分(國防部參謀總長提送調查委員會之案情文件—油印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等陰謀叛亂偵查報告書(同俞大維彭孟緝44.8.15晶映字第3424號簽呈所附之報告書，但為油印品，列入第二部分之附件一) 2、郭廷亮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二) 3、江雲錦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三) 4、王善從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四) 5、陳良堦訊問筆錄二.自白書三.對孫案之動機手段與目的之研判.一.合訂一卷(附件五) 6、田祥鴻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六) 7、劉凱英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七) 8、孫光炎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八) 9、王學斌訊問筆錄自白書(附件九) 10、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訊問筆錄自白書暨金門叛亂案宣傳實施要領(孫光炎5月25日與張德平談)(附件十) <p>(二)第三部分(國防部軍法局移送調查委員會之偵查筆錄附件(油印品共訂成一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之偵查筆錄 2、國防部軍法局對江雲錦之偵查筆錄 3、國防部軍法局對王善從之偵查筆錄 4、國防部軍法局對陳良堦之偵查筆錄 5、國防部軍法局對田祥鴻之偵查筆錄 6、國防部軍法局對劉凱英之偵查筆錄 7、國防部軍法局對孫光炎之偵查筆錄 8、國防部軍法局對王學斌之偵查筆錄 9、國防部軍法局對於新民之偵查筆錄 10、國防部軍法局對證人周迎年之偵查筆錄 <p>(三)奉准向國防部軍法局調交曹監委等查閱之郭廷亮等偵查筆錄自白書等原始資料共16卷，其目錄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001之1，001之2，001之3共3卷(封底面為黃色.內容為偵查筆錄及自白書等.均蓋總政治部第四組圖形藍色印戳.每頁編有號數.不能拆散) 2、田祥鴻002之1，002之2之2卷(同右) 3、劉凱英003之1，003之2之2卷(同右)

時間	事項
	4、江雲錦 004 之 1，004 之 2 之 2 卷（同右） 5、王善從 005 1 卷（同右） 6、陳良堦 006 1 卷（同右） 7、王學斌 007 1 卷（同右） 8、孫光炎 008 1 卷（同右）
44.10.21	<p>總統府 <small>秘書長 參軍長</small> 函</p> <p>四十四年十月廿一日(四四)台統(一)4799 號</p> <p>受文者：國防部（本件原件存總政治部）</p> <p>奉</p> <p>總統四十四年十月廿日令開：</p> <p>「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答即請</p> <p>察照 秘書長張 群 參軍長黃鎮球</p>
44.10.21	<p>蔣中正日記 10 月 21 日</p> <p>昨午課後只清理舊案。以午後發表孫令已定，故心神反覺閒適…晚宴調查八委等，以感其卒勞也。</p> <p>朝課記事 十時前入府，岳軍來談。孫立人昨夜本約其見記者，今晨忽稱病不見。據王(黃)伯度見孫後以肚瀉甚烈，實有病，問孫對報告書如何感想，彼連稱醜極醜極，但其對調查會報告第五章負責以罪議惟輕之意見甚感出(動?)。</p>
44.10.21	<p>蔣中正日記 上星期反省錄</p> <p>一、孫案調查報告與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考察以觀後效之命令同時發表，中外輿論翕服，皆認為寬大，無此異議。此一處置雖然費苦心，但亦無其他辦法矣。其重點乃在最後二語達成察看，不准其出國之目的。但調查會書發表雖重要，其罪跡尚未深究暴露，但對孫個人精神上處治比之，較軍法從事更為難堪。如其果有一線(絲)良知與廉恥心，似亦足以代誅乎。</p>
44	<p>監察院五人小組工作紀錄</p> <p>「以上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晚十一時連續詢問，被詢人在此一階</p>

時間	事項
44.10.22	<p>段時間，似受刑很重，簽押已不成字。」(44年5月27-29日)</p> <p>監察院曹委員閱卷紀錄(44.10.22.閱完)</p> <p>按自五月廿七日偵詢開始，中間似稍停若干時間。但自廿八日上午八時起在鳳山招待所繼續偵詢，由魏毅生詢問，李德沛、崔德茲紀錄，下午二時起由招待所遷至海軍電台，由黃對墀問，汪國治紀錄。接著又由周中穌問。直問到什麼時候未記時間。由郭廷亮簽名上，自己不會寫郭字，可以推斷此疲勞審詢，所用之刑相當利害。郭廷亮簽字摹寫如下</p> 
44	<p>監察院曹委員閱卷紀錄：</p> <p>無詢問地點，詢問人姓名，被訊人亦無簽押。此項筆錄，看筆跡仍是沈鏡熙寫的。似乎是繼續前筆錄下來的。合計共問一百四十四個問題，被詢人似乎神志已支持不了。可能無法簽名了。</p> <p>問？你的組織究竟叫什麼名稱？郭：革命委員會。(按此問題問了好多次，此處才說出，細推測答的為簡接了當，似有逼供情形)</p> <p>按被詢連字都沒簽。也沒捺指印。似乎用刑過度，被詢人已無能力簽字或捺指印。</p>
44.10.22	<p>國防部令步兵學校</p> <p>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即將返回原住處.其原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89號之眷舍.希仍准其繼續居住。</p> <p>二.希及遵辦</p> <p>三.本件附送陸軍總部 國防部參謀總長 彭孟緝 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 副主任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汪國治</p>
44.10.23	蔣中正日記 10月23日

時間	事項																																				
	午課後閱港報評孫案，皆以為孫之辭呈與郭等重要口供應在免孫職時發表乃可免招中外疑謗，于宣傳有利。彼等不知當時發表此等供辭，必皆以為政府逼供更招不利，必須調查後之報告乃能致信耳。																																				
44.10.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 (國安局郭李卷.1)</p> <p>立切結人 李玉竹 今蒙 鈞長訊明無辜恩准開釋對於被訊問之案情及在拘留期間所見所聞均願負責保守秘密.如敢故意宣洩一經查出願受槍殺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李玉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址：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 44 年 10 月 23 日</p>																																				
44.10.24	李玉竹即將返回原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之眷舍																																				
44.10.27	<p>蔣(經國)副秘書長交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 44.10.27(44)副秘辦 1072 號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p> <p>一.聘僱參議一律予以解聘</p> <p>孫員在職期間內聘僱參議甚多(附表)，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員調職後，應請一律予以解聘。</p> <p>陸軍總部聘任參議及專員調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08 1436 2029"> <thead> <tr> <th>姓名</th> <th>與孫關係</th> <th>重要紀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石孚</td> <td>同學</td> <td>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 207 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td> </tr> <tr> <td>陳欽仁</td> <td>同學</td> <td>同上</td> </tr> <tr> <td>張齡</td> <td>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td> <td>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次長</td> </tr> <tr> <td>葉少雄</td> <td>同上</td> <td>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td> </tr> <tr> <td>張敬源</td> <td>友人介紹</td> <td>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td> </tr> <tr> <td>陳宏振</td> <td>同學</td> <td>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td> </tr> <tr> <td>余紀忠</td> <td></td> <td>為孫連絡新聞界</td> </tr> <tr> <td>陳頌平</td> <td></td> <td>同相.與孫克剛同學</td> </tr> <tr> <td>潘申慶</td> <td>舊屬</td> <td>1.39 年因匪諜李朋案判 10 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td> </tr> <tr> <td>蔡(羽工)雲</td> <td>孫克剛介紹</td> <td></td> </tr> <tr> <td>吳相湘</td> <td>舊部</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陳石孚	同學	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 207 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	陳欽仁	同學	同上	張齡	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	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次長	葉少雄	同上	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	張敬源	友人介紹	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	陳宏振	同學	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	余紀忠		為孫連絡新聞界	陳頌平		同相.與孫克剛同學	潘申慶	舊屬	1.39 年因匪諜李朋案判 10 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	蔡(羽工)雲	孫克剛介紹		吳相湘	舊部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陳石孚	同學	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 207 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																																			
陳欽仁	同學	同上																																			
張齡	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	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次長																																			
葉少雄	同上	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																																			
張敬源	友人介紹	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																																			
陳宏振	同學	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																																			
余紀忠		為孫連絡新聞界																																			
陳頌平		同相.與孫克剛同學																																			
潘申慶	舊屬	1.39 年因匪諜李朋案判 10 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																																			
蔡(羽工)雲	孫克剛介紹																																				
吳相湘	舊部																																				

時間	事項		
	張遠謀		
	魏振武	稅警舊幹部	
	梁夢熊	同學	
	葉鏡允		
	韋彥生	梁夢熊介紹	
	王作民	舊屬	專為孫掌理經濟.所主持福利社經濟極不公開.弊端百出
	<p>二.孫員左右可疑份子酌情調整職務</p> <p>孫員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勢，而該批幹部多思想有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此外反革命份子亦復向其包圍和利用，此等敗類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茲將重要涉嫌人員列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德星—陸軍總部上校副參謀長 2. 林文奎—第二署空軍上校署長 3. 孫克剛—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主任 4. 袁子琳—第一署上校副署長 5. 陳良壘—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6. 梅汝璇—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組長 7. 溫哈熊—總司令辦公室少校隨從參謀 8. 王景佑—陸軍總部同上校附員兼誠正學校校長 9. 曾日孚—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10. 史麟生—第五署四組(體育)代組長 11. 雲鎮—通信兵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 12. 龔至黃—副官處上校處長 13. 周思信—軍醫處上校處長 14. 胡英傑—前八十七軍增設副軍長 15. 馮百年—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 <p>副秘書長交來 國治彙辦 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p>		
44.10.27	<p>國防部總政治部函軍法局 44.10.27(44)晶映部字第 4032 號</p> <p>一. 本(四四)年九月六日(44)晶映部字第 3072 號及九月廿九日(44)晶映部字第 3382 號函暨附件計達。</p> <p>二. 奉交下 總統十月廿一日台統(二)適字第 1180 號代電：「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4)晶映部字第 3424 號簽呈暨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均悉.查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引咎並請查處一案.據調查委員會呈報澈查結果.業經准予自新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並明令公佈在案所有因該案逮捕羈押人員.著即按其情</p>		

時間	事項
	<p>罪分別偵訊處理迅予結案.其中確屬無知盲從情有可原者應與從寬發落.特電遵照 蔣中正 西馬台統(二)適」。</p> <p>三.除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部份由本部另案簽辦外其餘部分敬請 查照辦理賜會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陸軍政工中將 張彝鼎</p>
44.10.29	<p>專案小組湯鈞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1)</p> <p>竊^職此次「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十)月廿三日前往.廿四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命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 千元已並交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廿八日返回台北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廷亮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 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 准予照實核銷」為禱. 謹呈</p> <p>副組長 李繼宗 副組長 楊丕銘 組長 毛惕園.11.1 一.准彙報核銷. 二.先函復政四組核備</p>
44.10.29	<p>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郭廷亮 (國防部中心卷 3/10) 27</p> <p>地點：軍法局第二偵查庭 4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p> <p>偵訊檢察官趙公嘏書記官侯應麟 與雷發君. 鄔堃.唐思聰 陳世俊 趙中林關係</p>
44.10.3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七次會議</p> <p>討論以下事項：</p> <p>1.關於向孫立人將軍查詢工作應如何進行請討論決定案。決定： (1) 由本院函達孫立人將軍約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到院應詢。 (2) 向張岳軍秘書長商洽本日下午先由曹委員向孫立人將軍會晤轉達有關約談事項。</p> <p>2.於向孫立人將軍進行查詢之要點，應如何決定請討論案。決議： 應向孫將軍查詢之要點計有左列各項： (1) 關於所謂偵察陽明山及西子灣地形之問題。 (2) 關於所謂台南事件孫氏對於兵力作戰之估計問題。 (3) 關於郭廷亮等對孫氏報告擬向 總統呈遞建議書之問題。 (4) 關於郭廷亮等所供被捕以後與孫氏接觸之情形是否屬實之問題。 (5) 關於九人委員會對於孫氏責任之追究：</p> <p>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南部「兵諫」計劃之事； 二、囑陳良燠沿途通知預定接見之人員；</p>

時間	事項
	<p>三、金錢接濟及供給劉凱英路費逃脫之事；</p> <p>四、對於江雲錦所說「串起來」之意思何在；</p> <p>五、對郭廷亮匪諜問題是否知情。</p>
44.10.31	<p>步校政治部吳主任南山報告 (國防部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主任勳鑒：</p> <p>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等於 10.24 上午抵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眷舍原址.其態度尚稱樂觀.但亦間有哭泣現象</p> <p>二.本部現已密派通信軍官上士鄺堃(保密局中美班學生隨郭工作有年)利用暇時常到該(郭)宅繼續注意李女之言行交往隨時具報憑辦</p> <p>職 吳南山 (44)政青字 399 號</p>
44.11.1 蔣經國於代電稿 簽「經」	<p>毛惕園代電宋組長公言(十行箋)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經</p> <p>受文者：宋組長公言</p> <p>一.10 月 18 日(44)映組字第 275 號函敬悉</p> <p>二.查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已於 10.23 開釋並遵派本組湯鈞同志護送去後，茲據報稱：「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10)月 23 日前往，24 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 千元已併交由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 28 日返回台北時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 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 准予照實核銷」等情前來</p> <p>三.除湯鈞同志赴鳳山之旅用雜費 335 元由本組會報核銷外.謹先復請察照為禱</p> <p>弟毛惕園 謹上 44.11.1</p>
44.11.1	<p>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代電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p>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 6 月 24 日每日支優待費 6 元.</p> <p>一.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 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p> <p>二. 查江雲錦.陳良堦.王善從於 8 月 18 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 8 月 19 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潘德輝一名每日 6 元)以控制該等情緒等因</p> <p>三. 查以上各犯之優待費為維持其情緒.迄金按時發放均由本組(常明)經費支付.除分別取具單據彙報核銷外.擬請先行專案簽報 總長核備完成法定手續而便報銷為禱</p> <p>毛惕園</p>
44.11.1	<p>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時間	事項
	<p>查江雲錦.陳良燠.王善從於8月18日奉蔣主任召訊後.諭飭各送眷屬安家費500元.除王善從外.均由總政治部第4組汪國治中校經手發給據交由本組(常明)存候彙報在案</p> <p>一.茲據查江雲錦.陳良燠.王善從等3名.近接家信以薪餉及眷糧眷補等自9月份起停發.致生活困難.情緒甚為不安.除分別婉予安慰外.為維持其情緒起見.其眷屬之生活費似應暫予維持至判決時止.經查明江雲錦家.計有大小眷屬4口.陳良燠家.計有大小眷屬4口.王善從家.計有大小口1口.擬請援郭廷亮眷屬例.江雲錦.陳良燠家屬擬請每月各發眷屬生活維持費500元.王善從家.計有眷屬大口1口.擬請每月發家屬生活維持費300元.可否之處.仍請卓核為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毛惕園</p>
44.11.2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約詢孫立人將軍</p> <p>監察院約孫立人將軍於11月2日上午9時來監察院假圖書室進行查詢,出席委員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經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就本院關於本案之調查決議經過,詳加說明後乃由蕭委員一山、陶委員百川等分別詢問,作成筆錄。</p> <p>所稱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燠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孫立人將軍對此問題之解釋:據孫將軍對本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本小組從側面調查,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在陽明山覓地,經在總統官邸附近覓妥空地一處,孫恐自己經常請外賓宴會,有擾總統靜息,遂派陳王二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經查後,果不出孫之所料,乃告放棄,又在閻錫山先生住處山後另覓空地一段,尚未決定,即因本案遂即告擱置,至所謂西子灣偵察地形一節,據孫將軍對本小組答稱:「西子灣地形很簡單,用不著看,在軍事上偵察地形不知道的才偵察」孫將軍此項辯解,尚可採信。(監察院44年調查報告)</p>
44.11.2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九次會議</p> <p>下午2時,地點在七洋大樓監察院第一會議室</p> <p>一.關於郭廷亮一案有關人犯應否向俞院長商洽約定詢問,請討論案。提出討論決議,「暫緩進行」,</p> <p>二.關於孫案調查報告應如何擬具請討論案」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由曹委員啟文草擬。 2. 上總裁書由陶委員百川負責草擬。 3. 調查工作於限期內結束。 4. 院會報告,如書面報告未能及時提出時,由召集人先作口頭報告。
44.11.4	<p>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書 44年度理珍聲字第15號</p>

時間	事項
	<p>被告郭廷亮.男.卅四歲雲南河西人步兵學校少校教官在押。 江雲錦.男.卅八歲江蘇吳縣人陸軍總司令部中校組長在押。 王善從.男.卅四歲安徽至德人陸軍總司令部中校副組長在押。 劉凱英.男.廿六歲安徽合肥人陸軍第九軍上尉參謀在押。 田祥鴻.男.三十歲四川德陽人前第九軍上尉參謀在押。 王學斌.男.卅一歲河南商水人陸軍第十軍上尉參謀在押。 孫光炎.男.廿六歲湖北天門人陸軍第七軍六十九師中尉排長在押。 陳良燠.男.卅四歲福建林森人總統府參軍長室少校參謀在押。</p> <p>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業經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八日依法執行羈押。其羈押期間行將屆滿尚有繼續偵查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羈押 軍事檢察官 趙公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四日</p>
44.11.9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委員百川負責草擬)</p>
44.11.10	<p>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書 44年度理珍聲字第16號 被告于新民.男.卅七歲南京市人陸軍總司令部中校副組長在押。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依法執行羈押。其羈押期間行將屆滿尚有繼續偵查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羈押 軍事檢察官 趙公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p>
44.11.10	<p>國防部裁定書 四十四年度理玷字第248號 主文：郭廷亮. 江雲錦. 王善從. 劉凱英. 田祥鴻. 王學斌. 孫光炎. 陳良燠.羈押期間各延長貳月。 理由：查本案被告郭廷亮等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以偵查尚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部覆核無異應予照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防部軍事法庭審判官解寄寒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書記官 康懷理</p>
44.11.1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委員百川負責草擬) 調查報告書(11月2日決定曹啟文委員草擬)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再於11月14日、20日及21日數度討論定案。</p>
44.11.14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二次會議</p>

時間	事項
	討論上總裁書(陶委員百川負責草擬) 調查報告書(11月2日決定曹啟文委員草擬)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再於11月14日、20日及21日數度討論定案。
44.11.15	蔣中正日記 11月15日 三、美人對孫再用之心理
44.11.9	國防部總政治部四四年十一月九日(44)晶映部字 4368 號密函 軍法局略以： 一. 據報空軍總部第四大隊飛行官吳放桂乙員之保證人為郭匪廷亮該吳員與郭匪之關係及其保證經過情形本部亟待了解 二. 敬請訊明見告為荷 主任陸軍政工中將 張彝鼎
44.11.14	我與吳放桂之關係 (一) 吳放桂其人已記不清楚了這大概是我入伍總隊營長任內知學生於考取空軍後由我作保證人 (二) 按我在台曾保證許多學生入各軍事學校大部分均為我之學生因數目甚多，姓名均已記不清了 (三) 我所保證之學生均不知道我情形 郭廷亮 十一月十四日
44.11.16	國防部軍法局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44)理珍局字第 5401 號函 總政治部略以： 一. 本(44)年十一月九日(44)晶映部字 4368 號函敬悉 二. 經訊據郭廷亮供稱：「我在台曾保證許多學生入各軍事學校大部分均為我之學生因數目甚多，姓名均已記不清了吳放桂其人已記不清楚了這大概是我入伍總隊營長任內知學生於考取空軍後由我作保證人但我所保證之學生均不知道我的情形」等語 特復請查照 局長同少將汪道淵
44.11.18	監察院曹委員啟文呈 陳副總統函 副總統鈞鑒： 敬肅者 ^{啟文} 等者因調查孫立人將軍一案疊蒙 而命兼荷 鼎力以助用克順利達成任務感戴莫名猥以不揣庸愚爰於調查報告尚未提出以之前，特鞠誠予衷，上呈 總統一書，殷冀上霽雷霆之威，下及雨露之恩曲稔我 公 霄旰優勤功昭日月，謹就所呈 總統書暨郭廷亮六月十四日自白書一併錄陳 鈞座敬祈 俯鑒函幸專肅祇頌 勛綏

時間	事項
44.11.18	<p>監察院調查小組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致函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 (卷〈壹〉-2)</p> <p>總裁鈞鑒</p> <p>忝以啟文等被推調查孫立人將軍一案，仰荷 鈞座惠予調閱卷宗，不獨使啟文等得依法行使職權，完成調查之任務，亦且為監察制度樹立良好之成例，監院同人感奮俱深。茲調查工作業已提前結束，調查報告正在著手草擬不久將可告一段落，故啟文等於院會報告之外，尚有兩事不能不直接冒瀆尊聽者：一則罪刑有出入，關係百餘人之生命自由及榮譽甚大，一則善後待檢討，對於國軍士氣之隆替，影響綦深！特肅函奉陳如下：</p> <p>(一)查國防部（總政治部）偵查報告書，認定郭廷亮等九人，俱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之罪，一經坐實，應處死刑。啟文等就法理與事實兩方面詳加研討，竊持有不同之見解。按刑法叛亂罪之構成，必須有破壞國體或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方能判定，若根本無此意圖，縱有（則雖）聚眾用暴力脅迫之事，要亦屬於軍法上之暴行脅迫罪，殊難使負叛亂之刑責，似不宜深文周納。今以郭廷亮等人之供辭證之：</p> <p>據郭廷亮供稱：『五月初同學討論的結果，認為應將部隊退化情形及不良現象，提出來向 總統呈報』。又供稱：『至於如何向 總統呈報，歸納起來有三案：</p> <p>〈一〉於五月至六月間俟機提出意見書，親向 總統呈遞。 〈二〉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轉呈 總統。 〈三〉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p> <p>又據王學斌供稱：『關於行動的目的，郭廷亮對我說：提高官兵待遇，使軍隊國家化，替我們軍訓班打出路。』</p> <p>依據上述供詞以及所有其他人犯之口供，自白書等，均與郭、王二人所述之範圍無甚出入，是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 鈞座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殊難遽行推論其有叛亂之意圖也（其有『竊據國土，顛覆政府』之意圖，自不應以叛亂罪相加）。（而國防部偵查報告書所據以為推論之根據者，即在押人犯之口供及自白書並未提出他種證據若既認此等供辭為可信則供辭中毫無竊據國土、破壞國土或顛覆政府之意圖。故彰彰明甚也）</p> <p>國防部偵查報告書又謂：郭廷亮等『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暴動竊據國土，顛覆政府，已著手實行』此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與事實亦殊不符。</p> <p>卷查郭廷亮供稱：『五月十一日我與田祥鴻曾到新化討論王學斌提出來說萬一如採第三條（按指上述「(三) 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p>

時間	事項
	<p>上電 總統」) 是否在關廟設指揮所。……當時大家沒有討論這些問題，曾言以後研究再說』。</p> <p>又據劉凱英供稱：『關於行動的具體計畫，一直沒有得到決定』。</p> <p>又據王學斌供稱：『郭廷亮與我們研究行動腹案：(一)有計劃之行動，由參軍長乘車南來召集各團級以上負責連絡人員』訓話，訓話地點在屏東岡山台南三處，參軍長訓話後，仍返台北(我等)即發表宣言，(二)無計劃之行動：如被政府發覺，無論逮捕任何一人，即發動部隊突變，造成混斷局面。』然此僅為三數人之『腹案』尚在『研究』階段，殊難謂『已著手實行』，故王學斌最後供稱：『自郭廷亮被捕後，我曾與楊翼研究，如發動部隊突變，有傷國家元氣，影響反共抗俄戰爭的前途……故決定冷靜處理。』</p> <p>依據上述供詞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或言辭的根據。</p> <p>綜上兩點，可知郭廷亮等縱有刑責，亦難以叛亂罪相繩，爰本罪疑為輕之旨，擬懇 鈞座推寬處功勳之仁，鴻施霑溉之恩，令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以後該局擬判呈核之時，並請 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p> <p>(二)此次南部陰謀事件，卷查原因相當複雜，惟其有此等複雜支原因，故郭廷亮乃能乘機活動，今陰謀雖未得逞，然其惡因苟不消滅，則禍患仍有潛滋暗長之可能，此等原因，根據各人供白，其較可注意者，有如左述：</p> <p>據郭廷亮自白書稱：</p> <p>一.跟過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p> <p>(1)凡在官歷上寫有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會常說沒有辦法，例如王善從.李成亮中校等。</p> <p>(2)有時會說反正跟過孫立人的人，在「土匪認為是最頑固的份子.而又恐政府認為是不忠實份子」</p> <p>(3)自從彭孟緝先生代總長後，有時心裡上稍一敏感就會說將來我們是否會被整肅，因蔣經國先生是留俄多年，是否會將史大林的整肅幹部辦法，搬到台灣來，而由對保防工作最有經驗之彭孟緝先生來執行，由此心理上發生偏差後有時會說：「我們要死裡求生。」</p> <p>(4)有時會感到孫立人先生之命運，是否會變成「隆美爾第二」。</p> <p>(5)因有以上之感覺，他們就常陷於「恐怖」之狀態。</p> <p>(6)桂總長未發表前，大家認為總長一定是孫立人，迄桂總長發表後，大家都說總長必須經過參軍長，故大家都沒有話說，迄桂</p>

時間	事項
	<p>總長去世後，他們曾激起狂潮，尤其是當時在步校初級班受訓之學員，認為是孫了，結果後來由彭總長代理後，使他們情形由最高潮降到最低潮，以後在工作上之表現，亦常懈怠，他們也會說沒有辦法了，接著以後就會想到學籍問題及將來之出路問題，他們總認為孫沒有辦法，他們將無保障。</p> <p>二.目前部隊之一般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政上沒有做到真誠之合作，這由於部隊長及政工人員認識上不夠，致影響部隊之團結。 (2)黨在軍中之情形：(a)由於推行不良，在大的方面，形成黨員與非黨員之分，分散部隊戰力。(b)黨員本身方面一對開會感到討厭，開會時不說真心話。(c)非黨員之幹部無法帶兵。 (3)「軍校」「軍訓班」「行伍」間在心理上仍有裂痕。 (4)青年黨在軍中活動積極。 (5)士兵待遇過低須要提高。 (6)部隊中各種表報及訓練上，仍是講求表面及虛偽。 (7)派系間之歧見仍存在。 (8)官兵心理上起了變態，認為反攻沒有希望。 (9)部隊目前之現象—上級講求應付，中級在混，下級在拖，士兵根本不在乎。 <p>又據陳良堉自白書稱：『孫立人將軍平日言談中認為下列各點亟應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士兵的個人裝備，上面應當不管經費多麼困難，都應當購置一套，可是一直到現在還是窮湊數，把兵不當人。 第二.軍隊的藥品太少，士兵害病，得不到治療，藥品分配不合理，他認為藥品不應由聯勤分配。 第三.聯勤不能配合陸軍。 第四.部隊不訓練，而去做兵工及克難生產等。 第五.部隊長的人事常調動，部隊中歷史悠久，經驗豐富的.反而升不上去，部隊長剛把情形弄清楚了，又調走了。 第六.部隊長受政工人員壓制，只得把全部時間去應付他們。 <p>又據王學斌供稱：『四十年間成立軍校同學會我們也參加，也繳費，但在發給我們的會員證上蓋上一個「訓」字.表示我們是軍訓班。再者就是我考政工幹校.因為我不是軍校畢業的.是軍訓班的.就受到限制.說我不合格.還有軍校建中正堂.明文規定要軍校畢業的捐建.我們軍訓班的就不能捐。』</p> <p>以上所述雖鉅細不分.主從混淆.甚至有摭拾流言.傳聞失實之處。然既</p>

時間	事項
	<p>被認為此次陰謀事件之惡因.主管當局即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之必要。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小題大作)倒因為果，以人廢言，致惡因未能消除，士氣無法提高，(舉一切之罪行委諸匪諜.亂六棍之塵法.昧厥不知)故特親縷上 聞，倘蒙採及輶軒.督飭改善.作曲突徙薪之謀.奠中興復國之基.則啟文等數十日來熟籌深慮.實事求是之苦心，為不虛矣。謹檢附郭廷亮六月十四日自白書一件，務祈抽萬機之暇，俯 賜 睿覽，此案之真實情形，可思過半已，敬請崇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曹啟文 王枕華 蕭一山 陶百川 余俊賢</p> <p>函中，附 44/6/14 郭廷亮自白書。</p>
44.11.20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三次會議</p> <p>1.召集人曹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p> <p>2.討論召集人曹委員啟文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調查報告書(11月2日決定曹啟文委員草擬)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再於11月14日、20日及21日數度討論定案。</p>
44.11.2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四次會議</p> <p>1.召集人曹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p> <p>2.討論召集人曹委員啟文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調查報告書(11月2日決定曹啟文委員草擬)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再於11月14日、20日及21日數度討論定案。</p>
44.11.22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十五次會議</p> <p>1.召集人曹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p> <p>2.討論召集人曹委員啟文提議:「關於調查報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先決議:</p> <p>一、調查報告名稱定為『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p> <p>二、調查報告第一項『本案調查之經過』此案加以初步修正。</p> <p>三、調查報告第二項『政府對於本案之發覺及其處理情形』此案初步修正。</p> <p>四、調查報告第三項『南部陰謀事件是否為叛亂事件』此案初步修正。</p> <p>五、調查報告第四項『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此案初步修正。</p> <p>六、調查報告第五項『孫案全部案情之分析』此案初步修正。</p> <p>七、調查報告第六項『處理本案之意見』此案初步修正。</p> <p>22日上午九時召開第十五次小組會議，作最後之確定。</p>

時間	事項
<p>44.11.21</p> <p>44/11/21 上午 12 時</p>	<p>監察院提出「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p> <p>一、 本案調查之經過：</p> <p>二、 政府對於本案之發覺及處理情形</p> <p>三、 南部陰謀事件是否為叛亂事件</p> <p>四、 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p> <p>五、 孫案全部內情之分析：</p> <p>六、 對本案之處理意見：</p> <p>1、國防部將本案以叛亂事件處理，五人調查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叛亂罪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並函陳總統詳述對本案之見解。</p> <p>2、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p>3、未獲親加訊問郭廷亮等主要嫌犯，為一大遺憾，本案人犯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4、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p> <p>5、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p> <p>報告書謂，郭廷亮是否為匪諜與孫案無關，故置之不論；本院調查小組只獲准詢問孫立人一人，餘均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未能親自詢問其他相關當事人如郭廷亮等；且所調閱資料「半數以上均非原始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卷〈壹〉-1)</p>
<p>44.11.21</p>	<p>校長鈞鑒：</p> <p>啟文忝列門牆，霑春風化雨之恩者，經數十年之久，終以才識庸愚，不堪任使，致未能報高厚培育之德於萬一，而</p>

時間	事項
	<p>愚忠耿耿，實未嘗一日去諸懷。此次孫案發生，震驚中外，啟文為之繞屋徬徨，寢饋不安者三十餘日，非敢有私於孫某之個人，良以此案，關係復興大計，影響鈞座歷史令譽者綦重。蓋鳳山訓練，為我整軍經武之始基，搜索夜戰、山地戰，為我致敵死命之革命戰術。而孫立人將軍，即為鳳山之主持人，其受訓人員即為執行革命戰術之幹部。賊之視此，有如軍人之視岳家軍，恨不能立除之以為快。今不遺一矢，而我之長城全毀，此誠令人痛哭流涕者也。</p> <p>南部事件經查明，郭廷亮等，僅冀上一軍事改革之建議書而已。主其事者先以南越之例，動國防部之疑，故在南部研訊郭廷亮時，經三日三夜之熬審，用極盡慘酷之非刑，所逼供者，為孫立人將軍如何勾結美人，圖作第二之吳廷琰，幸郭廷亮「怕丟國家的人」雖在受刑昏死之餘，堅不承認，致主事者無法掩飾其小題大作，鋪張揚厲之輕舉，又鑒於美國輿論譁然，亦不敢再事擴大，於是解郭廷亮至台北之後，乃遽轉其所追詢之方向，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郭廷亮本「以死自了」之決心，在不違背其認供五大原則之下（不使總統傷心，不在國際上鬧笑話，不牽連長官，不連累部下，凡屬下所供者均設法自圓其說，一身擔當），經所謂毛先生者擔保其生命安全等條件之勸誘，均循主訊者之意，一一承認之。政治部即以定案，且用極巧妙之方法，再蒙蔽九人委員會。（如提出之供詞均為可疑之資料，於九人委員會訊問郭廷亮等六人時，用原來嚴刑拷詢之人作紀錄，以監視其反供）九人委員會於是大作其匪諜文章，以冀符鈞座寬大處理之仁德，達政府以政治解決本案之目的。又查郭廷亮弟兄三人，其二殉國於台兒莊，本人出入疆場十有餘年，負傷十餘次，計功亦十餘次，美人嘉其在印緬作戰英勇，授以紫銅勳章，我政府獎其戰功，頒以陸軍甲等獎章，只因其為孫立人之舊部，抑壓於少校階級者達十年之久，窮困之情乃至以典當度日，郭並不因之灰心，年來仍埋頭苦幹，負責任事。外人到南部參觀演習，率多由其負責表演，其所以如此者，據其所供，希以血忠報答偉大領袖感召之恩也。是郭廷亮之過去</p>

時間	事項
	<p>歷史，不徒一門忠烈，實亦為一忠貞愛國之青年。今竟使之 一變而為甘心賣國之賊黨。<u>若賊以二日之訓練，居然能使我 十餘年薰陶之忠貞幹部，賣身投靠，是賊之技何能，我又何 無用以至於此極乎？</u></p> <p>又據國防部偵察報告書云，孫立人於去年曾兩度令王善 從率兵包圍陽明山及西子灣官邸，冀達挾持 鈞座重握兵權 之陰謀，經卷查王善從為孫立人素極印象不佳之人，而所掌 握之兵力，<u>又為「不滿一百」之臨時撥調人員，在此情況下， 豈敢令其對「戒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 面包圍」以為「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即毫無軍事常識之 人，亦不肯以生命作兒戲，冒此絕大危險，孫立人為一兵學 造詣深邃之人，何至愚妄如此（陳、王去陽明山與西子灣， 經查明另有原因），國防部竟敢深文周納，欺蒙上呈，其居心 何在，不難想像，凡此諸情，其擇心之毒，影響之大，較之 明季之殺熊廷弼、袁崇煥，殆尤過焉。今社會上率因此案結 束，謂已循政治途徑解決，為維持政府聲譽， 總統德望，即犧牲少數幹部之名譽生命，抑何足惜！殊不知 孟子所謂「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乃我滅賊之惟一精神 武器也。</u></p> <p>鈞座平生德業，在傳孔孟之道，誦陽明之學，豈可信此種近 似權術之理由，自亂根塵，昧厥良知，犧牲其不應犧牲之患 難袍澤乎？且「君子之過有如日月之食」，苟能對於此案加以 澈底澄清，則對於國內外之影響，以及士氣人心之爭取，實 千百倍於政治解決也。啟文理應本我職責，對國防部主事諸 人，<u>提案彈劾，用白真情於天下。繼思博直名於一身，而遺 鈞座歷史令譽之污點，實覺於心不安，且亦非盡愚忠以報恩 之道也。故特冒死直陳，敬懇 睿察！並頌</u> 崇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門生 曹啟文 敬上 十一月廿一日</p> <p>又肅者：<u>監察院孫案調查小組，業已遵照指示提前結束，此函 啟文個人以師生之誼瀆陳，與監察院及調查小組毫無</u></p>

時間	事項
	關係，敬為聲明！ 啟文 再拜。
44.11.21	<p>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p> <p>1. 是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 鈞座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殊難遽行推論其有叛亂之意圖也。（而國防部偵查報告書所據以為推論之根據者，即在押人犯之口供及自白書並未提出他種證據，若既認此等供辭為可信，則供辭中毫無竊據國土、破壞國土或顛覆政府之意圖，故彰彰明甚也）</p> <p>2. 此次南部陰謀事件，卷查原因相當複雜，惟其有此等複雜支原因，故郭廷亮乃能乘機活動，今陰謀雖未得逞，然其惡因苟不消滅，則禍患仍有潛滋暗長之可能，此等原因，根據各人供白，其較可注意者</p> <p>以上所述雖鉅細不分，主從混淆，甚至有摭拾流言，傳聞失實之處。然既被認為此次陰謀事件之惡因，主管當局即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之必要。</p> <p>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小題大作）倒因為果，以人廢言，致惡因未能湔除，士氣無法提高，（舉一切之罪行委諸匪謀，亂六根之塵法，昧厥不知）故特親縷上聞，倘蒙採及輶軒，督飭改善，作曲突徙薪之謀，奠中興復國之基，則啟文等數十日來熟籌深慮，實事求是之苦心，為不虛矣。</p> <p>謹檢附郭廷亮六月十四日自白書一件，務祈 抽萬機之暇，俯 賜</p>
44.11.21	<p>國防部裁定書 44 年度理玷字第 255 號</p> <p>主文：于新民羈押期間延長貳月。</p> <p>理由：查本案被告于新民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以偵查尚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部覆核無異應予照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二兩項裁定如主文。</p> <p>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p> <p>國防部軍事法庭審判官吳澤潤</p> <p>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44.11.23.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監察院 44.12.15.404 院會）</p> <p>（一）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p> <p>（二）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p> <p>（三）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登記閱覽，但請勿攜去及抄錄。</p> <p>（四）本案推曹委員啟文向院會作口頭報告。</p> <p>（五）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俞部長大維到會作證。</p> <p>（六）本案及以上決議五點不公布。</p>
44.11.24	黃少谷 呈 張群 對 曹 監察委員 啟文 等報告書之意見（一）並建議

時間	事項
	<p>副總統陳誠邀請張群、俞鴻鈞、張厲生、蔣經國會同研商決定處理辦法</p> <p>岳軍先生賜鑒昨奉</p> <p>辭公交閱曹委員啟文等之報告書爰就愚見所及提供參考意見數項並建議辭公邀請先生暨鴻鈞、厲生、經國諸先生會同研商妥定處理辦法茲將函陳文件抄奉一份敬祈</p> <p>密察（抄件所陳為不成熟之意見，僅供參考而已）專此敬頌</p> <p>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黃少谷謹啟 十一月廿四日</p> <p>綜閱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其結論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結論，表面上雖有部分相似之處，但曹委員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及其所作報告書通篇之論斷，則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同，因曹委員之報告書不在手邊，僅就記憶所及，略奉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曹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於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直接調查，一若政府不允其向郭等調查不是由於監察院向軍事機關尤其是軍法機關調卷問題尚未能解決，而完全是怕郭等人反供，亦即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人，此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 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密報人（即舉發本案之人）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符，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強調本案是由受聯繫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紛舉發因而破獲，其為大局著想之苦心，殊屬顯然，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舉列之密報人姓名則均非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之人員，此不啻對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反證。 三、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於十月廿一日手令從寬發落，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雖詳述總統處理本案之前多項命令，對總統此一安撫軍心之賢明措施，則略而不敘。 四、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性質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符，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輕予放過，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之建議書而已」。是則總統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均為羅織之辭。 五、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係從郭廷亮之許多自白書、詢問筆錄、偵查筆錄與調查筆錄中，單單抽出六月十四日的一個自白書中，若干極於郭有利者作為根據，渲染國軍及國防部的缺點，對政府之影響甚大。 六、曹委員等之報告書為總統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非原始資料」使中外人士想像內中大有文章。 七、曹委員等報告書有「至郭廷亮是否匪諜……姑且不論」之語，此

時間	事項
	<p>無異說郭廷亮不是匪諜，所以曹委員個人上 總統函呈中有「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等語，此係在前提上，推翻總統八月廿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p> <p>八、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西子灣部分係完全根據孫立人將軍自己的話為之辯護，而對陳良堦、王善從、郭廷亮關於此事之供白，則完全不予睬理，此不啻指證國防部「<u>主事者</u>」捏造故事，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本已置於<u>不予置論之列</u>，不知何以又要挑起來說？</p> <p>九、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立人將軍對部屬「<u>關顧唯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u>」係為孫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聯絡組織之責任，即否認孫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亦即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部分，係抄孫將軍答覆詢問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答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極盡為孫辯護之能事，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一、曹委員報告書所言孫將軍發動在軍中作聯絡工作之方式及其演變過程，係完全採錄孫將軍答詢之辭句，為其辯護，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p> <p>十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給予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人以金錢的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符，亦係為孫辯護，抹煞事實。</p> <p>十三、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但求避重就輕，不惜放過事實，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認定不符。總之，曹委員等但求於孫將軍有利，至於他們的認定，對於整個政府損害至如何程度，則完全不予顧慮。</p> <p>十四、曹委員等報告書中有「<u>誠然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u>」等語，指出須作改善之檢討，並於結論中建議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對國防部主管提出糾正云云，似乎繼報告書之後，可能還有糾正案提出。</p> <p>基於上舉各點，可知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與論斷，完全在為孫將軍辯護，更刻意為郭廷亮開脫其匪諜罪責，完全是對總統命令、國防部總政治部及軍法局之偵查文件，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乃至郭廷亮之供詞(六月十四日者在外)做翻案文章，如果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播，將使國軍及中外人事發生下列印象：</p> <p>一、僅孫將軍係絕對忠愛國家暨領袖之將領，對於部屬及士兵尤為愛護，關顧唯恐不周，及郭廷亮亦為一熱愛國家，且有能力之青年軍官，他們志在改革軍隊，加強反攻力量，乃被國防部「<u>主事者</u>」構陷而鑄成「冤獄」。</p>

時間	事項
	<p>二、國防部黑幕重重，軍隊中隱憂甚多，不能擔負反攻之任務，國家前途無希望。</p> <p>三、總統偏信國防部「主事者」受其蒙蔽，自毀萬里長城。</p> <p>四、九人調查委員會奉命秉公徹查，而對 總統不盡責任，竟不惜犧牲 孫將軍之令譽及若干愛國青年之生命，深文周納，大作其匪諜文章，曲意庇護國防部，作鑄成冤獄之幫兇。</p> <p>根據以上分析，曹委員等之報告書，<u>如果公開，不但表示五監察委員對政府不信任之態度而已，整個國家所蒙受之損失，將不堪想像，言念及此，實不勝憂皇！</u>關於此事之因應，最好自然是婉勸曹委員等以國家利益為重，務使報告內容接近事實，如此，可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互為支援。但如此辦理，事實上已絕不可能。蓋曹委員等報告書已向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提出，並將於本月廿六日向監察院院會議程提出報告，為維護國家之利益，謹建議副總統向曹委員啟文等五先生以言詞或書面就下述多點作肯切鄭重之表示：</p> <p>一、委員等提出調查報告書，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個人不敢妄贊一詞，但個人對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p> <p>二、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根據 總統於八月二十日發布之命令組成關於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 總統已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於十月二十日發布，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之命令，案內被捕之有關人員，復經 總統於十月二十一日手令國防部應予從寬發落。</p> <p>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重在查明事實真相，以公正態度向孫立人及郭廷亮等案內有關人員分別進行調查，從而審辦全案供證及其他證據，是則是，非則非，絕不掩蔽事實真相，求於維護國家利益，保障人權之中，達到不枉不縱之目的。凡認為證據不足者，儘管有其事實，亦本罪疑惟輕之旨，不予置論。今曹委員等報告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即大相逕庭，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p> <p>(一)總統對於其八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發布之命令之行為，發表聲明對是否受了蒙蔽一點，有所澄清。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獄，對其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結束，但責任所在，更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 總統。如此，將使此一達結束之不幸情事繼續發展下去。其於政府信譽、國際視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p> <p>(二)總統所採循政治途徑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指出疑</p>

時間	事項
	<p>點，只有將本案重作處置，即依正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p> <p>三、如為國家利益設想，似宜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此點希望曹委員等加以考慮。</p> <p>以上不為成熟之意見，謹提供 參考。</p>
44.11.26	曹委員等五人向監察院院會(非定期會無紀錄)提出調查報告
44.11.26	<p>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書 44 年度理珍聲字第 18 號</p> <p>被告蔣又新.郭立人.張茂群.范俊勛.王其美.賴卓先.陳治國.李仲瑛.虎嘯華.伍應煊.趙雨公.王培裕.朱日新.陳江年.田雨.陸心仁.冉隆偉.鄧佑邦.王霖.鄧光忠.吉國輝.白崇金.李太遠.金朝虎.陳國偉.陳寅華.許達明.段雨民.向治中.高培賓.斯爾昌.尹福泉.余世儀.胡祥瑞.姜映權.陳業成.王漢昇.陳宗勤.竇子卿.楊萬良.牛桂章.艾淑雲.關嵩山.梁棠.劉澄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謝里茲.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魯明德.陶松盛.楊庚年.朱啟君.楊永年.張熊飛.沈承基.王承德.郝振興.傅德澤.王宗經.王佇興.郭敘仁.敬銳.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宏霈.高洪石.邵勤.陳國仁.周熙馥.于英華.徐遂慶.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業經於民國 44 年 9 月 29 日依法執行羈押，其羈押期間行將屆滿尚有繼續偵查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羈押軍事檢察官 趙公嘏</p> <p>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44.12.2	<p>國防部裁定書</p> <p>主文：蔣又新等各羈押期間延長貳月。</p> <p>理由：查本案被告蔣又新等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以偵查尚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部覆核無異應予照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二兩項裁定如主文。</p> <p>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國防部軍事法庭審判官 吳澤潤</p> <p>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日</p>
44.12.5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本年十一月一日大函敬悉</p> <p>二.關於所報</p> <p>自 6.24 起每日支潘德輝一名優待費 6 元.</p>

時間	事項
	<p>自 6.30 起每日支郭廷亮優待費 10 元。 自 8.19 日起支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等 3 犯優待費各 10 元一節。 經簽奉核示「準備查」等因。 三.復請查照併本案辦案費項下報銷為荷 弟宋公言 44.12.5(44)映組字第 290 號</p>
<p>44.12.5 月發江雲錦.陳良燻兩犯眷屬生活補助費各 5 百元.王善從 3 百元</p>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 一.本年十一月一日大函敬悉 二.關於擬請月發江雲錦.陳良燻兩犯眷屬生活補助費各 5 百元.王善從乙犯月發眷屬生活補助費 3 百元一節.經簽奉批示:「准照專案組所擬數目發給各犯家屬生活補助費自 9 至 12 月共 4 個月」等因 三.該項費用可在本案辦案費項下開支取據列報 四.敬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弟宋公言 44.12.5(44)映組字第 291 號</p>
<p>44.12.6 簽辦起訴</p>	<p>軍法局第二組 簽呈 四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本局受理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謹將擬具處意見如次： 甲.在押被告一百零一名擬作如下處置 一.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等七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賴卓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等七名為郭廷亮之從犯.陳良燻一名為孫立人之從犯.該八名均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罪嫌.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等十七名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罪嫌.于新民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並另觸犯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之罪嫌.張熊飛.沈承基於戒嚴地域逃亡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之罪嫌.傅德澤一名脫逃及逃亡未遂已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條之罪嫌.上開郭廷亮等三十五名.擬即提起公訴移付審判.查各該被告係由總政治部.分於本年九月八日級同月廿九日先後解交本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羈押被告.偵查期間不得逾兩個月.審判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於期滿時仍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期間准延長一次.即不得超過四個月.在審判期中如所犯為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者以延長三次為限.但最重本刑非三年以下(即較此為重之罪)則無限制之規定.該條第三項且規定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裁判者.視同撤銷羈押(即應釋放)但得命交保責付或限制居住上開各被告於十一月八日及廿九日羈押已滿兩個月均經聲請延長一次.至明(45)年元月八日及廿九日即羈押期滿.依法不能再行延長如屆期仍未處理即應撤銷羈押予以釋放.且本案案情重大交保責付限制</p>

時間	事項
	<p>居住均不可行(因均不能限制其自由且易串供也)因距今僅有一個月之期限，擬請速賜批示.以便早日處理【附表一.二.三】</p> <p>二.陳國偉.斯爾昌.陳宗勤.牛桂章.魯明德.楊更年.朱啟君.虎嘯華.吉國輝.陳寅華.段雨民.向治中.胡祥瑞.王漢昇.艾叔雲.關嵩山.梁崇.劉澄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謝里義.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陶松盛.王宗經.王佇興.郭敘仁.敬銳.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國仁.于英華.陳宏霈.高洪石.周熙馥.陳義衡.徐遂慶.王國海.熊玉藩.尹福泉.姜映權.王培裕.王承德.郝振興.鄧佑邦.蔣又新.陸心仁等六十二名.雖曾參與聯絡活動惟尚不知郭等叛亂陰謀.和均屬無知盲從情節輕微.擬請特准免予議處以副 總統寬大之德意.余世儀.伍應煊.趙兩公等三名為郭等謀叛準備利用之目標.惟經偵查結果.該等本人均不知情.除趙兩公另用偽造文書案由本局依法偵查另案處理外.該三被告涉嫌叛亂部份.擬請准予免議上開陳國偉等六十五名.擬於奉 准後釋交本部總政治部妥予考核安插（附表四）</p> <p>三.邵勤一名.係四十六師一三六團勤務連中士因部分校閱期間.不假外出三日.始行返部涉有為劉凱英等通風報信嫌疑.惟經偵查結果尚未發現有犯罪事證.擬請准予釋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附表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未獲案之被告</p> <p>根據在押被告江雲錦王善從于新民.陳良勛王國爾等供證.陸軍總部中將副總司令賈幼慧少將主任孫克剛中校督訓官馮皓上尉督訓官陳寰道等四員涉嫌如下：</p> <p>一.賈幼慧孫克剛二員對孫立人叛亂事均屬知悉.有無共同進行之事實.固尚難論斷.惟未告密檢舉.則難卸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責（按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故“匪諜”之解釋.並非專指朱毛匪幫所派之間諜.舉凡戡亂時期犯內亂罪之叛徒及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皆屬之.孫立人指使王善從.江雲錦.郭廷亮等實施顛覆政府之行為.該孫自屬叛徒）</p> <p>二.馮皓.陳寰道二員曾協助江雲錦聯絡活動並曾出席五月十八日台南密會.核均觸犯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之罪責。</p> <p>上開賈幼慧孫克剛馮皓.陳寰道等四員罪嫌重大.擬請交付偵查依法訊辦。</p> <p>以上所擬處理辦法是否可行.謹檢附處理意見四份.連同部稿一件簽請鑒核示遵</p> <p>擬：1.賈幼慧孫克剛等.擬令案簽請核示後再作決定。 2.於擬照所簽辦</p>

時間	事項
	副參謀總長 羅列 參謀總長 彭孟緝 國防部副部長 馬紀壯 如擬 俞大維
44.12.6	國防部簽呈 44.12.6 1287 號 受文者：總統 一. 鈞座西馬台統(二)適字第一一八〇號代電奉悉 二. 關於察攷 孫立人 一案.本部正另案辦理中.至所有因本案逮捕羈押人員.業經分別偵訊終結.計 郭廷亮 …等三十五名涉有罪嫌由本部另案審結.其餘 陳國偉 等六十二名雖曾參與聯絡活動惟尚不知 郭 等叛亂陰謀.和均屬無知盲從情節輕微.擬請特准免予議處 余世儀.伍應煊.趙雨公 等三名為 郭 等謀叛準備利用之目標.惟經偵查結果.該等本人均不知情.擬請准予免議。 邵勤 一名係中士文書因部分校閱期間.不假外出三日.始行返部涉有為 劉凱英 等通風報信嫌疑.惟經偵查結果尚未發現有犯罪事證.擬請准予釋放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 三. 恭請 鑒核示遵 俞大維 彭孟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國防部便箋 本月十九日下午隨同 鈞座至 總統府參軍長室經 鈞座與黃參軍長許副秘書長傅局長等商議結果將本簽呈附表 (一)(二)(三)處理意見欄起訴條文暫不列入遵經刪除繕正謹請 鑒核 謹呈 副部長 可 國防部副部長 馬紀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軍法局局長 汪道淵</div> </div> 郭廷亮 等叛亂案犯處理意見表之一 郭廷亮 等叛亂案犯處理意見表之二 郭廷亮 等叛亂案犯處理意見表之三 郭廷亮 等叛亂案犯處理意見表之四
44.12.7	黃少谷 呈 張群 (一)對 曹 監察委員 啟文 等報告書之意見. (二)對 曹 委員等五人 11 月 18 日及 曹 個人 11 月 21 日上 總統函呈之意見兩稿各一份藉供參考敬祈 密察為禱又附奉之件係備 辭公與曹 委員等五人談話時參考之用 對於 曹 委員 啟文 等報告書之意見 個人對於本案觀點之說明

時間	事項
	<p>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經已詳讀，其中所論「孫立人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之責任」(見原報告書第十八頁第一面及第二面)，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雖有部份相似之處，但曹委員等人對本案之根本看法以及報告書之通篇論斷，則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同。茲當說明者，個人對於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p> <p>曹委員等報告書之論斷，個人原不敢僭份妄替一詞，惟曹委員等五人為了本案，過去曾與本人與張岳軍、張厲生兩先生晤談，承告對本案之處理，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其不宜公開者，將由曹委員等向 總統報告，而不於向監察院院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加以敘論，茲附承以報告書原件見示，因此不得不以本黨同志立場，就個人見解與個人引為憂慮之點掬誠奉告。</p> <p>個人對曹委員等報告書內容方面的幾點意見</p> <p>一. 曹委員等調查郭廷亮部份所依據之案情文件，似側重於採取郭廷亮六月十四日所寫之自白書，但郭廷亮前後之供述與自白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五月二十七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一) 2. <u>五月二十七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二) 3. <u>五月二十八日</u>上午八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二件) 4. <u>五月二十八日</u>下午二時至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5. <u>五月</u>(未列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 6. <u>五月三十日</u>郭廷亮自白書 7. <u>五月</u>(未列日)郭廷亮自白書 8. <u>五月卅一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9. <u>六月一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10. <u>六月五日</u>郭廷亮自白書 11. <u>六月六日</u>郭廷亮自首書 12. <u>六月八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 13. <u>六月十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 14. <u>六月十四日</u>郭廷亮自白書 15. <u>六月十五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6. <u>六月十五日</u>郭廷亮自白書 17. <u>六月十七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8. <u>六月卅日</u>郭廷亮報告(自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四年五月)晤見孫立人將軍情形。 19. <u>七月二日</u>郭廷亮自書聯絡人員表

時間	事項
	<p>20. <u>七月七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p> <p>21. <u>八月十二日</u>郭廷亮之自述（即致毛先生函）</p> <p>22. <u>八月二十四日</u>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p> <p>23. <u>九月八日</u>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偵查筆錄</p> <p>24. <u>九月十日</u>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調查筆錄</p> <p>25. <u>九月二十二日</u>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偵查筆錄</p> <p>上開供證文件中，在<u>六月十四日前</u>，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之自白書凡十三件，在<u>六月十四日</u>以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之自白書凡十件，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筆錄一件，共二十五件。這二十五個案情文件，均經曹委員等閱及，但曹委員等報告書似只採取其中<u>六月十四日</u>郭廷亮之自白書，對其他許多供白，未予重視，而在該<u>六月十四日</u>一件之自白書中，又只採取對郭廷亮最有利之部份，而更將其中郭廷亮所講的幾句話孤立起來推論，由此所獲之結論是否公正？似值研究。關於國防部偵訊本案之經過，茲據查告節述如次：</p> <p>(1) 查郭廷亮於<u>五月二十五日</u>在南部扣押時，依照國防部所獲情報資料研判，(一) 郭廷亮等已準備於 總統親校時發動大規模變亂行動，(二) 孫立人有主謀之嫌，(三) 郭廷亮並有假借孫立人名義從事匪諜兵運工作之陰謀活動，因曾據李鴻案內人犯潘德輝供出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持匪路條，攜妻來台，有為匪工作之嫌，並據報郭之妻兄鄭世瀛化名鄭宜時，其父鄭子東則化名王履仁，潛伏台中，均有匪諜重嫌，當時正值 總統親校之期，時機急迫，為迅速明瞭案情，以期徹底破獲，消弭變亂，確保 總統親校之安全，當由主管偵訊機關漏夜嚴詞偵訊，而郭自知案情嚴重，故態度倔強，對所寫自白書及訊問筆錄，均閃爍其詞，堅不吐實。</p> <p>(2) 迄<u>六月五日</u>郭廷亮等押解台北，主管偵訊機關以 總統親校將閉，自可從容偵訊，以求案情大白，乃變更偵訊態度，採和平說服方式，並告知郭廷亮以《刑法》規定，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者，將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一夜之考慮後，郭即要求偵訊人員，如准照自首規定，許其自首，請給紙筆，願誠懇自首，坦白供述，郭即於<u>六月六日</u>出具自首書，至<u>七日</u>寫成，偵訊人員於<u>六月八日</u>詳予訊問，所答與自首書尚無出入，<u>十日</u>復照南部搜獲之郭廷亮小日記本，繼續訊問，分別紀錄，其自首書所稱，由白經武引見其兄呂正操部科長白經文一節，經查瀋陽陷匪時，呂正操部為匪東北鐵路護路軍，確已進入瀋陽，並據鄭世瀛供證白經武確為潛瀋匪諜，曾被國軍扣捕有案，又郭妻李玉竹（原名鄭玉竹）供證郭係持匪路條，由瀋抵滬，曾交代黃金十兩，此與郭自首書所稱「匪</p>

時間	事項
	<p>馬科長送來路條一張，黃金兩條每條五兩」一節均屬相符。</p> <p>(3) 查郭自首書，對匪諜部分，確甚詳實，惟對南部之陰謀變亂，據稱是假借參軍長名義，聯絡發動，核與劉凱英、田祥鴻、江雲錦、王善從等在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均稱受孫立人之指使，係孫為主謀，頗不相符，偵訊機關遂於六月十四日提訊郭廷亮，命就孫立人之陰謀變亂部分，詳實自白，郭當聲明其在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因當被扣訊之初，情緒過於緊張，甚恐供認即遭槍殺，故訊問者愈嚴切，而所答者愈含糊，請將在南部之自白書及供詞作廢，而以此之自白書為準，但其時郭匪仍懷恐懼心理，故對孫立人之活動內容，仍多隱諱，因此偵訊人員又於六月卅日再飭郭廷亮，就孫立人歷次召見或郭往晉見時，孫所指示情形，重寫一自白書，此次之自白書雖內容較詳，但仍有不實不竟之處。</p> <p>(4) 嗣郭廷亮以時間漸久、情緒漸安，乃於八月十二日自動致函主持偵訊本案之毛主任惕園，將所悉孫立人之三次苦諫企圖和盤托出，作為其自白補述，核與劉、田、江、王、陳等所供，一致均屬相符。</p> <p>(5) 綜合郭廷亮之全部供詞，以六月六日之自白書、六月八日之訊問筆錄、六月十日之續訊筆錄及八月十二日之自白補述，較為詳實，且以包括全部案情，一目了然，此數文件一併抄送九人調查委員會核閱，其餘郭之自白書及供詞，多達十數萬言，內容又多重複，均存卷聽候調閱，其同案之劉凱英、田祥鴻、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等自白書及供詞，亦係選其明確者，各抄呈一份，餘均存卷未抄，以免煩贅，曾由彭參謀總長、羅參謀次長於列席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本案時有所說明。</p> <p>(6) 查郭廷亮六月六日自首書之敘述，係以匪諜活動為重心，故對孫之不法活動，略而不詳，其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卅日之自白書及八月十二日之自白補述，則專就孫立人歷次召見或郭晉謁時孫所指示及郭對孫所報告陰謀活動之範圍，依次敘述，孫既不知郭為匪諜，而郭亦未將其匪諜任務向孫報告，故未涉及匪諜活動部分，初看時對郭先後之自首書與自白書之內容，似乎彼此不相關聯，若相互參閱，則自首書內匪諜之兵運工作與自白書內變亂之陰謀活動，其時間、地點、及行為均相符合，並無矛盾。</p> <p>二. 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之密報人（即舉發本案之人，見原報告書第三頁第一面）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相異，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是由孫聯繫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紛舉發，因而破獲，並非憑空而言，而其為大局著想之苦心，亦殊顯然。曹委員等報告書內關於密報人姓名，似可略而不述，以免兩歧。</p> <p>三. 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已於十月二十一日手令從寬發落，曹委員等</p>

時間	事項
	<p>之報告書既詳述 總統處理本案之其他各項命令(見原報告書第三頁第二面及第四頁第二面)，則對 總統十月二十一日之手令，似不宜獨略而不敘。</p> <p>四.國防部之偵查報告書，認本案是叛亂事件，此為偵查機關之意見，案經移送軍法機關審理，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當憑軍法機關之審判，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適用法律條文問題，一再論述(見原報告書第六頁第一面、第二面、第七頁第二面、第二十頁第一面、第二面等等)，此種論點是為郭廷亮開脫匪諜罪責著眼，但郭廷亮自己多次供認接受共匪秘密使命來台，利用孫之關係，為匪從事兵運工作，證明全部案情實屬無可置疑，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說：「郭廷亮是否匪諜，以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聯，亦姑置不論」(見原報告書第十頁第一面)。此無異乎說郭廷亮不是匪諜，所以曹委員個人上 總統函呈中有「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之語，此係曹委員等在前提上否定 總統八月二十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但曹委員等如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證，推翻郭廷亮自己的供認，那對於報告書全篇內容，似宜重做考慮。</p> <p>五.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此點即單就郭廷亮六月十四日之自白書而言，亦絕非如此。郭說：「歸納起來，約有四個方案，(1)親校時向 總統呈報意見書(2)校慶時呈遞意見書(3)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4)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呈給 總統。後來為明瞭台南附近地形，曾與王學斌、賴卓先等在關廟附近偵查，並決定如果採取第三案(即採取行動遊行示威)時，是否能在關廟附近設指揮所，當時王學斌提出萬一採取本案(即指第三案)部隊如何調動，萬一部隊亂，是否要請高級長官指揮(指參軍長)」此所謂第三案，要使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這不是「兵諫」是什麼？況且還「偵查地形」、「要設指揮所」、「調動部隊」、「請高級指揮官」這不是變亂計劃，企圖造成「兵變」麼？而就「偵查地形」而言，不是以在採取「實行」的步驟麼？如照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述，郭等「僅為向 總統呈遞一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不僅對上述郭等之計劃及行動無法解釋，而 總統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均為羅織之詞矣。似非持平之論。</p> <p>六.對曹委員等報告書內所言：「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個人不願表示意見，照郭廷亮說，這是「軍訓班同學心理上的偏差」，這種心理變態，就是私人軍隊觀念在作祟，此與「國家軍隊化」、「人事制度化」</p>

時間	事項
	<p>的原則根本不合，而曹委員等就郭廷亮、陳良燿等供白中抽出來這種私人軍隊觀念，作為論述南部事件遠因的根據，渲染國軍及國防部的缺點，此種論斷，對政府損害至何程度，似未估計。</p> <p>七.曹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於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直接調查深為遺憾（見原報告書第三頁第一面、第十五頁第一面）。按郭等正在軍法機關審訊中，關於監察院向軍法機關調查正在審訊中之人員問題，現正由行政、監察兩院會商，尚未解決，此為年來的懸案，亦即曹委員等未能向郭等調查訊問之實在情形，但曹委員等報告書只說「格於事實」，語焉不詳，外間不明原委，難保不以為政府不允曹委員等向郭廷亮等調查，是怕郭等反供，亦即難免不以為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人，所以曹委員等報告書的這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又曹委員等之報告書說 總統府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以上均非原始資料」，這句話使中外人士揣想內中大有文章，亦必然引起對政府極不利之後果。</p> <p>八.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及包圍西子灣部份多係根據孫立人將軍為自己辯護的話，加以論斷（見原報告書第十頁至第十二頁），此不啻指國防部「主事者」捏造故事，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為避免採取使孫將軍與王善從、陳良燿、郭廷亮等對質之步驟，在報告書中，特列於不予置論之列，現在如果必欲再行追究，則軍法機關勢必傳訊孫立人將軍，並使孫與陳、王、郭等對質，為使本案早日了結，不再擴大，關於陽明山與西子灣之事，似以不在報告書中敘述片面之辭並據以貿然論斷為宜。</p> <p>九.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與聯絡之方式，及其演變之過程部分（見原報告書第十三頁第十四頁第十五頁），係抄孫將軍答覆曹委員詢問時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等答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藉以為孫辯護，因此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有孫立人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見原報告書第十三頁第一面）等語，為孫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聯絡組織之責任，以否認孫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但孫將軍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政府寄以訓練教育國家整個陸軍部隊之責，而孫將軍單單祇就第四軍訓練班之一部份學生從事聯絡，「關顧唯恐不周」，任陸軍總司令者，是否應該如此？迨孫調任參軍長後，更加強秘密聯絡之工作，從事不法活動，這是否符合「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曹委員等雖謂不存偏見，但事實勝於雄辯，個人以為不宜因過分愛惜孫將軍，而反忽略了國家的最高利益。</p> <p>十.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等以金錢的原因（見原報告書第十五頁、第十六頁），與九人調查委員</p>

時間	事項
	<p>會報告書所述者不同，尤其對於部隊士兵困難（如某軍官在外做事，其妻因無法生活自殺，自殺後無人收殮，以致生蛆云云）與士兵逃亡自殺等等，均從供白中抽出一段來擴大敘述，在在均可發生挑撥離間作用。不但影響軍隊團結，且足以使士氣崩潰、部隊解體，此點應請曹委員等詳加考慮，不要忽略了可能召致之後果才好。</p> <p>十一.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任，亦多放過事實，避重就輕，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認定不符。</p> <p>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必將被迫採取之措施</p> <p>基於上舉各點，可知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論斷，如果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播，將使整個國家蒙受嚴重損失，尤其影響軍心，造成部隊整個瓦解之惡果，言念及此，實不勝憂慮之至！關於此事，個人切望曹委員等以國家利益為重，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之報告書似宜就內容方面，根據事實真相，重加刪改，並<u>祇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而簡單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分送</u>，同時望曹委員等<u>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界傳播，否則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u>，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p> <p>一、總統對於其八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發布命令之行為，發表聲明，並對是否受了蒙蔽一點，有所澄清。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獄，對其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經結束，但因責任所在，更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總統。如此，將使此一已告結束之不幸事件，繼續發展下去，其餘政府信譽、國際觀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p> <p>二、總統係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採取循政治途徑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提出對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大相逕庭之觀點，那只有將本案重做處置，即依尋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p>
44.12.8	副總統等就曹委員等五人報告書會商
44.12.9	<p>黃少谷呈副總統、張群關於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問題，就 12.8 商定為副總統試擬談話稿</p> <p>諸位先生對孫案的調查報告書與上總統函，本人都已詳細談過。本來早就想約諸位先生談談，祇以近來事務叢集，一直拖延下來。現在監察院本月份院會即將舉行，而諸位先生的報告書須向院會提出。時間迫近，所以今天特約諸位先生談話，以本黨同志的立場，陳述幾點意見：</p> <p>第一、諸位先生的報告書，無庸諱言，有許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相異之點。對於這許多相異之點，坦白的說，本人還是完全保持九人</p>

時間	事項
	<p>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觀點，而不能同意諸位先生的觀點。本人參加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然看卷沒有諸位先生看得那樣多，但以本人幾十年來與國軍的關係，平日耳聞目見甚多，尤其對於孫立人將軍相知深切。諸位對於這次的案情有真實的了解，不過，這並非本人今天約請諸位先生談話的主要意見。諸位先生根據憲法賦與的職權，執行莊嚴的監察任務，諸位先生的報告書是經過五十多天辛苦調查工作所獲的結果。本人相信這報告書中的每一個字都代表著諸位先生責任感。諸位先生的堅（保）持五人調查小組報告書的觀點，將一如本人的堅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觀點。所以本人今天不打算將本人何以對諸位先生報告的若干點不能同意的理由，在這裡提出。</p> <p>第二、不過，本人認為儘管五人調查小組報告書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有許多相異之點，但是雙方在根本上有一個極大的相同之點，此即雙方都是以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為執行任務的出發點。本人今天謹本著這個共同之點，向諸位先生陳述意見。諸位先生知道九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已於十月廿日公佈，總統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採取解決本案之寬大措施。亦已於十月廿日頒佈命令，對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亦已於十月廿一日手令國防部著對案內有關人員從寬發落，迅速結案。中外人士都認為這一不祥之事件，已獲適當之處理而告結束，誠不幸中之大幸。現在五人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報告，其中對於孫立人將軍的牽涉與責任、南部事件的性質、軍中秘密進行活動的動機與經過，均作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完全相異的論斷，並對郭廷亮之為匪諜不予認定，而所云「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一章，則完全係根據郭廷亮與陳良璦的供述。該項供述，渲染國軍弱點，實為一面之詞。諸位先生的報告書提出監察院院會後，無論是由院正式公佈，或由任何個人將其發表，或被中外（特別是反對我政府的）記者獵取以去予以洩漏。不論經何方式，總之，一經發表，其後果實甚嚴重。因為兩個報告書既相歧異，遂呈此一是非彼一是非之局面，如政府不將全案再作處理，則中外人士認為是非不明，真象未能大白。如政府再作處理，則此一本可結束之不祥案件又無窮盡的展延下去。無論對孫立人將軍個人，對我國軍全體，對整個政府乃至整個國家，均極為不利。因此為求符合國家利益，不違諸位先生執行調查任務的初衷，本人希望：</p> <p>（一） 諸位先生向監察院院會不提書面報告而改提較為簡單之口頭報告。</p> <p>（二） 諸位先生的口頭報告於監察院舉行秘密院會時提出。</p> <p>（三） 監察院秘密院會於聽取諸位先生口頭報告後，決議將口頭報告之紀錄密存備查，並請參加院會之委員與職員負責保密。如諸位先生認為必須有一書面報告存卷。亦懇祈院會能決議將書面報告</p>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存備查並請委員與職員不將其對外洩漏。</p> <p>至於諸位先生在報告書及上 總統函中所最關心的對郭廷亮等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問題，按國防部之偵查報告書雖引用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但援引法條判罪，乃軍法機關之權衡。本案當在軍法機關審訊之中，深信全案均將依法並仰體 總統十月廿一日手令之仁慈寬大的德意處理。</p>
44.1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校政治部密代電宋組長公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鳳山灣子頭空軍油料中隊擔任警衛營一位排長姓秦名靜秋 12月3日下午3時左右他來找我並說要我去告訴郭廷亮太太出來觀電影並且有很多話要同她談.姓秦的說.要她堅強起來.昨日晚他們軍訓班的人有一.二十人左右等她出來.因本人有事未曾約她太太出來.秦說:「因我們是軍官無法接近她.怕別人見到了.所以說要我去同她接近」他說:「因我是軍士沒有關係」這是姓秦的親自昨天下午告訴我的.並還想把她小兒子帶走.秦說:「很多人協助她」並「還送給他金錢用」本人自奉政三科長命後.隨時都在注意這種事情.因今天是星期日未曾上辦公.本人準備明日再報告政三科杜珏生科長.本人隨時都在注意著他們.並曾奉杜科長命.如果有事隨時報告他.因我做這供作是我應做的責任.所以一些人看我是個士兵.也沒有注意我的身分.所以我的意思堅決得很.由這些工作慢慢的來效忠我們偉大的 總統及我們的 戴先生.不管任何人如要破壞我們國家民族的人就是我的敵人。據我看姓秦的並不是為了追求郭廷亮的太太.而找她可能應有著用。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4.12.4 毛先生 學生 鄒莖 呈 12.4 清筆</p>
44.12.13 蔣經國下令李玉竹遷北	<p>此件面呈蔣副秘書長奉諭(一)郭眷遷台北(由本局撥屬)(二)抄副本通知總政治部注意秦靜秋等之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鳳 十二.十三 (國安局郭李卷.3)</p>
44.12.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防部簽呈 44.12.14 1287 號</p> <p>受文者：總統事由：為賈幼慧孫克剛等四員涉有罪嫌可否發交軍法局偵查簽請鑒核由暫緩呈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p>
44.12.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大慶箋宋公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公言志兄勛鑒郭眷李玉竹北遷事以及秦靜秋等之活動業經毛惕園同志電兄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及結果隨時函告為盼專此順送 勛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陳大慶 敬啟 12.15</p>
44.12.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密報告蔣經國主任</p> <p>一.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台中山地治安指揮所報稱：查前參軍長孫立人於39年任陸軍總司令時，曾召集台籍青年4千餘人.成立軍士教導總隊.訓期2年後退役歸鄉.孫曾令該總隊將歸休軍士餘還鄉後依縣市鄉鎮體系組織通訊小組選定優秀之歸休軍士1人為小組長.負責該</p>

時間	事項
	<p>縣市鄉鎮歸休軍士聯絡之責.每縣市亦指定總負責人一人.向鄉鎮小組連絡.再由各縣市負責人向該軍士教導總隊政治部連絡.主其事者為政治部主任吳南山.規定內容大要為各縣市鄉鎮負責人應於每3個月向上級連絡1次.必要時應隨時報告.42年夏.吳某曾親到各縣市連絡1次.並代孫致問新退伍軍士生活狀況之意及調查其生活較困難者.分為三等救濟之(即400.200.100)台中縣負責人為吳天佑.現在八仙林場主計室任職等情</p> <p>二.訊據陳良燻供稱:約於38年國防部曾召集臺灣在鄉軍人成立訓練班遷移鳳山歸訓練司令部管轄.訓練期間4或6個月已記不清.該班主任翟念浦及各級幹部均為孫所派.訓練完畢後.該班即解散.以後孫曾派人到各縣市慰問他們.後似又有連絡.主持此事者為王東嶺中校(現為陸總特務長訓練班主任)去(四十三)年見王來見孫之次數較多約有5.6次有1.2次問他何事求見.均以聯絡情形報告作答.又39年曾奉國防部命令成立台籍青年軍士教導團2個團.團長楊振漢.蘇醒均為孫之老幹部各排班長均為軍訓班畢業者.訓練期間似為1年後.又延長3個月.該批台籍軍士歸休後分在各鄉鎮負國民兵訓練之責.每年派人慰問時間對窮苦家庭多有錢米救助款項出處不明.是否另派人連絡不明等情.足證原報屬實</p> <p>三.查本案關係重大謹檢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台中山地治安指揮所原報告及陳良燻提供之有關資料各乙份.敬乞鑒核 准予密交總政治部第四組宋組長嚴辦為禱 謹呈 副局長陳轉交</p> <p>主任蔣 生 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44.12.15	<p>監察院第404次會議，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再次報告調查經過。(按：非年終檢討會，當時年會於五月間舉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44.9.20 院會決議調查，44.9.21 國防委員會決議組五人調查小組，44.9.26 五人調查小組小組第1次會議，至 44.11.23 調查結束；9.26~11.21 共計 50 餘天。期間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 2. 44.9.26 五人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調查步驟 3. 44.9.27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總統府秘書長張群 4. 44.9.2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陳副總統 5. 44.9.30 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樓見曹委員啟文 6. 44.10.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俞部長大維會談 7. 44.10.6 五人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向行政院調卷 8. 44.10.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訪問陳副總統 9. 44.10.12~10.15 共4天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 10. 44.10.20~11.5 (10.23、25、30 三天為例假日未閱共閱14天) 監察

時間	事項
	<p>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p> <p>11. 五人調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約詢孫立人將軍</p> <p>12. 44.11.2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約詢孫立人將軍</p> <p>13. 44.11.2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報告</p> <p>調查報告共分六段，遵照國防委員會的意見作概略說明。</p> <p>第一段：敘述本院推委員調查之經過。提出兩點：(一) 本案影響國家極大，(二) 外面傳說紛紜。閱覽案卷共 147 宗。詢問筆錄 91 宗，全抄 41 宗，節抄 14 宗，自白書 31 件，全抄 23 件，節抄 8 件。</p> <p>第二段：敘述政府對本案發覺與處理的情形。本案是政府根據三人的密告，發覺以後，逮捕了一百多人，其詳細情形和資料，均載於報告書內。</p> <p>第三段：分析南部事件是否叛亂？本案關鍵在此，國防部的報告，軍法局的起訴書，都說是叛亂，我們就案子經過研究結果，不是叛亂。此種認定，有否根據？確確實實有根據。本質是什麼呢？軍隊裡面有許多現象，為一部份下級軍官認為不好的，想聯合起來，向總統上一個建議書。建議書說什麼？說明軍隊中有許多不好現象，恐總統不知道，告訴總統。</p> <p>第四段：敘述造成南部事件的原因，為什麼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以三句話來說明：「上級在應付，中級在哄，下級在拖」。還有其他的原因，總而言之，軍隊裡面，士氣很消沉，一般青年看到此種現象，認為必須設法糾正，以總統不知道，所以要上意見書。</p> <p>第五段：敘述孫案全部內情，提到兩個問題：</p> <p>(甲)大家知道外面傳說，而九人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到的，即國防部認為最嚴重的事件，孫立人陰謀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與西子灣總統官邸。我們此問題作過分析：(一)陽明山總統官邸情形：(二)孫立人用兵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如何計劃的？(三)密報孫立人派遣指揮包圍總統官邸的人與孫立人的關係如何？(四)孫立人本身對於此事如何解釋？(五)從側面觀點如何？就以上五點分析結果，並以報告人所說使用的兵，均係雜湊成的，最沒有常識的人，也不會做這樣危險的舉動，而孫立人是學軍事的人，會這樣嗎？認為不可能。</p> <p>(乙)分析孫立人與南部事件的關係，先看孫立人與各部隊聯絡的原因和經過，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就孫立人動機說，以下級軍官有許多不好的現象，如逃跑，自殺，退役，各種情事。我們調查詢問孫立人，他答復說：「有一天知道一個很好軍官，以工作很忙，三四十天沒有回家，那天回去發覺太太已經上吊死了，身上並已生蛆，原因有四個孩子，生活困難，自己又有心臟病。當</p>

時間	事項
	<p>我知道這種情形以後，給了他一點錢埋葬他的太太」，他又說：「曾看到幾個退役的軍官，生活很差，給了他們一點做生意的資本」。總之軍隊很差，看到有軍官遭遇到困難的時候，就給他解決。與部隊軍官連絡的動機，從此開始。起初在每一個團選一位年紀大，地位高，期別早的做聯絡人。43年稍有變動，凡駐紮一個地方的部隊，選一個負責人聯絡，同時要他們大家有一個比較，橫的關係，由此發生。傳說孫立人以大批金錢作宣傳費，我們將他用在軍官方面的金錢，列了一張表，從42年起，截至44年5月份止，凡給予退役軍官作生意的資本，或因家裡出事給予補助的，或因家庭生活困難，予以補貼的，一筆一筆加起來，一萬多塊錢。聯絡而轉變的原因，分析：開始是彼此勉勵，大家好好的為國家，到了今年稍有轉變。初有江雲錦（訓處組長）在台南發了一些牢騷，郭廷亮也有一些與過去不同的作法。過去孫立人要他在每一個團有一個負責人，後來擴充到一營一連。一團一個負責人，兩個副的，一師三個副的，像有這樣聯絡組織的三個軍。</p> <p>最後研究孫立人有無責任？孫立人對於上意見書這一件書，是知道的，這是根據各種資料所作的認定，他知道以後，對報告他的人說：「回去告訴他們，不要胡鬧，等我到屏東再說」。這樣制止，我們認為不夠積極。</p> <p>第六段：宣讀原文。</p> <p>另外還要說明一點：這個報告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p> <p>「對本案之處理意見」</p> <p>一.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十一月六日以啟文等五人名義函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事實，本事實以適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經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p> <p>二.關於上述促成該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究，依法予以糾正。</p>

時間	事項
	<p>三.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于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待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p>四.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郭廷亮等八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p> <p>主席：作決議嗎？（有稱不作決議。）不作決議。</p>
44.12.19.	<p>國防部總政治部內簽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據步校政治部函呈略以空軍警衛第二團中尉位排長秦靜秋（駐於鳳山灣子頭擔任空軍油庫警衛勤務）曾於 12 月 3 日訪邀該校通信訓練隊文書下士鄒瑩（運用人員）囑往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觀電影.並云有許多話要與他講.要他堅強起來.當晚並有在空軍補訓總隊受訓之軍訓班學生 29 員均欲見郭妻.5 日又逕訪郭妻製造諸多仇恨言論及郭妻自稱軍校有兩上校向他追求等情(詳附步校政治部原函)</p> <p>二.獲報後當即分別函步校空總對郭眷及秦靜秋加強偵監（詳見本部 12 月 9 日簽呈）茲鑒於上述情形之發生.步校人力有限偵監難臻嚴密.為顧慮發生意外起見擬即將郭眷遷往台北以便就近偵監.謹就郭眷遷往台北應行辦理事項擬辦如左：</p> <p>(一)擬即由專案組選購約值台幣 8 千元左右房屋一間.俟購妥後由專案組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p> <p>(二)郭眷遷往台北後之偵監.暫由專案組負責</p> <p>三.右簽當否恭請 核示</p> <p>可 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 代 12.20</p> <p>副主任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汪國治</p>
44.12.24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代電毛惕園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代電敬悉</p> <p>二.關於郭眷北遷一事經簽奉層峰批示(一)由專案組即選購約值台幣 8 千元左右之房屋一間購妥後並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二)郭眷遷台北後之偵監工作暫由專案組負責等因</p> <p>三.復請查照辦理示復為荷 弟宋公言 44.12.24(44)映組字第 6477 號</p>
44.12.24	<p>總統代電 44.12.24 台統(二)適字 1440 號</p> <p>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4)理珍字第 2871 號簽呈暨附件均悉.</p>

時間	事項
	<p>(一)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等 35 名.准如所擬分別另案審理報核 (二)陳國偉等 62 名所擬免予議處照准仍應另予攷核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 (三)余世儀等三名.所擬免議.暨邵勤予以釋放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兩部份均准如所擬辦理。 蔣中正亥迴台統二適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4 日 部長俞大維批示請彭總長飭辦</p>
44.12.24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賴卓先 (關廟偵察地形事)
44.12.24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王學斌 (關廟偵察地形事)
44.12.26	<p>情報局代電國家安全局陳 (大慶) 副局長 44.12.26(44)新煥動字第 0069 號函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12 月 5 日永固字 1033 號代電敬悉 二.遵經分別查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在調查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公布報告書之前.各報章雜誌所刊載有關孫立人案之消息均係揣測謠傳之詞.無一真實如紐司於 9 月 1 日及 8 日出版之第 295.296 期刊載「孫立人將軍辭職事件內幕傳聞記」等篇.均係根據 8 月 20 日中央通訊社發佈之新聞電訊及行政院新聞局所發表之書面談話加以宣染推測之描寫.全非事實 2.自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公佈後又奉國防部 10 月 27 日通字第 162 號令檢發孫立人案有關資料暨郭廷亮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及郭廷亮.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江雲錦.陳良燦等自白書.訊問筆錄等 17 件.發交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傳閱後.各報章雜誌所刊載有關孫案之消息.多屬真實.如中國新聞 11 月 5 日及 17 日出版之第 320.321 期刊載「郭廷亮兵諫案全部內幕」及「郭廷亮兵諫案內幕續編」等篇不惟內容真實且多照抄自白書及訊問筆錄之原文一字不錯.尤以其中「哈爾濱降將訓練班的馴師人和階下囚剪影」「孫立人密派使偷入竹幕後的一則電報暗語註釋」「中共特務頭子將計就計爭取孫立人的回馬槍」「陳毅幕府李明揚雪村夜宴陳鳴人徐廣夫記」「因李鴻案被捕的孫立人舊部 14 名臉譜繪」等段.不僅為調查委員會發布消息所未及亦為國防部令發有關孫案資料所未詳如新聞觀察 11 月 2 日「兵諫案實力派主流王善從入污泥記」等篇亦多調查委員會所未發佈之消息而為國防部令發王善從等自白書及訊問筆錄之內容。 3.詳閱各該雜誌所刊載有關孫立人案之消息.尚無不利政府之歪曲宣傳如中國新聞第 321 期刊載「追記王雲五在軍法局傳訊郭廷亮的鏡頭」及紐司於 11 月 10 日出版之第 305 期刊載「孫立人案調查經過搜秘記」等文.均為有利於政府之宣傳文稿固無從懸揣既無不利於政府之敘述.究係如何洩漏似無查究之必要

時間	事項
	<p>三.有關孫案資料雖奉 國防部令以「該項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祇准我官兵參閱不得出示外人」但傳閱既極普遍而獲知機密之官兵亦極眾多究係何人洩漏惟有向各該雜誌社調閱原稿查詢消息來源即可水落石出.倘係政府透過關係所發佈者則查出真相之後反而揭露秘密之秘密.如此似又以不究為宜.如必須查究擬請密令中六組張主任炎元查復為妥.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謹據實復請核辦為禱</p> <p>局長 毛人鳳 承辦人 毛惕園</p>
44/12/26 下午8 時	<p>毛人鳳上將在辦公室召見郭廷亮，告以「由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及新聞界的傳播，上級不得不決定依法來處理，所以本案必須移送軍法局辦理」，「不久，軍法局的一位軍法官曾上校來和我談話，他拿出一份保證文件給我看，該文件的內容指明：我的自首有效，保證絕不判刑；在該文件上，還有當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中將、軍法局長汪道淵中將，以及該兩個單位上校以上的長官十餘員，分別蓋有其職銜官章」。</p> <p>(72/8/2, 郭廷亮致國防部陳情書)</p>
44.12.28	<p>軍法局簽呈 (44.12.28 理珍局字第 607 號)</p> <p>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經簽奉 部長交下總統亥迴台統二適字第一四四 0 號代電核准照本局所擬處理意見辦理等因茲擬：</p> <p>(一) 郭廷亮江雲錦等卅五名另案提起公诉</p> <p>(二) 陳國偉等六十五名除鄧佑邦一名已因病釋交空總部送院治療外其餘六十四名釋交總政治部辦理</p> <p>(三) 邵勤一名飭第九軍派員來局領回交原部隊繼續服役。</p> <p>趙公嘏</p> <p>如擬 汪道淵</p>
44.12.30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孫宅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派遣工作同志 4 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孫氏台北市南昌路住宅，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 (專二組)</p> <p>一.編組及沿革</p>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44.3.1 保密局改稱情報局，並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至 49 年改隸本局稱為第二專勤組。</p> <p>二.任務</p> <p>(一)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目標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p> <p>(二)管制目標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p> <p>(三)管制目標日常生活、言行、交往，應適時反映上級參考。</p> <p>(四)控制目標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p>

時間	事項
	<p>三.工作執行情形：</p> <p>(一)警衛安全：</p> <p>1.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目標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秘密監視目標住宅全般狀況，近因目標年歲日大，活動減少，且子女多已至國外，監控哨改為白天以巡邏代替，每晚 6 時至翌晨 6 時則仍派專人監控。</p> <p>2.外出安全—目標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近年因狀況變更，除特殊狀況外，一般不另派警衛支援車。</p> <p>(二)管制交往：</p> <p>除目標近親如其妹、姊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目標。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p> <p>(三)防止潛逃</p> <p>為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目標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攜帶武器，隨侍目標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p> <p>(四)言行考察</p> <p>1.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一次。</p> <p>2.目標平日除常至榮民總院台中分院或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或檢查外，每年並實施例行定期年度健康檢查一次，均由該組協調國防部軍醫局依例辦理 詳 74.12.26 國安局簽呈</p>
44.12.30	<p>國防部(軍法)局稿 44.12.30 理珍局字 6074 號局函 總政治部略以：</p> <p>一.郭廷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業經偵查終結經本部呈奉 總統 44 年 12 月 24 日台統(二)適字 1440 號代電略開：「(44)理珍字第 2871 號簽呈暨附件均悉(一)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等卅五名准如所擬分別另案審理報核(二)陳國偉等六十二名所擬免予議處照准仍應另予攷核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三)余世儀等三名所擬免議暨邵勤予以釋放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兩部份均准如所擬辦理」等因</p> <p>二.除郭廷亮等卅五名另案審理及邵勤一名釋交原部隊各節由本局分別遵令辦理外，陳國偉.余世儀等六十五名免議及考核部份仍請 貴部辦理。</p> <p>三.查該批免議處人犯中除鄧佑邦一名前因患肝炎等症簽奉 總長批准於十二月九日以(44)理珍字第 6866 號釋交空軍總部治療請由 貴部逕向該部洽辦外，陳國偉、斯爾昌、陳宗勤、牛桂章、楊庚年、魯明德、朱啟軍、吉國輝、虎嘯華、陳寅華、段兩民、向治中、梁棠、胡</p>

時間	事項
	<p>祥瑞、王漢昇、艾叔雲、關嵩山、劉橙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飛武、張秉國、謝里茲、蘭宗全、黃炎培、郭敘仁、陶松盛、王宗經、王佇興、敬銳、羅錦輝、孫若秀、嚴渭洲、陸國強、高翔雲、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方緯、劉滌塵、劉克魯、聶庚申、陳德揚、陳國仁、于英華、徐遂慶、陳洪霈、高洪石、周熙馥、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尹福泉、姜映權、王培裕、王承德、郝振興、蔣又新、陸心仁、余世儀、伍映煊、趙兩公等 64 名現押本局，請即派員持據來局洽領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同少將 汪道淵</p>
45.1.5	<p>蔣又新等 65 名遵總統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 45.1.5.送政工幹校講習</p>
	<p>元月三日准 總統府第二局派專員王儒達先生到局面告十二月廿四日 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1440 號函第二項末段「不可命其再回原部隊」句應更正為「不可命其再回部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防部便箋) (騎縫 侯應麟私章)</p>
45.1.6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總政治部 45.1.6(45) 典其局字 22 號一.(44)理珍局字第 6074 號函計達。</p> <p>二.茲准總統府第二局通知.以上年十二月廿四日總統台統二適字第一四四 0 號代電第二項末段「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句係繕寫錯誤應更正為「不可令其再回部隊」「原」字應予刪除。</p> <p>三.除原令.已由原承辦單位更正外敬請查照。 局長 少將汪道淵</p>
45.1.6 起訴	<p>國防部起訴書 四十四年度理珍起字第二四七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本：44.12.29 正本：45.1.6</p>
45.1.7	<p>「張霈芝」密函「衛永安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茲據步校通信軍官隊鄺堃同志檢呈有關郭匪廷亮案之嫌疑份子秦靜秋等名單暨其活動情形之報告前來</p> <p>二.除已囑其仍應繼續秘密注意偵查外謹將原報告及名單乙份隨文奉呈察核</p> <p>俟郭妻來台北後詢明再核 楊園</p>
45.1.7 收繳本市南昌街 136 號武器彈藥 清冊	<p>劉煒函毛人鳳 (45)駒定字第 0100 號 (國安局郭李卷.4)</p> <p>人鳳吾兄局長勛鑑</p> <p>茲附本部收繳本市南昌街 136 號武器彈藥清冊乙份 請參考並頌勛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劉煒 敬啟 1.7</p>
45.1.8	<p>毛楊園函宋公言</p> <p>願將渠前向鄭俞育華頂住本市中山北復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照原價 9500 元台幣出售公家撥郭廷亮眷居住</p>
45.1.11	<p>宋公言函周國光先生 (45)昇昆組字第 003 號(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周國光先生</p>

時間	事項
44.12.14	<p>一.44年12月14日(44)行字第3358號函敬悉</p> <p>二.該項傳說所謂政府發給郭妻5千元一節與事實不符.至來源如何.敬請先向原招人詢明惠告為荷 宋公言 謹上</p> <p>台北第參百零玖號郵政信箱箋宋公言同志</p> <p>公言同志</p> <p>一.據武維揚同志(44)軍建輔字第4486號函:「匪諜郭廷亮案發生後他的太太同時被捕.上月回家時一般傳說郭廷亮既是匪諜.太太又是匪幹介紹的當然也是匪諜.為什麼他這次回來.政府還給他5千元.步校派車接他替他料理家務.丈夫當了匪諜眷屬生活還如此優待.其間真情如何請上級指示以便向他人解說」</p> <p>二.敬請查明此一傳說真相見告憑轉</p>
45.1.9	<p>軍法局 簽呈 45.1.9.</p> <p>郭廷亮案內奉 准免議之陳國偉等六十四名.前經函請總政治部領回處理.茲據該部派第四組中校參謀汪國治持據會同政工幹校派員來局洽領,經核領據姓名人數均相符合,擬即釋交來員領回.當否祈 核示如擬 軍法局局長汪道淵 副局長范魁書.張之英</p> <p>第二組組長李秉才 副組長羅邁 趙公嘏(私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收到</p> <p>王宗經…等六十四名 此據</p> <p>此致</p> <p>軍法局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 汪國治 元.八</p> </div>
45.1.30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田祥鴻</p> <p>45.1.30 下午3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p> <p>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45.1.31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劉凱英</p> <p>45.1.31 上午9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p> <p>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45.1.31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郭廷亮 28</p> <p>45.1.31 下午1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p> <p>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p>問：你與李玉竹是何時結婚</p> <p>答：卅七年五六月間在瀋陽結婚</p> <p>問：介紹人是何人</p> <p>答：白經武</p> <p>問：白是作什麼的</p> <p>答：是商人</p> <p>問：白經武何時介紹與他哥哥白經文見面的呢</p>

時間	事項
	答：關於此點我另以書面報告
45.2.2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王善從 45.2.2 下午 2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2.2	國防部總政治部內簽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一.專案組毛惕園先生來函略以願將渠前向鄭俞育華頂住本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據專案組李繼宗.楊丕銘告稱該房屋係毛惕園頂來.其地產屬海總如房屋購得後.地皮頗值考慮請參考等語為慎重起見似有徵詢海總意見後再行簽辦)照原價 9500 元台幣出售公家撥郭廷亮眷居住.請核辦示復前來 二.卷查原簽飭由專案組選購約值 8 千元左右房屋一大間.茲毛惕園先生願將其所頂之房屋兩小間以 9500 元台幣出售公家室否准予照購.恭請核示 如擬 總政治部副主任 蔣堅忍 2.2 擬准照購.款請預算局專案撥付.並即通知專案組將郭妻接來 副主任 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 宋公言 副組長 李志儉 保防官 汪國治
45.2.2.	專案組派湯鈞將郭廷亮眷屬李玉竹及其子女 3 人接住台北市中山北復 4 段 2 巷 38 號
45.2.2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陳良堦 45.2.2 下午 4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2.3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江雲錦 45.2.3 上午 10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2.3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王學斌 45.2.3 下午 1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2.4	國防部總政治部函預算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一.前奉諭即將郭廷亮眷屬李玉竹及其子女 3 人接住台北乙節.經飭專案組選購本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計價 9500 元台幣乙案.經於 1 月 26 日簽會 貴局同意在案 二.本案呈奉核定「照購」除已通之專案組派員於 2 月 2 日將郭眷等接來進住外.敬請將該項房款劃撥本部預財室支付為荷 總政治部主任 張彝鼎
45.2.6	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 一.上(一)月 29 日由本組墊付派送郭案開釋人犯陳國偉等 62 員分送陸總

時間	事項
	<p>部及中壢第三軍官戰鬥團報到駕駛楊德俊等 4 員公差津貼費計台幣 80 元請併專案款項下列報</p> <p>三.隨函檢附楊德俊等 4 員收據請查照辦理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宋公言 45.2.6(45)昇昆字第 035 號</p>
45.2.6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 惕園吾兄勛鑒：</p> <p>一.步校呈報辦理郭廷亮案.計用去台幣 1582 元 3 腳.造具清冊 1 份附據 14 張請准予撥款歸墊乙案簽奉批示「可併專案款列報」等因</p> <p>二. 隨函檢該校清冊乙份附據 14 張請即列入專案費報銷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宋公言 45.2.6(45)昇昆字第 036 號</p>
45.2.7	<p>毛惕園(常明小組)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44)晶映部字第 6477 號函敬悉</p> <p>二.查選購房屋一節.經於 1 月 6 日函復在卷.嗣奉吾兄面囑購屋事業已確定.經請 貴組以長途電話通知步校保防科由本組派湯鈞同志於 1.30 乘車赴鳳山代郭眷李玉竹母子 4 人辦理戶口遷出手續後.於本(二)月二日連同行李等件一並從鳳山接來台北.當將送往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四段二巷 38 號並已代辦戶口遷入手續矣</p> <p>三.敬請查照轉飭台灣省警務處對李玉竹秘密偵監為荷 弟 毛惕園</p>
45.2.9	<p>監察院 45.2.9 監台院調字第 266 號函國防部略以：</p> <p>事由：函請檢送郭廷亮等案判決書過院由</p> <p>一.准本院曹啟文.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蕭一山五委員來函稱：「請函國防部調取郭廷亮等案判決書」等由</p> <p>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長 于右任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5/10)</p>
45.2.20	<p>郭廷亮 45.2.20 報告書於台北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5/10) 29</p> <p>一. 查有關匪諜部份乃我來台北之次日(六月六日)當偵訊人員尚未發覺及偵訊到時我因受良心之責備當即自動提出向偵訊單位請求自首.當蒙主任毛惕園先生轉請准予自首在案並已賜予眷屬生活上之優待及保障</p> <p>二. 四四年九月八日軍事檢察官趙公蝦中校在軍法局偵訊時對自首部份曾詳加訊問並准紀錄在卷</p> <p>三. 九月十日調查委員王雲五先生作調查訊問時對自首部份亦曾詳加偵訊並准予自首記錄在卷</p> <p>四. 十月廿一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在中央日報發佈並層詳述字首等情</p> <p>五. 近奉 鈞部起訴書其中漏列自首部分甚為驚訝</p> <p>六. 故除提出向 鈞座呈述請求准予自首.並轉請追補漏列自首部分外.</p>

時間	事項
	懇祈按照自首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賜予減刑或免除其刑.俾能補過自新.俟日來反攻時當竭智盡忠在英明偉大的領袖領導之下去從事艱鉅之反攻任務.雖赴湯蹈火衝鋒陷陣罹萬死亦所不辭矣 謹呈 法官曾上校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砲兵少校 郭廷亮呈
45.2.20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孫光炎 45.2.20 上午 9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2.21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楊永年 冉隆偉 45.2.21 上午 9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1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王其美. 傅德澤. 李太遠 45.2.21 下午 3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2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賴卓先. 李仲瑛 45.2.22 上午 9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4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鄧光中. 張茂群 45.2.24 上午 9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4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于新民. 陳業成 45.2.24 下午 3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7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郭立人 45.2.27 上午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
45.2.23	國防部令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2.23(45)昇昆 0827 號 一.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 2 月 2 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四段二巷 38 號.李女之偵監工作著由並以代辦戶口遷入手續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 二.希即遵照辦理據報
45.2.28	國防部參謀總長 彭孟緝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令台灣省警務處 45.2.28(45)安晶字第 176 號 一.奉國防部 45.2.23(45)昇昆 0827 號令：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 2 月 2 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四段二巷 38 號.李女之偵監工作著由並以代辦戶口遷入手續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 二.希即轉飭該管警察局對李玉竹之思想日常生活言論行動及交往人物嚴予偵監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為要 兼司令 嚴家淦 副司令陸軍少將 李立柏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45.2.29(20)	常明小組 全部結束 (國安局郭李卷.1)
45.3.1	「雷霆鈞」面陳情報「林暉潤先生」 45.3.1 翔情字第 2985 號

時間	事項
45.3.23	<p>據民社黨門生派中姜.劉中一談稱：「(1)報載蔣總統提升鄭介民為二級上將消息發表後.各方均對此無故升官內幕探求不遺餘力.據悉鄭介民升為二級上將係因此次奉國民黨政府命令設法佈置陷害孫立人將軍能謹慎的完成使命之故(2)由善導寺方面獲悉孫立人自從受挫折後已心灰意冷認為在台灣無東山再起機會由於孫夫人之勸慰孫立人現已正式皈依智老和尚(蘇北人 50 餘歲)以念佛來消磨歲月」等語.經向南昌街十普寺住持白聖(湖北人本黨黨員年 53 歲)探詢證實孫立人確已滌除凡塵皈依佛門。</p> <p>一.翔情字第 2985 號情報悉</p> <p>二.經詢據智光法師云：「孫立人並未皈依他亦迄未皈依任何和尚」並經查明數月來孫立人並未去智老和尚現住之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44 號華嚴蓮社足證所報不實</p> <p>三.希即知照並注意情報來源之真確性不得道聽塗說為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楊園 3.23 (國安局郭李卷.4)</p>
45.3.8	<p>國防部(軍法局)致總政治部移文單 45.3.8(45)典具移字第 85 號</p> <p>一.查本件被告郭廷亮報稱「匪嫌部份於偵訊時曾向毛惕園主任轉請准予自首等情」所稱是否屬實本局無案可稽。</p> <p>二.相應檢同原報告一件請查照賜復憑辦為荷 軍法局</p>
45.3.13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p> <p>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p>
45.3.15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p> <p>審判長 曾豈凡書記官 康懷理</p>
45.3.18	<p>案情經過報告書 郭廷亮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5/10) 30</p> <p>案情經過報告書 45.3.18 於台北</p> <p>一.與共匪發生關係之經過</p> <p>二.到台灣後之經過情形</p> <p>三.南部被捕情形略述</p> <p>四.北部經過略述</p> <p>44.9.8 毛主任及蘇偵訊官告訴我須到軍法局辦理自首手續.因之在當天上午蘇偵訊官又與我同到軍法局接受軍事檢察官趙公嘏中校之偵訊.除對參軍長部份及對軍訓班同學之聯絡情形多方詢問外.並詳細自首部份並准記錄在卷。</p> <p>44.9.10 毛主任要我到軍法局去接受王雲五先生之偵訊.故於當天上午王雲五先生即在軍法局詳訊我與參軍長之關係及有關自首部份並面允准予自首詳載在卷。謹呈</p> <p>法官曾上校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砲兵少校 郭廷亮呈 (在押)</p>
45.3.20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本年二月十八日大函敬悉</p>

時間	事項
	<p>二.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專案組擬於 2.20 結束及請發給新台幣 1 萬 6 千元辦理清結乙節.業經簽奉 總長核定「照辦」並經由預算局將該款劃撥本部預財室轉發各在案</p> <p>三.請即派員來部洽領辦理清結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宋公言 45.3.20(45)昇昆字第 073 號</p>
45.3.20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孫光炎.白崇金.王霖.許達明.高培賓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45.3.20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45.3.21	<p>毛惕園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4)</p> <p>查人犯郭廷亮等優待費每日 10 元自專案組結束後即已停發具孫若愚兄云陰曆年前發給郭犯 2 月優待費 600 元現已用罄擬請由局繼續發給並請酌發劉凱英田祥鴻(均有報告)按月購買日用必需品款項各若干等語懇 准予暫由局月發郭犯優待費 300 元劉田兩犯各 100 元由該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可否敬乞 核示 惕園</p> <p>照准 大慶</p>
45.3.22	<p>呂○○代電谷正文 45.3.22(45)簡勤(二)字第 0477 號</p> <p>一.茲核定自本(45)年 3 月份起暫發給在押 兄組人犯優待費如下：1.郭廷亮月發 300 元 2.田祥鴻劉凱英各月發 100 元</p> <p>二.該款准由 兄組按月逕向本局第七處代領轉發並希取據報銷為盼</p> <p>三.副本抄送第七處 呂○○</p>
45.3.23	<p>湯鈞簽呈(於四處)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關於郭廷亮等叛亂案專案小組業於 2 月 20 日奉 命結束.全組人員及有關協辦人員均奉 安全局陳副局長簽准每人校級發給獎金 500 元.尉級 400 元.司機 300 元.是項款額業已領下正造冊轉發趕辦結束報銷手續中</p> <p>二.職於日昨經偵防組轉發該組出力協辦人員獎金時.該組組長谷正文即在冊上簽名拒收厲言表示謂身為國家革命國家已發給俸祿及工作經費毋須接受份外錢財.即使蔣主任賜給亦不願接受並聲言謂誰要收領即刻離開偵防組語氣高昂態度強硬情緒憤懣是以該組副組長孫若愚組員李震元均懼而不敢領款職睹此情形不明所以而職既係奉命轉發當無任何責咎.該等既不領受乃僅係是項款額來源及分配數字向谷組長詳予說明後攜同原款返回聽候處理</p> <p>三.茲專案組早經結束報銷手續急待辦理.其餘人員應領獎金大部發給.谷組長等款項 1400 元究應如何處理.謹簽請</p> <p>鑒核示遵 謹呈</p> <p>組長毛 轉呈</p>

時間	事項
	<p>毛先生 承辦人湯鈞</p> <p>查前奉 鈞座面諭飭將專案組及協辦專案出力人員列冊報請獎勵等因.遵經列冊呈奉 核轉陳副局長簽呈 蔣副秘書長核定.不分主辦協辦人員一律依階級校官 500 元.尉官 400 元.曾經面報 鈞座並告知谷正文.孫若愚兄茲既拒收.擬將該組谷.孫.李等 3 人應領 1400 員繳回總政治部可否 敬乞 惕園 3.23</p> <p>谷意似在怪此項獎金之請領.事前沒有和他商量.可將獎金 1400 元由本局財務科斥領外簽收候由本人轉受可也. 人鳳 3.23</p>
<p>45.4.7</p> <p>無日期</p>	<p>毛惕園代電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 3.20(45)昇昆字第 073 號大函敬悉</p> <p>二.查本案小組業於 2.29 全部結束全案人犯除蔣又新等 65 名業經遵照總統寬大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本年 1.5.護送政工幹校講習外.其餘主犯郭廷亮等 35 名業已移送軍法局依法提起公訴.現正由軍法官曾豈凡調查中.不日當可會審定讞.至涉嫌貪污而與孫立人有關之羅澤潤等人犯亦已追查終結計已追出羅澤潤經手貸與商人或投資之贓款 143 萬元亦經共犯王筠.康芷蓀.周數農.朱德彥等供證確係羅在孫立人擔任陸軍總司令時奉孫命盜賣倉庫儲存節餘軍需品所得.該項贓款業已票傳有關廠商負責人具結負責保管投資款項在未結案前不得移動本部分而由軍法局循法律途徑辦理中</p> <p>三.本組前後共領到經費 11 萬 1 千員除奉諭發給人犯津貼家屬慰問金及本組同志伙食津貼暨辦公費用等必要開支外.其餘費用均採節.茲謹檢同收支明細表 暨錄音帶 29 捲 敬請據實審核具報總長核銷為禱 兼專案小組組長 毛惕園 45.4.7</p> <p>毛惕園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本組係去(44)6.10 奉命由情報局.保安司令部.總政治部四組等單位調派楊丕銘中校等 14 人組成.先後接收總政治部四組及保安司令部移交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主從人犯江雲錦等 104 名經全體工作同志漏夜偵訊.歷時月餘全部案情卒在種種困難情形下獲得大白.匪諜鄭子東 鄭宜時父子罪證明確.因無軍人身分.當即移送保安司令部洽辦.為期徹底了解郭匪之叛亂始末起見.曾奉命作進一步之發展.然偵訊範圍業已縮小當於 44.7.25 將本組工作同志謝耀銘等 7 人分別遣回原單位.留楊丕銘及職等 7 人繼續在組工作一面追訊郭匪組織關係一面維持全部人犯情緒.由 44.9.8 起陸續將全部人犯移送軍法局依法審辦.經趙公瑕檢察官密切配合進行極為順利.除郭廷亮等 35 名犯罪惡性重大應予依法治罪已由趙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移付審判.其餘蔣又新等 65 名縱曾參與活動但情節輕微經秉承 鈞座指示遵照 總統寬大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本年 1.5 護送政工幹校講習關於</p>

時間	事項
	<p>提起公訴之郭廷亮等 35 名現正由軍法局曾豈凡上校調查中.不日當可會審定讞</p> <p>二.涉觸貪污而與孫立人有關之第二軍團部上校副參謀長羅澤潤於本年 1.5 拘扣到案.經追查結果.羅犯過去所涉之貪污部分.據供確與孫立人有關.截至目前為止由羅澤潤經手貸與商人或投資廠商經營之贓款共新台幣壹百 拾萬元該項贓款來源大部為孫立人任陸軍總司令時命令羅澤潤盜賣倉庫儲存節餘軍需品所得.為求證實該項贓款來源.曾由軍法局先後簽准拘扣前陸軍總部總務處長王筠科長康芷蓀.周數農.前台灣區補驗區 一個部中尉出納朱德彥等併票傳順昌行.華勝橡膠廠.聯成公司.紐約製藥廠負責人訊問責成其具結負責保管投資款項在未結案前不得移動.本部分正由軍法局循法律途徑辦理中</p> <p>三.本組自 44.6.10 成立迄本年 2.20 共 8 個月又 10 天共收總政治部發給經費 9 萬 5 千元.除奉諭發給人犯津貼.家屬慰問金外.其餘費用均極度樽節除已檢據呈報總政治部轉請 總長核銷外.謹檢呈收支明細表敬請 鑒核 謹呈</p> <p>陳先生 職 毛惕園</p>
45.4.7 孫立人案係誣告	<p>45 年 4 月 9 日國防部情報局「翔情字第 3223 號」情報文件,摘要為「監委曹啟文認孫立人案係誣告」,情報內容如下:</p> <p>據甘肅監察委員曹啟文于本(四)月七日下午在中國邊政協會所舉行之座談會上談稱:「孫立人匪諜案確係誣告,完全是人事摩擦所引起,余(按:曹自稱)是監院調查孫立人案小組委員之一,故得機與孫本人面談一次,據孫立人表示,這次是受長官的禁閉處分,我當然要接受,因為長官有權處分我,至於我內心的想法,只有國家民族的利益,決無個人利害打算,所以一切事實,完全請予詳細查明,至此即未說第二句話,當時監察委員們,曾送孫立人以曾國荃的書和詩,孫除表示謝意外,亦未說第二句話,各監察委員觀狀,極為感動,認為在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的時候,發生這種不幸事件,真是遺憾,以孫案來觀察現社會,我們這些監委不無『幫助壞人、肅清好人』之嫌」。</p> <p>資料來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p>
45.4.14 孫立人開除黨籍	<p>蔣中正日記 4 月 14 日</p> <p>一、孫立人開除黨籍</p>
45.4.20	<p>國防部裁定(45)典具字第 20 號</p> <p>郭廷亮等羈押期間延長二月由</p> <p>(郭廷亮等至 45.4.17 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p>
45.4.23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郭廷亮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5/10)31</p> <p>45.4.23 上午 9 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p>1.自首書及自白實在</p>

時間	事項
	2.與白經文連絡及兵運工作內容 3.馬匪給黃金十兩 4.來台與匪連絡 5.連絡目的.關廟偵察.遞意見書激成兵諫 6.眾人不知其匪諜身分
45.4.26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李玉竹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6/10) 李玉竹送達地址：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查係45.2.1遷往)
45.4.26	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王學斌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 5/10) 45.4.26上午9時在本局第 法庭訊問 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
45.4.29	蔣中正日記 4月29日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10、令孫立人遷台中居住。
45.4.30	國防部軍法局簽呈總長：(45.4.30(45)典具字第 145 號) 事由：郭廷亮等被訴叛亂等罪一案，簽乞核派少將審判長及審判官各一員，以便會審 一.郭廷亮等被訴叛亂罪一案業經調查完畢，依法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會議審判 二.除由本局指派同上校高級軍法官蕭宣哲、同上校軍法官曾豈凡為本案承辦審判官，另由本部總政治部遴派校級官長一員為審判官外擬請鈞座指派少將審判長.審判官各一員以便提付會審 三.當否謹檢附案卷壹宗及審判長.審判官候選名單一紙恭祈核派 軍法局局長同少將 汪道淵 審判長候選人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程開勝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倪鼎垣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宋志文 審判官候選人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黃澍鏗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李鴻慈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幸我
45.5.1	簽呈 45.5.1 國防部軍法局 一.郭廷亮等被訴叛亂罪一案業經調查完畢，依法應組織合議審判 二.除由本局指派同上校高級軍法官蕭宣哲、同上校軍法官曾豈凡為本案承辦審判官另由本部總政治部遴派校級官長一員為審判官外擬請鈞座指派少將審判長審判官各一員以便提付會審 三.當否謹檢附案卷壹宗及審判長.審判官候選名單一紙恭祈核派 謹呈 總長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法局局長同少將 汪道淵</p> <p>擬以 彭位仁 中將為審判長、斯仲淦 少將為審判官 如擬 彭孟緝</p> <p>審判長候選人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程開勝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倪鼎垣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宋志文</p> <p>審判官候選人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黃澍鏜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李鴻慈 陸軍少將額外高參 幸我</p> <p>正 國家安全局監察室 中將主任 彭位仁 副 國防部第一廳 少將專員 斯仲淦 正 國防部高參室 少將高參 吳中相 副 國防部高參派第五廳 少將高參 童平山</p>
45/5/1,	<p>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五人合議庭成立。 軍事檢察官 趙公嘏、軍法官 曾豈凡 上校參與該案。 (朱滋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p>
45.5.14	<p>監察院函行政院 (行政院檔案) 45.5.14(45)監台院調字第 820 號</p> <p>一、前准本院國防委員會 孫立人 案調查小組 曹啟文、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蕭一山 五委員函請調取 郭廷亮 等判決書，當經函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廿二日(45)典具字第○三九號函，復以正在依法審理，一俟審結判決後當即檢送在案。</p> <p>二、茲復准 曹啟文 等五委員函以本案為日已久，未稔國防部主管方面對於該 郭廷亮 等如何判決，亟待明瞭，擬請行政院惠予迅行查復，如經宣判，並盼連同判決書一併檢送過院等由。</p> <p>三、相應函請查明見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長 于右任</p>
45.5.19	<p>情報局函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5.19(45)簡勤(二)字第 0777 號函 一.5.16(45)安克字第 0431 號函敬悉</p> <p>二.查 鄭子東 等叛亂一案.據聞係 貴部保安處 李烈 同志所檢舉.因 鄭子東 為 郭廷亮 之岳丈曾由專案組提訊資料現存本部總政治部.至萬國道德會暨其所屬台中分會雖非匪幫外圍組織但 鄭子東 之子 鄭宜時 確為匪諜.其有無包庇匪諜掩護工作等情事敬請逕向 李烈 同志及總政治部查詢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同中將 毛人鳳 承辦：蘇忠泉 (國安局郭李卷.4)</p>

時間	事項
45.5.21	<p>行政院函 (行政院檔案) 45.5.21 台四十五秘第 2685 號</p> <p>分致 副總統 張秘書長</p> <p>辭公副總統鈞鑒： 岳公親鑒： 本院接准監察院五月十四日來函，略以郭廷亮案為日已久，未稔主管方面如何判決？囑予查復等由。已由院於本(五)月廿一日代電特飭國防部查明具復。茲謹抄奉本院致國防部代電副本一份，呈請鈞鑒為禱！專此，敬請鈞安！</p> <p>俞○○敬上 五月廿一日</p>
45.6 45.4.29 蔣中正即 令遷往台中	<p>國安局報告：詳 74.12.26 國安局「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 孫立人自動要求由台北舉家遷往台中 (國安局孫卷四)</p>
45.6.1 45.5.23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6.1 (45)典具局字第 171 號 一.45.5.23(45)安克字第 456 號函敬悉 二.抄附鄭世瀛筆錄一份請查照。 軍法局局長同少將 汪道淵</p>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密函國防部軍法局 45.5.23(45)安克字第 456 號 一.本部受理鄭世瀛等叛亂一案與郭廷亮等叛亂是否有牽連之嫌疑認有調查必要 二.查郭廷亮等叛亂案現繫屬於貴局該案內有無鄭世瀛鄭子東參與叛亂活動資料請查明見復憑參。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p>
45.6.4 45.5.21	<p>國防部呈行政院(45.6.4(45)典具字第 134 號) 郭廷亮等叛亂案本部正依法組織合議庭審理，俟案結當檢同判決書呈報。</p> <p>行政院 45.5.21 台四十五秘字第 2684 號(代電)： 國防部俞部長勛鑒：茲准監察院本(五)月十四日(45)監台院調字第八七〇號函內開：「一.前准本院國防委員會孫立人案調查小組曹啟文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蕭一山五委員函請調取郭廷亮等判決書當經函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廿二日(45)典具字第 039 號函覆以正在依法審理一俟審結判決後當即檢送在案二.茲復准曹啟文等五委員函以本案為日已久未稔國防部主管方面對於該郭廷亮等如何判決亟待明瞭擬請行政院查復如經宣判並盼連同判決書一併檢送過院等由.三.請查明見覆」等由即希該部查明具復為要 院長俞鴻鈞 辰馬印</p>
45.6.4	<p>國防部總政治部 45.6.4(45)昇昆部字 2769 號密函軍法局 一.據報現任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李乃鋼一員前在經濟部農業化工廠業務室主任任內言行可疑郭廷亮案發生時表情緊張恐慌該案未</p>

時間	事項
	<p>公佈前該李員似已知情曾對該廠產業工會秘書陳道夷透漏郭案無匪諜嫌疑而且政府迫害他們欺壓他們根本毫無根據等情</p> <p>二. 本部據報後為明瞭該李乃鋼是否係郭廷亮所供出向其連絡之李某經函准原報單位密取得該李乃鋼本人照片一幀過部特檢送 貴局提訊郭犯質證</p> <p>三. 敬請查照辦理見復 主任陸軍政工中將張彝鼎</p>
<p>45.6.5</p> <p>45.5.31</p> <p>45.5.29</p>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6.5(45)典具字第 136 號</p> <p>一. 本(45)年五月卅一日(45)安晶字第 0381 號呈暨附件均悉</p> <p>二. 查押犯孫光炎一名在所絕食一案仍希望善予勸告如經勸告後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虞時. 得由醫師施予強制營養. 並隨時注意其健康以免境外決其罹患其犯疾病. 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准由貴部斟酌情形派員監護送院治療希遵照 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 00</p>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 45.5.31(45)安晶字第 0381 號</p> <p>一. 據本部保安大隊本年五月三十日(45)昌星情書字第 142 號呈：「查本處看守所在押犯孫光炎一名，因羈押日久. 心緒不寧. 曾於本(五)月十一日一度絕食. 經勸導後. 恢復進食. 惟自二十五日起. 復又繼續絕食. 態度堅決一再表示『我之不吃飯. 在求得自由之實現. 何日能獲得自由. 余即於何日進食. 死且不計』等語. 屢經勸導無效. 因絕食已屆五日身體日漸消瘦. 為避免發生意外. 謹檢呈孫犯報告一紙. 擬請迅予轉知有關單位. 速予處理」等情</p> <p>二. 經查孫光炎一名. 係郭廷亮匪諜案涉嫌共犯. 業經鈞部軍法局依法起訴審理中. 惟該犯寄押本部已屆一年. 因羈押日久. 心緒惡劣. 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已連續絕食六天. 亂撞亂鬧. 只求速死. 雖經多方勸導. 仍屬無效. 隨時有生命危險. 除已飭本部醫官予以注射葡萄糖營養針劑. 並嚴予防範不測外. 究應如何處理? 謹檢附孫犯原報告一紙. 敬乞迅予核示為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p> <p>45.5.29 孫光炎呈</p> <p>法官鈞鑒</p> <p>我為一反共抗俄最忠貞之軍人願服從國家任何之裁處或命令. 但不願根據一虛無飄渺之暗示而決定余之前途</p> <p>我之不吃飯. 在求得自由之實現. 何日能獲自由. 余即于何日進食. 死且不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孫光炎呈</p>
<p>45.6.8</p>	<p>行政院函 (行政院檔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5.6.8 台四十五秘第 3130 號</p> <p>分致 副總統</p>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秘書長</p> <p>辭公副總統鈞鑒： 岳公 明鑒：</p> <p>關於郭廷亮案前准監察院函詢判決情形，當即特飭國防部查復，並函呈副本為荷</p> <p>鑒閱。茲據國防部六月四日復稱：「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本部正依法組織合議庭審理中，一俟結案，當檢同判決書呈報，謹先將目前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等語。除由院據以轉函監察院查明外，謹函續陳，敬請鈞鑒為禱！專此，敬請鈞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俞○○敬啟 四十五年六月八日</p>
45.6.15	<p>國防部 (45) 典具字第 20 號裁定 「郭廷亮等羈押期間延長二月由」</p>
45.6.23	<p>國防部 45.6.23(45)典具字第 150 號令彭位仁</p> <p>一.典具字第 142 號令諒達 二.茲據國防部總政治部 45.6.18(45)昇昆部字 3452 號函派該部同上校副組長李志儉參加會審 三.悉知照 四.本見抄副本送審判官斯仲淦少將蕭宣哲.曾豈凡同上校及李志儉同上校本人 參謀總長 彭孟緝</p> <p>45.6.18 國防部總政治部 45.6.18(45)昇昆部字 3452 號密函軍法局</p> <p>一.貴局 44.6.12(45)典具局字第 180 號函敬悉 二.茲派該部同上校副組長李志儉參加會審 主任陸軍政工中將張彝鼎</p> <p>45.6.12 國防部軍法局函國防部總政治部 45.6.12(45)典具局字第 180 號函請該部遴派上校級官長充任本案審判官</p>
45.7.4	<p>吳文芝為陸軍第五署署長</p>
45.7.23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略以： 45.7.23(45)安晶字第 460 號</p> <p>(1)押犯孫光炎復於 6.26 起再度絕食，仍持續予勸導中、 (2)押犯羅澤潤惡性腫瘤可否轉送陸軍第一總醫院手術治療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p>
45.8.23	<p>國防部（軍法局）45.8.23 (45)典具字第 20 號裁定 「郭廷亮等羈押期間延長二月由」</p>
45.8.29~45.9.4	<p>國防部軍法局審判筆錄 (影本存國防部中心卷 7/10) 32 被告郭廷亮等 35 人</p> <p>45 年典具字第 20 號叛亂等罪案於 45.8.29 在本局第一軍事法庭審理出席職員如左：</p>

時間	事項
	審判長 彭位仁 審判官 斯仲淦 審判官 李志儉 審判官 蕭宣哲 審判官 曾其凡 書記官 康懷理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趙公瑕蒞庭執行職務 公設辯護人楊世永 孟昭習 顧樸先 吳澤潤出庭辯護
45.9.1	金朝虎報告 身犯風濕近半殘請從輕量刑
45.9.2	江雲錦上審判長書 得聞叛情立即勸阻並向直屬長官報告建議阻撓
45.9	陳良堦答辯書 1.陪王善從到陽明山不知何事 2.陪孫立人至西子灣事先不知內情 3.44.5.28 奉孫立人命南下通知為隨從參謀職務 4.44.5.29.向孫立人暗語（公事應用暗語）報告乃沿途情形 5.陽明山事後雖知無具體憑證可告密檢舉 6.陽明山事後即與王善從極力勸阻孫立人 7.無犯罪企圖
45.9	于新民答辯書 1.造送名冊：(1)替江雲錦繕寫名冊：不明名冊真實用途、屬業務內工作、服從命令、無由拒絕(2).送交名冊：因江雲錦交辦自應送還(3).44年5月江雲錦被捕，繕寫名冊已報告總政治部 2.軍訓班學生連絡部分：(1)江雲錦口供有問題(2)絕未參與軍訓班學生連絡事實(3)知道與參與不能並論(4)知道與繕寫名冊不能連為一氣 3.江雲錦告知孫立人叛亂意圖後檢舉：已向賈幼慧報告
45.9	王善從報告 1.所有行為皆係受命於孫立人授意 2.偵察陽明山官邸出於突然奉孫立人命諭 3.吳瑾.李德沛之談話.並非主動查詢語句並無不法 4.去西子灣係到現場才由孫立人囑去偵察 5.44.2 拒絕辦搜索訓練並與孫立人爭執
45.9.6	國防部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辯護意旨書（被告郭廷亮）公設辯護人楊世永 45.年9月 國防部辯護書（被告江雲錦.劉凱英.田祥鴻）公設辯護人同上校孟昭習 45.9.4 國防部公設辯護人辯護意旨書（被告王善從.陳良堦.王學斌.孫光炎.賴卓

時間	事項
	<p>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p> <p>國防部公設辯護人辯護意旨書(被告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勳.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公設辯護人吳澤潤</p> <p>國防部評議筆錄 45.9.6.</p>
45/9/7,	<p>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五人合議庭審判終結，判決郭廷亮死刑在案；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必須生活費用外沒收。</p>
45.9.19	<p>國防部 45.9.19. (45)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總統 (45.9.17 判發)</p> <p>事由：謹檢呈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卷(國防部判決原本 45 年 9 月 7 日)判恭祈 鑒核示遵</p> <p>一. 鈞座四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台統(二)適字第一一〇號代電奉悉</p> <p>二. 茲謹將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審理情形簽呈於後</p> <p>1. 被告郭廷亮係前新第一軍少校連長，卅七年瀋陽陷匪後，即結識匪幹.受匪個別訓練，於同年底啣匪命來台從事兵運工作，四十三年夏奉調陸軍總部服務後，因孫立人不滿現狀及其少數學生對孫立人未能升任參謀總長心懷怨憤，由孫立人派其赴各部隊秘密聯絡孫知學生，從事不法活動，郭廷亮遂利用該項秘密任務.分至各部隊聯絡活動，並經被告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張茂群、王其美、冉隆偉等協力進行結果，計在各部隊建立聯絡關係達百人以上，並分別指定王學斌、賴卓先負責第四十九師，孫光炎負責金門方面，田祥鴻負責中北部之第一、二、三軍，劉凱英負責第九軍，王其美負責陸軍軍校，冉隆偉負責步校，張茂群負責一五三團，復與田祥鴻、劉凱英商定於四十四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製造國軍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暨與田祥鴻指示各負責聯絡人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同年五月間，先後與王學斌、賴卓先、田祥鴻、李仲瑛、鄧光忠、楊永年等分赴關廟、新營等處偵察地形，孫光炎在金門並向友軍部隊張德平中尉等發表黃埔專政及擁護孫立人改造政府等謬論，案發後，劉凱英即於六月一日自嘉義逃亡。</p> <p>2. 被告江雲錦亦啣孫立人之命，從事秘密聯絡工作，並命于新民將所聯絡各部隊人員造具名冊親送孫立人，四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召集第九軍所屬學生金朝虎、李太遠等十餘人，在台南雀經濟食堂秘密集會，席間江雲錦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及總理革命十次失敗都有安全地方去，我們只有一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謬論，並囑與會人員提高警覺，注意通信保密，同月廿五日，在台北市孫立人寓所向孫報告在台南集會經過，孫即明告其行動時就</p>

時間	事項
	<p>用四十九、五十一兩個師，到師後召集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假總統名義拿出文告等叛亂計劃，並囑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行動。</p> <p>3. 被告王善從於四十三年六月底乘孫立人之命.由陳良燻陪同前往陽明山官邸實地偵察地形以便率隊準備包圍，同年十二月復啣孫立人命擬訂包圍高雄官邸計劃，並接近要塞官兵、刺探要塞警備情形，嗣後與陳良燻隨孫親往實地偵察高雄官邸地形。</p> <p>4. 被告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分別參與郭廷亮、江雲錦等之秘密聯絡與集會，張熊飛、沈承基並於四十四年六月二日逃亡，同月八日被捕，傅德澤於同月七日晨三時逃亡，翌（八）日晚四、五時被捕</p> <p>5. 以上各該被告犯罪事實均據其在偵審中分別供認並互證屬實.復有郭廷亮記載叛亂行動原則計劃之紅色小日記本可按.罪行已臻明確.核其行為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均各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本案處理原則雖奉 鈞座指示從寬惟以被告郭廷亮罪大惡極.實屬無可矜全擬依法將該郭廷亮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餘犯情節雖重惟仰體 鈞座意旨量予末減：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王學斌、賴卓先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劉凱英又犯逃亡擬執行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陳良燻係幫助犯上項之罪，且查陳良燻於偵察陽明山官邸地形時，曾虛指另一房屋偽稱官邸，足徵其良心未泯，擬將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陳良燻擬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被告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均犯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罪，擬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告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另犯逃亡罪，擬各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二月</p> <p>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呈卷判.恭祈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p> <p>附呈卷一百二十七宗証物三包判決正本一份</p> <p>職 俞 00 彭 00</p>

時間	事項
45.9.29	<p>總統府代電 45.9.29 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p> <p>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暨卷判均悉所擬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判存卷證發還 (一)附卷一二七宗證物三袋</p> <p>蔣中正(45)0929 台統二進</p>
45.9.29	<p>總統府代電 45.9.29 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p> <p>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台統二進字第 號代電計達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另電行政院外希即遵照 蔣中正(45)0929 台統二進</p>
45.9.29	下午 5 時宣判
45.9.29 判決書	<p>國防部判決 (45) 典具字第零貳零零號</p> <p>(原本) 四十五年九月七日</p> <p>(正本) 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p> <p>判決郭廷亮死刑在案；同日，蔣中正電令，台統(二)進字第一一六九號代電，核定減為無期徒刑。</p>
45/9/29,	<p>蔣中正電令台統(二)進字第一一六九號代電，核定減為無期徒刑。</p> <p>(77/5/11,軍法局對郭廷亮等叛亂案發生及處理經過概要)</p>
45.9.29	<p>軍法局趙公蝦報告情報局毛惕園主任 (國安局郭李卷.1)</p> <p>職在軍法局承辦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前經審理終結.呈奉領袖今日下午批准並立即宣判各犯刑期如下：</p> <p>一.郭廷亮一名處死刑姑念其有悔悟誠意准予赦免改處無期徒刑</p> <p>二.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等 5 名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p> <p>三.王學斌.賴卓先 2 名.處有期徒刑 12 年</p>
45.9.29	<p>軍法局趙公蝦報告毛主任核轉毛先生.潘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3)</p> <p>職在軍法局承辦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前經審理終結.呈奉領袖今日下午批准並立即宣判，各犯刑期如下：</p> <p>一.郭廷亮一名處死刑姑念其有悔悟誠意准予赦免改處無期徒刑</p> <p>二.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等 5 名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p> <p>三.王學斌.賴卓先 2 名.處有期徒刑 12 年。</p> <p>四.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王其美冉隆偉張茂群等 6 名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p> <p>五.陳良堦 1 名處有期徒刑 8 年</p> <p>六.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許達明.白崇金.王霖.李太遠.高培賓.朱日新.田雨.陳江年.趙玉基.陳業成.陳世全.楊萬良.范俊勛.梅成德等 17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p> <p>七.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p> <p>上開被告 35 名.聞判後除王其美略有申辯外.各犯均無不服.並表示感謝 領袖之寬大德意.郭廷亮並請代為面報 鈞座致謝.本案日內即將</p>

時間	事項
	<p>移付執行.關於該 35 犯較輕者送監執行固無問題.重要人犯是否仍由軍法局簽請 部長准交由本局代監執行.擬請 核示原則.以便遵辦為禱 謹呈 主任 毛 核轉 已面告公報兄此件密存可也 惕園 毛先生 潘先生 職趙公報 呈</p>
45.9.29	<p>軍法局趙公報報告毛先生.潘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3) 職在軍法局承辦羅澤潤等辱職一案前經偵查終結.擬就起訴書簽報領袖請依法起訴.迄未奉書面批示.七月間張秘書長函俞部長轉達領袖意旨應先將款項追回再行處理.經職進行結果.案內散在各商號贓款計 116 萬元業經全部辦畢追繳手續.正由各有關商號陸續呈繳款項交由總務局保管中.本案因羈押甚久.新軍事審判法將於 10 月 1 日施行.未便再行續押.已於 9 月 27 日起訴移付審判並呈報 領袖請示處刑輕重之原則.全案進展情形容續報.謹先將初步情形報請 查閱 謹呈 毛先生 潘先生 職趙公報 呈</p>
45.9.29	<p>(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務信箋) (行政院檔案) 一、查監察院向軍事機關調閱案卷問題，迭經雙方商討未能獲得協議。唯在該院業已列入議程之本案，無法再事拖延業經鄧副秘書長傳偕運用監委同志將曹啟文等五人原提案所擬原則，不予討論，只作一籠統性之決議，暫作結束，容後再行詳為研究。該院業於八月十三日第四五〇次院會時，提付討論後決議：「對軍事機關調閱案卷，仍依監察法之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案。 二、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黃常務委員少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四十五年九月十九日</p>
45.10.3	<p>國防部(軍法局)便簽 45.10.3 一.本案已遵令於本(45)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將郭廷亮等卅五名提庭宣判在案。 二.關於郭廷亮原判死刑奉 總統令減處無期徒刑部份.擬發給減刑證明書當否.謹併特乞 示 曾豈凡 可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 代</p>
45.10.5	<p>行政院令國防部 45.10.5 台 45 法 5546 號</p>

時間	事項
	<p>事由：奉 總統代電叛亂犯郭廷亮減處無期徒刑希遵照由</p> <p>一. 奉 總統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8 號代電開：「查叛亂犯郭廷亮一名經國防部(45)典具字第二二一號簽呈以郭犯罪情惡性重大依法判處死刑並已以(45)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代電核准在案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分電國防部外希遵照」等因</p> <p>二. 希遵照 院長 俞鴻鈞</p>
<p>45.10.12 減刑證明書</p>	<p>國防部減刑證明書 45.10.12 典審第 2 號</p> <p>一、查郭廷亮現年卅五歲雲南省河西縣人因叛亂一案，經本部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 45 典具字第二 0 號判決，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在案。經奉 總統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核定：「以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p> <p>二、依照赦免法第七條規定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右給 郭廷亮親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長 俞大維 四十五年十月二日</p>
<p>45/10/14,</p>	<p>毛人鳳上將辭世。 (72/8/2, 郭廷亮致國防部陳情書)</p>
<p>45.10.11</p>	<p>判決正本送達證書 (郭廷亮 45.10.17 親收地址：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p>
<p>45.10.19</p>	<p>國防部 45.10.19 (45)典審字第 16 號函監察院</p> <p>一. 45 年 2 月 22 日(45)典具字第 039 號函計達</p> <p>二. 查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業經依法判處罪刑該郭廷亮叛亂部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奉 總統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7.1169 號代電核示「略以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等因遵將郭廷亮等宣判後發監執行在案</p> <p>三. 茲檢附本案判決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長 俞大維</p>
<p>45.10.24</p>	<p>國防部 45.10.24. (45)典審字第 20 號呈行政院</p> <p>一. 四十五年十月五日台四十五法 5546 號令奉悉</p> <p>二. 查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業經依法將該郭廷亮叛亂部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其餘被告各判處有期徒刑呈奉 總統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7.1169 號代電核示「略以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等因遵已將郭廷亮等宣判後發監執行並依法填該</p>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郭廷亮減刑證明書在案</p> <p>三.謹檢呈本案判決正本一份恭請 鑒核 部長 俞大維</p>
<p>45.(無日期)</p> <p>51.3.14 國防部 函劉永德該專案 未能敘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未果</p> <p>一.查郭廷亮一案自上年5月25日開始偵破以來截至目前以歷年餘.其間先後計逮捕到案者104名除其中郭廷亮等15名均已構成叛亂罪責于新民等20名均已構成違背職守秘密結社罪責業由前軍法局依法提起公訴並分別判決交監執行.其餘人犯亦均一律呈奉 總統核定特准免予議處並分別辦理竣事各在卷。現本案偵理工作業已終結。茲遵按蔣副主任本年1月27日在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席上指出「第四組破獲孫案頗有貢獻直接出力有功人員應查明獎勵」之指示，謹就本案辦理經過及參加本案出力有功人員及團體獎勵原則擬議條陳如左：</p> <p>(一)本案之緣起及偵辦經過概況簡述</p> <p>1.上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同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為防範於未然，乃於5月24日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p> <p>2.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5月30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6月8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南部工作小組於7月10日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p>(二)本案偵辦步驟與方法及工作得失之檢討概述：</p> <p>1.本案逮捕工作之實施初由專案組在「案情求發展」、「部隊求安全」兩全原則下擬定行動計畫呈奉總長核定後執行之.至對高階人員之行動須先悉由處理中心研討決定後簽請總長以命令辦理.在偵訊方法上</p>

時間	事項																				
	<p>採一點突破全面肅清原則辦理.南部親校過後所有各單位之涉嫌份子即採偵監與安撫兼施原則辦理.自孫案公佈後即實施教育感化與爭取政策執行以來成效甚佳。</p> <p>2.本案之陰謀為共匪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以動搖整個台灣為共匪軍事攻台前開闢道路之先聲.此實為威脅國家安全之一項大叛變陰謀.幸能及時偵破對國家之貢獻甚大.然本案之能及時破獲.端在原檢舉人之密報及情報研判鑑定之正確.而在偵辦期間各種工作推行之順利.純由於最高當局政策決定之正確及各及保防人員之努力與各級軍政主官之認真督導執行.茲按實際出力情形分別擬予敘獎.以勵來茲。</p> <p>(三)獎賞原則之擬議：</p> <p>1.凡參加孫郭案擔任計劃執行及有關業務出力有功個人及團體均得按其功績大小予以敘獎.其原則如次：</p> <p>(1)特別出力具有功績者予以勳獎</p> <p>(2)一般出力人員發給獎金</p> <p>2.上述獎勵原則由本部列期出力事實呈奉核定後移請副官局辦理其獎勵金額由沒收及已封閉之孫郭案獲案犯羅澤潤貪污款內支付之</p> <p>二.謹按上述議獎原則擬具破獲郭廷亮等匪諜案出力有功(內含檢舉.計劃.執行三部分併造)人員及團體請獎事蹟名冊附呈</p> <p>謹呈</p> <p>總長 職蔣堅忍</p> <p>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政工參謀官汪國治</p> <p>破獲郭廷亮等匪諜案出力有功人員請獎事蹟名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294 1439 2020"> <thead> <tr> <th>姓名</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td> <td>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一萬元(銀元)</td> </tr> <tr> <td>第十軍 51 師劉永德</td> <td>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五千元</td> </tr> <tr> <td>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td> <td>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二千元</td> </tr> <tr> <td>陸軍 34 師中尉軍官房聚成</td> <td>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td> </tr> <tr> <td>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td> <td>檢舉人(劉永德檢舉面告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td> </tr> <tr> <td>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td> <td>協助陳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td> </tr> <tr> <td>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 事李天山</td> <td>襄助宋組長.協助魏副局長 獎金二千元</td> </tr> <tr> <td>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惕園</td> <td>調掌北部專案小組偵訊工作策劃指揮所工 作小組 44.6.10~45.2.20 獎章另獎金三千元</td> </tr> <tr> <td>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檢察</td> <td>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並草擬本案報</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備考	陸軍官校少校教官 孔惠農	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一萬元(銀元)	第十軍 51 師 劉永德	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五千元	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	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陸軍 34 師中尉軍官 房聚成	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	檢舉人(劉永德 檢舉面告 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	協助 陳 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	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 事 李天山	襄助 宋 組長.協助 魏 副局長 獎金二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惕園	調掌北部專案小組偵訊工作策劃指揮所工 作小組 44.6.10~45.2.20 獎章另獎金三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檢察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並草擬本案報
姓名	備考																				
陸軍官校少校教官 孔惠農	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一萬元(銀元)																				
第十軍 51 師 劉永德	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五千元																				
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	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陸軍 34 師中尉軍官 房聚成	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	檢舉人(劉永德 檢舉面告 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二千元																				
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	協助 陳 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																				
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 事 李天山	襄助 宋 組長.協助 魏 副局長 獎金二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惕園	調掌北部專案小組偵訊工作策劃指揮所工 作小組 44.6.10~45.2.20 獎章另獎金三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檢察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並草擬本案報																				

時間	事項	
	官 趙公蝦	告資料.奉調軍法局任檢察官.甲種一等干城獎章獎金二千五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業務官 蘇忠泉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協助調委會工作獎金一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尉科員 趙世傑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協助調委會工作獎金一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科員 湯鈞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調委會 王雲五 先生組向 郭廷亮 調查紀錄工作獎金一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書記官 侯應麟	獎金五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組長 谷正文	奉派訊問 鄭世瀛 父子.奉派看管 郭廷亮 等要犯獎金二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校副組長 孫若愚	同上獎金一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尉組員 李震元	北部專案小組錄音工作尤在雷雨窗外密錄 郭廷亮 供詞獎金二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鏡秋	趕繕本案報告獎金五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副主任 郭子良	同上
	國防部情報局少尉司書 郭桂香	同上
	台灣省保安部特檢處少將處長 劉醒吾	偵辦初期對偵監份子郵檢工作 記大功 2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處長 張成仁	偵辦初期對偵監及協捕逃犯記大功 2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副處長 何龍庭	偵辦初期對偵訊偵查記功 1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中校科長 李仲輔	偵辦初期調服北部專案小組獎金三百元。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少校科員 李文燦	偵辦初期調服北部專案小組獎金三百元。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督導 陳東之	偵辦初期南部偵察工作記功 1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同中校參謀 楊丕銘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協助 毛惕園 主任並奉派調委會工作獎金二千元

時間	事項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同中校保防官 李烈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偵訊 44.6.10~7.30(檢舉部分另獎) 獎金五百元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同中校保防官 苟世英	同上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同中校參謀 謝繼明	同上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少校隊長 華鎮歧	看管及提解全部人犯獎金五百元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同上尉組員 楊文亮	偵訊 江雲錦 等 3 犯獎金三百元
	國家安全局中將副局長 陳大慶	協助策畫偵辦方針及步驟並釐定善後處理 政策督導協調指揮各單位完成任務授予寶 鼎勳章
	國防部陸軍二級上將參謀 總長 彭孟緝	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並出席調查委 員會報告本案偵破經過授予青天白日獎章
	國防部陸軍中將副參謀總 長 羅列	襄助總長督導所屬偵破本案並對本案之處 理善後擘劃周詳見解精湛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局長 汪道淵	指揮督導所屬訊問全部人犯授予甲種一等 干城獎章。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 范魁書	同上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 張之英	同上
	軍法局第二組上校組長 李秉才	主管全部人犯訊問工作計畫.獎金五百元
	軍法局第三組上校軍法官 曾豈凡	審訊全部人犯獎金五百元
	軍法局第三組上尉書記官 康懷理	審訊全部人犯紀錄獎金五百元
	國防部第一廳上校副廳長 易勁秋	對本案重要人員遵政策決定認真執行獎金
	副官局人管處上校處長 龔理昭	對本案重要人員處理適切
	副官局人管處空軍中校行 政官 徐先誠	趕辦開釋人員之分配工作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 中將主任 張彝鼎	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寶鼎勳章

時間	事項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中將副主任 蔣堅忍	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總政治部空軍上校副主任 易國瑞	襄助 蔣 副主任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忠勤勳章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少將副主任 周靈鈞	襄助 蔣 副主任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忠勤勳章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組長 宋公言	親自策劃督導協調.在調委會期間督導協調授予寶鼎勳章獎金四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同上校副組長 李志儉	襄助組長獎金三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副組長 劉戈倫	襄助組長政策研討協助執行獎金三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步兵中校 保防官 汪國治	獎金三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尉技術官 王學仁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少校組員 項雲黨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尉組員 陳範盛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士文書 劉信坦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辦公室少校行政官 唐慧然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設計委員會少將設計委員 江國棟	一等干城獎章
	總政治部設計委員會上校設計委員 劉紹基	獎金五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副組長 李英樵	獎金五百元
	國防部預算局上校組長 朱化純	記大功1次
	國防部預算局少校組長 吳善江	記功2次
	政工幹部學校上校教官 顧德	獎金五百元
	陸總部政治部中將主任	忠勇勳章

時間	事項	
	高魁元	
	陸總部政四組上校組長	獎金一千元
	黃對墀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組員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五百元
	徐元諒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組員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五百元
	談儒良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副組長	獎金一千元
	劉仲康	
	第二軍團部中將司令官	對南部專案小組協助忠勇勳章
	石覺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原在北部專案小組宋公言北返赴
	長富英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上尉科員	南部專案小組偵訊獎金一千元
	孫玉傑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同中尉文書官	南部專案小組文書獎金五百元
	周子真	
	第二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獎金五百元
	蔣鳳翔	
	84師政四科中校科長	獎金五百元
	王效丞	
	第三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獎金五百元
	張廷傑	
	第八軍部少將軍長郭永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八軍政治部上校主任	金門區偵辦獎金五百元
	白萬祥	
	第八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記功1次
	蘇維海	
	第八軍部政四科中校保防官	獎金五百元
	何志雲	
	第八軍部政四科少校保防官	獎金五百元
	張韓文	
	第八軍34師上校師長	獎金五百元
	羅重毅	
	34師政治部上校主任	獎金五百元
	任景學	

時間	事項	
	34 師政治部少校科長 樊鐵城	獎金一千元
	第九軍部少將軍長羅恕人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九軍部政四科少校科員 崔啟明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第十軍部少將軍長曹永湘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十軍政治部少將主任 阮成章	一等雲麾勳章 44.5.26~7.10
	第十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原景輝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44.5.23~7.10
	第十軍政治部中校秘書 徐次衡	獎金五百元 44.5.23~7.10
	第十軍工兵群政治處中校 主任喬橋	獎金五百元 44.5.28~6.5
	第十軍四科少校科員 王傳榮	獎金五百元 44.5.28~6.5
	第十軍 49 師少將師長 張光智	獎金一千元
	第十軍 51 師少將師長 張立夫	獎金一千元
	金門防衛司令部中將司令 官劉玉章	忠勤勳章
	金防部政治部少將主任 尹殿甲	獎金一千元
	金防部政四科中校科長 蔡煥新	記功 1 次
	金防部政四科上尉科員 李式聯	獎金五百元
	海總部政治部上校主任 楊維智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海總部政四組上校組長 劉金銘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44.5.28~5.29
	海總部政四組中校參謀 李繼宗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二千元 44.5.26~45.2.20
	海總部招待所少校所長 沈鏡熙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44.5.24~7.10.現 調政治部

時間	事項	
	海總部政四組中尉參謀 姜森	獎金八百元
	海總部政四組上尉組員 武和軒	獎金五百元
	海軍陸戰隊中校科員 何耿光	獎金五百元
	海軍陸戰隊政四科上校科 長賓虎顯	獎金五百元
	海軍陸戰隊政四科中校副 組長曹迺文	獎金五百元
	海軍士校政四科上尉科員 郭子梅	獎金五百元
	海軍登陸艇隊政治處中尉 幹事張厚序	獎金五百元
	空軍總部政四組中校副組 長金師圃	獎金二千元
	空軍訓練司令部中校科長 黃光幹	獎金五百元
	聯勤六十兵工廠中校科長 胡震嶺	獎金五百元
	聯勤總部政四組同中校保 防官席瑜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五百元 44.6.10~7.30 現 調總政治部政四組副組長
	憲兵司令部政四科同中校 保防官張義成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五百元
	步兵學校政三科中校科長 杜珏生	獎金一千元 44.5.28~7.10
	步兵學校中校指導員 周仁和	南部專案小組人犯偵訊 獎金五百元
	陸軍軍校政三科中校科長 崔德滋	南部專案小組人犯偵訊 獎金五百元
	陸軍砲校政治部上校副主 任吳兆忠	偵監工作記大功 1 次
	陸軍砲校政治部中校科員 冷瑞煒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五百元
	高雄要塞政四科上尉科員 馬翔	南部專案小組文書獎金五百元

時間	事項
	51.3.14 國防部函劉永德該專案未能敘獎